

前言

前几年，书店出现了一本畅销书《苏菲的世界》。如果只看名字，有人会以为是一本小说，有人会以为是一本游记。拿出来一读，才发现原来这是一本关于哲学的书。哲学的书怎么可能会成为畅销书呢？哲学是一个多么可怕，多么晦涩的名词啊？有那么多人愿意读哲学吗？

哲学到底是什么？我们了解哲学吗？

要回答这个问题，不是几句话能够说得清楚的。我们不妨先讲两个故事。

台湾大学哲学系的教授傅佩荣，多年来写了很多的书，担负着向大家通俗易懂地讲述哲学的任务。他讲过一个关于笛卡儿的趣闻。笛卡儿是17世纪法国杰出的哲学家，是现代哲学之父。一般来说，即使从来没接触过哲学的人，不知道笛卡儿在哲学史上的地位，也应该知道他说过的一句话：我思故我在。这句话现在简直就像是一句通用的广告词了。傅教授的故事是这样的：他有一次坐车经过一条街的时候，看到路边有一个小招牌，上面写着“笛卡儿餐厅”五个字。教授就想：这会不会是一家法国餐厅，用哲人的雅号来做招牌？还是一家具有哲学风味的餐厅，里面挂满了哲人的画像，气氛雅致。教授还想到了中世纪欧洲的一句格言：先吃饭，再谈哲学。是不是在这里吃饭，会有畅谈哲学的机会呢。于是教授下了车，要进去看看，“顿时不知所云”。原来这只是一家专卖“猪脚”的餐馆，因为“猪脚”的闽南语发音和“笛卡儿”很相近，所以把哲学家的大名用来做了招牌，招徕生意之余还可以沾染一些文化气息。这真是让教授啼笑皆非，原来笛卡儿在商家眼中，只是一个朗朗上口的名字，他说过些什么做过些什么地位如何，其实都不相干。

相似的事情我也遇到过。复旦大学附近有一条小街，街上有很多书店和咖啡厅。借着复旦的福地，让人感觉很有文化气息的样子。我在街上发现一家咖啡厅，名叫“海德格尔”。我也和教授一样，心想会不会是复旦大学的哲学圈子里的人常来聚会的地方呢？于是我也好奇地进去看看，咖啡厅里没什么特别，但是果然有很多书。走过去看看吧，没有一本是海德格尔写的，或者与海德格尔相关的，而是相去甚远。这里的书都是时装啊，明星啊，星座啊，诸如此类吧。哲学圈子的人应该也不必相聚在这里吧，咖啡店之所以取这个名字，可能也只是因为海德格尔还算是一个叫得比较顺的外国名字而已吧。

这样的故事可能并不好笑。在哲学教授看来，更是有些伤感和

无可奈何。但是，这能怪读者不主动接近吗？一向高高在上的哲学，不是总一副拒人千里之外的傲慢吗？记得有人曾经给我讲过一本小说，名字想不起来了，但是让人啼笑皆非的故事却久久无法忘怀。这个故事说，有一个人大隐隐于市，苦读哲学家斯宾诺沙的著作，希望从中找到人生最终的快乐和幸福。但是，最终毕竟“道行”不够，被男欢女爱的诱惑所牵引而远离了哲学。最后，当他每每怀念起自己苦读哲学的“纯粹”生活时，不禁感慨道：“神圣的斯宾诺沙，请原谅我，我成了一个傻瓜。”主人公的迂腐让人不禁哑然失笑，口口声声要去追求超凡脱俗的哲学，一言一行都要与世人拉开距离。但是，我们也不禁要问：这样理解的哲学就是真正的、纯粹的哲学吗？哲学一定要远离俗人的生活吗？那么当年的苏格拉底为什么还要跑到市场里、到人最多的地方去和人谈话，去求得智慧呢？哲学为什么不能成为每个人生活和智慧的一部分呢？

所以，傅教授做的事情是很有意义的，研究哲学的同时，也写一些让大家都能读的哲学书。也许有人会认为这样使得哲学庸俗化了，女王本来就只应该住在宫殿里。但是不妨换一个角度看，哲学史上有康德这样精妙高深的范畴体系，也有像尼采那样用诗一样的语言写作的哲学家；既有德国人追求的纯粹的形而上学，也有中国儒家“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入世哲学。那么，我们今天为什么不能让哲学在拥有阳春白雪的庄严的同时，也拥有下里巴人的平易呢？

我们接着再来说什么是哲学。

有人把哲学看作是诡辩术，“把‘哲’字拆开，是‘折’字和‘口’字”，于是，他们就说：“哲学就是一张嘴（口）翻来翻去（折）地讲”，刚刚才有人说这是白的，马上就有人反驳说其实白就是黑，黑也就是白；才有人说那是圆的，又有人跳出来说那其实是方的。说了半天，就看到有人不停在争辩，到底是黑是白、是方是圆，却始终弄不清楚。哲学不过就是这样的诡辩而已。

也有人把哲学看作是“玄学”。玄而又玄，看不清道不明，不知所谓的名词，不知其所已然的论证。

然而，你相信人类发展了几千年的学问会是这样的诡辩之学吗？你相信启蒙了人类智慧的，竟然是一种玄虚之学吗？那岂不是对人类智慧最大的讽刺？真正的哲学到底是什么呢？

前言哲学的英文单词是Philosophy，来自于希腊语。“philo”是“爱”的意思，“sophy”是“智慧”的意思，合起来就是“爱智慧”。所以，古希腊人认为哲学是一种教人如何能智慧起来的学问。哲学是爱智之学。

人类最初拥有的文化形态是宗教。刚刚脱离蒙昧的伟大的原始祖先们，万分辛勤地劳作着，偶尔仰望星空，俯视大地，面对同伴和敌人，对自己所处的这个空间产生了无穷的问号。为了解答疑问，他们选择了讲故事的形式。于是，人类有了神话。神话是关于一些神的故事，有些民族的神生活在人们中间，有些民族的神则高

高在上。但是，他们的故事，向当时的人们完满地解释了为何生命是这番面貌、为何自然可以如此运作这样的问题。

人类的智慧在增长，大家开始不再满足于讲故事的形式。于是，哲学从宗教和神话之中脱胎而出。哲学家发现，世界上每一个民族都有宗教和神话，但不是每一个民族都有哲学。同时，哲学家还发现，约在公元前800至公元前200年之间，有三个文明古国孕育出了一般意义上的哲学。而且，这三个民族的哲学都影响人类数千年，未曾中断，直至今今天。德国的哲学家雅斯贝尔斯把这个时代称之为人类文明的“轴心时代”。这三个民族就是古希腊、古印度和古代中国。以后人类文化的发展，无论是古代、近代、现代还是后现代，主题始终离不开“轴心时代”的基调。中国人所谓的万变不离其宗，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个意思。

“轴心文化”时代，在爱琴海、地中海和黑海的沿岸，哲学正在诞生和繁荣；在恒河水旁，包含着丰富哲学思想的佛教典籍层出不穷；在黄河、长江流域，先秦诸子百家争鸣不休。彪炳史册的哲人，名留千古的学问，在这个时代不断地涌现。真可惜，当时的交通和沟通条件有限，哲学家们很难接触到另外一个文化轴心里的哲学。不然，思想之间相互的碰撞和交融，必然能给人类留下更多精彩的文化烙印。

幸运的是，我们今天足不出户，就能看到所有所有哲人深邃而丰富的思想。就像房龙的小说，我们不妨假设自己像是去看望老朋友那样，一一去探访这些哲学家。看看他们的人生，听听他们的故事，品品他们的哲学，看看这些人到底是迂腐还是可爱，是枯燥还是另有一番情趣。我们希望用不那么艰涩的语言，带你读一读各个时代留给我们的思想精华。

现在就出发吧！

上篇：西方哲学

一、智慧的启蒙——古希腊的神话时代

- ◆ 神话
- ◆ 俄狄浦斯与狮身人面——认识你自己
- ◆ 太阳神阿波罗——戴尔菲的神谕
- ◆ 狄奥尼索斯——酒神精神
- ◆ 密涅瓦的猫头鹰——哲学的反思

神话

神话是原始人类对周围世界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生活的解释，它用想象和夸张手法，来反映人们战胜自然的愿望。神话反映了人类初期的一些想法，所以，对神话的研究，有助于人们探寻原始人类心灵的秘密，了解哲学智慧的启蒙。

人类未来的命运是个谜，无论是谁都想解透这个谜，趋吉避凶。可是，人们解透了未来的迷，就真的能幸福吗？尽管人们用尽努力去试图改变注定的宿命，但这种无谓的徒劳却加快了悲剧的产生，俄狄浦斯王的故事正是表现了古希腊人对“宿命”的看法。让我们一起走进古希腊的神话时代，去了解古希腊人对人生和命运的思索。

在哲学之前，虽然古希腊人对自然和人生问题有了很多的思考，但是每当生活中遇到的难解的问题，他们还是要向神灵请示的。古希腊人认为，要想知道神的重大信息，就要到神谕宣示殿去听。他们相信，神明会向人类说话，为人们指点迷津、指点未来。而与神的交流，是他们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希腊人对于他们的神灵是极其虔诚的，尽管这些神灵在道德上并没有什么值得夸耀的地方。同样的，神谕对于古希腊人来说是非常神圣的，神谕构成了他们所理解的命运的根源，在这里，神灵的意愿决定着凡人的命运。

酒神神话源远流长。关于酒神狄奥尼索斯，曾经有多种多样的传说。尼采用古希腊神话中的酒神狄奥尼索斯的形象，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因为在他看来，原始的酒神祭，那种没有节制的滥饮，性的放纵，狂歌乱舞，表现了一种欢快豪放的人生态度。一个人不仅

对欢乐发笑，而且对失败、对痛苦、对悲剧也发笑，才具备了酒神精神。一个人应该情感充溢奔放地活，对一切兴致勃勃，这才是幸福。

密涅瓦是宙斯与墨提斯的女儿，是智慧和正义的象征。她是雅典的守护神，勇敢、强大而又善良、仁慈。密涅瓦的肩头时常站立着她的宠物——猫头鹰，黑格尔曾经说：“密涅瓦的猫头鹰要等到黄昏的时候才起飞。”这句话，到底有什么样的含义呢？让我们来共同了解这位女神和她的猫头鹰。

从神话到哲学，我们先看看这之间发生了什么故事……

俄狄浦斯与狮身人面——认识你自己

狮身人面的秘密和俄狄浦斯的故事：很多人以为狮身人面像只有一个，其实狮身人面像在埃及有很多，它们规模是不等，大小不一。大部分的狮身人面像雕凿于公元前27世纪，一般都是用一块巨石雕成。盘踞在金字塔旁，使金字塔看起来更加宏伟、壮观，更给法老陵墓披上一层威仪和神秘的面纱。狮身人面像同金字塔一样，都是古代埃及的雄伟景观。古代埃及的人们，大多有自己的图腾崇拜，人们把狮子、蛇等动物作神秘的力量来顶礼膜拜。因此，他们把法老的脸雕刻在狮子身上，象征着一种威严和权力，法老从而成为主宰自然与社会的神灵。

其中，位于哈佛拉金字塔旁的是现存最大的一座狮身人面像。这个庞大的雕像是用一个石灰石小山丘雕刻而成的，而它的人面是哈佛拉法老的肖像。在生产技术很不发达的四五千年以前，几乎一切都要靠人力和畜力来进行劳作，能建成如此巨大的石雕造像，古埃及人民充分显示出了自己杰出的艺术创造力和想象力。时间的流逝，以及沙漠中风沙的侵蚀，狮身人面像受到了一定的破坏，威仪已经大不如前了。尽管如此，人们仍然对它望而生畏。这个传奇的狮身人面像是世界的一大古迹，古埃及文化的象征。

当人们看到古老而神秘的狮身人面像时，人们不禁要问，这里面到底藏着怎样的故事呢？它又给予人们怎样的智慧启蒙呢？

司芬克斯是古埃及人敬重的一个神灵，传说记载着这样一件神奇的故事：数千年前，有个年轻的王子出门游玩，偶然坐在司芬克斯的阴影下休息，不知不觉中睡着了。在梦中王子见到这座雕像对他说，如果他能够把那些埋了自己半个身子的沙砾清除掉，它就会让王子成为埃及的法老，成为一个伟大的统治者。王子醒后，梦境仍然历历在目，他觉得十分惊异，半信半疑的按雕像说的做了。终于，数年后王子果然成了王朝的统治者，这就是图特摩斯四世。

但是，希腊人把狮身人像叫做“司芬克斯”，是“绞死者”的意思。在古希腊神话中，司芬克斯是一位女妖，头和胸部是美女，身

躯却是凶恶的狮子，背上生着两只老鹰的大翅膀，而尾巴是一条长蛇。这个女妖很简单，能说人话，还有渊博的学识，曾受过文艺女神缪斯的教导。司芬克斯的传说又和一个著名的古希腊悲剧神话——俄狄浦斯王的故事有关。

传说俄狄浦斯的亲生父亲拉伊俄斯年轻的时候，曾经流亡在伯罗奔尼撒。他诱拐了珀罗普斯的儿子克律西波斯，后来因为种种原因，致使这孩子自杀身亡。这件事激起了神灵们的愤怒，神灵们决定惩罚拉伊俄斯，就将厄运频频降临在这个家族里。

拉伊俄斯一直到老年还没有得子，就到戴尔斐阿波罗神庙祈求神灵。他在那里得到了一道神谕，神谕告诫拉伊俄斯，因为他曾抢了别人的儿子，如果他想要一个自己的儿子，神灵可以满足他这个要求。但是作为惩罚，他的儿子将会杀掉他而与他的母亲结婚，也就是“杀父娶母”。这时，尚未出生的俄狄浦斯不可能知道，他悲惨的命运已经开始。国王对这个预言感到十分害怕，就和王后合谋，在俄狄浦斯刚出生不久，先是用铁钉戳透了他的双脚，然后下令让一个牧人去把这个孩子杀掉。但是，牧人觉得这个孩子是无辜的，非常可怜，就没有杀他，而是把他扔到了一棵大树下，希望有人捡到他，留他一条小命。邻国的一个农民看到了这个孩子，就把他抱到了自己的主人科林斯国王那里。科林斯国王非常喜欢这个孩子，就收养了这个孩子，并给他起了个名字叫“俄狄浦斯”，意思就是“肿脚的”。就这样，俄狄浦斯慢慢长大了，虽然他一直都不知道自己的真正父母是谁。有一天，他到神庙里去请问神灵。神谕告诉他：你将来要犯杀父娶母的大罪。俄狄浦斯听了非常担忧，他十分敬爱自己的父母——科林斯国王和王后，同时他又深信神谕不可违抗。为了不给父母带来灾难，于是就准备逃往底比斯城内去，远离自己的父母，度过自己的一生。

在前往底比斯城的大路上，俄狄浦斯遇到了一位坐着车子的老人。由于这条路比较狭窄，老人和他的随从们要俄狄浦斯让路，而身为王子的俄狄浦斯心高气傲，从来也没有向人让路的好习惯，于是就与老人争吵起来，还大打出手。老人的随从很生气，杀死了青年的马，老人用马鞭去抽打俄狄浦斯。俄狄浦斯和他的随从们就蜂拥而上，把这位老人活活打死。这个时候，俄狄浦斯并不知道，他打死的那个人就是自己的亲生父亲。

当俄狄浦斯暗自高兴，以为自己已经逃离神灵所说的预言时，其实他正在一步步走向命运的深渊。俄狄浦斯经过底比斯城外，这里正发生着一件令人惊恐的事。底比斯人不知什么原因惹怒了天后赫拉，赫拉为了惩罚底比斯人，就把女妖司芬克斯安排在底比斯城外的悬崖上。这位狮身人面的怪物天天刁难过路行人，要行人回答她一个很难猜中的谜语。谁若猜中她的谜语，女妖立刻就会丧命，谁若猜不中她的谜语，司芬克斯就把谁撕成碎块吃掉。时间一天天地过去了，可是没有一个人能够猜中司芬克斯的谜语。就这样，女

妖把这一带弄得人心惶惶，路上几乎失去了人迹。最后，连新任国王克瑞翁的儿子也被吃掉。因此，国王十分痛心，就向全国宣布：谁若猜中谜语——除掉女妖，就把自己的王位传给他，而且还要把国王的姐姐嫁给他。

恰好就在这时，俄狄浦斯路过这里，听到这件事情后，决定挽救底比斯城的人。他登上悬崖，准备解答“司芬克斯之谜”。女妖想要吃掉他，就刁难他说：“什么动物早年用四只脚走路，中年用两只脚走路，晚年用三只脚走路？”俄狄浦斯考虑了一会儿，就自信地回答说：“这是人！因为人在幼年时用四肢爬行，中年时候用两脚行走，老年就得拄上一条拐杖，变成三只脚了。”女妖看到谜被猜破，只好遵守诺言，跳下了悬崖，摔得血肉横飞。除掉了女妖的俄狄浦斯赢得了人们的尊重和拥戴。

国王克瑞翁为了实践诺言，让出了王位，并且把前国王拉伊俄斯的妻子也嫁给了俄狄浦斯。这个女人后来为俄狄浦斯生了四个孩子。可是，俄狄浦斯并不知道，他的妻子就是自己的亲生母亲。等到他和他的母亲结婚以后，底比斯国里陷入了混乱，到处流行着瘟疫，庄稼也不再生长，妇女们也神秘地失去了生育的能力。大家都很恐慌，认为这是天神在惩罚底比斯的国王，一定是他们犯了什么罪过。于是，就去请求神谕的解答，求到的神谕告诉人们说，你们中间，因为有人杀父娶母，所以才酿成了这场灾祸。俄狄浦斯作为这个国家的国王，他有责任去拯救他的臣民。因此他就需要查出这个杀父娶母的人是谁。最终的结果，是他完全意想不到想的，因为这个杀父娶母就是他自己。后来，俄狄浦斯终于知道了这件事情。他万分悔恨，作为惩罚，他刺瞎了自己的双眼，到处去流浪行乞，来赎洗自己的罪过，最终客死他乡。

神话中的深义：俄狄浦斯的故事，表达了古希腊人对命运这个神秘的东 西的思考。一切似乎都是冥冥中注定的，俄狄浦斯一再想逃脱自己的悲惨命运，却始终无法逃得掉。在现在的人的眼里，这些事情看起来是偶然的，但是，在处于启蒙时代的人们眼里看来，一切的命运都有着深刻的内涵，蕴含着一种深意。古希腊人已经隐约地感受到了那种人力不可改变命运的无可奈何，按照我们今天的说法是，客观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希腊神话已经开始隐约地表现出了人们那种想要追求事物背后的东西的愿望，刚刚从蒙昧状态中脱离出来的人们，就希望透过故事，看到命运和奥妙。

古希腊著名的剧作家索福克勒斯在他的剧本《俄狄浦斯王》中也精彩的描写过这个故事：“……底比斯本邦的居民啊，请看，这就是俄狄浦斯，他道破了那著名的谜语，成为最伟大的人；哪一位公民不曾带着羡慕的眼光注视他的好运？他现在却落到可怕的灾难的波浪中了！因此，当我们等着瞧那最末的日子的时候，不要说一个凡是人是幸福的，在他还没有跨过生命的界限，还没有得到痛苦的解

脱之前。——命运是不可违的……”这个神话说的不仅仅是一个故事，它似乎是在告诉人们：命中注定的东西是无法改变的，这是人的一种宿命，谁也无法逃脱。

后人仔细分析了这个故事后发现，造成俄狄浦斯的悲剧的直接原因有两个，一个是他父亲害怕神谕，企图杀掉俄狄浦斯，致使俄狄浦斯被丢到荒郊，又被人带到别的国家。从而，让他不可能知道谁是自己的亲生父亲。第二就是俄狄浦斯本人猜透了司芬克斯的谜语，从而得到了娶母的机会。于是，人们又把这个悲剧看作是预言的误导造成了命运的悲剧。这和中国的神话故事中说的“天机不可泄露”，一旦泄漏了，就要遭到天谴，可以说是一种异曲同工。

人人都想要猜透自己将来的命运，把握自己的命运。然而当你真的猜透了命运，并不一定就是幸福。因为如果我们的将来是幸福的，我们现在知道了这幸福，觉得那是命运的安排，自然就会到来。那这幸福也会变得淡然无味了，毫无悬念。最大的幸福应该是一种从天而降，突如其来的惊喜；如果我们面临的是不幸的话，我们提前知道了不幸，就这样因为不幸，所以我们哀叹，我们对自己的将来痛苦，那就等于使将来的痛苦延长到了现在。预言以及人们对预言的迷信，会夺去很多的欢乐。所以，想要得到幸福，想要掌控命运，最好还是靠人们脚踏实地，走好自己的一步路！

俄狄浦斯杀父娶母的原因，不是由于别人阴谋诡计的陷害，而是由于命运在暗中操纵。他的经历表明，所有的事情都是自己在给自己挖陷阱，最终走上绝路。人，总是有着无穷的欲望和好奇，想要去探求他探求不到的东西，逃避他不愿意过的日子，回避他不想面对的死亡。然而，这一切都会是一种徒劳，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陷阱，这就是古希腊神话恒久诉说的东西。它告诉我们这样一个真相：人总是自诩聪明，但是，聪明反被聪明误，人的一生中必然在某个时候要掉入自己为自己而设的陷阱。尽管人们用尽自己最大的努力试图去改变注定的宿命，但是这种徒劳的努力更加加快了悲剧的发生。人们就是在努力争取、向上奋斗和命中注定这两种矛盾中抗争。

可见，古希腊人对命运抱着一种悲观的态度，不论是力争上游，还是随波逐流，始终都会落到同一个陷阱。今天的人们显然要乐观得多，即使相信命运在我们降生的那一刻就已经注定，但也并不妨碍我们用积极的心态投入到生活中去。因为即使命运已经确定，也要努力证明自己曾经抗争过。一方面承认命运，另一方面又肯定人与命运斗争的精神，知其不可为而为之。人们相信只有积极乐观地去奋斗，而不是安于现状，这样的一生才有意义。

黑格尔对司芬克斯的谜语有过很高的评价。在他看来，古希腊人想要通过这个神话告诫人们要认识自己。司芬克斯之谜的深意在于它把人生理解为一个过程，而不是一成不变、停滞不前的东西。人生是一个从爬着走路，到站着走路，再到拄着拐杖走路的过程，

这个过程是生命渐次走向衰老、走向死亡的经历。同时，这也暗示着人们，死亡不是远离人生之外的东西，它伴随着人生的每一个阶段，是属于人生之内的东西。死亡是人最终都会面临的事实，是人无法逃脱的宿命。因此，司芬克斯之谜是要把人们引向“人是什么”的哲学思考；同时，它又把人们引向另一个同样根本的哲学问题——“死亡是什么？”每个人都惧怕死亡，但是死亡又是每个人必须面对的人生主题，只有在对“死亡是什么”的追问中，人们才能更深刻理解“人是什么”。

司芬克斯之谜的深刻含义远远不止上述所探讨的那些，这个神话故事仿佛是一个无穷无尽宝藏，每一个人来到这个宝藏面前，都能挖掘到自己想要的东西。虽然所有的东西，主题都是关乎命运。

又有人说俄狄浦斯不是在一般的情况下，而是处在非常状态之中猜出狮身人面的谜语的。如果猜不出谜语，俄狄浦斯就要被司芬克斯吃掉。在面临着生命的危险的情况下，俄狄浦斯的主要目的是逃离科林斯，以摆脱“杀父娶母”的宿命。如果不是在逃亡的路上遭遇到司芬克斯，如果司芬克斯十分宽容，并不是想要谋害他的性命，只是同他玩一场猜谜游戏，那么俄狄浦斯便肯定不会绞尽脑汁，甚至懒得去理会这个妖怪和他那令人费解的谜语，这样他就一定能识破这个谜底。这也就向人们暗示一个意思：人生性是懒惰的，在一般情况下，人们总是不想去面对自己的惰性。只有在他面临死亡的情势下，出于对自己生命的保存，他才可能最大地发挥自己的潜能，破除自己的懒惰，以他高度紧张的身心活动踏上认识自己的思想之旅，和死亡相抗争。

同样的，人类在面对其他人性的弱点的时候，也有这样回避的毛病。

人类在走出蒙昧的状态后，认识世界和宇宙的能力在增强。思想开始活动，希腊人带着一种焦虑不安的情绪，陷入对自身的思考。因为生命的苦短，人们似乎总是无法有足够的时间，追寻到自身的意义。理解生命必然意味着思考死亡。其实，俄狄浦斯在开始自己真正的人生旅途时，他所破解的司芬克斯之谜，以及后来他坎坷走过的整个人生历程，正是希腊人以具体化、形象化的语言对人所发出的“人是什么”的追问。这样的追问以一个悲剧的故事来表达，表现了人类在进入文明社会时，面对着种种变化而产生的焦虑与思考。

西方还有人把俄狄浦斯的故事解释为一个替罪羊的故事。在远古时代，人们因为对自然界的很多现象不能了解，如果这一年庄稼不丰收，天灾人祸特别多，人们就想到一定是在什么地方得罪了神灵了。于是就要想办法让神灵息怒，消除自己的灾难。在古埃及有一种仪式，叫“替罪羊”，凡是遇到了这种情景的时候，人们就把一群羊赶到荒野上去，让这群羊在野地里自生自灭，最后的结果是野兽把它们吃掉。那些羊就好像给人们顶了罪，人们就得到了神的赦

免，逃脱了灾难。俄狄浦斯实际上就是一个“替罪羊”，在某个瘟疫的时代用自己的悲剧帮助众人逃脱命运的角色。

著名的精神分析学大师弗洛伊德在他的著作《梦的解析》中，根据俄狄浦斯杀父娶母的情形，提出了“俄狄浦斯情结”的说法。人总是会做一些荒唐奇怪的梦，在解释人这些梦的根源的时候，弗洛伊德说：“人的性欲望的第一个对象是他的母亲，为此他会对自己的父亲采取敌视情绪。”这就和俄狄浦斯杀父娶母的情节有相似之处，从此以后，“俄狄浦斯情结”一词就成为了一个专用的词语，其实它的中文意思就是“恋母情结”。

看到了那么多思想着的人从狮身人面和俄狄浦斯的神话中挖掘出来的宝藏，这个故事对于西方文化来说，真的不仅仅是一个故事了，早就是深深渗入骨髓的文化基因了。

太阳神阿波罗——戴尔菲的神谕

阿波罗的故事：在古希腊的神话传说中，阿波罗是主宰光明的太阳神。清晨的时候，他身穿紫色的衣服，端坐在豪华、明亮的东方宫殿里，准备开始每天穿越天空的旅行。白天，他驾着用金子和象牙制成的战车，给广袤无垠的大地带来光明、温暖和生机。黄昏时分，当太阳落山的时候，他就在遥远的西海结束了旅行，然后就乘上金船返回东方的家中。

阿波罗是宙斯同其堂姐勒托结合的后代。勒托十分迷人，深受宙斯的喜爱，但是天后赫拉极力反对宙斯和勒托的结合。赫拉在知道勒托怀孕之后，十分生气，便想方设法迫害她。赫拉把她赶出奥林匹斯山，让她受尽苦难，并下令人间和海洋不得在阳光照射到的地方接受她的生产，如果谁违反了自己的命令，就必定受到严厉的处罚。勒托只好到处流浪，虽然有很多人想帮助勒托，但是都因为害怕赫拉的处罚，而不敢帮助勒托。最后，勒托终于找到了一个在海上漂浮着的小岛。宙斯发挥自己的神力，用从海底伸出的四根柱子把小岛固定在海面上，这就是迪罗斯岛。勒托在岛上建立了自己的家园，在一棵美丽的棕榈树旁生下一对双胞胎：给男孩取名叫阿波罗，女孩叫阿耳忒弥斯。阿波罗和妹妹作为天神的后代，长大成人后，双双回到奥林匹斯山上。阿波罗聪明、英俊，身体强健。他继承了宙斯预见未来的法力，这个法力在是众多的神仙里是独一无二的。只有他才能明白宙斯的旨意，也只有他才能传达、解释神谕。他一心想寻找一块适合自己的地方，在那里建立自己的家园。因此，他离开奥林匹斯山，在各地旅游，寻找自己心仪的地方。最后，他来到一个叫做戴尔菲的地方。戴尔菲在雅典西北部的帕耳那索斯山脚下，这里可以欣赏到帕耳那索斯山顶上的皑皑白雪。山脚下有条流淌着泉水的小溪，小溪两岸树木郁郁葱葱。不远之处，还

有一个泉眼，泉眼旁边有个毒蛇看守的石洞。这一条毒蛇是一个祸害，它毁坏庄稼，吃掉牲畜，无恶不作。周围的人都深受者毒蛇之苦，但是谁都无法降服它。阿波罗十分喜欢这个地方，决定居住在这里。于是他举起弓箭向那毒蛇射去，毒蛇被射中，在地上扭动着身体，扬起一阵风沙，痛苦的死去了。人们非常感激阿波罗为民除害，就帮助阿波罗在这风景优美的戴尔菲建造了自己的庙宇。

阿波罗神庙的所在地，历来被人们看成是大地的中心。据说宙斯曾经把两只鹰向东、西两个方向同时放出去，结果这两只鹰在戴尔菲相会，希腊人还因此称戴尔菲神庙是大地的肚脐。这样，阿波罗的地位就大大提高了，宙斯把掌管天上和人间的权力交给了阿波罗，于是，阿波罗就成了太阳神。

阿波罗同时还是乐神和诗神，他可唤起人们倾注在歌声中的各种情感。在奥林匹斯山上，他用悦耳的音调指挥缪斯的合唱。据说在特洛伊战争的时候，他帮助波塞冬建造特洛伊城墙，为了使工程加快进度，奏出动听的音乐，以至于石头随着音乐的节拍，自动跳到一起堆砌城墙。

阿波罗还象征着青春和男子汉的美。他长着一头金色的头发、庄重的举止、容光焕发的神态，这些都是世人对他喜爱有加的原因。据说一位名叫克里提的美丽少女由于迷恋他的英俊潇洒，从黎明到黄昏一直跪在地上，双手伸向太阳神，希望得到阿波罗的青睐。但是阿波罗太忙碌了，并没有注意到女孩的倾慕之情。虽然她的爱从来都没有得到过回报，因为她的渺小，但她对阿波罗的痴情却一直没有改变。各位神仙看到了这个悲哀的场面，十分感动，就把她变成了一株向日葵，每天追随着太阳走过的地方。

当然，在古希腊的诸神身上，也有着凶恶的一面，阿波罗也不例外。据说，有一次阿波罗接受音乐家马斯亚斯的挑战参加一次竞赛，在比赛中他竭尽所能战胜对方后，竟然将对手剥皮杀死来惩罚他，以显示自己的威严，警告世人不可狂妄自大。在另外一次音乐比赛中，因为输给了潘神，他恼羞成怒，就将裁判迈尔斯国王的耳朵变成了驴耳朵，来发泄自己的怨气。

戴尔菲的神谕：在某种意义上讲，信仰在一个民族的发展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历史中，人们找不到没有信仰的民族。古代希腊就是一个崇尚信仰、敬奉诸神的民族，信仰在他们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虔诚的希腊人相信，天地间肯定有一种力量在指导他们，生活中的事件，似乎依循某种意旨，一切都是冥冥中注定的。

在开始的阶段，人们往往相信族群中的老者，因为老者经历的事情多，能给他们的生活做出一些指导和建议，所以人们相信老者拥有这种神秘的洞悉命运的力量。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他们便开始寻求新的方法，获取前行的方向。为了发现生命的意旨，虔诚而好奇的希腊人开始求助于占卜者和神谕。

神谕也就是神的启示，神通过男女祭司或某种器物传达自己晦涩难懂的话语或者启示，让人们来猜测自己的命运和天机。人们会依据神谕对自己的行为做出相应调整，帮助自己对未来将要发生的事情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如果我们翻开希腊的历史，就会发现，在古希腊，人们遇到事情去询问神谕的行为是非常普遍的，很多询问的事件被记载并流传了下来。传说，阿伽门农出征特洛伊之前突然遭遇狂风骤雨，便询问神谕，结果被告知要用自己女儿献祭。他就毫不犹豫的那样做了。希腊各处神庙大都设有神谕，以供人们询问。其中最突出，在希腊历史上大放异彩，享有盛誉的就是戴尔斐的阿波罗神庙。

根据神话，只有阿波罗继承了宙斯预见未来的法力，也只有他才能明白、解释和传达宙斯的旨意。因此，阿波罗神庙突出的地位也就不足为奇。据说当时的戴尔斐神谕十分灵验，在希腊半岛上很受人们的崇拜，希腊国内，地中海沿岸，以至遥远的黑海地区，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信徒前来祈求神谕。信徒们祈求的目的是多方面的，将军们想知道什么时候出兵打仗对自己有利，可以减少伤亡的人数；手工艺者们想知道什么时候开工，才能挣到更多的钱；水手们想知道大海什么时候会刮起风暴，在什么时候航行可以避免灾祸；政治家想知道怎么施政，可以让国家安定，如何进行外交，才能让国家和百姓免于战争之苦；还有些人想询问婚姻，看能否找到心爱的人，或者两人结婚组织家庭是否会美满；甚至有的人想寻找财富，希望神灵可以为他们指点迷津。总之，神谕的内容是包罗万象的，从国家大事到个人的琐事，全都在询问的范围内。

在戴尔斐有个规定，请示神谕是在太阳神阿波罗每年的生日那天开始，而在冬季三个月就停止。根据传说，这时候阿波罗正在访问北极居民，他的权力由迪奥尼索斯代替。在询问人进入神庙，真心诚意地献过自己对神供奉物之后，祭司会把冷水泼在一只作为牺牲的山羊身上，如果山羊出现颤抖状态，那么问神是可以进行的；如果没有出现这样的情况，则表示神有事务在身，暂时不能告诉你神谕。那就需要另外选择良辰吉日来询问了。

人们来到戴尔斐后，首先将他们想要问的问题恭敬的呈现给负责神谕的祭司，再由祭司将问题转达给戴尔斐神谕的传达者——“阿波罗的新娘”，其实也就是一位五十来岁被唤作佩提亚的妇女。神谕的得出也是需要—一个复杂和漫长的过程，据说在问神之前，佩提亚需要与询问的人先在神庙前的泉水里面沐浴更衣，以表示自己的身体是干净的，自己的心灵是圣洁的。然后佩提亚要喝几口圣泉的泉水，进入神殿的地下室，坐在一个用青铜做成的三脚祭坛上，嘴里含着月桂树叶，在一种精神恍惚的状态中宣示神谕。这种状态下，仿佛太阳神是附着在她的身上，借着她的嘴巴来回答人们的疑问。而她的回答往往含糊不清、模棱两可，人们一般都不知道她说的意思，因此必须由祭司加以解释。人们就如此这般得到了阿波罗智慧

的恩赐，这样才算完成一次问神过程。人们在这个过程中，必须是虔诚的，心中没有半点杂念，要相信阿波罗神无所不知，甚至可以预见未来。否则问询的结果就可能不准确，而且还会给问询人带来灾祸。

修昔底德在他的著作《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情：当伊庇丹努人民被科林斯人攻打，城池即将被攻破的时候，他们还是得不到母邦科西拉的援助。于是他们就派人前往戴尔菲，请示神谕：是否应该把城市交给科林斯人。而戴尔菲神谕按照在这场战争中一如既往的支持伯罗奔尼撒人的原则，给予他们下面的回答：他们应该把城市交于科林斯，并接受科林斯人的领导。于是伊庇丹努人就按照神谕所说的那样，毫不犹豫地把自己的城市交给科林斯人，并臣服于科林斯人，接受他们的统治，从而他们也受到了阿波罗的庇护。从这个故事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见，在古希腊的时代，统治者的政治倾向可能会被戴尔菲一、两个神谕所左右，城邦的领导者往往根据神谕的指示来决定国家的外交。把神谕放在整个希腊历史发展的框架中进行研究，我们不难发现，它的作用既独特又非常重要。这一影响不仅体现在人们的生活中，还体现在政治上，更重要的是体现在希腊人的思想方面，正如希腊民族感情的形成。正是由于存在这样一种信仰上的共同特点，希腊各民族才得以相互促进、不断发展，神谕间接的促成了希腊各民族的融合。

认识你自己：在戴尔菲神庙的入口处上方有一行著名的文字：“认识你自己”。

“认识你自己”这是当时希腊人所共同关注的问题。苏格拉底的一个朋友去了神庙，他向神灵问道：“在雅典有没有比苏格拉底更聪明的人？”神谕回答说：“在雅典没有比苏格拉底更聪明的人了。”苏格拉底本人很迷惑，因为他知道自己既没有广博的知识又没有精妙的手艺，但是神谕的权威又是不可怀疑的。于是，苏格拉底决定要去为这个神谕寻找依据，看看自己的智慧到底在哪里，人们的愚钝又表现在哪里。他首先找到一位政治家，政治家以自己知识的渊博为骄傲，和苏格拉底高谈阔论。苏格拉底从中看清了政治家自以为是，其实是一种无知。他想，这个人不知道善与美，却以为自己无所不知；我却认识到自己的无知，看来我似乎比他聪明一点。苏格拉底还不满足，依然继续着他的求证。他找到了一位诗人，发现诗人吟诗作赋全是出于天赋，而诗人自以为能做几句酸诗便可以目无一切。接下来，苏格拉底又向一位工匠讨教，想不到工匠竟和诗人一样。因为有一种技能，便自以为无所不能，这种狂妄反而掩盖了他所固有的智慧。最后苏格拉底明白了，因为他知道自己无知，所以被神认为是最聪明的，而其他人没有意识到自己无知，所以在神看来是不聪明的。

苏格拉底的探索给了我们一个深刻的启示：许多时候，人们认识自己，都是从认识自己的无知开始的。人的可贵之处就在于有自

知之明。有些人能深刻认识到自己的不足和缺点；但是有些人根本意识不到自己的不足，或者根本不承认自己的不足，不去从自身出发去认识自己，而总是用各种借口来掩盖自己的错误。其实，最有智慧的人，就是能够充分认识自己不足的人。真正的愚蠢就在于自以为是，对自己知道最少的东西夸夸其谈，讨论得越多就越显示出自己对自己的无知。充分认识自己，应该知道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应该敢于正视自己的弱点。自知自己无知的人，才能真正得到世人的敬仰。

“认识你自己”这句箴言还是古希腊哲学里面一个重要的命题，深刻地影响着人类几千年以来的思想。人，你要认识你自己，这是在告诫着人们，人应该有自知之明，不要去狂妄自大，自以为是。不要对自己能力以为的事情有过多的欲望。可以说，从古到今以至于将来，人们对于自我的认识始终处于一个没有止境的探索中。“我是谁”，“我能做什么”，“我的一生会如何”，如此的问题不管以何种的形式，都会出现在人类的思索之中。文艺复兴时代法国思想家蒙田说：世界上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认识自我；现代德国哲学家卡西尔认为：“认识自我乃是哲学探索的最高目标”。

“认识你自己”中的“认识”，是指从外到内对自身的全面、深刻、真实地了解。“认识你自己”由几个主要内容构成：一是告诫来祈求神谕的人们在向神的请求和行动方面要节制和恰到好处，不要贪图太多。要知道关于你自己最重要和真正必要的问题是什么？不要漫无边际地向神祈求一些你想得到的东西。二是当你的是一个真心的愿望在得到神的默许与保佑时，要和神立下约定，你将承担的部分要切实落实，违背约定的人将会遭遇厄运和神的惩罚；三是提醒人们不要做出过分的许诺；四是向人们发出告诫——人不是神，是会死的，既不要过高估计自己的力量也不要和万能的神灵抗争。

任何时代“认识自己”都是人必须面对的一个课题，几乎每个人对认识自己都带有几分疑惑。对自己的了解本来就是人生最困难的事情，因为往往我们经历过的一个事件，会使我们对人生的看法改变，相比以前的自己，我们甚至变成完全不同的人。这就是“认识自己”的困难。古希腊人相信，与其去苦苦追寻、了解世界，不如多了解自我。因为世界是无限的，所以人对世界的了解永远不可能穷尽，也不可能停止；而相对于如此广博的认识来说，只有自我对自我的认识，对每个人来说才是最切身的。

现实中，我们常常这样追问自己：我想做什么？我能做什么？我会做什么？这一连串有关自我的追问就需要我们在寻找的过程中不断思考。人生中所有的一切，所得所失，都要从自身出发去挖掘，这足以说明探索自我在人生中的重要性了。

狄奥尼索斯——酒神精神

酒神狄奥尼索斯：古希腊神话里的酒神狄奥尼索斯是酒神和狂欢之神，也是古希腊的艺术之神。狄奥尼索斯是个与众不同的神仙，他在众神之间处于一个奇特的位置。他讨厌住在奥林匹斯山，喜欢待在自己生长的山林中，和自己那群随从一起饮酒作乐，逍遥自在，因此，狄奥尼索斯生活的山林也被人们叫做“奥林匹斯外的小奥林匹斯”。

根据古希腊的传说，狄奥尼索斯是宙斯和塞墨斯公主所生的儿子。宙斯的妻子赫拉非常喜欢争风吃醋，凡是宙斯与别的女人相爱，她一定要作出残忍的报复。忒拜国王卡德摩斯有一位名叫塞墨斯的才貌双全的女儿；她在底比斯总是得到宙斯的垂爱。因为宙斯在与凡人交往时总是变化出正常人的模样，喜欢嫉妒的赫拉想了个恶毒的主意，她怂恿赛墨斯向宙斯提要求，要去见识这位雷电之神的本来面目。在赛墨斯的再三央求下，宙斯没有办法，只好答应了塞墨斯。然而，当宙斯以本来雷电神的面貌，电闪雷鸣地来到塞墨斯面前时，凡人身体承受不了雷电，赛墨斯痛苦的生下一个还不足月的胎儿之后就在雷电引起的烈火中化为了灰烬。宙斯十分伤心，把胎儿缝在他自己的大腿内，狄奥尼索斯就这样在父亲宙斯的身体内成长了起来，后来又从宙斯的腿部第二次出生。

当他还是孩子时，曾被赫拉指使的神仙残忍地砍成碎块，肉体被吃掉，只剩下心脏没有被吃掉，因而可以被救活。宙斯让自己的儿子赫尔墨斯，把小狄奥尼索斯带到塞墨斯的姐姐伊诺和她的丈夫奥尔科墨诺思国王阿塔玛斯那里去，希望他能平安长大。可是因为嫉妒而失去理智的赫拉不愿放过这个可怜的孩子，她让阿塔玛斯发了疯，又逼得伊诺带着小狄奥尼索斯跳了海。海中的仙女们又挽救了伊诺和孩子，直到赫尔墨斯找到她们。赫尔墨斯只好把狄奥尼索斯转而交给尼西亚洲的山林中的仙女们，希望在她们的保护下让狄奥尼索斯安全的成长。

命运的不幸没能挫折狄奥尼索斯刚毅的个性，反而使他更加坚强。虽然在他成长的过程中，被迫流落他乡，乘着百兽拉着的车，过着漂泊不定的流浪生活。但是一路上他高歌狂舞，放荡不羁。流浪倒给了他无限的快意。面对不幸，他是豁达的、欢乐的。因此，又被誉为“欢乐之神”

酒神精神：狄奥尼索斯离奇的命运传说，使他得到人们的同情。在一些地方，人们几乎把他和太阳神阿波罗同等的顶礼膜拜。酒神的象征是一个由常春藤、葡萄藤和葡萄缠绕而成的花环，一支有松果形物的图尔索斯杖和一只叫坎撒洛斯的双柄大酒杯。我们可以在古希腊早期的绘画艺术中找到他的影子，狄奥尼索斯先是被描绘成一个留有胡须的中年男子，但是后来又变成了一个带有阴柔之美的青年男子，在他的身旁有女祭司们和长笛演奏者们拥簇着。希腊国家博物馆的古币馆中保存着一枚铸有狄奥尼索斯头像的古希腊钱币。酒神面带平静的表情，他的头发是用葡萄藤结成发髻的，葡

葡萄叶装饰着他的前额，犹如头戴王冠。

在荷马时代，狄奥尼索斯还不是在希腊的主神行列之中。他只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神，仅仅受到平民的崇拜和信奉，即使是在稍晚的时代，在贵族中间也不太流行对他的崇拜。后来，据说狄奥尼索斯到处教人们造酒，制造各种各样的奇迹来表现自己的神通广大，或者变成山羊、牛、狮、豹等动物的形状，或者用法力使酒、牛奶、蜂蜜不断地涌出地面。他就是用这样的方法建立起人们对自己的崇拜。据说狄奥尼索斯在返回希腊之前，到过叙利亚、埃及、印度等地，后来，地母瑞亚为他施了洗罪礼，并引导他接受了她的教义。最后，他从色雷斯进入希腊，由于人们不知道他是神和他的法力，因此一路耻笑、阻挠、迫害他。当人们认识到他的神性后，才逐渐改变态度，开始崇拜他。终于，狄奥尼索斯与德墨忒尔一样受到崇拜。因为这两位神祇，一位是农神，一位是酒神。他们都是地上的神，人类赖以生存的粮食和酒等生活资料都来自他们，所以人们自然地将他们两位联结在了一起，把它们都敬奉在庙宇里。

古希腊的“大酒神节”，最早可以追溯到公元前7世纪。每年3月为表示对酒神狄奥尼索斯的爱戴和敬意，人们都要在雅典举行这项活动。人们披上山羊皮、戴上各色各样的面具，打扮成各种神仙，载歌载舞，放声歌唱，伴随浓浓酒意，在筵席上为祭祝酒神狄奥尼索斯所唱的即兴歌曲，被称为“酒神赞歌”。这个节日的庆祝仪式要持续好几天，许多来自外邦和远处的人们以及乡下的农民都被那盛大的仪式所吸引。节日期间气势非凡的游行令人赞叹不已，游行队伍中的歌舞手是由英俊潇洒的男孩们组成的，在这个时刻，人们完全放开了平常的自我克制，沉醉在欢乐的海洋中。他们一边高声歌唱着的酒神颂歌，一边表演优美的舞蹈。男女老少们都被淹没在狂欢的气氛里，尽情地欢唱。人们创作了大量的酒神颂歌在酒神节上演唱，其中的内容是非常精彩的，语言也相当优美。从欧里庇得斯的《酒神的伴侣》一剧中出现的颂歌，我们就可以了解到古希腊人熟悉的酒神形象。而在对酒神祭祀的仪式中，神的痛苦、受难甚至死亡、复活等故事都是作为戏剧来演出的，人们相信在仪式中重现神的经历与体验神的遭遇，可以让他们与神沟通并结合在一起，从而得知植物生长的秘密，明白生命的意义，产生对灵魂不死的追求。

在希腊人看来，人的本质是邪恶的，人需要发泄自己的情绪。他们反对自我压抑，认为长时间的压抑是不健康的，所以他们找到一个特定时间来放松自己，让自己能暂时从重压里解脱出来。如果说狂欢乱舞的酒神原先只是代表丰收之神的话，那么这个能让人们发泄压抑的神灵，尤其是象征了人类那一种发自内心的冲动的生灵，又给了人们更多的蕴义。

其实，酒神精神也就是一种追求沉醉和热烈的精神境界。这种沉醉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沉睡，酒神和他的追随者成群结队的，

懒洋洋地睡在荒草坡上，在沉睡中忘掉一生的忧虑和烦恼，让精神陷入一种无思无虑，无求无怨的极度轻松的境地。二是沉醉后的癫狂，酒神和他的追随者在荒郊野外歌舞狂欢。透过这些表达感情的方式，可以看到它超脱、奋进的精神特征。生长在海洋国家的希腊人，有着旺盛的生命激情、强健的体魄，他们追求着对大自然的思考和观察，具有冒险精神，自然的优越环境造成了希腊人的优越感。但是同时希腊人也承受着各种自然灾害和命运的戏弄，在大海航行时面临的灾难让他们恐慌，产生了不可形容的痛苦，似乎大自然和命运之神赐给他们的优越并不能战胜同样出自大自然和命运之神带来的灾难。正是在这种思考与抗争中，希腊人为了从生存的严酷现实中暂时解脱出来，不再被死亡的恐惧所困扰，也不再惧怕大自然的艰难险阻，一方面开始从现实的人生转向精神的追求，不再安于人生的现状，而是要对人生有所思考；另一方面又从现实的人生走向酒神狄奥尼索斯的醉境，在醉意中忘掉烦恼、忘掉恐惧。在这里，个体生命洋溢在高度的欢畅和自由之中，不再有所羁绊，不再有所困扰，人们在这种状态下，及时行乐。人的生命获得了暂时彻底的解放。

尼采与酒神精神：尼采在1871年出版的《悲剧的诞生》中，首次对狄奥尼索斯作了分析，给这个神话做出了新的解释。如果用常人的眼光来看待尼采，他的一生可以说是非常不幸的，他的命运很悲惨。他的思想不被世人所理解，而且长期体弱多病，遭受着病痛折磨，他一生都是孤单的，最后还变成了疯子。但是为什么生命如此悲惨的人，思想是那么富有激情呢？认真阅读尼采的著作，我们都会发现这些著作的内容都是充满豪气、积极向上的，虽然偶尔会有一些偏激。在这些著作中，充分表现了他热爱生命和奋发向上的意志力，他把自然界看为唯一的真实世界。他认为人在酒神精神的支配下，充满着幸福和狂喜，一切原始的冲动都得到解放，而不受任何观念和原则的束缚，这是生命最强烈的感受，这时候，个人的生命与世界的生命融为一体，回归自然的怀抱。

尼采提倡的酒神精神其主要内容是热爱和肯定生命。人生就像古希腊神话中的酒神狄奥尼索斯那样，总会遇到种种不幸和磨难，永远摆脱不了悲剧命运。只是一味地躲避，还不如奋起抗争，这是和日神（即阿波罗）精神两种完全不同的生活态度。酒神精神就在于不害怕痛苦和不幸，不把痛苦和不幸看作灾难和恐怖，而是用一种抗争的心态去面对。把痛苦和不幸当作人生的“作料”和“营养”，从而勇敢地扛下痛苦和不幸，并从中尽量寻找快乐的源泉。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但是我要用黑色的眼睛去寻找光明。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人生如果没有痛苦，就会破坏生活的情趣，降低生命的意义。如果以坚强的态度面对生活，痛苦或许更能激发人的斗志与力量，磨炼人的意志，不向困难低头，也决不退缩、勇往直前。不管面对多么恶劣的环境和残酷的现实，都永远不怨天尤人，自暴自

弃，而是要感谢上天给了自己提供了一个展现自己力量的机会，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都是其乐无穷的！人生的幸福就是战胜了痛苦后的威武雄壮、豪情万丈的感受和意气风发。

人们在纪念酒神时的各种表现让尼采激动不已和极力向往，他在自己的著作里大力赞扬这种状态，尼采把这种现象比做“醉”的状态。随着原始人群的舞动和酒神激情的高涨，人逐渐进入一种“浑然忘我”的状态，人的身份消失了，与自然的隔阂拆开了，似乎和自然融为一体，自己就是自然的一部分，而自然就是自己。所有人都在醉意朦胧中飘飘然，在酒神的沉醉状态中，人似乎着了魔，完全为一种神秘力量支配了，身不由己地手舞足蹈、狂歌乱吟。在经历了生活的平淡无味和苍白之后，尽情地享受沉醉的快感，这种沉醉迷狂的状态，是一种获得全面的快乐的人生状态。它促使人们忘记自己的苦恼和不幸，体验着生命的真谛。酒神精神贯穿于尼采哲学的全部内容当中，是尼采哲学的精髓。

酒神的态度：酒神精神是肯定生命，也就包括肯定生命中的痛苦在内。真正的勇敢的人，是不畏痛苦和艰难险阻的，他们敢于正视痛苦和困难，而不是选择逃避。他把痛苦当作是达到快乐的必经阶段。他可能会遇到磨难，但他一定不会沉沦；他敢于在磨难中流露出高傲的笑容，高昂着自己的头颅，永不放弃生命的希望。古希腊神话中的普罗米修斯，他的身体被绑在高加索的悬崖上，老鹰每天来啄食他的肝脏，虽然经受着非人的折磨，生不如死，但他决不向宙斯低头。他是一个意志坚强的神，在他身上，我们看到了是和痛苦顽强抗争的精神，他是如此的不屈不挠。不敢同不幸和痛苦抗争的人，永远是怯懦的、是卑下、低微的，他们一辈子也不会享受到生命的欢乐。只有扬起生命的风帆，充满激情地去面对坎坷和不幸，才能战胜一切痛苦的风浪。

酒神精神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支配自己，让自己成为自己，不被外界所影响。人不应当在人生的悲剧性面前选择逃避和退缩，而是应当直视痛苦和灾难，学会欢笑和舞蹈。欢笑象征一种欢快豪放的人生态度，在欢笑中，痛苦减轻了，困难被解决了。所以，一个人要能笑对欢乐，也要能笑对失败，笑对痛苦。生活中不应该浸满泪水，而应当是充满快乐时光。一个人要感情充盈奔放地活，对一切都兴致勃勃，这才是幸福。不管生命多么短暂，我们都要笑着生活，笑着享受，最后微笑着坦然面对死亡，这样的人生才没有白活。舞蹈象征一种轻舞飞扬的人生态度。人应当学会在一切之上站立、行走、奔跑。即使生活上的道路崎岖不平，充满坎坷艰难，我们也要步履轻盈地走在它上面。人应当能够远离一切陈规旧习和世俗的偏见，无拘无束地创造人生、才能轻松愉快地去尽情享受人生。宇宙中的生命是生生不息，但是个人的生命像流星一样短暂，人从刚出生的孩童到成为白发苍苍的老人，仿佛是弹指间的事情。生命是短暂的，要肯定生命，就必须超越个人的眼界，站在一

定的高度上，立足于宇宙之中。酒神精神达到了肯定自我的极限，它肯定万物的生成和毁灭，肯定挫折和斗争，甚至肯定受苦和罪恶，肯定生命中一切可疑可怕的事务。

理解了酒神精神，就会让我们恍然大悟，如梦初醒，原来人生的悲喜和苦乐，全在我们意念之中，全在我们怎么看待。人生总是有悲也有喜，以悲伤的态度来看待，人生总体上是悲剧，只是有些小插曲上才有喜剧的成分，这样的人生处处是煎熬和痛苦，生活的总是那么不如意，只能在阴暗的角落偶尔享受几缕透过缝隙漏洒下来的阳光；以欢乐的态度看人生，人生总体上是喜剧，只有某些细节部分上才是悲剧，这种人生虽然也有阴雨连绵、让人不知所措的日子，但阴雨过后更多的是绚丽的彩虹和灿烂的晴空。态度决定一切，我们的人生是悲还是喜，往往就在那一刹那的意念之间被决定。

密涅瓦的猫头鹰——哲学的反思

密涅瓦简介：关于密涅瓦的诞生，有则故事是这样的记载：在古希腊，众神们经过一场战争的洗礼之后，推举了宙斯来掌管所有的神。宙斯将两个哥哥，一个是波赛东安排到了海界，另一个哈台斯安排到了冥界。虽然两个哥哥心里有所不满，但是迫于弟弟宙斯的威力一直相安无事。

宙斯非常好色，经常和别的女神发生关系，他的好多孩子都不是和他妻子赫拉生的。有一天，宙斯正在一个地方游玩，准备物色新的女神来交往，突然遇到了掌管预言的神，神告诉他说：“宙斯啊，你不能再这样乱来了，因为你的孩子将取代你的位置，在所有的神中，只有她拥有推翻你的能力，所以你要谨慎一些。”宙斯听说后，心里有些害怕，所以在很长一段时间都不出门，怕遇到漂亮的女神，把持不住自己，给自己带来灾祸。但是时间一长，他就对这个预言慢慢忘记了，以为是预言神在吓唬她，老毛病又犯了，就又出去寻找漂亮的女人。

有一天，宙斯经过一个宫殿，突然看见里面有个美丽无比的女神，她就是聪明女神墨提斯。宙斯被她的美貌倾倒了，就这样他又一次地陷入了爱情漩涡。时间一天天地过去了，不久墨提斯就有了身孕，宙斯得知后非常惊恐，因为他此时想起了预言神的预言，所以就想出各种办法来骗聪明女神把孩子处理掉。但是墨提斯早就看透了宙斯的心意，坚决不同意，宙斯在盛怒之下，一口就把聪明女神吞进肚子了，他想用这样的方式把女神肚子里的孩子杀掉。可是聪明女神虽然死了，但她肚子里的孩子并没随着母亲的死而死去，竟然孕育在宙斯的大脑里，而且一天天的长大，眼看就要出生了。宙斯一直悔恨不已，寝食难安。

在恐慌和无奈之中，宙斯只好去请教预言神，看有没有补救的方法，好杀死这个孩子，免得将来危害自己。预言神既惧怕宙斯，又害怕即将出生的密涅瓦，两头都为难的情况下，无可奈何地告诉宙斯，只有在孩子出生的那一瞬间把孩子砍死，否则如果那孩子的双脚一落地你就永远也杀不了她了。

宙斯听后大喜过望，立刻到他儿子——铁匠神赫淮斯托司那里，让他拿着他打造的最锋利的斧子，守在自己的身边，等待他妹妹的出生，然后再一斧把她砍死。在所有的神中，只有赫淮斯托司是不睡觉的，所以，只有他适合干这件事。但是过去了十多天，密涅瓦还没有降生的动静。终于，宙斯有些困倦了，赫淮斯托司也累了。就在宙斯刚一打盹合上眼睛，而赫淮斯托司转身拿东西的时候，聪明的密涅瓦立刻从他父亲的脑袋里跳了出来，刹那间光芒四射，密涅瓦身披黄金铠甲，手持长矛和盾牌降生了。宙斯惊醒了，吓出一身冷汗，他非常着急，连忙叫赫淮斯托司去拿斧子砍他的妹妹，但是已经迟了一步，因为此刻的密涅瓦双脚已经稳稳得站在地上，就在这一瞬间，她从婴儿迅速的长大，竟然和宙斯一样的高大，而且光彩照人。赫淮斯托司累得气喘吁吁，用什么方式也砍不到她，宙斯只能无奈地让儿子停止下来。这样，通过密涅瓦从宙斯脑中“再生”的故事，使她有了高贵的出生，理所当然地成为了神圣家族的成员；尽管这个密涅瓦诞生的故事不是唯一的说法，但这种说法被古人看作是最准确的，因为据说它是密涅瓦的祭司亲口说出的。

尽管密涅瓦是战争女神，但是她并不喜欢战争，她只赞成防御性的战争，也就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对暴力和流血都是非常厌恶的。她喜爱和平，以保卫和平为自己的任务。所以我们可以说，在希腊神话中，密涅瓦作为和平女神的性质已经掩盖了她作为战争女神的性质，这大概也是人们崇拜她的原因之一吧。她选中雅典作为自己的住处和城市，至今，在雅典城的帕提依神庙里，还至诚至尊地供奉着她的巨大金像。由此可见雅典人对自己的保护神是如何敬仰和崇拜了。不过，为了得到这个城市，密涅瓦女神还颇费了一番周折的，和她的伯父海神波赛冬经历了一场争斗，才赢得了这个地方。

据说很久以前，希腊半岛人烟稀少，只有少数几个人住在山洞里，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生活。后来，一个名叫塞克罗普斯的人来到了这个地方，他长着人的头，但是躯体却是蛇身。塞克罗普斯非常聪明，而且心地善良，他凭借着自己的智慧，教导当地居民耕种土地。慢慢的人们生活好了起来，于是他就又教导人们提高自身道德修养和信奉神灵。大家都很感激塞克罗普斯，并且一致拥戴他为国王。有一天，密涅瓦女神和她的伯父海神波赛东来到希腊半岛南部上空游玩，他们在天空上俯视大地，都对这块富饶而美丽的土地赞叹不已，都想把它作为自己的城市，两人为此起了争

执，吵闹不休，并且互不相让，因为这块土地是如此得让人着迷。最后两位神灵闹到宙斯和众神那里，宙斯听了他们的申诉，感到很为难。一个是自己的哥哥，一个是自己的女儿，到底要以哪一位天神的名字为这个地方命名呢？无奈之下，经过各位神灵的一场讨论之后，决定要根据他们的表现，让这里的居民作出自己的选择。于是，密涅瓦和海神波塞顿都使出浑身解数，各显其能，都希望赢得这场比赛的胜利，获得那个地方。两位天神在山上斗了起来。波塞东拿起三叉戟，使劲向岩山上一插，顿时乌云翻滚，一股海水从岩隙汹涌而出，形成一片汪洋，海浪咆哮着，十分吓人。他要以此表示自己排山倒海的武力，可以征服一切。当波塞东得意地大笑时，密涅瓦一点也不惧怕。她拿长矛在地上划了一下，撒下一把种子，转眼间大浪平静下来，水也渐渐退去，地上长出一片绿色的橄榄树，树上结满了果实。因为橄榄树代表和平，密涅瓦借这棵树表示她将使当地的人民丰衣足食，安居乐业。众神都亲眼看见了两位神的所作所为，全部都支持密涅瓦，同意她作为这座城市的保护神。在他们看来，只有密涅瓦可以为这个地方带来幸福，让人们生活美满。于是，当地的人们也十分高兴地接受了她，在城堡中心建造一座宏伟的庙宇，供奉自己的保护神。后来密涅瓦女神真的赐给雅典的居民最宝贵的智慧，使雅典人成为世界上具有最高度智慧的民族，并且创造出辉煌灿烂的雅典文化。

在希腊神话中，密涅瓦有不少发明创造，充分体现了自己智慧女神的称号，也表现出了古希腊文明进步的特征。她的发明了犁、耙、等劳作工具，帮助人们发展生产，她还发明了笛子、鼓等乐器，让人们在闲暇的时候可以娱乐放松；她还发明了船和马车，让人们出行更加方便，可以到达很远的地方。密涅瓦也是首先教妇女烹饪、纺织的仙女；但是密涅瓦气量狭小，无法忍受别人的挑战。据说一位名叫阿瑞克妮的莉迪亚族少女，好像很瞧不起密涅瓦的本领，并常对别人吹嘘说，如果她有机会和女神密涅瓦比赛的话，自己就一定能够战胜女神。在盛怒之下，女神装扮成一位老妇，来到阿瑞克妮的住处，劝告阿瑞克妮应谦虚一些。但那位愚昧无知的少女，竟然丝毫不把她放在眼里，对她的话更是嗤之以鼻。还向女神发出挑战。女神非常生气，卸去伪装，接受了挑战。两位妇女立刻着手创作各自的作品，女神设计的图案叙述了她与波赛东争斗的故事，而阿瑞克妮则编织了一张精细的网。但是阿瑞克妮发现女神的作品要好得多，自己输掉了比赛。她感到非常羞耻，便用一根丝线自缢。但在咽气之前，作为对她狂妄自大的惩罚，女神将她变成了一只蜘蛛，让她永远地编织。

密涅瓦的猫头鹰：在希腊神话中，猫头鹰是智慧女神密涅瓦的象征；代表智慧、理性与公平，它是站在密涅瓦肩头的圣鸟，被认为是掌管学问和智慧的鸟。因此英语中有一句谚语：as wise as owl（像猫头鹰一样聪明），这就是将猫头鹰视为智慧象征的最好

说明了。猫头鹰目光锐利，洞察力强，眼睛明亮，浓密的眉毛给这种鸟深思熟虑的表情。哲学的情况可能就是这样，它处在猫头鹰和密涅瓦之间，或者说处在黄昏和晨曦之间，在某件事完了之后才苏醒。所以，黑格尔是非常喜欢把哲学比作猫头鹰，在黑格尔看来，猫头鹰是哲学思考的别名，是思想者的象征。他所谓密涅瓦肩头的猫头鹰飞翔了，说明人类智慧的启动，寓意着它是一种启迪人类智慧的神鸟。

古代希腊人相信猫头鹰有很高的智商。有人甚至认为密涅瓦也会化身为猫头鹰，运用这种伪装从她的敌人那里窥探他们的秘密。雅典城里很多有身份和地位的人或者比较富裕的人都喜欢带着猫头鹰在市区里游玩，来炫耀自己。还有很多人相信它能听懂人的谈话，甚至能够变成人。为什么人们会这样看待猫头鹰呢？根据研究，猫头鹰的双眼在头的前方，而且大部分的猫头鹰都有面盘。这样猫头鹰的脸很像人脸。人们平常看到的猫头鹰，瞪着一双大眼睛，神态沉稳，很像神庙里的占卜师。由于它经常保持思考的表情，于是人们认为猫头鹰很聪明。每当夜深人静，人们熟睡的时候，它会发出几声唤醒世人的怪叫，这就好比智者无法忍受民众的愚昧而要不断孤独地呼喊，以惊醒世人，给人们指引方向。

哲学像猫头鹰一样思索：在黄昏起飞是猫头鹰的一个显著特点。密涅瓦的猫头鹰在黄昏起飞，就可以洞察整个白天所发生的一切，也可以追寻其他鸟儿在白天自由翱翔的足迹。所以黑格尔说，哲学就像密涅瓦的猫头鹰一样，它不是在旭日东升的时候，在蓝天里翱翔，而是在薄暮降临时才悄然起飞。当代著名哲学家维特根斯坦也曾经说过：“人们的任何一种活动都可以说是一种游戏。”俗话说“没有规矩，无以成方圆”，游戏必须依据和遵循一定的规则。只有在规则的维持下，游戏才可以正常地进行。所以，人们从事任何一种活动或学习任何一种知识，也都必须首先掌握和运用活动或者学习游戏的规则。但是，规则又是必须需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否则就不会产生更好的游戏，也就不会有科技发明和艺术创新等等。哲学的反思，就是用批判的眼光去考察各种游戏规则的活动。因此，它必须有某种前提，它只能站在一个比较高的层次——在黄昏中起飞去省察、反思。

黑格尔认为，时代的艰苦让人们对日常生活中平凡的繁琐的兴趣有了太大的重视，很多人在这些琐事中忙碌一生。现实中的利益和为了这些利益而作的勾心斗角，这样就很大地占据了人精神上的能力和力量，使他们疲惫不堪。因而人们没有自由、宁静的心情去理会那较高的内心生活和较纯洁的精神活动，追寻精神的愉悦。以致许多较优秀的人才都被这种艰苦环境所束缚，并且部分地迷失了自己，也消磨了自己的才华。因此，黑格尔提出，哲学的真正的基础是要求我们在精神上具有深刻的认真态度。用一种宁静的心态去对待物欲和名利。

关于哲学的思考，我们所要反对的，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精神沉陷在日常急迫的兴趣中，困扰在日常生活的繁琐当中；一方面是意见的空洞和浅薄。精神一旦被这些空洞和浅薄的意见所占据，被蒙蔽在其中，人便不能追寻它自身的目的。人就会迷失在庸俗当中，永远不能有所突破，因而没有活动的余地。只有跳出这样的限制，人才能有所成就。黑格尔把哲学比喻为在黄昏中起飞的猫头鹰就是认为哲学的反思必须是深沉的，而不是表面的思考。哲学家经过长久的沉思后，最终迎来思想的升华，等待瓜熟蒂落的到来，就像猫头鹰一样，耐心等待黄昏的来临，然后展翅飞翔。黑格尔说过：“只有经过长时间完成其发展的艰苦工作，并长期埋头沉浸于其中的任务，才可能期望有所成就。”这似乎是给了思想着的人们一个深刻的启示：在这个物欲横流的时代，哲学就像是在荒漠中孤独而顽强的生存的小草。进入深刻而复杂的哲学领地，注定得要耐得住寂寞和贫困。在利益诱惑和生活的艰难中不为所动，独守最后的精神家园。

二、世界从何而来？——宇宙的奥妙

- ◆世界从何而来？
- ◆泰勒斯：水和泥生出了一只活的青蛙
泰勒斯的哲学人生
水生万物
- ◆德谟克利特：世界是积木搭出来的
德谟克利特的哲学人生
世界是积木搭出来的
德谟克利特的老师——留基伯
原子和虚空
原子论后来的命运
- ◆赫拉克利特：世界是一团活的火
赫拉克利特的哲学人生
一个不信神的人
世界是一团活的火
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
灵魂也是火

世界从何而来？

世界从何而来？这是哲学要回答的第一个问题。

然而，哲学从来都不会有统一的答案。每一个作着哲学思考的人，都对这样的问题作着自己的回答。要知道，哲学可不仅仅是哲学家的专利，每一个人对这些高深的问题都有自己的思考，只是没有哲学家系统、深邃，以至于我们没有意识到这就是哲学。

《苏菲的世界》里，一个小女孩就进行了这样的思考：

“世界从何而来？她一点也不知道。她知道这个世界只不过是太空中一个小小的星球。然而，太空又是打哪儿来的呢？”

“很可能太空是早就存在的。如果这样，她就不需要去想它是从哪里来了。但一个东西有可能原来就存在吗？她内心深处并不赞成这样的看法。现存的每一件事物必然都曾经有个开始吧？因此，太空一定是在某个时刻由另外一样东西造成的。”

“不过，如果太空是由某样东西变成的，那么，那样东西必然也是由另外一样东西变成的。苏菲觉得自己只不过是把问题向后拖延罢了。在某一时刻，事物必然曾经从无到有。然而这可能吗？这不就像世界一直存在的看法一样不可思议吗？”

“他们在学校曾经读到世界是由上帝创造的。现在苏菲试图安慰自己，心想这也许是整件事最好的答案吧。不过，她又再度开始思索。她可以接受上帝创造太空的说法，不过上帝又是谁创造的呢？是它自己从无中生有，创造出它自己吗？苏菲内心深处并不以为然。即使上帝创造了万物，它也无法创造出它自己，因为那时它自己并不存在呀。因此，只剩下一个可能性了：上帝是一直都存在的。然而苏菲已经否认这种可能性了，已经存在的万事万物必然有个开端的。”

世界从何而来，苏菲开始了自己的思索，但是她没能找到满意的答案。

如果你能接受，宗教的解释可以给你一个终极的答案。世界从何而来，生命从何而来？宗教说，一切都是神的创造。《圣经》里记载：起初，神创造了天地。第一天，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于是分开了白天和黑夜。第二天，神说：“要有空气和水。”于是，这些也有了。第三天，神造了植物。第四日，有了星辰。第五天，神创造了伟大的生命。第六天，神按照自己的形象造出了万物之灵。这时候，天地万物都造齐了，到了第七天，上帝就安息了。

这样的故事很动人，而哲学常常让人感觉深奥枯燥，如果哲学可以这样动人地回答却也不错。但是，人类的大脑发展到了今天，许多人不再满足于简单动人的回答。就像苏菲说的，世界的最初，“在某一时刻，事物必然曾经从无到有”。如果上帝能创造世界，那么谁来创造上帝呢？如果他能自己创造自己，那岂不是说无中能生有吗？假使上帝伟大到能够无中生有，那他必然在某一个时刻意识到他要创造自己——就像他意识到要造光，造人，造空气和水一样。他能意识的时候说明他已经部分存在了，最起码他的意识存在了，那他这部分的存在又从何而来。

宗教解释说：上帝是从来就有的，他没有开始，也没有终结，是谓之“永恒”。如果你接受了这样的解释，就没有必要谈论哲学了，因为这样的回答相当于直接取消了“世界从何而来”的问题。既然可以认为上帝从来就有，也可以认为生命从来就有，或者世界从来就有，甚至你可以认为你自己从来就有。无所谓从何而来，你只需要在你需要的一个点上，把这个问题一刀切断，答案就出来了。

在这个崇尚科学的时代，或许科学家的解释能得到更多的认同。他们这样说：

“世界之初，只是一个小宇宙，当时只有太阳，而且也没有现在的太阳这么大，不变的只是——太阳的内热，不过可能比现在还要热！我们知道，物质的发展需要热达到一定的程度，世界之初的太阳就是这样——一个内因，至于外因，因为宇宙之初仍然存在引力，只不过是太阳一个星体所发出的！您想想当太阳内热在不断变化，而外在因素又不断地去挤压它时，会发生什么情况？没错——宇宙大爆炸！宇宙大爆炸使得太阳分割成无数块小碎片，这些小碎片因为还保有太阳的内热，因而又不断扩张，这就形成了现在的宇宙！这就是地球的来处，它不是什么神所造物，只是刚好继承并变异了由太阳那里得来的力量，适合生物生存的一切因素罢了！”

“有世界之初就一定有世界之末！因为当宇宙扩张到一定程度（毕竟宇宙还是有它的限度的！）一旦它超出了自己的扩张限度（现在科学家发现，宇宙万物正在向外快速扩张！这也与地球污染不无关系！），宇宙就会突然缩小成原来的太阳（这就是科学家所说的‘太阳死亡说’）！这样子，世界万物又将消失，直到太阳又承受不了自己的内热跟宇宙给予它的压力时，它又会再次大爆炸，再创造崭新的地球跟世界！然后，当宇宙众星球中我们所说的地球，再因人类的污染而使得宇宙失去平衡时，宇宙又会再次向外扩张，到一定程度它又会再次收缩成太阳，这样周而复始、永无休止，直到最后，连宇宙都无法承受自己的力量时，世界就真正的消失了！完成由宇宙大爆炸到宇宙收缩的过程，大概需要10亿年的时间，现在的世界是宇宙第二次爆炸的产物，而我们地球已经有两亿年的历史了，再过8亿年，不知道世界又会发展成什么模样，如果人类继续这样污染地球的话，大概不需要8亿年——再过个5亿年大概就会形成宇宙收缩，然后等太阳内热存到一定程度后，地球再次形成！”

“如果连宇宙都脱离了宇宙自己的轨道（意思是当宇宙无法承受自己的能量时），那么世间所有东西——包括宇宙自己，将会毁灭！那么那时候世界将只有黑色或是白色！其他什么东西都没有了！这是迟早会发生的事情！”

原来世界来源于一次大爆炸。它将终结于一次大收缩。但是，大爆炸，只是解释了地球的来由，爆炸的时刻，宇宙早就存在了。按照哲学无穷追问的原则，回答了地球的来由，迟早还是要问到宇宙从何而来。

黑格尔的“绝对精神”，或者我们更为熟悉的马克思所说的“物质”。泰勒斯的“水”虽然已经被后辈的哲学家超越了，但是他提出的问题为哲学开辟出了一条道路，他的解答方式体现了哲学思维的本质特征，一种理性的，不同于宗教和神话故事的解释世界的新的方式。这种方式对人类智慧提出了新的挑战，被视为人类智慧的瑰宝，让无数思想着无限神往，毕其终生追求不已。

德谟克利特：世界是积木搭出来的

德谟克利特的哲学人生

关于德谟克利特（Democritus），哲学史上留下了相对确定的生平资料。他公元前460年出生于色斯雷的海滨城市阿布德拉一个富裕的家庭里，鼎盛年约在公元前的435年，死于公元前370年。

德谟克利特从小就见多识广，为了追求知识，他也和当时的哲学家一样四处游历。他曾经到过埃及、巴比伦、印度等地，前后长达十几年。他在埃及居住了五年，向那里的数学家学了三年几何。他也曾在尼罗河的上游逗留，研究过那里的灌溉系统。在巴比伦，他向僧侣学习如何观察星辰，推算日食发生的时间。德谟克利特还作过波斯术士和星象学家的学生，接受了严格的神学和天文学方面的教育，尤其对东方文化的先进成果有着浓厚的兴趣。他在学习和研究的时候非常的专心，经常把自己关在花园里的一间小屋里，苦思冥想。德谟克利特的想象力很丰富，这一点我们在以下他的哲学思想中可以充分见识到。如果说后来的德国古典哲学家的特点是追求庞大精深的哲学体系，而中国的哲学家的特点是张扬一种人生哲学的直觉智慧，那么古希腊哲学家的特点可能就是他们的想象力了。这不仅仅和古希腊开放自由的文化氛围有关系，也和当时缺乏实验条件有关。哲学家靠着上帝赋予的敏锐智慧感触到了世界的奥妙，但是他们无法用实践验证这种猜想，只好用想象力去填补学说的缺陷。德谟克利特从小就刻意地培养自己的想象力，有时他到荒凉的地方去，或者一个人待在墓地里，他认为在空旷的地方，思想不会受到环境的束缚和干扰，就能更好地激发自己的想象。

当德谟克利特游历归来，他发现自己已经耗尽了所有的家财。当时的阿布德拉城有一条法律规定：将祖上的财产耗尽而不事生产的人，要被驱逐出城，死后也不得安葬在城邦里。德谟克利特为了给自己辩护，他就向阿布德拉城的人们宣读了他的著作，可能是写的《宇宙大系统》，结果公众对他的才华都十分敬佩，不但没有驱逐他，反而给了他一笔钱，还为他立了一尊雕像。后来，德谟克利特还担任了阿布德拉城的执政官。他死后，人们也隆重地安葬了他，这充分说明了当时的人们对他的学说的拥护。

和泰勒斯一样，德谟克利特一生也从事过多方面的研究，哲学、逻辑、天文、数学、物理学、生物学、医学、心理学、伦理、教育、语言修辞学、艺术、技术、军事等等，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把他称为“经验的自然科学家和希腊人中第一个百科全书式的学者”，后来的希腊人之中，也只有另一个百科全书式的天才亚里士多德可以和他相媲美。根据德谟克利特的著作目录，他写了大约52种书，只是可惜这些书几乎全部都失传了，现在残存下来的只是极少的一些片断。

为什么德谟克利特那么多的作品都不得以保存呢？这可能也和他横溢的才华有关。第欧根尼·拉尔修在他写的关于古希腊哲学家生平传记作品中，转引了阿里斯多森的《历史回忆录》里的说法：柏拉图曾经想把他所能收集到的德谟克利特的全部作品都烧掉，后来因为别人的劝解而改变了他这个想法；又说柏拉图的著作几乎提到了古代所有的哲学家，但却没有一处提到德谟克利特，甚至在应该反对他的地方都没有提，“这无疑是因为他感觉到他斗争的对象是哲学家中最强的一位。”这一段很自然地让人联想起秦始皇的焚书坑儒，虽然柏拉图最终并没有烧掉德谟克利特的作品，但是历史早就证明了，意欲“焚书”者，何止一二？德谟克利特的著作不得流传，肯定也与此相关。

德谟克利特和中国的儒士们因为卓越的才华，其著作反而招致了灾难性的打击。然而，历史终究会给予他们公正的评价。

那么，到底德谟克利特说了什么呢？

世界是积木搭出来的

积木可能是最普及的玩具之一，每一个孩子的记忆里都有搭积木的游戏，一块块简简单单の木块，几乎可以搭出孩子们所能想象出来的所有东西。甚至长大以后，还是有人喜欢类似于积木的游戏，从中享受“想象成真”的乐趣。

但是，你能想象到积木的哲学吗？如果我们对积木这种玩具做一个“准哲学”的分析，会有什么样的奇妙结果呢？

首先，一块积木和另一块积木之间，它们可能是相同的；也可能是不一样的，有的是黄色、有的是红色，有的是三角形，有的是四方形。但是，从它们都是组合成为一个整体的部分这一个角度来说，每一块积木都是一样的。就像我们去看工人砌砖，有的砖块是整一块地砌上去，有的砖要把它修小一些，有的砖还要给它修出一些特别的形状。无论如何，都没有人怀疑它们都是一块砖，一块一块的它们组合成了一幢大厦。

接着，积木的奇妙之处就在于它可以互相组合。每一块的积木都是不起眼的，没有什么玩的乐趣的。而其引人入胜之处就在于积木与积木的相互组合，可以摆出你能想象出来的一切东西，房子、

向了磁石，原子要流动形成的力就把铁本身拖向了磁石，产生了我们看到的磁石吸铁的现象。原子会从拥挤的地方向虚空的地方移动，就像水满了会溢出来一样，原子一动起来，让世界也都动了起来！毫无疑问，德谟克利特的想象比泰勒斯又前进了一步。

看来，世界从何而来，原子论的哲学家给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案，不愧于人们给予他们的高贵的美誉。

然而，生命从何而来呢？青蛙是青蛙的原子生出来的吗？

原子论的哲学家受到了泰勒斯的影响，他们说生命是从一种原始的黏土中发展起来的，一切生命都是如此——泰勒斯认为泥土里有着一种生命的元素。人拥有着各种各样的原子。人的呼吸就是不断地把原子从人体中排出去，又不断地从空气中吸入人体。当呼吸停止了，人就不能从空气中吸收原子了，于是生命便结束了。

在古希腊的时代，生命还意味着灵魂，当时的人们仍然困扰在灵魂不死和轮回转世这样的问题之中。德谟克利特认为，灵魂也是由一种原子构成的，这种原子和高贵的火的原子一样，是完满的圆形，极其光滑细致，而且，灵魂原子的运动速度是最快的，因此，灵魂原子是最生动活泼的。当灵魂原子聚合的时候，就形成了灵魂，灵魂散布于全身，人（或动物）就有了生命的活力。当人生病了，或者老死了的时候，灵魂的原子就开始分散，灵魂一点点地消散，生命也就此完结了。但是，人死的时候，灵魂原子四处飞散，因此一个死去的人的灵魂原子可能变成另一个新灵魂的一部分。

德谟克利特的解释，在今天读起来虽然还是很像一个神话故事。但是在当时的时代，人人都还相信人是神吹了一口气造出来的，神让人生人就生，神让人死生命就转入另一个运行的轨道。德谟克利特的“神话故事”却没有了神的力量，一切的现象都只是原子的运动，他的解释无疑是一种大胆的解放。

原子论后来的命运

原子论经留基伯的奠基，德谟克利特把它发展到了一个高峰。到了公元前4世纪，出现了一个叫伊壁鸠鲁的伟大哲学家，重新给人们描绘了原子的运动轨迹。德谟克利特的原子都是一些乖孩子，他们按照自己的轨道运动着。而这样的乖孩子组合出来的世界是一个墨守成规的，必然性的世界。但是除了冬天会下雪，人们明明也看到了“六月的飞霜”，世界总是有很多偶然的惊喜发生着，德谟克利特的“乖孩子”又怎么能解释这些出了格的事情呢？

伊壁鸠鲁说：“原子永远不断在运动，有的直线下落，有的离开正路，还有的由于冲撞而向后退。”原来原子之中还有着一些坏孩子，他们心怀着跳出去看看的激情，捕捉到了机会，他们就偏离了正轨，走自己的路去了。他们激情迸发的那一刻，就像一个有着叛逆精神的青年，逃出了父母定下的婚姻，而出走寻找到了自己的爱

情。如果说这个原子和父母定下的姑娘的结合是一种“必然性”的话，那么它自由恋爱找到的组合就是一种“偶然性”。

德谟克利特的原子世界只有“必然性”，是不可能有什么“偶然性”的。伊壁鸠鲁的发展，使得原子论的体系得以允许“偶然性”的自由恋爱的存在。这也是一个伟大的解放思想。如果世界只有“必然性”，不仅仅意味着人们只能接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更意味着人们只能接受上帝安排的宿命，就像那个悲惨的俄狄浦斯国王一样，无论如何出逃，仍然还是堕入了杀父娶母的命运。既然万物的本原，都可以凭着一时的激情迸发，逃脱预定的轨道，“自由恋爱结合”。这就意味着这种自由是大自然预定的规则，人人都可以追求个人的自由和幸福，没有什么宿命可以束缚我们。

原子论再后来的故事，我们就更清楚了，到了近代，科学家接受了原子的概念，原子成了化学家用天平和烧杯来解释的一个概念。然而，这已经不是哲学的故事了。

赫拉克利特：世界是一团活的火

赫拉克利特的哲学人生

赫拉克利特（Herakleitos）是伊奥尼亚的爱菲斯城的贵族，其鼎盛年大约在公元前504—到公元前的501年，他创立的哲学后人称之为爱菲斯学派。

赫拉克利特门第显赫，他们家族是世袭的农业女神祭师。但是到他可以担任尊贵的职位的时候，他放弃了。他把职位让给了他的兄弟，自己隐居去了。传说他晚年隐居在狩猎女神的神庙附近，和孩子们玩耍而自得其乐。又有人说他隐居到山里去了，靠着草根和树皮过日子，因此得了重病，六十岁就死了。

赫拉克利特性格高傲，虽然放弃高贵的职位，但他一生都保留了十足的贵族派头。美国著名的哲学家梯利写的《西方哲学史》中，这样描述了赫拉克利特的性格：“他为人严肃，爱批评，情绪悲观，评价人的时候能独立思考，武断、骄傲，好吹毛求疵。他轻视赫西俄德、毕达哥拉斯、色诺芬尼以至荷马；他矜夸他的自修。他说：‘博学并不能训练头脑，如果能的话，它早就使赫西俄德、毕达哥拉斯、色诺芬尼聪明了。’”他轻视的人个个都是古希腊哲学史上大名鼎鼎的人，可见赫拉克利特的傲气绝不是浪得虚名了。

除了他的傲气，赫拉克利特还以文笔晦涩著称。他写作的时候喜欢用对比体和双关语，因此他的书特别不好懂。他被认为是一位难以研究的哲学家，甚至和他同时代的人都把他称作“晦涩者”。苏格拉底认为，赫拉克利特得著作是深邃的，要钻透它，就需要像一个勇敢得游泳者那样。苏格拉底还说，因为难以读懂，柏拉图曾经

随便的显露出来，只要睁大眼睛就能看得到。真理的发掘是一种艰苦的工作，正如“找金子的人挖掘了许多的土才找到一点点金子”，真理的发掘需要人们能吃苦，有耐心。

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

让我们设想一下，当你拿起一个苹果，刚要吃掉的时候，突然来电话了，你只好把苹果放下先接电话。接完电话以后，你可能完全忘记了这个苹果的事情，直到苹果都烂了，你再拿起这个苹果扔掉。也有可能接完电话以后，你又拿起苹果来吃掉了。那么，烂掉了的苹果，和原来的苹果，是同一个苹果吗？被吃掉的苹果和原来的苹果，又是同一个苹果吗？

烂掉了的苹果，肯定已经不是原来的苹果了，绝大多数人都会这样回答。但是吃掉了的那个呢？有的人会说应该还是原来的苹果吧。拿起来，放下，再拿起来，对这个苹果不会有很大的影响。

如果让赫拉克利特来回答这个问题，他肯定会持否定的意见。因为在他的学说中，最基本的思想就是：宇宙处于永不停息的变化状态之中，他用奔腾不息的河水来说明世界万物都在不停地运动当中，“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因为新而又新的水永不断地往前流动。”河水一直都在流动，当你第一次踏入河流的时候，你接触的是某一些水；当你再次踏入河流的时候，你能接触到的已经不是原来的那些水了，你想找的那些水已经流向前了，“踏进同一条河的人，不断遇到新的水流”，“我们踏进又踏不进同一条河，我们存在又不存在。”狡猾的赫拉克利特在这里玩弄了他擅长的箴言式的语言，后人就用一句话总结了思想——“万物皆流，无物常在”，世界万物都在不停地运动变化之中，没有什么东西是固定不变的。接电话前的人和接电话后的人，从某种意义上说，已经不是同一个人了；拿起来的苹果，放下以后已经不是同一个苹果，再拿起来又是“另一个”苹果了；第一次踏入的河，和第二次踏入的河，不是同样的河，要入河的人，也已经不是同一个人了。

讲到这里，不禁让人想起了朱自清先生的《匆匆》：洗手的时候，日子从水盆里过去；吃饭的时候，日子从饭碗里过去；默默时，便从凝然的双眼前过去。我觉察他去的匆匆了，伸出手遮挽时，他又从遮挽着的手边过去，天黑时，我躺在床上，他便伶伶俐俐地从我身上跨过，从我脚边飞去了。等我睁开眼和太阳再见，这算又溜走了一日。我掩着面叹息。但是新来的日子的影儿又开始在叹息里闪过了。

运动的“逻各斯”和时间的“匆匆”一样，都是人所不能抗拒的，在赫拉克利特看来，这甚至是上帝也无法制止的。这就是世界永恒不变的“逻各斯”。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是否希望世界这样动着，世界都如此运动着。如果说德谟克利特的原子是一个“乖孩

柏拉图：当天使折断了翅膀

关于哲学家的生平

有一个作家，他同时也是一名研究哲学的学者，他有一次感慨地说：“女人学哲学，既是对女人的伤害，也是对哲学的伤害。”学哲学的人，尤其是女人了，听到这句话估计只能苦笑，当然这一笑之中甘苦自知。

的确，哲学家的生活总是让人觉得笼罩着一层神秘的色彩。哲学家是不是整天在书堆啃着沾了墨水的面包呢？哲学家都是些严肃，刻板，固执的人吧？康德近乎苛刻的守时习惯，叔本华近乎绝望的悲观，更不要说尼采最后真正的疯狂了。如果说哲学家的脑子是被上帝吻过的话，上帝可不会随随便便吻人的脑子，一定是异于常人的人，才能接受上帝如此的馈赠。而且，哲学不仅仅需要想象力，哲学更需要严密的逻辑；哲学不仅仅需要敏锐的观察力，它更讲究缜密的理性思维。而且，它研究的都是离生活遥远的宇宙，本原，始基，意识。诸如此类的特点，几乎就注定了哲学的枯燥和艰深，而要从这些东西里挖掘出趣味的人，也几乎注定了他必然是个坐得住的人。长期的熏染，当你真正进入了哲学的世界，即使是再活泼的人，也是会被改变得沉稳、严肃、刻板一些了吧。

所以，也就难怪哲学家让人觉得神秘得难以接近了。现代的哲学家都是这样，就更不要说生活在两千多年前，路途遥远的古希腊的哲人们了。

第欧根尼·拉尔修，我们在前文多处谈到了这个人，他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让我们得以了解古希腊的天才们。第欧根尼·拉尔修何许人也？他是公元1世纪的一个传记作家，写得最著名的一本书叫《著名哲学家的生平和学说》。这本书，全书共十卷，记载了众多希腊哲学家的思想和生平，让这些刻板的哲人连同他们的学说，一起在生活 and 故事中鲜活起来。

第欧根尼·拉尔修这本书的第三卷全部用于记载柏拉图，共109节。柏拉图在哲学史中的地位由此可见一斑。

柏拉图的哲学人生

柏拉图的思想对后世影响很大，他的理念论是希腊哲学第一个完整的，成熟的理论体系。但是记载这个伟大哲学家的生平资料并不多。人们介绍他的生平主要的根据就是第欧根尼·拉尔修的这本著作，以及柏拉图自传性的《第七封信》了。柏拉图的《第七封信》是柏拉图传世书信（共13封）中最长的一封，大多数学人都承认这封信是柏拉图真作。

柏拉图（Plato）约在公元前428年出生在雅典的一个贵族家庭。他的父亲阿里斯通（Ariston）和母亲珀克里提俄涅（Perictione）都是名门望族的后裔。父亲的谱系可以上溯到雅典最后一位君王科德鲁斯（Codrus）。母亲是希腊历史上著名的政治家梭伦（Solon）的后代。柏拉图属于梭伦的第六代后裔。

柏拉图原名阿里斯托克勒（Aristocles）。据说，他的体育老师见他体魄强健，前额宽阔，就把他叫做柏拉图。而在希腊文中“plato”的意思就是宽广，也有另外一个说法认为因他的思想开阔而得名“柏拉图”。

柏拉图有两个哥哥阿得曼图（Adeimantus）和格劳孔（Glaucón），在柏拉图对话中常有出现。柏拉图还有一个姐姐名叫波托妮（Potone），她是后来柏拉图学园的继承人斯彪西波（Speusippus）的母亲。柏拉图早年丧父，他的母亲改嫁，继父和雅典民主派领袖伯里克利是好朋友。柏拉图在《卡尔米德篇》中以颂扬的口吻提到过他的继父。这样的家庭背景注定他的一生会和政治有牵扯不断的关系。

柏拉图从小在继父家度过，受到良好的教育，特别是在文学和数学方面。他在青少年时代热衷于文艺创作，写过赞美酒神的颂诗和其他抒情诗，还写过悲剧，富有文学才能。

柏拉图出生的那年伯罗奔尼撒战争已经进行到第四个年头，这场战争接着持续了二十三年，伴随了柏拉图的成长。他青年时参加了这场战争，是一名出色的战士，但是他还是必须接受雅典在这场战争中的失败，柏拉图把雅典的失败归咎于民主政体。接着与他家庭关系紧密的“三十僭主”推翻了民主政治，但因施行暴政很快又在8个月后被群众推翻；雅典恢复民主政治，但它又以莫须有的罪名处死了苏格拉底。

柏拉图20岁的时候跟随苏格拉底学习，一生景仰他的老师的思想和人格。苏格拉底死的时候他才28岁，这一段平静而充实的生活的悲剧性的结局对柏拉图的一生处处都留下了烙印，使得他充满了对民主制和乌合之众的蔑视和憎恨。这一点，有人归咎于他的贵族血统和良好的教育。这样认为的人，肯定没有了解到他和苏格拉底之间深厚的感情。我们下面再用一个专门的篇幅好好地讲这对师生之间的情谊吧。

苏格拉底的死，让柏拉图对现存的政体完全失望，以此来改造国家。从他70高龄时撰写的《第七封信》中可以看出，他在青年时期的政治理想是公开地参加政治事务，公正地治理城邦。但是现实一再告诉他，包括雅典在内的所有城邦都不能做到这一点。最后，他决心通过哲学来改造统治者，因为他坚信只有哲学才能教给人分辨正义和非正义的智慧；只有让哲学家成为统治者，或者让政治家成为真正的哲学家，城邦治理才能是真正公正的。这就是他在著名的《理想国》中提出的“哲学王”的重要思想。

怀着这样的政治理想，他三下西西里岛，尝试通过教育统治者的途径，建立新的政体。但是，三次的“哲学王实验”都以失败告终。第一次，公元前388年，他在西西里触怒了独裁者，被送往市场当作奴隶拍卖，幸好遇上了一个哲学家为其赎身。第二次，他应邀再次去西西里教育统治者，却遇上了宫廷内讧，与他交好的朋友被迫离开西西里，柏拉图受到牵连也只好离开。第三次，他再次应邀前往西西里进行王室教育，依然无疾而终。他的好朋友成了一个城邦的统治者，但不久就遭到谋杀。柏拉图的“哲学王”理想虽然彪炳史册，实践却是彻底失败。

在政治理想彻底破灭的同时，柏拉图的哲学理想却获得了成功。苏格拉底去世以后，柏拉图在营救他的老师时所作的种种努力给他惹了很多麻烦，于是朋友们都催促他离开雅典这个是非之地，遵从苏格拉底的教导外出游历。他先后到过麦加拉、埃及、居勒尼、南意大利和西西里等地，在游历中考察了各地的政治、法律、宗教等制度，研究了数学、天文、力学、音乐等理论和各种哲学学派的学说。在这样广博的知识基础上，柏拉图逐步形成了他自己的学说，以及对改革社会制度的见解。

公元前387年，他从西西里回到雅典以后，便在以希腊英雄阿卡德穆（Academos）命名的体育场附近创立了学园，这是西方最早的高等学府，后世的高等教育机构（Academy）也因此而得名。柏拉图在学园里除了讲授哲学以外，还讲授数学、天文学和音乐等。但是他始终以哲学为最高级的课程。柏拉图宣称，他的学园的目的是传授实用的技艺，而是注重思辨的理论智慧。

学园的创立是柏拉图一生最重要的功绩。当时希腊世界大批最有才华的青年受他的吸引，来到这里学习。他们聚集在柏拉图周围从事科学研究和学术讨论，为后来西方各门科学的发展提供了许多原创性的思想，被誉为希腊世界最重要的思想库和人才库。后世认为柏拉图的学园开创了西方学术自由的传统。

他在学园里生活了41年之久，直到去世，他的传世著作大多数在这里写成。

公元前347年，柏拉图在参加一次婚礼宴会时无疾而逝，享年80岁。他死后埋葬在耗费了他半生才华的学园。他的一生经历了战争、雅典的衰落、政治斗争，他也看到城邦演变成了帝国，希腊跃进希腊化世界。他曾那么热切地想投身政治，但理想的破灭又让他深感绝望。而后他专注哲学，在希腊世界享有崇高的声誉，他当时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可用他的学生的悼词来佐证：岿岿盛德，莫之能名。光风霁月，涵育贞明。有诵其文，有瞻其行。乐此盛世，善以缮生。

柏拉图的作品

柏拉图老师在学园中的讲稿，很遗憾地都没有留下来。我们现在能看到的柏拉图的作品，主要是他写的对话和书信。西方的学者对这些著作的真实性和创作时间做过很多的考证，各人的意见并不完全一致。如果柏拉图的弟子亚里士多德能鉴定一下柏拉图著作的真伪自然可信度会很高，但是不幸的，这个宣称“吾爱吾师，但是我更爱真理”的学生从来没有提及过老师的著作。

柏拉图的作品主要是40多篇的对话，其中28篇被认定为是真品或可信度很高的作品，比如说著名的《理想国》、《会饮篇》（谈论美和爱情）、《菲多篇》（谈论理念和灵魂的轮回）；13封书信中，只有4封为真品。

而关于他的创作时间，人们一般把它划分为四个时期。划分柏拉图一生的创作，让人们看到一个很有趣的现象。

我们知道苏格拉底的母亲是一个助产婆，苏格拉底受到启发，认为教育实际上就是一种精神助产术。所以，他在和别人讨论哲学的时候，他并不直接宣布自己的意见，而是惯于采用双方一问一答的方法，让对方发现自己的矛盾，并逐渐修正意见，从而让对话者自己发现真理。“苏格拉底在对话中并不宣布问题的正确答案，正如助产士的任务是帮助生育，她自己并不生育；对话者对自己的错误的否定，就好比是临产前的阵痛，这是每一个获得真理的人必经的途径；对话的结果是对话者自己发现真理，就像产妇从自己体内产生新的生命一样。”哲学史上十分赞誉苏格拉底的“精神助产法”，因为这之中不仅仅体现了学术交流中的自由、民主，也反映了古希腊人真理观的一个特点——真理，靠自己去发现！

我们说过，苏格拉底在柏拉图的一生中都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我们回头看柏拉图的作品，其创作的四个时期，就好像是苏格拉底用“精神助产术”催生出柏拉图思想的一个过程。

在开始的时候，也就是苏格拉底死的前后，柏拉图基本是在阐述他的老师的学说。比如他讨论了苏格拉底谈到的人的德性问题，但是这个时期生产才刚开始，新的生命还深藏在母亲的腹中，柏拉图的讨论多是没有结果的。

接着，出现了一个过渡时期。柏拉图在苏格拉底的基础上，开始了自己观点的酝酿。这个时候新的生命已经蠢蠢欲动，柏拉图谈到了“学习就是回忆和灵魂不朽”的观点，而这可谓是他“理念论”的一个先声。

再来，母亲开始了最后一轮的阵痛，新的生命诞生。柏拉图这个时期的对话表达了他最著名的理念论和理想国的观点。

最后，柏拉图悉心地抚育着他新生的宝宝。他在一系列的对话中发展了他的理念论，并回应了人们对理念论的提问和批评。理想国的政治学说也做了一定的修正。

柏拉图运用苏格拉底的“问答助产法”来写作，因为苏格拉底没有留下著作，所以这种通过对话来讲哲学的方法，在哲学史上可以

说是空前的。柏拉图的对话文字生动，善于用形象的比喻来表达深邃的思想，把艰涩的本体运动寓于具体的过程之中，所以他的作品不仅仅被视为是一种哲理性著作，还是一种具有文学价值的作品。

柏拉图的对话也可以被看作是一个剧本。他的哲学剧常常以苏格拉底为主角，而他自己是导演和编剧，从不出场。所以，有时人们很难断定哪些话是苏格拉底说的，哪些话是柏拉图的意见。好在他们的分歧不大，在难以分辨的时候我们就把它视为共同智慧的结晶。柏拉图哲学剧还常常上演他的论敌的辩论赛。这样，也让我们很难分辨那些是他的本意，那些是敌人的讽刺语，让人看着很迷惑。而且，柏拉图导演还喜欢上演神话故事，诸神们用着后世莎士比亚式的语言说着蕴意深奥的台词，让人感觉“美则美矣，深奥莫测”。

柏拉图与苏格拉底

与苏格拉底的相遇是柏拉图一生的转折点。

他原来是一个贵族家庭里的公子，性格活泼、开朗，爱好文学艺术，尤其是年轻时代的他极其热衷于政治，虽然柏拉图天性敏感，也热爱哲学，但是这样的年轻人按理说还是不容易成为哲学家的。

然而，他遇上了伟大的“精神助产士”。柏拉图的天赋聪明在苏格拉底的“问答”游戏中找到了乐趣，如果说在遇上苏格拉底之前，柏拉图的哲学禀赋是半苏醒的话，苏格拉底的敏锐问题如雷电一般地击中了他的心灵，让他的禀赋和对哲学的热爱完全焕生出来。

当老师一针见血地刺中论敌的要害，戳穿僵死的教条和武断的设想，柏拉图觉得惬意极了。而且，在老师的指导下，他开始摆脱了单纯的辩论，也放弃了从哲学中逞一时之快的肤浅念头，开始进行细致严密的逻辑分析和卓有成效的探讨。苏格拉底是他真正的启蒙者，他从此成了智慧的热烈追求者，“我感谢神明”，柏拉图经常说，“使我托生为希腊人，而不是野蛮人；自由人而不是奴隶；男人而不是女人。不过主要的还是，我出生在苏格拉底的时代。”

柏拉图的思想被视为是对他之前的哲学家思想——包括泰勒斯时代的早期自然哲学、智者思想（古希腊时代一种传授哲学和辩论知识的老师，后来成为一种运动，产生于苏格拉底之前）以及苏格拉底——的一种创造性总结。而他的创造性，基石全在于苏格拉底。他从苏格拉底那里，学到了从研究心灵入手来认识宇宙的方法，学到了反对智者的庸俗诡辩的基本立场，也学到了“精神助产”的对话方法。柏拉图的作品中充满了对苏格拉底的感激之情，于是他把他哲学剧的主角多定为苏格拉底，似乎要让苏格拉底来发表他未竟的宣言，他深情地说：“过去和将来都不会有柏拉图写的著作，现在以他署名的作品都属于苏格拉底、被美化与恢复了本来面

目的苏格拉底。”这些话固然出自于哲学家的伟大和谦逊，但同时也表达了师生之间亲密的情谊，让我们看出苏格拉底对他的影响之深。

当革命到来，热情的希腊人奔走相告，有支持民主派的，也有支持寡头政治的。两派之间关系紧张，一场殊死搏斗仿佛一触即发。我们说过了，柏拉图的继父和雅典民主派领袖伯里克利是好朋友，他的贵族家庭的利益也和民主派的政治千丝万缕。但是当这个民主派贵族的公子成了苏格拉底的学生，受到了哲人思想的熏染，他就背叛了他的家庭。他先是攻击了父辈的神祇，后来甚至当面嘲笑起父亲的政治来。

但是，当民主派最终取得了胜利时，苏格拉底的命运就被决定了：人们认为他不信神和腐蚀青年，因此他应该死去。

更重要的是，苏格拉底决定接受这个结果，虽然他有很多的机会可以逃脱命运。

苏格拉底一再教导他的学生要做一个有德性的人，而他的行为就是他说的德性的最好注脚。他为人克己，豪爽、高尚、勤俭，有很大的耐性，待人仁爱。他在行动和精神上都表明他很有勇气。他受审时的风度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态度庄严、坚定，毫不谄媚。

剩下的故事我们都知道了，因为柏拉图用伟大的诗篇记录下来他尊敬的师长生命最后的闪光。《申辩篇》中，哲学的第一位殉道者宣布了思想自由的权利和重要性，并且骄傲地拒不向他素来不屑一顾的人乞求怜悯。甚至在人们愿意赦免他的时候，他也拒绝提出上诉。他的朋友安排了一个逃跑的计划，易如反掌。但是这种逃避苟且的办法更是为他所不齿，他说自己整个一生都享受了法律的利益，不能在晚年不忠于法律。

于是，人们决定让他饮鸩而死。

他要死得和活着一样壮丽，“振作起来”，他对陷于悲痛之中的朋友们说，“告诉人们你们掩埋的只是我的尸体”，柏拉图接着写道：

“当他说完这句话后，他站起身来，叫我们稍候，就和克里同一块儿走进浴室去了。我们一边等候。一边说着话，大家都沉浸在巨大的悲痛之中。他就像一位我们正在失去的父亲，而我们就要作为孤儿去度过自己的余生……太阳落山的时候临近了，他在里面已经待了很长时间。终于，他出来了，又和我们坐在一起……大家只是相对无言。很快，狱卒走了进来，站在他的身边，说道：‘苏格拉底，在所有走过这里的人当中，您要算最高尚、最温和、最善良的一个了。我每次服从当局的命令，吩咐其他犯人服毒，他们就像发了疯似地把我骂个狗血淋头，您不和他们一般见识的。其实我明白您不会生我的气，因为您知道错在他人，不在我。我这就向您告别，死生有命，请您尽量想开点。我这份差使，您是知道的。’说罢，只见他眼泪夺眶而出，转身出去了。”

苏格拉底望着他说：“您的好意我心领了，我听您的吩咐。”然后他转过身来对我们说：“这个人多可爱呀，这些天来，他没少来看我……看看刚才他向我表示遗憾时是多么慷慨吧。我们必须按照他的吩咐行事，克里同，看看鸩酒准备好了没有，如果准备就绪，就叫人端来。”

“可太阳还在山头上呢，”克里同说，“许多人都是一拖再拖，就是宣布叫他们就死之后，他们也要大吃大喝，寻欢作乐一通才肯罢休。您何必这么忙，还有的是时间呢。”

苏格拉底回答说：“是的，克里同，你说的那些人这样做是对的，因为他们认为通过拖延可以有所得。不过我不这样做，也是对的，因为我不认为晚死一会儿自己就能得到什么。我吝惜和挽救的生命已经奄奄一息了，要是那么做，我只能感到自己可笑。请按照我的话去做吧，不要拒绝我。”

听见这话，克里同朝仆人做了个手势。仆人走进内室，过了一会儿，便和端着一杯鸩酒的狱卒出来了。苏格拉底说：“您，我的好朋友，是有经验的，就请教教我这事儿该怎么进行吧。”狱卒回答说：“您只要来回走动，等到走不动了，再躺下来，那时毒性就发作了。”说着，他把杯子递给苏格拉底。苏格拉底轻松自如。温文尔雅地接过杯子，毫无惧色地说：“您说我可以把这杯酒来祭奠神灵吗？能还是不能？”狱卒回答说：“我们就准备了这么多，苏格拉底，再也没有了。”“我明白了，”他说，“不过我可以而且必须祈求众神保佑我在去另一个世界的旅途中一路平安——但愿我的祈求能得到满足。”说完，他把杯子举到唇边，高高兴兴地将毒鸩一饮而尽。

至此，我们尚能节制自己的悲哀。然而，当我们眼见他一口气把鸩酒喝完时，都禁不住潸然泪下了。我用双手捂住脸，泪水却像泉水般从指缝间涌流出来，我只是在为我自己哭泣。因为我确实不是在为他而哭泣，而是一想到自己就要失去这样一位良师益友，一种大难临头的感觉便使我悲恸不已。不独我是这样，克里同也止不住泪如雨下，忙起身躲到一边去了。这时，一直在旁边悄然哭泣的阿波罗多罗斯突然失声痛哭起来，于是大家顿时都失去了勇气。只有苏格拉底泰然自若：“这么哭哭啼啼是干什么？”他说，“我不让女人待在这里，就是怕她们来这一手。你们也许知道人应该在平静中死去这个道理吧。那就安静耐心一点儿吧。”听见这话，我们都感到羞愧，于是便忍住了泪水。他在房间里来来回回地踱起步来，直到走不动了，才遵照指示，躺下身来。给他送来毒鸩的狱卒不时地查看着他的双腿和双脚。少顷，他使劲在苏格拉底脚上捏了一把，问他有没有感觉。苏格拉底回答说：“没有。”就这样，狱卒顺着脚踝一路捏上来，向我们表明苏格拉底已经僵硬冰冷了。苏格拉底自己也感到了，他说：“毒鸩一到达心脏，一切就结束了。”他的下腹周围变冷了，这时他撩开盖在身上的被单，露出脸来说——这就成了他的临终遗言——“克里同，我还欠阿斯克勒庇俄斯一只公鸡，你能

记着帮我还清这笔债吗？”“我一定替您还清，”克里同说：“您还有其他吩咐吗？”没有回音，一切又复寂静。过了一会儿，我们听见他动弹了一下，狱卒掀开被单，只见他的目光已经凝滞了。克里同替他合上了双眼和嘴巴。

这就是柏拉图对尊师的最后记忆，字里行间他几乎不提他自己，但是我们能感觉到其中的深情。而这一幕他一生都未曾忘记。苏格拉底不仅仅在哲学上对他影响至深，在人格上也让柏拉图敬佩不已。

而苏格拉底的伟大并不在于他影响了一个柏拉图，他的人格道德被后世哲学家视为为人的至尊典范。

你的眼睛欺骗了你的心——只有理念才是真实的存在

赫拉克利特说过，世界就是一团活火。火的本性就在于燃烧，而燃烧不能停止，否则火就不复存在了。因而，世界万物都必然是变动不居的。

柏拉图同意赫拉克利特的观点。但是他把前人的观点进一步向前引申了：既然万物都是变动不居的，因而它们都是不真实的。那么真正存在的是什么呢，柏拉图为它起了个名字，叫“理念”。

世界上真实存在而且永恒不变的东西，就是理念。柏拉图批驳了人们认为“理念”只是存在心中的一种观念，而不是真实存在的这种说法。恰恰相反，他说，只有理念，才是真实存在的东西。而我们通过感官感觉到的东西，我们以为摸得到、看得到、闻得到的就是真实的，实际上才是不真实的，虚幻的。

关于什么是真实的存在，什么是一种虚幻的存在，也是哲学史上一个恒久的话题。这个话题在中世纪甚至成为哲学上的主流（唯名论和唯实论之辨）。而在西方哲学史上，开启这个问题讨论的人，就是柏拉图。如果说他是后来的唯实论的渊源的话，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就是唯名论的渊源。亚里士多德没有向柏拉图忠实于苏格拉底一样忠实于他的理论，相反地，他站到了老师的另一方。

而东方的哲学中，印度的释迦牟尼创立的佛教，他说着和柏拉图异曲同工的话。释迦牟尼认为，众生陷于轮回之苦而不能自拔，只要是众生不了解宇宙人生的真实，这种蒙昧的状态他称之为“无明”。“无明”是对什么的不清醒呢？主要是两种东西，一是人们坚信有一个实实在在的“我”的存在——其实你不是真实存在的——佛把这种“无明”称为“我执”。二是人们坚信外界的事物是真实存在的——你的眼睛欺骗了你——这种“无明”就是“法执”。就是因为相信外物是真实存在的，人就会产生贪念和占有之心，产生欲望，欲望的不可满足和欲望的无止境，让人生充满了痛苦。

这就是佛的说法。他和柏拉图相同之处在于坚持外界的东西其实是不真实的存在。为什么看得见、摸得着，却不能相信他的真实存在呢？柏拉图说，真实的存在必须是永恒不变的，始终如一的。而万物却无时无刻不在变化之中，它们在某一个时刻，既是此又是彼，既是这样又马上不是这样，以至于我们根本不能明确地表达出它的真实意义来，又怎么能是真实的存在呢？它们只能是一种幻象罢了。

世界上真正存在的东西，只有“理念”。

一个模子印出了所有的青蛙

柏拉图接着开始解答“世界从何而来”的问题。他和他的前辈的回答有了不一样的地方。

他认为，自然界中有形的东西都是“流动”，变化着的，所以世界上不会有不能分化的某种“物质”——而无论是泰勒斯的水，还是赫拉克利特的“活火”，德谟克利特的“积木”，都是会分解变化的东西。柏拉图认为属于“物质世界”的每一样东西必然都是由某种其他的物质做成，而无论它由如何的物质做成，都必然是要变化分解的。既然“物质世界”中找不到恒久不变的东西，他决定从另外一个世界中去寻找万物存在的依据。

对于柏拉图来说，永恒不变的东西已经不是一种“基本物质”了，“而是形成各种事物模样的精神模式或抽象模式”。

万物会沧海桑田，理念却始终如一。因此，只有理念才能是万物存在的依据。但是，理念怎么样和万物发生关系呢？

你看到过月饼师傅做月饼吧，师傅先把馅儿和面揉成一个团，然后把团放到模子里。“啪”，出来一个月饼；“啪”，又出来一个月饼。注意，这两个月饼是“一样”的。

同样的，世界上的青蛙都是一样的，世界上的马也都是一样的，世界上的人也都是一样的。当然了，我并不是说每一个人、每一匹马长得是一样的。但是，他们必然有一些东西是共同的，就是这些共同的东西让我们把他们称之为“马”，把自己称之为“人”，还有青蛙。那么，我们不妨就把这些共同的东西叫做“马”、“人”和“青蛙”吧。

世界千变万化，不同的月饼会有不同的细微差别——但是模子却都是一个，模子是永恒不变的。

这个时候我们很容易就联想到，柏拉图说过永恒的东西是理念，是的，他说的这个模子，就是“理念”。

为什么池塘边会有一只青蛙？是因为先有了一个“青蛙理念”——它存在于理念世界之中。池塘边的这只青蛙“模仿”，或者说“分有”（柏拉图的说法）了青蛙的理念从而成为了一只青蛙。同样的，我们所看到的这个人，那个人，都不过是“人”的理念的“摹

本”或者“影子”，而我们之所以为“人”，青蛙之所以为“蛙”，乃是因为分有的理念的不同。理念本身是完美的，万物的“分有”不会减少了它们的完美度，就像一棵树的影子，有多少的光源就会有多少个影子，但无论有多少的影子，都不会对原来的树本身有任何的影响一样。但是，影子却无法如树一样完美。理念是完美的，永恒的，但是万物却是缺陷的，易逝的，并不能因为“模仿”了完美的理念而完美、永恒起来。

理念的世界是多姿多彩的，世上的可见的万事万物，相应地在理念世界都有一个原型——更确切地说，应该是理念世界有一个原型，因而才有我们在世上看到的那个事物。马有“马”的理念，人有“人”的理念，蛙有“蛙”的理念，树也有“树”的理念，你能想象到的一切都有一个“理念”。你看不到，但是能感觉到，感受到的，也都有一个理念。美的东西之所以为“美”，是因为它分有了“美”的理念；大的东西分有了“大”的理念；“二”之所以为“二”，也是因为它分有了“二”的理念，等等。

总之，世界从何而来，生命从何而来，美从何而来，都是因为先有了一个理念的世界。现实的世界都是模仿理念、分有理念世界的结果。

走出洞穴，看到太阳

我们刚刚谈过了佛教的“无明”，人们之所以“无明”，就是因为他们把虚幻的东西当作真实的了。正是以为它们是真实的，才想要占为己有，有了欲望，也才有了苦恼。佛说，如果你要脱离苦海，只要看出万事万物都是一种虚幻的，你就不会有欲望，你也就解脱了。

柏拉图没有谈人怎么解脱，但是他以哲学家的一种使命感，感慨人总是满足于把对虚幻世界的知识当作一种真正的知识，他惋惜人们不能抬起头去看真正的理念世界，惋惜人们得不到真正的智慧。

他意味深长地给人们讲了一个故事：一群“囚徒”世代居住在一个洞穴当中，洞穴里有一个火堆和一堵墙。囚徒被一条铁链锁在了一个固定的地点，头和脖子也是锁住的，他们不能回头或者环顾四周。能看到的，只是面对着他们的墙壁上被火倒映出来影像。洞口有人举着各种各样的雕像走来走去，火光将这样雕像投影在墙壁上，就形成了一部“雕像的电影”。囚徒的一生只能看着电影，他们不能互相观望，也不知道其他的囚徒是什么样子。他们更不能回头去看看那些雕像，也就不明白为什么有“电影”的原因。因而，他们就以为眼前晃动着“电影”就是真实的事物——就像历史上第一次有人拍出电影的时候，人们也认为那就是真的一样。于是，囚徒就用不同的名字来称呼了这些影像，这个是马，那个是人，仿佛真

的有这些马和人一样。

囚徒习惯了这种蒙昧的生活，所以他们并不以自己的蒙昧为悲哀，也就没有了挣脱锁链的欲望。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终于有一天，一个怀着叛逆精神的囚徒挣脱了锁链，他回过头去，第一次看到了火光，也看到了雕像。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他就明白了雕像和影像之间的区别，明白了雕像是“真”的，而影像是“假”的了。这个发现鼓励了他的叛逆精神，他不顾亮光刺目的疼痛，迎着亮光走向了洞口，走出洞穴外面。当他第一次看到了阳光下真实的事物时，看到太阳的照耀，他恍然大悟，明白了这个世界的真谛。

很显然，柏拉图的故事是一个隐喻。愚昧人就是囚徒，错把幻想当真实。更让人痛心的是，世人满足于这种真实，而不思进取。而他自己，就是那一个勇敢的囚徒，挣脱了锁链，回过头来看到了火光和雕像，马上就明白了世人的愚昧。他继续自己的探索，走出洞口，看到太阳，意味着他进入了理念的世界，观察到了理念的“人”，理念的“马”，以及代表着理念的“真善美”的太阳。

这时，这个囚徒就真正解放了。但是当他回想往事的时候，他在庆幸自己解放的同时，怜悯着其他囚徒的蒙昧。这些囚徒中最有智慧的人，充其量也就不过是发现了稍纵即逝的影像而已。能认识真正世界的人又怎么会满足于这些虚幻的知识呢？有叛逆精神的囚徒，他的人生观是宁愿在真实中做贫困的主人，也不愿意回到洞穴中做高贵的囚徒。但是怀着一种哲人的使命感，他义无反顾地回到洞穴来，希望唤醒其他的囚徒。

结果大家都想到了，毫无意外地，囚徒嘲笑了他的异想天开，仍旧满足于洞穴中虚幻的世界。而且，囚徒们反而因为他看不惯晃动的“电影”而嘲笑了他的无知。没有人相信他在理念世界的遭遇，没有人相信他懂得真正的“真善美”，以至于他不得不在法庭和其他场合与囚徒们争论幻象和理念，偶像和原型。这激起了囚徒的愤怒，他们恨不得把他处死。

看到这里，人们终于明白了，柏拉图又在借着解放囚徒失败的故事来缅怀悲剧性的苏格拉底。哲人的命运总是差不多，中国的屈原用一句话很好地道出了他们的寂寞和无奈——众人皆醉我独醒！

柏拉图在这个故事还谈到了哲学家的使命和意义。哲学家的兴趣本来在于理念的世界，在于观察代表“真善美”的太阳，在于追求最高的真理。除此以外，哲学家对虚幻的洞穴“电影”已经没有了兴趣，对世俗的利益也没有精力纠缠，包括政治的事务。他说：“达到这一个人高度的人不愿意参与公众事务，他们的心灵渴望停留在上方；那些从神圣的沉思下降到世间生活的人会以为自己犯了愚蠢的过错。”

然而，为了启蒙世人脱离愚昧，哲学家又不得不放弃个人的兴趣和思辨的幸福而参与公共事务。哲学家就如同那个解放了但是又返回了洞穴的人一样，怀着一种使命感，想要唤醒陷于蒙昧状态而

毫无自觉的人。

在柏拉图后来提出的“理想国”之中，他要让哲学家为王，或者让王者学习哲学。他同样以为这是出于一种哲学的使命，是因为哲学与王者的结合符合国家和公众的利益，而不是因为当王是哲学家的理想或者意义。他说：“除非哲学家成为这个世界的王，或者我们现在称之为王和统治者的人真正成为哲学家，否则，国家的灾难，人类的灾难将没有尽头。”为了整个人类的利益，哲学和政治必须合而为一。柏拉图还说，他犹豫再三才说出这样的话，不是出于矫情，而是因为很难找到一条既符合公共幸福又符合个人幸福的道路。

于是，柏拉图认为，哲学家的命运只能是放弃个人思辨的幸福而为公众谋幸福。苏格拉底是这样做的，柏拉图也是这样做的。中国的儒家也同意这样的思想，他们认为君子格物、致知，修身，养性，最终的目的还是要治国、平天下。而且君子应该“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无论得志与否，都要心怀着“天下”的理想。当然，一些出世的哲学家，不见得愿意担负起这样的使命，好像中国的道家，印度的佛教，甚至近现代的很多哲学家，他们都愿意把哲学的使命回归于哲学本身，追求思辨的纯粹的幸福。至于这是现实的限制，还是个人的理想，应该是情况各有不同了罢。

当天使折断了翅膀

我们的话题还是要回到“理念”的主题。

柏拉图说，灵魂也是一种理念，灵魂因为理念的特性从而不朽。但是身体却是会死亡的，为什么不朽的灵魂要和次等的身体结合呢？

这又是一个神话故事：宙斯率领着诸神去赴宴，次等的神和灵魂跟随在后面。装载着他们的马车由一些顽劣的马拉着，马车夫也没有高超的技艺，所以在经过陡峭的天路时就失去了对马儿的控制，被顽劣的马拖落到了地上。灵魂被折断了翅膀，再也不能飞回到理念的世界之中去，只好寄居于肉体之中作为暂时的居所。

灵魂和身体的结合代表着灵魂的堕落，但是灵魂毕竟有着高贵的“理念”血统，只要找到了机会，重新长出了有力的翅膀，他们就会飞回理念的世界。柏拉图虽然没有说，但是只有哲学才是打开理念世界的钥匙，他肯定也认同只有哲学才是对灵魂的修炼，只有经过了哲学的滋养，灵魂才能重新长出翅膀，飞回到完美的理念世界之中。

灵魂暂居于身体，但是一种完善的东西和一种不完善的东西相处，其中不可避免地会有矛盾。灵魂比身体完善，但是它是客人；身体是主人，但是它始终技不如人。那么灵魂和身体之间，到底是身体驾驭灵魂，还是灵魂支配身体呢？或者从另外的角度说，人是

理性统摄着身体，还是欲望高于理性？

柏拉图又讲了一个故事：灵魂好像是两驾马车，理性是马车夫，而激情是驯服的马，欲望是桀骜的马。灵魂的善恶取决于马车夫驾驶着马车，还是桀骜的马不受控制地拉着马车任意飞奔。

如果是前者，理性正当地统摄着身体；反之，当欲望支配灵魂的时候，身体就反常地毁坏着灵魂的纯洁。

灵魂是一种理念，还说明它不可能是囚徒，他看到了真正的理念世界是如何的。为什么有的人天生就有着对智慧的敏感？还有的人天生有着对艺术的敏感？柏拉图说，人的天赋知识就来源于灵魂对跌落人间之前生活过的理念世界的回忆。

这样说来，每个人都有着灵魂，那样每个人都会成为天才吗？我们在生活中看到的可不是这样。柏拉图接着说，但是灵魂在寄居身体以后，由于身体的干扰和污染，它忘记了过去曾经看到过的理念世界的东西，它忘记了真正的知识。这真是一种莫大的遗憾，不然孩子们就不用花那么大工夫天天上学了。怎样才能让灵魂重新想起来呢，只有经过合适的训练，才能使得它回忆起它曾经看到了的理念。因此，学习是一种回忆。智慧不是后天学习得到的，也不是无中生有地产生的，而是灵魂本身所固有的。但是智慧潜藏在灵魂之中，学习的作用就是要去触动、提示或唤醒智慧，让它渐渐地明朗起来。

柏拉图的意见应该能让做着填鸭教育的教师们深有感触吧。没有什么孩子是笨孩子，孩子没有学会，只是老师的方法不对，没能唤醒孩子沉睡的智慧。同样的，要唤醒灵魂，填鸭式的粗暴教育怎么能够让高贵的灵魂醒转过来？灵魂应该更喜欢一些巧妙、有趣味的提示方式吧。

知识和智慧是人本身所有的，还是后天学习得来的？这也是哲学史上一个争论颇多的话题。柏拉图代表了前者的立场。而17世纪英国著名的哲学家洛克则提出了后者的声音。洛克认为灵魂本来就是一块什么都没有写的黑板，上面什么记号都没有。人只有通过学习，才能在灵魂之中留下一点点的印记。洛克机智地反驳说，如果说心灵之中印有着一些知识和智慧，却连心灵自己都不知道，反而要别人去启发和唤醒，这不是一种矛盾吗？再说，如果说智慧都是天赋在灵魂之中的，那么为什么每个人的天赋都不一样呢？为什么找不到人人都认同的真理呢？

可惜柏拉图已经不能起来作出回应了。但是没有关系，事隔两千余年的争论，让我们在沉闷枯燥的哲学之中看到了机智和乐趣。也许这两个哲学家的灵魂都已经回到了理念的世界之中，还在继续讨论思索着什么。

最后

如果世界真的和柏拉图说的那样，我们看到的只是这些那些幻想，那么他肯定就是那个挣脱了锁链，走出去看到了太阳的那个解放了的囚徒，虽然他把这个荣耀给了他深为敬佩的老师。

如果灵魂真的和柏拉图说的一样，是一群折断了翅膀的理念。那么哲学的呼唤，已经足够让他们的灵魂重新回归完美的理念世界，从中享受纯粹的思辨的幸福，而不必担忧世人的沉醉，也不必躲避世人嘲笑的眼光，更不需要为哲学殉道的悲壮。柏拉图可以在理念世界中重遇他的老师，也会遇到“背叛”了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不知道柏拉图会如何看待这两段戏剧性的师生情谊。这三位彪炳历史的哲人是否能在理念世界之中，找到共同认定的东西呢。

这些我们肯定是不得而知了。我们知道的是，在经过了漫长的人生路途之后，柏拉图的晚年过得很荣耀很幸福。这个时候他早已经桃李满天下了，而学园的成就使得他所到之处都备受尊崇。他在学园里优哉游哉地教着书，从这个学生到那个学生，每一个来到这的人都是希腊世界上最优秀、最有智慧的人，他们的到来也给他带来了新鲜的思考。一个学生说：“没有几个人知道该怎样变老。”柏拉图知道，他回答说：“像梭伦那样学习，像苏格拉底那样教诲，做孜孜以求的青年人的向导，获得志同道合的热爱。”这些都是他亲身经历过的，也是他严谨地思考过的，他真诚地希望孩子们也能这样成长起来。

一个学生要结婚了，他邀请老师来参加他的婚宴。年老的柏拉图已经不是当年那个骄傲的贵族青年了，他和蔼亲切，欣然答应了学生的盛情邀请，兴高采烈地加入到狂欢的行列中去。人们沉醉在欢乐的时光和新婚夫妇的幸福之中，忘记了这个伟大的老人。哲学家退到了一个僻静的角落，找了张椅子坐了下来，他想稍微休息一下。早晨，宴会结束了，人们看到了在角落里酣睡的柏拉图，却发现他已经在夜里悄然逝世了，他从小憩走入了长眠。

整个雅典为他倾城而出，送伟大的哲学灵魂回归理念世界。

弗洛伊德：将“性”进行到底

弗洛伊德的哲学人生

心理学史上恐怕再也找不到一位心理学家可以像弗洛伊德这样被世人所抨击又再津津乐道。他极富争议的观点既被吹捧又倍受诋毁。崇拜他的人尊他为伟大的导师；否定他的人称其为不值一提的江湖骗子，流氓。

弗洛伊德（Freud, Sigmund?），是奥地利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精神分析学之父。他是20世纪最具有影响力的思想家之一，有人把他和马克思、爱因斯坦合称为改变现代思想的三个犹太人。

弗洛伊德1856年出生于摩拉维亚，4岁时举家迁居维也纳，在那里生活了将近80年。

他的父亲不但是个不得志的羊毛商，还是个极其专横的人。弗洛伊德出生时，他已经40岁了。母亲是父亲的第二任妻子，当时才20岁。当弗洛伊德出生的时候，父亲同时也当了祖父。由于和父亲的疏远，弗洛伊德和母亲之间有着一种特别亲切的关系，他一生都体会到这种关系对他的影响。

弗洛伊德年轻时就显示出非凡的智能，17岁那年就考入了维也纳大学医学院，可是他足足花了近8年的时间，才学完4年的医学课程。这主要是他有许多医学之外的兴趣和爱好。

在当时的奥地利，行医是犹太人可供选择的几种职业之一，这大约是促使弗洛伊德学医的主要因素。但他从未视行医为真正事业，而只是把医学作为从事科学研究的一种手段。在他看来，科学才是他毕生的事业。

弗洛伊德一生历经癌症、战争、毁谤的困扰，但是他从来未被这些东西打倒过。

他著书立说，指出“性”是支配人的行为的一种本能。但是这一个发现不能为当时的社会接受，他因此而备受毁谤和指责：维也纳医学会断绝和他的关系；教会视他为异端；出版界称他是肮脏猥琐的巫师；上流社会的淑女们一听到他的名字就要脸红。整个世界都把他看作一个疯子。

他那本颠覆传统的经典著作《梦的解析》，他在书中匪夷所思地分析了110多个梦，让当时的权威们讥笑为荒唐可笑。书出版了6年却只卖出351本，且负面评论如潮。这使他跌落人生的最低谷，心态处于崩溃边缘。但是他最终用自己独创的方法治愈了自己，也让无数有精神困扰的病人受惠。

作为一个医生，弗洛伊德的治疗方法开始也叫人无法理解，他让病人坐在舒适的躺椅中，在心境平和的状态下开始喋喋不休的倾诉。而他坐在病人的身后，默默地聆听五六个小时病人无逻辑无实意的话语，聚精会神地捕捉其中问题所在，并记录下可能有用的信息。无法想象让一个正常人全神贯注地聆听精神病人的没头没脑的絮语得需要多大的耐心，也无法想象这样治病在开始的时候需要承受多大的压力。但是，今天你看，不是所有的心理医生都是这样做的吗？

1905年，弗洛伊德出版了《性学三论》。他在书中大胆地颠覆性地宣称“性欲是动力的源泉”，大谈病态性欲，甚至是婴儿的性欲，还从解剖学上找到男性与女性的性欲区别的依据……这本书在学术界如一石激起千层浪。权威学者们骂声如潮，评价其为“色情著作”、“维也纳的浪荡子”、“把人带到了原始时代”。但这同时也使弗洛伊德的声名再次大振。今天呢，他的理论被爱因斯坦及众多名作家所大力推崇，研究生们无论写哲学论文还是分析文学，都爱加入

他的某些理论以获取导师的青睐。

作为一个犹太人，弗洛伊德在身体和心灵上都深受纳粹党的伤害，他们把他所有著作都焚烧了。在他危险的时候，美国罗斯福总统因为敬重他的卓越成就，出面转移他侨居伦敦。

1923年，据诊断弗洛伊德患了口腔癌，1923—1939年之间，他接受了33次手术，虽然非常痛苦，但他拒绝使用止痛药，因为他要保持头脑的清醒，并一直工作到生命的尽头。

这位一生坎坷几经起落的心理学家，他开创的精神分析理论作为20世纪最重要的社会思潮与学术流派之一，对心理学，教育学，哲学，人类学，文学艺术，伦理学等领域皆产生了重大影响！

潜意识的压抑

弗洛伊德说，他有两个发现“足以触怒全人类”。一个是发现潜意识的存在；另一个就是发现“性”是人的一种本能。

弗洛伊德把人的精神生活比喻为一座冰山，露出来的那一部分是人的显意识，或者我们把它称作理性；而海平面以下的那一部分就代表了人的潜意识，或者称作本能。而且，弗洛伊德说，海平面以下的本能比理性要“广阔得多”。

同时，人的本能不是平静的，海平面以下暗涌重重。在本能里包含着人类的“原始的冲动”，而这种原始的冲动之中，最主要的就是人的性本能。性本能十分强大，强大到可以推动人的原始欲望和人格的形成和发展，并最终成为社会和文化创造的内在推动力。

但是，由于伦理、道德或者法律的规范，理性却常常想要去压制自己的本能。我们讲一个故事来说说这个道理吧：

从前有一只蜈蚣，它有一百条腿。而且，它还可以用一百条腿跳出非常优美的舞蹈。每次它跳舞的时候，森林里的小动物都要跑来观赏。大家都对它美妙的舞蹈钦佩不已。蜘蛛也很喜欢蜈蚣跳的舞，它也想学会跳舞。于是它对蜈蚣说：“蜈蚣先生，我对你的舞艺真是佩服得五体投地，你能教我怎么跳吗？”蜈蚣先生很高兴，说“好啊，你想我怎么教你呢？”

蜘蛛就说“你告诉我怎么跳，我要作好笔记回家好好练习。”“蜈蚣先生，你是先举起你的第28条腿，然后再举起你的第36条腿吗？还是你先举起你的第86条腿，同时举起你的第53条腿呢？”蜈蚣为了要教蜘蛛跳舞，马上开始想自己是怎么跳的，到底是先抬哪一条腿，再放下哪一条腿呢？它想啊想，却越想越笨拙。结果，蜈蚣先生再也不会跳舞了。

为什么呢？这就是因为蜈蚣先生的理性压制了舞蹈本能的缘故。

将“性”进行到底

由于理性的压制，性本能常常得不到正常的宣泄途径。那些被压抑的性欲，就不得不去寻找其他的发泄途径。什么样的途径呢？做梦啊、自由联想啊、移情啊、说笑话啊，以及极端的爆发方式——精神病。同时，口误也是潜意识发泄的一个窗口，严肃的弗洛伊德说了一件趣事来说明这个现象。一个新老师来到陌生的班级，他先说了“同学们好！”，“同学们坐下！”，“好，我们下课！”。他应该说的是“好，我们开始上课！”但是他说错了，产生口误的原因就是他太紧张了，渴望早上下课。这就好像是一个顽皮的孩子，你硬是要把他藏起来，他就越是要探出头来看看。弗洛伊德说口误就把内心的真实想法敞露在别人面前。

弗洛伊德还发现，理性越要去压制本能，本能就会越活跃地想要寻求宣泄的途径。试想一下，平常是不是当你愈努力地想要忘掉一件事情的时候，你的潜意识却愈容易想起这件事情呢？

其中，对于“做梦”，弗洛伊德研究得最多。他说梦是性压抑发泄的常用途径，梦基本都直接或间接地和“性”有关。或者看上去你的梦和性没有任何关系，但是那不过是伪装而已。比如，你梦见了蛇、柱子这样的“条状物”，其实都是男性生殖器的象征；而梦见了杯子、屋子等“可容物”，其实都是女性生殖器的象征。而骑车、爬山这些活动，实际都象征着性交。

人的一生活动都受到性本能的影响。比如说小孩子渐渐长大，开始去试探外界环境的时候，他实际是要到外界寻找发泄性本能的对象。男孩子往往更喜欢妈妈，女孩子会更亲爸爸，就是儿童的一种“力比多”的宣泄方式。弗洛伊德就把这种对妈妈的偏爱，称之为“恋母情结”，又称为“俄狄浦斯情结”。弗洛伊德借用古希腊神话中杀父娶母的英雄来形象说明这种情结古已有之。

人类社会的形成，也是由于“俄狄浦斯情结”。这里，弗洛伊德给我们讲了一个古老的故事：

在人类的远古时代，“父亲”统治着整个部落，同时还把部落的妇女都占为己有。他的“儿子”们在性欲的驱使下企图和“父亲”共享部落的妇女，结果专制的“父亲”把“儿子”一个个都驱赶出了部落。“儿子”们忍无可忍，就联合起来，杀死了“父亲”。于是，“父亲”的专制统治就结束了，人类开始走向文明的社会。但是，“儿子”们同时又有一种犯罪感，于是他们就选择某种动物来作为“父亲”的象征，也就是我们今天说的“图腾崇拜”。

弗洛伊德还谈到，现代社会的不合理的制度和道德体系，对人的本性作了过分的约束，使得人的本能和欲望无法得到正常满足。这样就容易使得人发生心理的变态，想去寻求非正常的宣泄途径，造成一个病态的社会。

从一个婴儿，到一个成人；从人类的早年，到现代的文明社

会，弗洛伊德将“性”进行到底，解释了他们的成长和变异。

“爱的联系”

既然弗洛伊德决定了，要把他的两大发现：潜意识的存在和“性本能”作为一个原则贯彻到底，于是，人们给他的理论定了一个名字，叫做“泛性论”。

于是，弗洛伊德在他的“泛性论”成熟了的时候，开始尝试用他的“泛性论”来研究社会，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人与人何以能组成一个紧密联结的社会群体？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何能够形成？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又如何巩固？弗洛伊德说，这些都是因为人们之间有着“爱的联系”。人之所以能相爱，是因为人都有着性的本能。在性本能的基础上形成了相互“爱的联系”，是把众人联结在一起的纽带。如果说某个人的性本能是一个点，那么当他与人形成“爱的联系”时，这个点就成为一条线。同时，“爱的联系”又扩散出去，成为一个网，这就成为了一个人际关系网。可惜的是，我们今天的人际关系网，人与人之间的联结不是本着“爱”，却是本着利益了，这是弗洛伊德始料不及的了。

“爱的联系”如何形成的呢？弗洛伊德这样认为：当一群人在一起相处，但是他们互相之间还不能联合成为一个集体的时候，他们相互之间会充满了猜忌、对立和抵触的情绪。但是，由于“爱”的本能，这一群人互相之间慢慢磨合，互相之间“不宽容”的现象渐渐地减少了。于是，这一群人慢慢融合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每个人把自己和其他人看作是平等的，这个整体互相之间的戒备状态就解除了。而只要戒备状态一解除，每个成员就会把处于集体之中视为一种放松的状态，于是，他们身上原来被压抑着的无意识本能就会得到释放。这样的放松状态让大家感觉很舒服，人与人之间的情感得到了强化。

为了形象地说明这个过程，弗洛伊德给我们讲了一个故事，这个故事来源于叔本华的一个著名的比喻：说在一个寒冷的冬天，一群豪猪相互之间紧紧地挤在一起，它们想要借助同伴的体温来取暖，这样大家都不会冻死。但是豪猪身上都有着锋利的刺，他们很快就感到对方的刺扎在身上很痛，于是又不得不分散开来。然而一分开，有感觉很冷，不得不重新聚拢起来。于是，又被刺痛而分开。豪猪们为了躲避寒冷和刺痛而不断地散开和聚拢，他们一遍一遍地尝试着最合适的距离。直到最后，他们发现了一个最能接受的、最适中的距离，于是，他们融合成为一个整体，渡过了寒冷的冬天。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是这样一个不断磨合的过程。

弗洛伊德接着说，爱不仅仅体现为人与人之间的“相爱”，还会体现为自爱，也就是自恋的心态。他坚持认为，“爱的联系”是一个

集体形成并稳固存在的关键因素。比如说，在一支军队中，每个士兵都会有一种错觉，认为自己是优秀的，是足以让司令赏识的，而司令对每一个士兵都是平等地爱护着的。集体的凝聚力依赖了这样的错觉，这样的错觉使得司令被塑造成为一个公正的领袖形象，而这样的领袖形象对于集体凝聚力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一旦这样的错觉消失，或者错觉受到了质疑，那么军队在战斗中就难免溃败的命运。

艺术和文明：性的释放渠道

社会不停地宣扬着节欲的道德，理性就要想尽办法来压抑“力比多”的释放。然而相对于一种本性来说，“力比多”就像是一座火山，理性的努力或者推迟一下它的喷发，却不可能根本阻止这件事情的发生。因为“力比多”就像一个顽皮的孩子，他不从前门出来，就从窗户溜出来，他还会偷偷从后门溜掉。

这个我们刚刚谈到过了，弗洛伊德认为被压抑的性欲有六条发泄的途径，而他作过细致分析的包括了做梦和精神病这两种方式。

但是弗洛伊德并不满足于在医学和心理学领域应用他的理论，他不是要把“性进行到底”吗，他接着打算用“力比多”的发泄理论来分析人类的艺术和文明之路。这样的尝试使得他受到的压力，并不比他当初说婴儿也有性冲动来得少一些。文明和艺术，是多么高尚的事物啊。而性欲，即使是最开放的社会，都羞于启齿这样的话题，弗洛伊德医生却要把艺术家的创造、思想家的思想，和他们的性生活联系在一起，还要把这些牵强的关系称之为“科学”。他如果不是欺世盗名的疯子，就肯定是一个哗众取宠的傻子！

幸好弗洛伊德没有退缩，不然我们现在就不可能知道他的思想了。他说，对于个人来说，做梦、过失、联想、移情、说笑话和精神病是被压抑的性欲的发泄方式。但是对人类整体来说，性欲的发泄还有另一条渠道，相比以上的发泄方式，这是一条“升华”了的渠道，那就是艺术和文明——人们把“力比多”的能量转移到艺术、科学、哲学等领域的热情创作之中去。尤其是艺术，画家、文学家的创作就是把一种含混的思想形象化为具体的画面或者故事，而在这个作品的成形过程之中，艺术家的感情倾注其中，被压抑的潜意识就通过成形的形象发泄了出来。

海明威有没有读过弗洛伊德的书，我们不得而知。但是海明威把自己的亲身经历记录下来，佐证了弗洛伊德的理论。他在50年代完成的作品《漂移的盛宴》中描写了自己在巴黎的生活。在第一章中，他叙述了自己在浪漫的咖啡馆里写作的情形，承认自己的创作灵感源于对性的憧憬和放任的生活。由于身边有一位迷人的姑娘，“故事自己跃然纸上，我只是很艰难的竭力跟上它……每写完一个故事，我总感到空虚，既悲哀又快活……”

弗洛伊德接着说：“所以艺术家就如一个患有神经质病的人一样，从一个它所不满意的现实中退缩下来，钻进他自己想象力造成的世界中。但艺术家不同于精神病患者，因为艺术家知道如何去寻找那条回去的道路，而再度把握现实，他的创作，即艺术作品，正和梦一样，是潜意识里的愿望，获得一种假想的满足。”

当社会逐渐开化，人们不在谈性色变，而是把性作为人的一种本能活动，自然地看待它，科学地研究它，弗洛伊德的理论也就得到了承认。虽然没有谁宣布这一个结果，但是人们都能接受用他的“压抑”理论来研究艺术家的创作的这种方法，这甚至还成为一种流派。不是有人这样说吗，“艺术活动的产生我认为是源于人的精力过剩而产生空虚，需求心灵依托，所以人产生进行艺术活动的最初冲动时，不论他采用何种形式去进行都应该是基于‘快感’。”

这里谈的“快感”，可能不仅仅代表着性的快感，或者“力比多”的释放，但是很明显地，我们看到，他站在了弗洛伊德的压抑——释放的理论基点上去研究艺术创作。

弗洛伊德用他严谨的研究，向我们证明，将“性”升华为文明和艺术，并不是欺世盗名的疯子，也不是哗众取宠的傻子，而是一种科学，一种思想。

这个被压抑到病态的社会

最后，“性”要进行到底的终点，弗洛伊德医生决定用他的理论来诊断这个病态的社会。

近代发生的科学技术革命，让人类的生活方式有了一个翻天覆地的改变。我们的物质极大丰富了，生活更加便利了，技术更加发达了。原来人们以为自己应该感到更加幸福，社会应该更加文明而和谐，人与人之间会更加友好亲切，社会也能更加自由开放。但是事实呢，我们发现生活并不因为物质的享受和科技的发达而更加美好，相反地，人们仿佛成了机器和物质的奴役，生活除了享受找不到更多的意义，空虚、冷漠、危机，成了新的世界的关键词。人人都在问为什么，但是聪明的人类却没有回答这个问题的智慧。

这是为什么？这是怎么了？弗洛伊德医生能治好这种社会的病态吗？

在弗洛伊德看来，社会就是一个压抑人性的机制，社会的功能就是要借助一些外力来压抑人们所特有的本能、欲望。因为社会不是个人的，它是一个群体共同生活的空间，因此，它必须给群体营造一个生活的空间，它不可能允许个人的欲望的无节制的发泄。就像那些豪猪，要取暖也要不扎疼，就必须达成一定的协议。这个协议要大家都能接受，不可能为了一只豪猪特别怕冷，另一只豪猪就愿意被他的刺扎着而要给他温暖。群体的原则一定是双赢，既不是完全迁就于某个人的意见，也不会有某个人愿意放弃自己的意见。

如果不是这样的话，社会就不能存在。

这样的原则对于群体来说，是一种福音，群体因为这样双赢的原则而得到了发展。但是对于个体来说，却必然地要牺牲某方面的个性和欲望。因此，弗洛伊德说，人类社会的进步是通过对本能、欲望的压抑来完成的，人类的文明是以牺牲幸福为代价的。我们刚刚说了，文明是被压抑的本能得到升华的一个渠道，但是这种升华是无奈的，是本能扭曲的发泄。艺术家都说创作是一个痛苦的过程，弗洛伊德作为一个心理医生，同时又是一个思想家，他肯定深切地理解这一点。他知道如果可以的话，本能并不愿意选择这样一种痛苦的发泄方式。

社会要压抑人的本能，还因为人的欲望和本能对于社会的维系是一个威胁。人的冲动和本能的发泄，常常会抵触社会的规则和道德，因此，社会的本能就是压抑人的欲望，这是一个无法调和的矛盾。

物质和科技的发展，膨胀了人的欲望；而人的欲望的膨胀，又刺激了社会的压抑机制。两者找不到平衡点，人的本能、欲望得不到满足，就容易使人发生心理上的变态，甚至造成精神疾病，久而久之，造成了社会的病态。

弗洛伊德曾经忧心忡忡地说：“社会苦心压抑那些它认为有害的精神动力，到头来还是一无所获。吃人的社会礼教带来心理症的增加，在个人的牺牲里，社会并没有得到好处。”

确实，弗洛伊德崇尚的应该是人的本能自然的、合理的满足。对于科技和现代化，这些硬邦邦的东西他不见得有好感。作为一个伟大的思想家，我们今天的现代化生活，不得不部分地归功于弗洛伊德的发现，可是他本人对于身边的科技进步却是拒之千里的。

他的传记作家给他这样写道：

他在自己的著作《文明中的困惑》中，他对技术带来的幸福感到怀疑，他写道：“能够随时听到我住在几百公里以外的孩子的声音，能够在我朋友一上了岸就知道他长途跋涉后安然无恙，这难道不给我更多的快乐、不明显地让我感到更大的幸福吗？”他回答却有些悲观，也许还略带伤感：“没有铁路抹去两地的间隔，我们的孩子也不会远走他乡。那么，欲闻其声又何需电话？没有大西洋上的渡轮，我的朋友也无以漂洋过海。那么，欲知其安又岂要电报？”

……
尽管如此，同维也纳的一些医生们一样，弗洛伊德在1890年间就有电话了。那东西被高高挂起，装在一进家门的墙上……弗洛伊德很讨厌这部机器，非他一个人在家时绝不去接。他习惯了专注地看着跟他讲话的人，所以，没有人而只有一个硬邦邦的听筒，让他感到十分别扭……

弗洛伊德能不打电话就不去打电话，而且电话机绝不会妨碍他拿起那支粗笔尖的钢笔跟朋友谈话。他不大用打字机，对收音机的

兴趣也不大，除非有重大的政治事件时才很用心地听广播。七十五岁那年，他第一次上天旅行，那是乘德国汉莎公司的飞机去柏林治病。至于汽车，他坐过的第一辆车是一部敞篷的菲亚特……但弗洛伊德最喜欢的还是徒步游山……山里的风光、花卉，林间的幽静，都让他心旷神怡；有时走到湖边，饮上几口清澈的湖水，都叫他心情欢畅。

这样的生活，应该才是他所说的让本能和欲望自然地发泄的生活状态。但是很不幸地，我们的生活已经被搅得一团糟了。弗洛伊德认为，西方的现代文明让这个社会成了一个病态的社会。他极力反对建立在抹杀人的本能要求的基础上的社会文明，但是他无力抗拒历史的潮流，他找不到让本能和欲望自然发泄的出路。

要将“性”进行到底，弗洛伊德却在这里遇到了障碍。

犬儒学派：像狗一样活着

犬儒学派的来由

柏拉图是苏格拉底学说的系统的继承者。但是除了柏拉图以外，苏格拉底死后，他的弟子还形成了三个学派，分别是犬儒学派、快乐学派和麦加拉学派。哲学史上把他们称作小苏格拉底派。其中，犬儒学派是由苏格拉底的学生安提斯泰纳

(Antisthenes) 创立的一种学说。安提斯泰纳的母亲是个奴隶，他早年得到机会跟从苏格拉底学习哲学。苏格拉底死后，他只能住在快犬健身房里。这是一个专门供外邦人和贫困的公民进行体育锻炼的地方。犬儒学派因此而得名。但是也有人解释说，犬儒学派的人提倡生活简朴，要节制自己的欲望，最好像狗一样地活着，因此被人们称之为“犬”。

犬儒学派最有名的代表是第欧根尼 (Sinopeus)，他就自称为“犬”，人们也随之称他为“犬”。他把动物的生活当作人类学习的榜样，认为动物和野蛮人的生活方式才是最好的，而希腊世界的豪华奢侈是人类的一种倒退。他自己的生活就极为简单，一根橄榄树干做成的棍子，一件破破烂烂的外衣，夜里还要当被子用，一只装生活必需品的讨饭袋，一只取水用的杯子，就是他的全部家当。他在雅典的街上到处游荡，像苏格拉底一样找人聊天，宣扬他“像狗一样的幸福生活”。他住在市场里，晚上睡在一个木桶里面，人们就把这个木桶叫做“第欧根尼的大桶”。据说，有一天，伟大的亚历山大大帝御驾亲临，前来探望正躺在地上晒太阳的第欧根尼，问他想要什么恩赐；第欧根尼回答说：“只要你别挡住我的太阳。”

到了现代，“犬儒主义”这一词经过演变，人们常常用来表示对人类真诚的不信任，对他人的痛苦无动于衷的态度和行为。还有人

把“犬儒主义”理解为讥诮嘲讽、愤世嫉俗、玩世不恭。这和后来的“犬儒者”的处事态度有关，但是就和他们当初的哲学思想有了很大的区别了。

犬儒学派的思想

苏格拉底曾经说过一句话，德性就是知识。他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最高的知识就是对“善”的认识，最有知识的人应该懂得如何去行善，如何去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沿着他的路，柏拉图把他的“善”当作是一种永恒的理念。而小苏格拉底派们谈的也是关于如何行善的话题。我们这里要集中谈的是犬儒主义的意见。

什么样的生活才是最道德的生活呢？什么样的人才能称得上是有美德的人呢？犬儒主义者说，美德就是要知道怎么样控制自己的欲望，能够自制的人就是有道德的人，而放纵自己的人就是一个恶的人，就是一个没有道德的人。

为了做一个有德性的人，犬儒主义者提倡回归自然，清心寡欲，鄙弃俗世的荣华富贵；要求人克制自己的欲望，独善其身。

我们之前提到过，柏拉图借洞穴里的囚徒的故事来谈哲学家的使命，哲学家的兴趣本来在于研究学问，对于世俗的利益和政治事务是没有兴趣，也没有精力纠缠的。但是，为了启蒙世人，哲学家又不得不放弃个人的兴趣和思辨的幸福而参与到世俗事务之中。这就是哲学家的使命感。

“犬儒者”们很不赞赏柏拉图这个意见，他们觉得这是一种矫情，是一些想要进入哲学，却又经不住利益的引诱的人的借口和托辞。他们主张哲学家要对诸如名、利、苦、乐、科学、婚姻、家庭、国家、法律乃至宗教、文化和社会等等一切，都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他们说这些东西都是非必然需要的，都是无所谓的，不自然的。人的最佳生活状态是像动物一样，像狗一样，没有任何牵绊，完全自由的状态。创始人安提斯泰纳在晚年就对当时哲学失去了信心，他放弃了上层阶级的生活模式，过起了他自己向往的自然的生活，并希望希腊回复到原始社会，而不受各种习俗和规定的限制。

“犬儒者”们还相信，真正的幸福并不是建立在稍纵即逝的物质享受的基础上的。每人可以获得幸福，而且一旦拥有，就绝对不会再失去。人毋需担心自己的健康，也不必担心别人的痛苦。这些都是些无所谓的东 西，就像狗，它是不会去在乎快乐和痛苦的，也正因为它的这种不在乎的态度，它反而就拥有了快乐。“犬儒主义”的这种思想对后来的希腊哲学产生一定的影响。古罗马时期的斯多割主义发展了他们的这个学说。

犬儒学派的后期

我们现在的年轻人都讲究个性，要特立独行，要大声说出自己的声音。当年的“犬儒主义”在希腊世界也是很有个性的一群人。他们的不一样让他们得到了不少的追捧。而且，他们出现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后，失败让骄傲的雅典人对社会的现状很不满意，也表现了他们对希腊文化生活的厌倦。这个时候，“犬儒”学者的思想正好说出了他们的心里话，他们觉得有人这样勇敢地反叛社会、反叛文化是一种很惬意的事情，虽然他们不见得有勇气像狗一样活着，而且，他们也并不想这样活着。

但是，随着“犬儒”理念的流行，“犬儒主义”的内涵却发生了微妙的根本变化。早期的“犬儒者”们并不是为了“犬儒”而“犬儒”，他们蔑视世俗的观念，不是为了吸引眼球。他们的目的是要过有德性的生活。因此，他们的愤世嫉俗是有一定的道德原则的，而且他们自己严格遵守着自己的道德原则。后期的“犬儒者”们依旧大谈蔑视世俗的观念，但是很可惜地，他们丧失了赖为准绳的道德原则。

而丧失了一定的道德准则，后期的“犬儒者”们就普遍有了这样的想法：既然无所谓高尚，也就无所谓下贱。既然没有什么是不能的，因而也就没有什么是要不得的。于是，这种无所谓的态度让他们的行事完全不同，对世俗的全盘否定变成了对世俗的照单全收，甚至是对世俗中最恶的部分也不知羞耻地照单全收。于是，愤世嫉俗的“流浪狗”就变成了玩世不恭的“贵妃狗”。

有一个“犬儒者”叫德勒斯的，他的故事很好地说明了“犬儒主义”的改变。一个富翁送给他一笔钱，他收下了——当年第欧根尼只是要求亚历山大大帝不要挡住他的太阳而已。德勒斯对富翁说：“你慷慨大度地施舍给我，而我痛痛快地取之于你，既不卑躬屈膝，也不唠叨不满。”他认为金钱本来是无所谓的东西，如果我拒绝你的馈赠，倒显得我把金钱看得太重了，太当回事了。如果我收下了钱又表示感谢，那我就把你富商看得太重了。因此，最好的做法就是：只要你给，我就痛痛快地收下它。不要白不要，最好的态度是若无其事的态度。

这种态度，从钱的意义上看确实很洒脱，有也可以，没有也可以。给也不卑躬屈膝，不给也若无其事。但从“犬儒主义”最初宣称的德性——也就是苏格拉底说的德性——来看，这又是一种无耻。“犬儒主义”一直在说金钱是无所谓的，但是德性却是有所谓的。即使你不能免俗，仍然认定金钱是不可或缺的，那也必须承认还应该有的东西比金钱更重要。所以，在坚持了德性的前提下看轻金钱是高尚的；没有了德性的追求却又摆出轻视金钱的姿态就不是高尚而只能是做作了。还难免落下口实，让人以为这是以“无所谓”为借口来贪图钱财。因此，不讲德性的德勒斯以金钱无所谓为理由而若无其事地收下别人的馈赠，却给人以不知廉耻的意味。

当年的第欧根尼坚持德性的生活，揭露希腊社会的虚伪和浮夸。第欧根尼揭露伪善，追求德行都是极其严肃的，他立志要追求从不自然状态之下解放出来的心灵自由。他曾经提着一个灯笼在城里游走，说：“我在找一个真正诚实的人。”但是，可惜的是这种批判精神也被后来者们扭曲得面目全非。一位人称嘲讽者吕西安的“犬儒”就以揭穿伪善的名义，彻底否认了世界上“真善”的存在。在吕西安看来，那些执著地追求德性的人都不过是大傻瓜而已，世间之人只有两种，要么伪君子，要么真小人。他们可以毫无顾忌地宣称自己是真小人，而他们的前人，就是成天讲着德性的那些，就不过是些伪君子了。为哲学而殉道的苏格拉底，一生追求德性的苏格拉底，大概是伪君子中之最。

这也就难怪后人要把“犬儒”这个词视为玩世不恭的代名词了。从有德性的愤世嫉俗到无德性的玩世不恭，其间只有一步之差。这一个哲学学派的演变让人感觉颇具讽刺意味，早期的“犬儒”是坚守着内在的美德和价值，从而鄙视外在的世俗的功利。可是到后来，“犬儒”正好变成了它的反面，只坚守外在的世俗的功利，而无所谓内在的德性与价值。王尔德就讽刺后来的“犬儒者”说：“‘犬儒主义’者对各种事物的价钱一清二楚，但是对它们的价值一无所知。”

这就不能不说是“犬儒主义”的一种悲哀了。

四、活着，为了什么？——人生的真谛

◆活着，为了什么？

◆苏格拉底：最聪明的人自知自己无知

苏格拉底的哲学人生

自知自己无知

坚持真理也同样需要勇气

精神助产士

苏格拉底之死

◆伊壁鸠鲁：活着，快乐就好

伊壁鸠鲁的哲学人生

快乐就是最大的善

友谊远远超过一切

死亡是无足轻重的事情

伊壁鸠鲁与卢克莱修

◆叔本华：向左痛苦，向右空虚

19世纪的悲痛

叔本华的哲学人生

伟大的哲学家之一，也远远谈不上风度翩翩。他秃顶，大饼脸，深陷的眼眶，宽阔的酒糟鼻子。笨拙的身体裹在常年不换的皱皱巴巴的短袍里，优哉游哉地穿过广场，把年轻人和有识之士聚集在自己身边，谈论有关于哲学的问题，例如什么是美德，什么是真诚的友谊，什么是纯洁的爱情等等。虽然苏格拉底其貌不扬，但是他为人厚道，朴实无华，这可使得他比他那个十足贵族派头的学生柏拉图更平易近人。也比他学生的学生，一幅学者样子的亚里士多德更容易被人们了解。

苏格拉底（Sokrates）约在公元前469年生于雅典。他的父母都是穷人，父亲是个雕刻匠，母亲是助产士。他曾经想过的继承父亲的工作，并跟着父亲学习手艺。但是不久，他就发现自己的兴趣在于哲学和社会政治活动。于是他就开始自学，熟读了《荷马史诗》及其他一些著名诗人的作品。凭着他对知识的热爱，而且雅典这个有文化的城市显然也为他创造了很多学习的机会，他成了一名很有学问的人。于是，他就脱离了他原来做手艺的命运，得以以传授知识为生，30多岁的时候他成了一名不取报酬也不设馆的社会道德教师。许多有钱人家和穷人家的子弟常常聚集在他周围，跟他学习，向他请教。他有一种习惯，他喜欢在市场、运动场、大街上等公众场合同处于不同情况的男人女人讨论。各种各样的问题，如战争、政治、友谊、艺术，他都感兴趣。但是如果你愿意谈谈伦理道德的话，他会更乐意。他只是对物理世界不怎么感兴趣，因为他觉得从树木和石头那里学不到什么东西。

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苏格拉底曾三次随军出征，他当过重装步兵，不止一次在战斗中救助受了伤的士兵。但除此之外，他没有更多的战功。他应该是更合适当一个学者吧。

果然，40岁左右，他成了雅典的远近闻名的人物。他性情温和文雅，谈笑风生。但是他敏锐，而且有使命感，他喜欢揭露那些哲学骗子的幌子，用他的智慧戳穿他们空虚的老底。这个时候，他的周围已经聚集了一批的门徒，其中有柏拉图、克里同、阿尔基比亚底斯这些当时著名的贵族、思想家、政治家。虽然声名显赫，但是苏格拉底一生都过着艰苦的生活。无论严寒酷暑，他都穿着一件皱巴巴的短袍，经常不穿鞋，对吃饭也不讲究。但他没有在意到这些，只是专心致志地做着学问。更重要的是，苏格拉底的行为完美体现着他所教导的德性，他高尚、有耐性，懂得克制自己的欲望，一生都在追求道德的生活。这让他的学生们敬佩不已，他们渴望着能做一个像老师一样的人。

苏格拉底说过：“对哲学家来说，死是最后的自我实现。是求之不得的事，因为它打开了通向真正知识的门。灵魂从肉体的羁绊中解脱出来，终于实现了光明的天国的视觉境界。”他的死正好体现了他的这一个信条。历代的学者对于苏格拉底之死和苏格拉底的人格都推崇备至，认为他体现了一个学者的人格典范。

自知自己无知

有一天，德尔斐神庙里的女祭师传话给苏格拉底，说：“苏格拉底是所有人当中最聪明的人。”那个时代，人们都把祭师说的话当作神说的话一样坚信不疑。但是，苏格拉底想：“我觉得自己并不聪明啊，为什么神会这样说呢？”于是他就决定要去证明这个神谕。他到处去找有知识的人谈话，有政治家、诗人、甚至木匠等等。他想知道这些人的知识在哪里，是不是有人比他更聪明，更有智慧。结果他发现这些人其实并没有什么知识，只是夸夸其谈而已。于是，他反问自己：“我的聪明和智慧又在哪里呢？”最后他发现其实自己一无所知，但是他有勇气承认自己的无知，这正是他的聪明所在。苏格拉底说：“我只知道一件事，那就是我一无所知。”最聪明的人就是能明白自己无知的人。

在生活中，很难得有人会承认自己的无知，即使哲学家也不例外。我们总是夸夸其谈，总是滔滔不绝，希望大家都能知道我是一个多么聪明智慧的人。我们都知道国王的新衣这个故事，故事中的国王其实浑身一丝不挂，但是由于骗子说只有聪明的人才能看到这件漂亮的衣服，于是满城的臣民都没有人敢说出真相。谁会愿意承认自己是不聪明的人呢？这个时候，一个小孩子脱口而出：“可是他什么衣服都没有穿啊！”看，这个孩子多么勇敢！就像苏格拉底，他提醒我们，其实我们知道的是多么的有限，所以必须要抱着谦卑的态度去学习。而只有有勇气承认自己无知的人，才能放下包袱去虚心学习。

还有一个故事：学生向苏格拉底请教如何才能坚持真理。苏格拉底让大家坐下来。他拿着一个苹果，慢慢地从每个同学的座位旁边走过，一边走一边说：“请同学们集中精力，注意嗅空气中的气味。”

然后，他回到讲坛上，把苹果举起来左右晃了晃，问：“有哪位同学闻到苹果的味了吗？”有一位学生举手站起来回答说：“我闻到了，是香味儿！”苏格拉底又问“还有哪位同学闻到了？”学生们你望望我，我看看你，都不作声。苏格拉底再次举着苹果，慢慢地从每一个学生的座位旁边走过，边走边叮嘱：“请同学们务必集中精力，仔细嗅一嗅空气中的气味。”

回到讲台上后，他又问：“大家闻到苹果的气味了吗？”这次，绝大多数学生都举起了手。稍停，苏格拉底第三次走到学生中间，让每位学生都嗅一嗅苹果。回到讲台后，他再次提问：“同学们，大家闻到苹果的味儿了吗？”他的话音刚落，除一位学生外，其他学生全部举起了手。那位没举手的学生左右看了看，也慌忙地举起了手。他的神态，引起了一阵笑声。苏格拉底也笑了：“大家闻到了什么味儿？”学生们异口同声地回答：“香味儿！”

苏格拉底脸上的笑容不见了，他举起苹果缓缓地说：“非常遗

憾，这是一枚假苹果，什么味儿也没有。”

坚持真理也同样需要勇气

人们常常会面临着无法解答的问题。在这个时候，孩子们可以坦白地说，我什么也不知道，没有人会责怪他们无知。但是被认为聪明的人不行，他们只能装作懂得这个事情，但是偏偏不告诉你答案，借以故弄玄虚；或者他们会不屑于回答这种无聊的问题，直接釜底抽薪，取消问题的意义，借以自欺欺人。用这样的方法，他们得以保持自己的聪明地位。但是最聪明的人呢？他不会这样做。

“这就像切牌一样，你把黑牌放在一堆，把红牌放在一堆，但不时地会有小丑牌出现。他们既不是黑桃也不是红桃，既不是红桃也不是梅花。在雅典，苏格拉底就像是小丑一样。他既不笃定也不漠然。他只知道自己一无所知，而这使他非常苦恼。因此他成为一个哲学家，一个孜孜不倦追求真理，永不放弃的人。”

在知识上，苏格拉底不会故弄玄虚，也不会自欺欺人。他说：“我非常清楚地知道，我并没有智慧，不论大的还是小的都没有。”他有勇气承认自己无知，并坚持这是一个真理，因此他成了最聪明的人。

精神助产士

苏格拉底的母亲是一个助产士，这个工作给他的教育事业很大的启示。他认为思想应当诞生在学生的心里，而教育就是把他们的内心勾引出来的工具和方法，教师应当像助产士那样办事，最有效的教育方法不是告诉人们答案，而是向他们提问。

每当辩论一个问题的时候，苏格拉底会从承认自己对问题一无所知开始，先让对方充分地陈述自己的意见。接着，他会从日常生活中提出例证来考验对方的意见，并设法使对方承认自己理论上的弱点，并让对方逐渐构成正确的意见。直到真理展现出来，他才会罢休。

有一段为人所熟知的谈话记录，可以很好地说明苏格拉底的这种谈话艺术。

一次，苏格拉底巧妙地追问一个名叫欧提德穆斯的青年，使得他承认自己的理想是要当政治家。苏格拉底接着向他指出，如果是这样，很自然地他必然也希望成为一个正直的人。青年自负地认为，自己已经是那样的人了，于是，苏格拉底接着说：

苏格拉底：但是，必然有某些行为是真正出于正直的。

欧提德穆斯：毫无疑问。

苏格拉底：那么，你能告诉我哪些行为是正直的吗？

欧提德穆斯：我当然能够，而且我还能告诉你出于非正直的是什么。

苏格拉底：很好，那我们就在相反的两行中写出什么行为是出于正直，什么行为是出于非正直吧。

欧提德穆斯：我同意。

苏格拉底：好吧，虚伪怎么样，虚伪放在哪一行？

欧提德穆斯：当然放在不正直的一行。

苏格拉底：欺骗呢？

欧提德穆斯：放在同一行。

苏格拉底：偷盗呢？

欧提德穆斯：也放在那里。

苏格拉底：还有奴役吧？

欧提德穆斯：是的。

苏格拉底：没有一样这类事情可以放在正直的一行里吗？

欧提德穆斯：唔，要是那样的话，可没听说过。

苏格拉底：好吧。但是，如果一个将军必须惩处那极大地损害其国家的敌人，他战胜了这个人，而且奴役了他，这不对吗？

欧提德穆斯：当然不能说不对。

苏格拉底：如果他运走敌人的财物，或者在战略上欺骗他，这种行为怎么样？

欧提德穆斯：噢，自然这完全正确。但是我想你刚才要谈的是欺骗或者错待朋友。

苏格拉底：那么，在某些情况下，同样的行为就得充分写在两行里，是不是？

欧提德穆斯：我想是这样。

苏格拉底：好，现在就让我们来专门讨论对待朋友的问题吧。假定一位将军所统率的军队已丧失勇气，又分崩离析。如果他告诉他们生力军即将到来，欺骗他们相信他，使他们鼓起勇气，取得胜利。这种欺骗朋友的行为怎么样？

欧提德穆斯：唔，我想我们得把这个写在正直的一边。

苏格拉底：假定一个孩子需要吃药又不肯吃。他的父亲欺骗他，使他相信药是好的，哄他吃了，救了他的命，这种欺骗怎么样？

欧提德穆斯：那也得归入正直的一边。

苏格拉底：假定有人发现一个朋友处于极端疯狂的状态，怕他自杀，偷走他的剑。你怎样看待这种偷盗？

欧提德穆斯：那也得算是正直。

苏格拉底：但是，我想你是说过不能欺骗朋友的吧？

欧提德穆斯：哦，请让我全部收回。

苏格拉底：很好，但是，还有一点，我想问你，你认为一个有意破坏正直的人比一个无意破坏正直的人更不正直吗？

欧提德穆斯：哎呀，苏格拉底，我对我的回答已经失去信心了。因为整个事情已经变得同我原来想象的恰好相反。

苏格拉底经常和人辩论。辩论中他就通过一问一答的方式使对方纠正、放弃原来的错误观念，并帮助对方产生新的思想。这样的方法让学生很着迷，他们和自己的老师一样，认为生活中若是没有了畅谈，知识和智慧就深藏在心灵里无法显现出来。

但是苏格拉底事先承认自己无知的这种问答方式——我们现在称之为“苏格拉底式的反讽”——使得他能够不断地揭露人们思想上的弱点，这个单纯的哲学家，即使在最热闹的市场，他也照作不误。于是，对于某些人来说，与苏格拉底谈话无异于当众出丑并成为众人的笑柄。

因此，越来越多的人把他当作了眼中钉，尤其是那些权贵，或者是“聪明的人”。而苏格拉底一点都没有意识到，或者他知道了但是他并不在乎。他还在说着：“雅典就像一匹钝马，而我就是一只不断叮它，让它具有活力的牛虻。”

他不知道小心，钝马一直在找机会，要打死这只讨厌的牛虻。

苏格拉底之死

苏格拉底在辩论和向青年们教导哲学之中度过了他的一生。当时的雅典，已经沦为了斯巴达人的囊中之物。国家需要新一代强有力的年轻人。但是，一种新的、合乎理性的道德怎样才能培养起来呢？国家怎样才能得到拯救呢？苏格拉底怀着一种使命感，希望带领年轻人找到德性，找到新的生活，从而让国家得到拯救。

如果他能够努力去恢复人们对古老的多神教的愚昧信仰，把他那些思想解放的学生带到神殿里去；如果他愿意让年轻人重新祭祀父辈们的神祇，那样他更容易得到权贵的垂青。但是他注定要当一个叮咬雅典痛处的牛虻。他对人们说这是他内心的某种声音，他心中的神明，指引着他非这样做不可。他知道一种能维系一个强大国家和一个新生社会的道德，是不能建立在含糊不清的神学的基础上的。要让年轻人得到新生，必须有一种美德的知识，要让这种知识在雅典培育起来。

正是对这些问题的意见和践行，把苏格拉底推上了死路。公元前399年，他被控告有罪，罪名是：宣扬新的神明，并败坏青年。结果被判处死刑。

他可以恳求陪审团免他一死，或者至少同意他离开雅典。但是他没有这样做，因为他是苏格拉底，他和学生说过，人的德性更重于自己的生命。如果连他都不能坚守自己的德性，那么他就不可能完成自己的使命，和年轻人说的一切都是没有意义的了。

朋友们打算营救他逃离雅典，一切都安排好了。但是他更不能这样做，他认为自己必须遵守雅典的法律，因为他和国家之间有

神圣的契约，他不能违背。

在古希腊，法律被视做城邦安全的基础，具有女神般的尊严。古希腊的城邦按法律治理，任何人的地位都不得高于法律。城邦的法律是公民们一致制定的协议，必须坚定不移地去执行，只有这样，才能使人民同心协力，使城邦强大坚固。严守法律是人民幸福、城邦强大的根本保证，尤其是在当时的雅典，法律的价值远远高于个人的生命。

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也为了维护自己德性的尊严，苏格拉底决定服从惩罚。他安详地喝下了毒酒，用自己的生命和哲学报答了祖国城邦。

他说：“我去死，你们去活，究竟谁过得更幸福，唯有神知道。”人们相信他是幸福地死去的。

伊壁鸠鲁：活着，快乐就好

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一脉相承的师徒，在希腊的哲学舞台上相继出场。当他们的演讲结束，伟大的古希腊哲学发展到了巅峰。但是，就整个欧洲古代哲学来说，这个时候已经开始走向自己的暮年。马克思曾经在他的博士论文当中写到，任何事物都要经历发生、繁荣和衰亡的过程，希腊哲学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已经达到了最高的兴盛阶段，自从那个时候以后就衰落了。

确实，从此以后，古希腊和古罗马世界再也没有出现亚里士多德这样的哲学家。但即使如此，哲学也不乏精彩。

哲学关心的问题也开始转向，哲学家的注意力已经不再集中于世界从何而来这样的自然问题，而是集中在寻求个人的幸福，寻找摆脱痛苦的办法这里来。因此，这个时候的哲学中心问题是伦理。

伊壁鸠鲁的哲学人生

说起伊壁鸠鲁，他创立了一个学派，我们暂且称之为伊壁鸠鲁学派。与此同时，希腊还有另一个学派也建立了起来，那就是斯多葛派。更有意思的是，他们的创立人芝诺和伊壁鸠鲁大约同时出生，并且先后在几年之内都定居于雅典，分别作他们各自学派的领袖。

而有关于伊壁鸠鲁的生平资料，最有权威的还是我们之前提到过的专门写哲学家生平的第欧根尼·拉尔修。

然而，也有人第欧根尼·拉尔修的记录产生了质疑。第一是因为人们发现第欧根尼·拉尔修本人很容易接受极少历史价值的、或者全无历史价值的传说。第二是他的《传记》中包含一部分斯多葛派对伊壁鸠鲁所发动的诽谤性的指责，我们常常弄不清楚究竟是他本

人在说某些事情呢，还是只不过在转叙别人的诽谤而已。于是，这样的困难让伊壁鸠鲁这个哲学家顿时神秘起来。

例如，有一个传说是伊壁鸠鲁的母亲是个行骗的女祭司，关于这件事第欧根尼写道：“他们（显然是指斯多葛派）说他常常跟着他母亲挨家挨户地去串门，口里念着禳灾的祷文，并且还帮他的父亲教蒙学来混一口饭吃。”关于这一段故事，后来英国有一个哲学家贝克莱根据伊壁鸠鲁的哲学作出了解释：“他随着他母亲作为一个助手走遍四方，口中背诵她的祷文；假如这个故事有任何真实性的话，那么在很年轻的时候，他可能早就被后来在他的学说中成为显著特征的那种对于迷信的仇视所激发起来了。”确实，贝克莱捉住了问题的关键，伊壁鸠鲁哲学就是以反对人们对神的迷信为特点的。

还有人说伊壁鸠鲁“他每天都要呕吐两次，以便在胃中给美食腾出位置。”后来人们发现，这也是一些诽谤。这个哲学家是很讲究快乐，但是他的快乐都是简简单单的快乐，他在信中曾说，如果他“只依靠面包和水为生”，全身就会感到一阵轻松。

那么，我们就只好根据正史中对他的一点点记载来讲这个哲学家的故事了。伊壁鸠鲁（Epikouros）于公元前341年生于萨莫斯岛。他的父亲是个乡村教师，使得他从小就有机会受到良好的教育。按照希腊人当时的传统，良好的教育中必然包括了哲学的教育。伊壁鸠鲁说自己从十四岁开始研究哲学。早年学习了德谟克里特和柏拉图学说，也接触过亚里士多德派的哲学，其中德谟克利特对他的影响最大。18岁的时候他来到雅典服兵役，也有人说他是为着确定他的公民权而来的。之后他就在小亚细亚各城市教授哲学。就在这时候或者也许稍早，他在陶斯曾向一个叫做脑昔芬尼的人学过哲学，这个人是德谟克里特的弟子。虽然伊壁鸠鲁后来成熟的哲学，其基础完全在于德谟克利特；然而他对于德谟克利特的这个学生却除了轻蔑之外并没有说过任何别的话，他甚至把脑昔芬尼叫做“软体动物”。

公元前306年再次来到雅典，在一座花园里建立了自己的学校，历史上称这所学校为“伊壁鸠鲁花园”，而他的学说因此又被称为“花园派”。据说他的学生中有妇女也有奴隶，这在古希腊是个创举，而他的学园以充满友谊而著称。人们说他对于建立友谊具有一种非凡的能力，他还给他的学园成员的小孩子们写过轻松愉快的信。他并没有像古代哲学家们那样，要用那种严肃与深沉的方式来表达感情，人们看到他写的信是异常之自然而又坦率的。

学园的生活是非常简朴的，一部分是由于他们的原则，而一部分也由于没有钱。他们的饮食主要是面包和水，但是这个最懂得“快乐哲学”的哲学家觉得这就很可满意了。他直率地说“当我靠面包和水而过”活的时候我的全身就洋溢着快乐；而且我轻视奢侈的快乐，“不是因为它们本身的缘故，而是因为有种种的不便会随之而来”来。他这样说的的时候丝毫没有矫情。团体在钱财上至少有一部分

是靠自愿捐助的。他写信给一个人说：“请你给我送一些干酪来吧，以便我在高兴的时候可以宴客”。又写给另一个朋友说：“请你代表你自己和你的孩子们送给我们一些为我们神圣的团体所必需的粮食吧”。又说：“我需要的唯一捐助就是这些，——要命令弟子们给我送来，纵使他们是在天涯海角也要送来。我希望从你们每个人那里每年收到二百二十个德拉克玛，不要再多”。

伊壁鸠鲁终生都受着疾病的折磨，但他学会了以极大的勇气去承受它。最早提出了一个人的被鞭挞的时候也可以幸福的，就是伊壁鸠鲁而不是人们现在常认为的斯多葛派。他写过两封信，一封是在他死前的几天，另一封是在他死的那天。这个哲学家生前最著名的话之一就是让人们要从死亡的恐惧中解脱出来，“因为我们活着的时候死还没有来，而死的时候我们已经不存在了。”这两封信让我们看到他确实是这样无畏的。第一封信他说：“写这封信的七天之前我就完全不能动弹了，我忍受着人们临到末日的那种痛苦。如果我要出了什么事，务必请你照管美特罗多罗的孩子们四五年，但用于他们的钱不可比你现在用于我的钱更多”。第二封信说：“在我一生中真正幸福的这个日子，在我即将死去的时刻，我给你写这封信。我的膀胱病和胃病一直继续着，它们所常有的严重性丝毫也没有减轻；但是尽管有着这一切，我心里却在追忆着我和你谈话的快乐。请你费心照顾美特罗多罗的孩子们吧，正像我可以期待于你从小就对我以及对哲学所具有的忠诚那样”。美特罗多罗是他最早的弟子之一，这时已经死了；伊壁鸠鲁念念不忘在遗嘱里为他的孩子们作了安排。

虽然伊壁鸠鲁对大多数人都是温文和蔼的，但是他对于哲学家们的态度却表现了他性格中严肃苛刻的另一面，尤其是对于人们所认为他曾受过影响的那些哲学家。他说：“我想这些喋喋不休的人一定相信我是软体动物（脑昔芬尼）的门徒，并且曾和一些嗜酒的青年们一起听过他的讲演。实际上那家伙是个坏人，他的习惯是永远也不可能引到智慧的。”他从来也不承认他所得之于德谟克里特的那些东西；至于留基波，他甚至肯定说从来就没有过这么一位哲学家——他当然并不是说没有这么一个人，而是说这个人并不足以称之为哲学家。第欧根尼·拉尔修开列过一张伊壁鸠鲁骂人绰号的名单，这些绰号都被认为是他给他最出色的前辈们所取的，包括有什么“没有教养的家伙”和“精神婊子”这些看上去哲学家永远都不会说的粗俗的话。除了对于别的哲学家们的这种“严格要求”之外，他还有一个严重的错误，就是他规定他的弟子必须学习包括他全部学说在内的一套信条，这些信条是不许怀疑的。这不禁让我们感觉这个学园有一些许像宗教组织了。终于便没有一个弟子曾补充过或者变更过任何东西。两百年之后，当古罗马时代最杰出的伊壁鸠鲁主义的代表卢克莱修把伊壁鸠鲁的哲学写成诗的时候，他对于这位前祖师的学说也并没有加入任何理论上的新东西。相反，我们发现卢克莱修总

是努力地要与伊壁鸠鲁的原意密切符合的。

伊壁鸠鲁能做到这一点，和他生前享有崇高的威望也有关系。他的追随者们都把他当作神圣者来崇拜，形成了“花园派”独尊师长的传统。这种类似于宗教的管理方式，使得他所创立的学派延续了600年之久，他在这里讲授自己的哲学直至去世。

伊壁鸠鲁生前写了大量的著作，可惜绝大部分都失传了，只有3封信和题为《格言集》、《学说要点》的残篇留传下来。伊壁鸠鲁一直说，哲学的任务就是要告诉人们达到幸福的手段，研究自然及其规律是达到幸福的前提。他把自己的学说分成了三个部分，物理学、伦理学和哲学。学习物理学，能帮助我们摆脱错误的认识和不必要的忧虑与恐惧；学习了伦理学，我们就能幸福地生活。而哲学，就是通过论辩和讨论的方式产生幸福生活的一种活动。因此，哲学必须有用，正如不能治疗身体疾病的医疗是无用的技艺，不能解除灵魂痛苦的哲学也就是无用的空话。

快乐就是最大的善

我们刚刚讲到过了，到伊壁鸠鲁的时代，哲学的主要问题已经转到了伦理方面。伊壁鸠鲁的哲学也是一样，他谈的是要怎样在生活中获得恬静。他认为快乐就是人生所要追求的最大的善，他说：“快乐是幸福生活的开始和目的，因为我们认为幸福生活是我们天生的最高的善，我们的一切取舍都从快乐出发；我们的最终目的乃是得到快乐。”至于怎么样才能得到快乐呢，伊壁鸠鲁是很积极的，他强烈地反对做命运的奴隶，也反对碰运气，他让人们自由地去寻求和享受人间的快乐和幸福生活。

第欧根尼·拉尔修引过他在《生命的目的》一书中所说的话：“如果抽掉了嗜好的快乐，抽掉了爱情的快乐以及听觉与视觉的快乐，我就不知道我还怎么能够想象善”。他又说：“一切善的根源都是口腹的快乐；哪怕是智慧与文化也必须推源于此。”是的，恐怕你也看出来，伊壁鸠鲁并不反对肉体的快乐，他不是禁欲主义者，他也肯定人的“口腹的快乐”，并评价颇高。他说：“心灵的快乐就是对肉体快乐的观赏。心灵的快乐之唯一高出于肉体快乐的地方，就是我们可以学会观赏快乐而不观赏痛苦；因此比起身体的快乐来，我们就更能够控制心灵的快乐。”在你的心灵中，要使自己学会观赏快乐而不要观赏痛苦。比如说，身体的痛苦谁都无法避免，但是你能用一种正确的态度来减轻这种痛苦；我们可以这样想如果身体痛苦得很厉害，那么这种痛苦肯定会很短暂；如果它的时间拖得很长，那么也没关系，你就可以靠着心灵的训练，转移对痛苦的注意力而只想念幸福事物的那种习惯来加以忍受。要快乐，心灵和肉体必须要达到平衡，当身体处于平衡状态的时候，就没有痛苦；所以人能把握平衡是一种大智慧，要寻找安宁的快乐而不要求激烈

的欢乐。如此看来，伊壁鸠鲁先生会愿意永远处于饮食有节的状态，而不愿处于大吃大喝的状态。

最后，快乐归结为什么呢？一句话“身体的无痛苦和灵魂的自由。”精神上的平静和快乐还是要有一定的物质享受为基础的，但是他同时也认为要得到快乐，人的欲望要尽可能降低，使生活简单化，养成俭朴生活的习惯。而且，人要得到快乐，还要有精神生活，重视知识的培养和友谊的增进，这样做既能使人增进健康，又使人不至于贪得无厌，这样就免除了痛苦的干扰。最后，人就能达到一种身心宁静怡然自得的“不动心”的理想状态。这就是人最大的快乐，最大的幸福，最大的善，也是人生最终的目的。

友谊远远超过一切

伊壁鸠鲁肯定地说，并不是一切追求快乐的行为都是有智慧的。他认为在一切时代里所有的人都追求着自己的快乐，有时候追求得很明智，有时候则追求得很不明智。

在伊壁鸠鲁的快乐清单里，最可靠的快乐就是朋友之间的友谊。伊壁鸠鲁说：“凡智慧所能够提供的，助人纵身幸福的事物之中，友谊远远超过一切。”所以他和他的朋友们一起住在“花园”里，共同就餐，谈话和集会，享受友谊的乐趣。他又说：“友谊与快乐是分不开的，因为这种缘故所以就必须培养友谊，因为没有友谊我们就不能安然无惧地生活，也不能快乐地生活。”

当年，他回到雅典来开办学园的时候，他安家的方式也是为着友谊着想的。他在离雅典市中心几里处，在集市与庇拉尤斯港之间的美立特区找了一所大房子，同一帮朋友一起搬了进去。这所大宅子有足够的房间，朋友们都可以有自己的住房，还有共同就餐和集会、谈话的厅堂。伊壁鸠鲁同时建议决不要独自进餐：你在进饮食之前，先好好想一想要与谁同进，而不是吃什么、喝什么；因为没有朋友共餐，生活无异于狮子或野狼。

后来英国有一个作家，看到了伊壁鸠鲁讲的关于友谊的哲学，他深有感触地说：“除非有人看见我们存在，我们是不存在的；在有人能懂得我们的话之前，我们说什么都没有意义；而经常有朋友围绕身旁，我们才能确认自我；朋友知我、关心我，构成一种力量，这样我们才能不生活在麻木不仁之中。”这样又让我想起了《圣经》。《圣经》里一再教导人们要重视朋友之间的亲密和谐关系，耶稣就说朋友是你的一面镜子，照出你自己。这和作家说的通过朋友确认自我，不是一个道理吗？

伊壁鸠鲁分析了人的内心的需要以后，他说：“一小群真正的朋友可以给予我们的关爱与尊敬是财富不见得能提供的。”真正的朋友不以世俗的标准来衡量我们，他们看重的是朋友的品质；真正的友谊也不以财富和社会地位为转移，所以在朋友面前穿什么样的衣

服、生活如何的窘迫，都不会于心不安，反而可以从朋友那里得到安慰和鼓励。追求成功的欲望不一定单纯出自对奢侈生活的渴望，更重要的动机可能是希望得到朋友的赞赏和善待，我们追求社会地位的最大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别人的尊重和关注。

所谓人生得一知己足矣，何况伊壁鸠鲁有很多的朋友，即使在他死后，他的朋友圈也在不断扩大，他的确可以说自己是一个快乐的人了。

死亡是无足轻重的事情

伊壁鸠鲁还告诉人们，要生活快乐，还必须要从恐惧中解放出来。

而人类最大的恐惧，伊壁鸠鲁接着讲，一是神，二是死。关于神，伊壁鸠鲁说，神是存在的，而且神的数量很多，神和人长得一样，也有性别之分，也需要吃饭睡觉。但是神居住在各个世界之间的地方，而不是在我们的世界上（希腊神话认为神住在奥林匹斯山上，和人在同一个世界上）。而且神自己过着幸福美满的生活，他们根本不愿意自寻烦恼来干涉人世间的的生活，因为这样会扰乱了他们的快乐和自由。所以，神对我们的世界丝毫不发生影响，我们也就不必要对神怀有恐惧，没有任何理由要害怕我们会惹神的震怒，或者害怕我们死后会在阴间受苦。伊壁鸠鲁认为人们把自己的祸福归咎于神灵，这是一种“虚妄的假定”，这样会束缚了人的自由，还会让人产生恐惧。人要有智慧，从这种恐惧中解脱出来。

至于死，伊壁鸠鲁说我们无法逃避死亡，但是死亡正当地加以理解时并不是坏事。那么死是什么呢，死不过就是人的感觉的消散。死亡本身就是一件无足轻重的事情，既不能说它好，也不必认为它很坏；死既不是痛苦也谈不上快乐；死既不是善，同样也不是什么恶。死就是一件自然而然的事情。他说：“你要习惯于相信死亡是一件和我们毫不相干的事情……死亡对于我们无足轻重的，因为当我们存在时，死亡对于我们还没有来，而当死亡时，我们已经不存在了。”

听伊壁鸠鲁谈死亡，常常有一种让人醍醐灌顶、恍然大悟的感觉。使得人们感到恐惧的死亡并不在眼前，人们害怕的是将要来临的死亡，对一个还不存在的东西感到害怕，这不是荒谬的吗？

当时的希腊有人发出这样的疑问：既然人活着那么痛苦，而且人又无法逃避死亡。那么，我们为什么要出生呢？如果我们不出生不是什么烦恼都没有了吗？

伊壁鸠鲁这样回应他们的问题：如果你认为这样的逻辑是对的，那你为什么不去死呢？归根到底，说这些话的人还是无法从死亡的恐惧中解脱，伊壁鸠鲁说，人既不要厌恶生存，也不要畏惧死

亡，既不把生存看成坏事，也不把死亡看成灾难。活着，就要享受生活的每一分每一秒；活着，快乐就是最大的善。

伊壁鸠鲁与卢克莱修

卢克莱修我们刚刚提到过，他是伊壁鸠鲁的哲学在古罗马时代最杰出的代表。他在伊壁鸠鲁死后将近两百年才出生，但是因为他忠实地继承了伊壁鸠鲁的思想，我们一般都把他看作伊壁鸠鲁的学生。

卢克莱修是一个不得志的哲学家，同时他还是一个诗人，他的诗和他的哲学是统一的，他用诗化的语言重新表达了伊壁鸠鲁的哲学思想。但是他所写的哲学诗篇长期遭到压制和摧残，几乎被毁掉，一直到文艺复兴（1473年）时期人们才发现这个天才诗人。几乎从没有过任何别的大诗人要等待这么久的时间才为人所认识到。但同时卢克莱修也是幸运的，因为他有一个稿本——仅有一个——幸而被保存了下来，使得人们最终能了解了他的思想。但到了近代，他的才华差不多已经是普遍公认的了，雪莱就曾经说过，卢克莱修和卜哲明·弗兰克林两个人就是他最喜爱的作家。

卢克莱修的诗以韵文的方式重新表达了伊壁鸠鲁的哲学。虽然这两个人说着同样的哲学，但两人的风格是迥然不同的。如果说伊壁鸠鲁是严谨的，那么卢克莱修相对就要热情得多。他和其他的伊壁鸠鲁主义者一样，把他们的哲学家当作救世主一样地赞颂，他说：

当人类在地上到处悲惨地呻吟，
人所共见地在宗教的重压底下，
而她则在天际昂然露出头来
用她凶恶的脸孔怒视人群的时候——
是一个希腊人首先敢于
抬平凡人的眼睛抗拒那个恐怖；
没有什么神灵的威名或雷电的轰击
或天空的吓人的雷霆能使他畏惧；
相反地它更激起他勇敢的心，
以愤怒的热情第一个去劈开
那古老的自然之门的横木，
就这样他的意志和坚实的智慧战胜了；
就这样他旅行到远方，
远离这个世界的烈焰熊熊的墙垒，
直至他游遍了无穷无尽的大宇。
然后他，一个征服者，向我们报导
什么东西能产生，什么东西不能够，
以及每样东西的力量

如何有一定的限制，
有它那永久不易的界碑。
由于这样，宗教现在就被打倒
在人们的脚下，到头来遭人践踏：
而他的胜利就把我们凌霄举起。

卢克莱修的书叫做《物性论》，他在这本书里赞颂伊壁鸠鲁敢于抬起头来反抗宗教，为人们揭示了宇宙的本性，这是“希腊人的容光”。

而伊壁鸠鲁谈得最多的快乐，这位哲学诗人虽然一生痛苦，但是他对快乐哲学的感悟却比任何人都要深刻，他用优美的拉丁诗句重新告诉我们，快乐并不需要多少财富，而是一种心境和智慧的问题：

吾身所需兮本无多，
唯求去痛兮自行乐，
率性天然兮无怨尤！
何必铸金童兮擎华烛，
照绮筵兮中夜饮？
不羨华屋兮金裹银妆，
画栋雕檐兮风笛悠扬。
莫若退隐兮茂林流泉，
绿茵如毡兮良朋为伴。
身爽神怡兮何用多金。
更逢良辰兮惠风和煦，
繁花点点兮芳草萋萋。
乐莫乐兮复何求！

我们就在优美的诗句中结束伊壁鸠鲁的故事。

叔本华：向左痛苦，向右空虚

19世纪的悲痛

在这之前，无论是哲学，还是文学，思想，在某种程度上说，人们都对生活、幸福有着信心。但是人们发现，在19世纪的前半期，出现了一批对生活 and 现实悲观的思想家——英国的拜伦、德国的海涅、俄国的普希金，音乐也笼罩在一片悲剧色彩之中，舒伯特、肖邦，到了后来，贝多芬也受到了影响——他的后期，是一个试图证明自己乐观的悲观主义者。而在哲学领域，德国出现了把悲观演绎到极致的人，那就是叔本华。要命的是，这些人主宰着整个时代的思想，他们都是这个时代最优秀的思想者。这让人们不禁要问，19世纪是怎么了？

一位哲人这样写道：《论意志与表象的世界》（叔本华）这部悲哀的巨著于1818年问世。叔本华恰逢“神圣同盟”时期。滑铁卢战役已成往事，革命之火早已熄灭，“革命之子”在远海的孤岛上已日暮途穷。叔本华对意志的崇拜是由于那位矮小的科西嘉人身上所体现的意志的宏大、血腥的幻影。他对生活的绝望来自远方的圣赫勒拿岛——意志终被战败，死神成为一切战争的胜利者。……一个伟大的时代已经完结。“我得感谢上帝，”歌德说，“在如此彻底完结了的世界里，我再也不是一个年轻人。”

整个欧洲精疲力竭，几百万坚强志士已经消失；几百万英亩的土地被闲置、日趋荒芜；在欧洲大陆，生活得从头开始，吃力、缓慢地恢复在战争中耗费的资财。1840年，叔本华在法国和奥地利做过一次旅行，乡村的凌乱、肮脏、农民的赤贫、小镇的骚乱和凄楚使他深为震惊。拿破仑军和反拿破仑军所经之处，满目疮痍、一片焦土。莫斯科在大火中成为灰烬。……

的确，革命已经消逝，欧洲似乎也随之失去了灵魂。一度曾使神祇之光大为失色的新天地——乌托邦，现在成了渺茫、模糊的未来，只有年轻人才能看到那一天。老一代已被这种甜头耍弄够了，他们现在对它嗤之以鼻，作为对人类希望的讥讽。未来只能是年轻人的，过去才属于老年人；多数人被迫生活在现世，而现世却是一片废墟。……对那些含泪苦笑的人来说，这是一场多么具有喜剧色彩的悲剧啊！

恶的问题很少像现在这样生动、持续地摆在哲学和宗教面前……但是，另一些人作出了更大胆的答复：欧洲混乱是宇宙混乱的反映；神圣的秩序根本不存在，也没有什么神圣的希望；如果有上帝，他对一切也是视而不见，整个地球笼罩在恶的阴影之中。

人总是无法超越时代的，时代的悲剧形成了思想家的悲观，而思想家的悲观又更加重了时代的悲剧色彩。人们从思想家的悲痛之中得到了喘息的机会，好在大家都没有放弃希望，不然，19世纪的悲痛也许就要延续到现在。

叔本华的哲学人生

奥瑟·叔本华（Arthur Schopenhauer）于1788年出生在但泽（今天波兰的格但斯克）。他的父亲是一个大银行家，母亲后来成为魏玛圈子里的知名人物和著名的小说家。但是父母的性格不合，因此时常借着娱乐活动来减少相互间的摩擦，旅行就更是他们的家常便饭。这样，叔本华从小就不得不时常随着父母四处出游。据说他的父亲脾气很暴躁，而他的母亲则聪明美丽，且富有文学才华。叔本华从小孤僻，傲慢，喜怒无常，并带点神经质。他自己也曾说过：“我的性格遗传自父亲，而我的智慧则遗传自母亲。”看来，叔

本华天生就有“怪癖”和“天才”的遗传。

时代已经和古希腊不一样了，像他这样的商业家庭，孩子想要放弃商业从事哲学，必然是要遭到反对的。但是1805年，叔本华父亲的死（可能是自杀）使他想让儿子成为“世界商人”的希望彻底落空了，也使叔本华和母亲的隔阂日益加深，最终关系破裂，但父亲的遗产却使这位未来的哲学家终生过着优裕的生活。

1809年，叔本华进入哥廷根大学学习哲学，熟悉了“神明般的柏拉图和奇迹般的康德”以及谢林的思想。后来柏拉图与康德之间的联系成为他整个哲学的关键主题。当拿破仑的铁蹄侵入柏林之后，他隐居于魏玛附近的一座小镇，撰写了博士论文《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歌德是叔本华文章的第一批读者之一，他对叔本华的才华颇为赏识，但也看出了叔本华正在形成中的悲观主义。歌德告诫他，你若爱你自己的价值，那你就给世界以价值吧。但是年轻人没有听从歌德的意见，叔本华变本加厉地从古老印度的宗教中，吸收到了更多的悲观思想，从此陷入悲痛之中无法自拔。

叔本华的哲学生涯也并不顺利。他孤独地完成了后来成为他代表作品的《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他的书里不仅能看到柏拉图的痕迹，也能看到康德的影响，而且他还将古老而又新鲜的东方思想融入其体系，后人认为他的综合是西方思想家中的始作俑者。但是书出版之后，并没有引起他所预想的轰动，一年半的时间内只卖出去了140本书，其余的都成了一堆废纸。这让他心灰意冷，非常伤心。

之后，他得到机会去柏林大学讲授他的哲学体系，虽然他的任命并未受到黑格尔的阻碍，但自负的他却要选择与这位如日中天的哲学家同时开课。据说课堂上从未超过三个学生，不久就空无一人，他只能凄凉地离开了柏林大学。

1831年的一场鼠疫迫使叔本华逃离了柏林，直到1851年，人们在读到他的最后一部著作《附录和补充》时，才恍然大悟，认为叔本华说出了他们的心里话。他的书受到空前的欢迎，有人发表文章称叔本华是具有世界意义的思想家。著名音乐家瓦格纳也在1854年把歌剧《尼伯龙根指环》献给叔本华，虽然他创作这部歌剧时，尚未读过叔本华的著作。

对于迟到的成功，叔本华仍然喜不自禁地，他说这一切“犹如火山爆发，全欧洲都知道这本书”。他在这一版的序言中对自己的哲学命运作了总结：“当这本书第一版问世时，我才30岁；而我看到第三版时，却不能早于72岁。对于这一事实，我总算在彼得拉克的名句中找到了安慰；那句话是：‘谁要是走了一整天，傍晚走到了，就该满足了。’我最后毕竟也走到了。在我一生的残年既看到了自己的影响开始发动，同时又怀着我这影响将合乎‘流传久远和发迹迟晚成正比’这一古老规律的希望，我已心满意足了。”

叔本华的哲学整整沉寂了30多年，垂暮之年的叔本华过着十分

孤独的生活，陪伴他的只有一条叫“世界灵魂”的卷毛狗。1860年的一天，他起床之后，像往常一样独自坐着吃早餐，一切都是好好的，一小时之后，当佣人再次进来时，发现他已经倚靠在沙发的一角，永远睡着了。这位素来极忧伤、极悲观的哲学家，最后大概是“乐极”地躺在沙发上溘然辞世。他的临终遗嘱和亲人没有关系，仅仅和哲学相关：希望爱好他的哲学的人能不偏不倚地、独立自主地理解他的哲学。

叔本华的生活颇受人诟病，与其哲学之间的背离更令人鄙薄。他说人生最高的境界是禁色绝食而死，但是他自己却特别怕死。他素常在上等菜馆里吃得很好；他有过多次色情而不热情的琐屑的恋爱事件；他格外爱争吵，而且异常贪婪。有一回一个上了年纪的女裁缝在他的房间门外边对朋友讲话，惹得他动火，把她扔下楼去，给她造成终身伤残。于是罗素就调侃地说：“假若我们可以根据叔本华的生活来判断，可知他的论调也是不真诚的。”

不管怎么说，叔本华最后还是一个成功者，他在西方哲学史上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容忽视的。他替许多人明白表示出一种悲苦的感觉，这种感觉过去一向是隐而不现的，因此也是一知半解的。这种感觉似乎还要告诉我们，19世纪的进步并不意味着人类能走向太平盛世的黄金时代。不幸地，这被叔本华言中了。

叔本华与尼采

叔本华的书，康德的谜语般的术语，也没有黑格尔的晦涩、斯宾诺沙的几何，他的思路井井有条、清晰、明了。他浓重的个人风格，贴近时代的悲剧色彩，让他得到了不少有相同倾向的思想者的青睐。甚至有许多大思想家、文学家、艺术家如尼采、瓦格纳等人，无不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叔本华哲学的影响，其中尤以尼采最为突出。

尼采后来在回忆购买、阅读叔本华的代表作《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的情景时，他这样写道：“一个不知名的鬼灵，悄然地对我说：赶快去把这本书带回去！我一回到家，随后就把我的宝贝翻阅起来，我屈服在他那强力、崇高的天才魔力之下了。”他把书带回寓所，花了14天的时间如饥似渴地读完了这本书，几乎是废寝忘食的沉浸在书里了。他说：“我像一般热爱叔本华的读者一样，在读到最初一页时，便恨不得一口气把它全读完，并且，我一直觉得，我是很热心的注意倾听由他的嘴唇里吐出来的每一个词句。”

他还说这本书是“一面镜子，从中我窥见了用既可怕，又壮丽的笔触描写的世界，生命以及我的内在本性。”“我好像觉得叔本华就在我的跟前，和我娓娓而谈。我感受到了他的热情。书中的每一句话都在大声疾呼：放弃，否定，克制。”

叔本华对尼采的影响究竟有多深？最好我们还是让他自己

说：“你想知道叔本华对我的帮助吗？我只有这样来回答你：他让我有勇气并自由地面对人生，因为我的脚发现了结实的地盘。”尼采无论是作为“教育家叔本华”——他自己写了一篇这样的文章——的忠实追随者，还是在谴责颓废的悲观思想的时候，尼采说自己无时无刻不是一个苦恼的人。只有斯宾诺沙或者歌德才能把他从叔本华那里引诱出来。

尼采甚至认为自己之所以有勇气面对现实——冷漠、丑恶而充满悲惨的现实，实在是得之于叔本华的教训，尼采也由此建立了他自己的思想和哲学的基础。

人的本质是意志

人，何以为人呢？之前的哲学家都异口同声地说是人的理性能力，能思维是人作为一种高等动物的本质，人是一种知性的动物，是一种理想的动物。也正因为这样，重思辨的哲学才如此的高贵——它最贴近人的本质，不是吗？

但是，叔本华要反其道而行之。他说：“这种古老而普遍的大错，这种巨大的原始错误，……必须首先驳回。”他认为人有思考的能力，这只是人的本质的表层。了解意识就好像要了解地球一样，我们还远远没有深入到地球的里层，而只是知道了地球的表层，就沾沾自喜了。

叔本华说，对于人来说，在有意识的智慧下面是有意识或者无意识的意志、奋争不息的生命冲动、一种自发的活动和迫切欲望的意志。意识，或者说理性是浅层的，意志才是深层次的。

看起来，人是一种理性的动物，智慧引导着意志，但是智慧只是引导。意志的强大力量是不可抵挡的。“人看起来是从前面被牵着走；实际上，他们是从后面被推着走”。人自以为被自己的理性指引向前，可实际上，他们是被自己的感觉——朦胧的，下意识的本能所驱使着。所谓理性，只不过是为了装点门面而说得冠冕堂皇的话。叔本华说的有些玄妙，后来研究潜意识的弗洛伊德说的我们更好懂一些。如果我们把叔本华的理性对应成弗洛伊德的显意识，叔本华的意志对应弗洛伊德的潜意识。那么他说的意思，就容易明白了。

人的意志是人唯一永久不变的一个因素，而且，意志把人其他的要素联合成为一个统一体。

人的性格是在于意志。人们的通俗语言喜欢说“心”而不喜欢说“头”，就是因为好的意志要比清醒的头脑更加深刻、可靠，“杰出的头脑能赢得钦佩，但永远不会情感。”叔本华很聪敏地看出了这一点，“一切的宗教都许诺说美好的心灵会得到报偿，但却从未对良好的头脑和悟性做任何的许诺。”

人的肉体也是意志的产物。生命本来就是一种意志力量，牙

齿、咽喉肠胃是饥饿的表现，生殖器是性欲的表现，整个的神经系统就是意志的触角，从身体里向外伸展，要向外界表达自己的存在。

理性会疲劳，意志就永远不会疲劳。大脑需要睡眠，但是心脏不需要，意志即使在睡眠状态也在工作之中。在睡眠之中，大脑休养生息，但是意志却从来不需要任何给养。

因此，叔本华说，意志就是人的本质。整个世界，就是体现为意志的一个世界。

人生左右为难

在叔本华看来，人生就是被源源不断的欲望鼓动的一个钟摆。人的意志的本质就是盲目的欲望和永不疲倦的冲动，这本身就意味着是无法逃脱的痛苦。因为欲望和冲动是无穷无尽的，而它的满足却总是暂时的、有限的。当欲望得不到满足的时候，人会觉得痛苦，然后苦苦挣扎。好不容易，欲望实现了，总该觉得幸福了吧。但是叔本华说，这种欲望的“暂时满足”所带来的幸福很快就会过去。因为人很快就会有另一个更高的欲望，然后又会有另一个痛苦。新的欲望继之而起，永无满足，亦是痛苦。

有人反驳叔本华说，即使是这样吧，两个痛苦之间总有幸福和满足。虽然苦日子多，能有个盼头也是好的。叔本华却说，就是在两个痛苦之间，前一个痛苦好不容易熬过去了，下一个欲望又还没抬头的这一段时间里，人生也并不是被幸福和满足充实着。恰恰相反，在一旁窥伺着的空虚寂寞又迅速地乘虚而入。欲望一旦得到了满足，便又觉得拥有也“不过如此”，生活仍然百无聊赖。于是人不得不去寻找新的刺激，这就产生了新的欲望，重新陷入痛苦。

纵然欲望得到了完全的满足，所带来的又是孤寂、空虚、厌倦，人同样无法幸福。

因此，叔本华把人生比作一个钟摆。钟摆不停摆动，但是摆到这一头是“痛苦”，摆到那一头却又是“空虚”。人只好在这种左右为难之中，苦苦挣扎。

丹麦哲学家布里丹曾讲过一个寓言故事：他的驴子饿得咕咕叫，于是他就牵着驴子到野外去找草吃。看到左边的草很茂盛，他便带驴子到了左边；到了左边又觉得右边的草颜色嫩绿，他就带他的驴子跑到右边；后来又觉得远处的草品种更好，他便牵着驴子到了远处。布里丹带着他的驴子一会儿左一会儿右，一会儿远一会儿近，始终拿不定主意。结果，驴子被饿死在途中。

表面上看来，布里丹有选择的空间，他的左边的草茂盛右边的草嫩绿；而叔本华的钟摆却左右都找不到好的选择。但其实，布里丹的寓言很好地注解了叔本华的左右为难：当你选择了茂盛的草，心里就生出了要找嫩绿的欲望；而当你选择摆向“痛苦”的时候，你

又觉得或者“无聊”会稍微好一些。所以，人生不过就是：向左走，痛苦；向右走，空虚。而人或者在痛苦中挣扎，或者在空虚中沉沦。偶尔得到了满足，却又坠入了左右为难的焦虑。

如果按照叔本华的视角，我们对人生作整体地考察，每一个人的实际都是一场悲剧，无论你在现实之中感觉到多大的幸福。悲剧的宿命都是无法逃脱的。然而，叔本华也无法否认世界让仍然还是有幸福的，生活中确实能看到快乐着的人，但是叔本华说，人生的基本底色是悲哀的，即使有快乐，也只是一些细枝末节。人生只有在细节上才有喜剧的意味。

当你取得了成就，你以为这是人生最大的幸福。但是伟大的叔本华马上给你泼冷水了——人们越是抱有某种理想和目标，越是为实现这种理想和目的去努力求取，越是在自己的行动中取得成功，那就意味着他们的意志作用越是强烈，意味着他们的欲求更加强烈，这就意味着更大的痛苦。

怎样才能摆脱这样痛苦无聊的生活呢？难道我们就任由钟摆人生宰割了吗？那么多伟大的思想难道都不能让人类过上好日子吗？

叔本华说，既然欲望是痛苦的源泉，要消除痛苦就必须抑制人的欲望，摆脱一切世俗的利益和要求，去除一切的理想和目标，从而进入宗教说的一种无我的境界。简而言之，叔本华给我们提的是一个极端的建议：艺术、然后禁欲、然后绝食而死。具体的禁欲行为包括自愿放弃性欲、甘于痛苦和死亡寂灭。按照他的理论，禁色绝食而死才是人生的最高境界。他说：“无欲是人生的最后目的，是的，它是一切美德和神圣性的最内在本质，也是从尘世得到的解脱。”

但是他无法放弃自己想要成为一个有声望的哲学家的理想。而他终于得到了迟来的名誉的时候，虽然已经年迈，他还是十分乐意地享受着这一切：他如饥似渴地阅读有关他的文章；他让人给他收集有关他的每一点评论；他饭后总是要吹一阵笛子，感谢光阴消除了他的青春之火——当悲痛的思想帮助他实现理想的时候，他似乎忘记了要诅咒这个世界的悲痛。

而且，叔本华自己并没有禁色绝食——虽然他一生没有结婚，但是他很珍惜自己的生命，很注重养生，特别怕死。这一切都成为罗素后来调侃他的材料。

叔本华还说，对于人来说，痛苦无法避免，但是痛苦也不都是完全无益的。叔本华说，痛苦是一个净化炉，人只有在痛苦的炉火中经过不断的煎熬，苦思冥想，终于感到绝望，才能达到一种涅槃，解脱一切痛苦。

那么，对于他自己来说，他是仍然挣扎在钟摆之间而不自知呢，还是已然超越了一切的痛苦了？

性是一张卖身契

每一个正常的生命体，在成熟的期间，都会有一种生殖的欲望，或者按照叔本华的语言，有一种生殖的意志。一个授精了的雄螳螂，会甘心让母螳螂吃掉，为的是让受孕的母体得到足够的营养，繁衍出下一代的生命。黄蜂，一生都在忙碌着为自己看不到的后代准备食物。人是一种高等了的动物，不必为了下一代而牺牲生命，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说，人也仍然是为了下一代的哺育而牺牲着大部分的生命。这就是一种生殖意志。

生命体的生殖意志是他的一种本能，生命体通过这种本能去战胜死亡。

“有鉴于此。生殖器官就是意志的焦点。”性欲就是生命意志最坚决的表现。叔本华说为什么古代人们会崇拜生殖器官呢，就是因为性器官是延续生命的本源，确保生命绵延不绝。性欲的满足，新生命的诞生就等于延长了个人有限的生存时间，等于把生命肯定到了死亡之后。而从整个人类的繁衍来说，生殖意志把生命肯定到无限期。

但是人生又是痛苦的，我们自己痛苦了还不够，还要让下一代继续痛苦。新的生命来到这个世界上，就又像是一架上紧了发条的“人生之钟”，重新开始痛苦——空虚的左右为难，如此循环不息。

这样一来，生命繁殖的意义不就是让痛苦一直延续下去吗？我们为什么要做这样愚蠢的事情呢？于是，叔本华说，性的满足犹如写给生命的一张“卖身契”，而生命又意味着痛苦，因此自愿放弃性欲就是否定生殖意志的第一步，也就是否定痛苦的第一步。

这样，他又回到他说过的要禁欲的人生最高境界之中来了。

天才最痛苦

人的本质是一种意志的力量，而人生又都是一样的痛苦。那为什么有的人苦不堪言，有的人又乐不可支呢？

叔本华说，这是因为意志愈完善，对痛苦也就愈敏感的缘故。植物是没有痛感的。最低等动物的痛感很微弱。脊椎动物因为有了完善的神经系统，痛感能力就较高。到了人，痛苦就达于顶峰。而对于人来说，也是智力超发达，痛苦越深重，因此天才最痛苦。这一点我们并不陌生，许多天才都现身说法，告诉过我们他们的痛苦。歌德说：“天才的命运注定是悲剧。”，中国的屈原，“众人皆醉我独醒”，孤独的痛苦；鲁迅也是一样，深知自己民族的劣根性，却只能“哀其不幸，怒其不争”，无奈的痛苦。

天才由于具有高瞻远瞩能力，但却未注意眼前。天才的眼睛盯着星星，脚下却跌入水井。天才由于敏感和智慧，他思索的都是普遍的，永恒的东西；而常人所顾及的只是眼前的，具体的东西。两者就永远无法沟通。于是，天才只能从“一切美感中得到喜悦，艺术

提供的慰藉和艺术家的热情……足以让他忘却生活中的琐事”。

然而，这样的结果是，天才被迫离群索居，有时甚至被逼疯。因为他对痛苦的极度敏感性，加上孤独，崩断了自己高贵的精神。亚里士多德似乎对这个也深有感悟，他说：“凡哲学、政治、诗歌或艺术的杰出人物似乎都性情忧郁。”叔本华接着亚里士多德的话说下去，疯癫与天才的直接联系“是由卢梭、拜伦、阿尔菲耶里等伟人的传记建立起来的。”

中国人还有一句俗话，叫做“傻人有傻福”，这可以说从另一个角度印证了叔本华的说法。天才的意志是完善的，傻子的意志就是缺陷的。正是这种缺陷，让它对生活的痛苦不敏感，而感觉不到痛苦，本身就是一种快乐，这就是傻人的福气了。

世界上痛苦很多，但是天才却很少，“大自然在无数千万人中不时产生出一两个天才来。”，叔本华也不禁感慨天才人物的屈指可数。按照他的理论，要成为天才，是要以快乐为代价的。天才的使命，就是多多的感受整个世界的痛苦，仿佛天才多感受一些，常人就能更快乐一些似的。然而，要当天才要付出如此的代价，就把许多形成中的天才都给吓跑了。像中国古代的隐士，不理江湖恩怨，退隐山林，采菊东篱下，自得其乐；或者能看破红尘，懂得把握稍纵即逝的快乐，“对酒当歌，人生几何”。

这些是天才吗？他们快乐吗？他们的快乐用叔本华的意志又如何解释呢？

还是说这些已经是超越天才的天才了，他们悟出了人生的大智慧，已经跳出了左右为难的钟摆了，叔本华也就奈之不何了。

叔本华与佛教

我们说过了，在西方诸多思想家中，叔本华是受东方文化影响比较明显的一位。据说在他的书桌上，只有一尊释迦牟尼的塑像和一幅康德的画像，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他思想的两大来源——康德哲学与佛教思想。

叔本华对人世间的痛苦，从哲学的角度刻画得入木三分，他甚至说：“在这个世界中，唯有痛苦才是唯一真实的东西。”这种悲观的论调很自然地让我们想起了佛教教导的人生皆苦。

为什么人世间会有痛苦，叔本华说了，是因为人有欲望，欲望无法最终满足就产生了痛苦。而释迦牟尼则说，一切痛苦的根源在于“无明”。“无明”就是无知，但这不是一般的无知，而是不知道这个世界上的东西都是易逝的，世间万物都是无常，人们根本无法占有任何东西，但是人们却偏偏固执地希望要去占有……这种无知地偏执就是“无明”，“无明”就产生了欲望。佛祖的说法比叔本华要更进一步，灭除欲望并不意味着解脱，人还要看透世事，看破“无明”，才能最终得到解脱。

对于解脱，叔本华又提出怎么样的方案呢？我们刚才说了，他建议人们欣赏艺术、然后禁欲、然后绝食而死。他认为，艺术和审美是一种暂时的解脱痛苦的办法，因为人在欣赏艺术的时候，所有的心思都沉浸到艺术的氛围里面去了，这个时候人就会忘记了自己的欲望，也就能暂时得到了解脱。一个为情欲、贫困所折磨着的人，只要能走到大自然的怀抱中去，放心地浏览大自然的壮丽风光，就会重新获得一种力量，又鼓起勇气，敢于重新面对生活的痛苦。这样，因为欲望而产生的痛苦，在欣赏大自然的过程中，就被一种奇妙的方式忘却了，平息了下去。在艺术的欣赏过程当中，人们仿佛进入了另一个世界——这是一个幻想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没有这一些的痛苦，于是人们就在这个幻想的世界中得到了安慰，从现实的痛苦之中暂时的解放了出来。

但艺术欣赏的办法并不彻底，因为艺术带来的沉醉往往如过眼云烟转瞬即逝。而且，叔本华一再强调，这种方法是天才的解脱专利，一般的普通人，是无法拥有这样的智慧而能够从艺术当中得到解脱的。普通人不具备天才那样敏感的神经，也没有对艺术的一种直觉的审美能力，我们就无法欣赏到艺术真正的美。这样又如何能解脱得了呢？而且，即使是天才，从艺术当中得到的“麻醉”也是暂时的，要真正解脱痛苦，还要想另外的办法。

那就是禁欲，关键在于放弃性欲并自甘于痛苦，其中最彻底的办法是绝食自杀。叔本华的办法看起来很荒唐，把生命都否决掉了，哪里还有什么痛苦呢？但是抱着一起死的办法又有什么意义呢？那样的话，就连看你叔本华哲学的人都没有了。

但是叔本华说的这个“死”，不是那种生命终止的“死”，而是心如死灰和虚无寂灭的境界，这个可能是他从佛祖说的“涅槃寂静”中学习得来的。

如何才能得到解脱，在佛教提出的解决方案中，也含有禁欲的成分。但是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是佛门弟子，对于俗世中的人，佛建议人们要收敛自己的欲望，控制自己的欲望。就像弗洛伊德所说的，压制自己的欲望是人的本能之一。而压制自己的欲望不是解脱的根本，人要解脱，重要的是要能够看破“无明”，认识到世界中真正的大智慧。能看破“无明”，也就自然地不会有欲望。高的境界是要让欲望自然而然地灭绝，这样才能从痛苦——空虚的左右为难中跳脱了出来，这才是真正的解脱之道。

佛家和叔本华的比较，让我想起了一个故事：一位著名禅者说：老僧30年前，见山是山、水是水；后来略有领悟，见山不是山、水不是水；及至大彻大悟，见山仍是山、水仍是水。如果说第一重境界所描述的是常人状态，看到的一切都是实实在在、天经地义；后来对万物产生怀疑，发出思考，这便是哲人境界；最终去掉“无明”，见到世界依旧是它的本来面目，这可谓是佛家境界。

然而，对哲学的欣赏，不应该论及孰高孰低。叔本华和佛教不

同的解脱之道，如果说是西方外在超越和东方内在超越的差异，应该更合乎公允。

克尔凯郭尔：只有死了，你才“活着”

克尔凯郭尔的哲学人生

克尔凯郭尔（Soren Aabye Kierkegaard）1813出生在丹麦哥本哈根一个笃信基督教的家庭里。他的父亲出身贫寒，凭着果敢和精明，在哥本哈根经营羊毛白手起家，短短数年便成了大富商。但是老克尔凯郭尔并没有迷恋于金钱，由于对哲学和神学问题产生了兴趣，他加入了文人的讨论，与当时的丹麦知识界来往密切，并凭借其雄辩成了沙龙的主角。

那时的丹麦由于战争的创伤早已失去了活力，大多数市民都在无聊中寻求刺激，消遣。仅有少数的人愿意聚在一起，谈论哲学宗教等人生大事，克尔凯郭尔幸运地有了一个爱好哲学的父亲，这对他一生的事业有很大的影响。

老克尔凯郭尔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他严格地以《旧约》的精神来管理他的事业和家庭，使得他的家庭一直笼罩在一种浓烈的宗教气氛之中。他深深地为自己拥有的财富而感谢上帝，但是他又为自己早年诅咒过上帝以及有过通奸的行为而自认有罪，担心上帝的惩罚，于是惶惶不可终日。他的第二个妻子和他的五个孩子先他而死，更使他倍感震动，深信这是上帝特意使他领受无穷的痛苦和孤独的结果。慢慢地，这位雄辩的父亲变成一个令人恐惧的忧郁的人，而且人人都看得出来，父亲的忧郁流向了小克尔凯郭尔，这个家庭中最小的儿子。

后来有一个传记作家在写克尔凯郭尔的一生时，详细探究了困扰这位哲学家短暂一生中的深以为耻的四件事，就是这些丑事，让他深信自己必定会下地狱，因而一生都用悲观的眼睛看着这个世界。其中第一件耻辱，就是他的出生，老克尔凯郭尔还在为第一任妻子服丧期间，他使自己的女佣安妮怀了孕，生下的孩子就是克尔凯郭尔。这个孩子一生都深以此为耻，因为他是父母无可救药的淫欲的活生生的证据。

小克尔凯郭尔有先天的生理缺陷，这是他人生的第二个耻辱。他驼背跛足，从小体弱多病。在他成名以后，丹麦有一份杂志刊登了一副开他玩笑的漫画，把他描绘成一个驼背、鹰钩鼻、戴着高帽子的哲学家，两条腿细得可怜，最滑稽的是，他的裤脚永远不一样长。克尔凯郭尔的裁缝以自己的声誉因为他受到了恶劣的影响为由不做他的生意。他的亲侄子一次在街上碰见他想和他打招呼，但是发现路人都停下来看他的叔叔，他自己也发现叔叔的裤脚真的是一

长一短，于是这位侄子本能地停下来，然后马上想起自己要到另一条街上去办事。这种尴尬使得克尔凯郭尔每天上街都成了一种折磨，他曾经这样说过：“被一群傻瓜糟践是一种慢性死亡。”

他虽然聪明过人，从小到大他都是同学中的佼佼者，很显然这个孩子继承了父亲的智慧。但是小克尔凯郭尔生性孤僻内向，行为怪诞，父亲的影响，让他也一生都生活在罪和受惩罚的宗教恐惧之中。他后来在日记中写道：“我早年的全部生活环境笼罩在最黑暗的忧郁以及最阴沉的压抑的迷雾里，竟至于弄成我现在的样子，实在是没有什么奇怪的。”

1830年，遵照父亲的心愿，小克尔凯郭尔进入了哥本哈根大学，开始了神学的学习，在此期间他阅读了大量的哲学和文学著作，甚至对戏剧、音乐也有了浓厚的兴趣，他自己都以为自己可能就要摆脱孤僻内向的个性了。然而，每当他独自漫步，思索生活的时候，他就明白了这一切热闹都是不真实的，他感觉自己是这个世界的陌生人，他始终还是为恐惧和战栗所支配着。

这种学习的生活并没有持续多久，不知为何，克尔凯郭尔突然荒废了学业，沉醉到了放浪的生活之中。他听歌剧，谈文学，出入娱乐场所，甚至传说他去过妓院。然而这种生活没有使他摆脱原有的阴沉心态，反而给他带来了更大的精神空虚，他陷入了更大的恐惧和绝望之中。就在此时，一个更大的变故发生了，老克尔凯郭尔去世了。到此为止，这个九口之家只剩下大哥和他了，其余的人均已故去，这种死亡的阴影一直笼罩着克尔凯郭尔，直到生命的终点。

父亲的死去，克尔凯郭尔原本以为自己可以摆脱父亲的影响开始自己的精神生活。而且，那个时候他找到爱情了，他和一个叫瑞金娜的姑娘在亲密交往，这让他燃起了追求新生活的热情。而且1840年，他们订婚了。但是在那之后不久，不知道什么缘故，克尔凯郭尔重新为恐惧和忧郁的情绪所支配，他感到在献身上帝和婚姻之间，他只能选择其一。他在著作中这样写道：“如果你结婚，你会后悔；如果你不结婚，你也会后悔。”他最后决定选择上帝，一年以后他解除了婚约。从此以后，他的生活更加的孤僻，心态也更加的反常，有时甚至近乎疯狂。这是克尔凯郭尔人生的第三个耻辱。

尽管对阴郁的父亲始终有一种恐惧之感，但克尔凯郭尔还是深爱着父亲，毕竟他的一切均是父亲给的。老人的离去使得他悔恨万分，他从这种悲痛中积聚起力量，重新振作起来，专心于学业，在1840年以优异的成绩通过了神学考试。在解除了婚约以后，他开始了孤独的写作生涯，人们在他作品中总是可以品味出这忧郁的灵魂选择的痛苦。

为了寻求一片哲学的热土，克尔凯郭尔与1841年来到了德国，在柏林大学倾听当时声名显赫的谢林对黑格尔的批判，这位大家比起丹麦的小教授们自然是精深了许多，但这位大师并没能满足克尔

凯郭尔，开始还满怀希望的他越来越失望，学期没结束便返回了丹麦。从此他就再也没有离开过丹麦，他也没有去谋求任何职业，靠着父亲的巨额遗产过日子。

从德国回来的时候，克尔凯郭尔并不是一无收获的，他带回来了他的第一本著作《非此即彼》，这本书是他的成名作，1843年在丹麦正式出版。在这部著作中，作者向人们描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生存方式，一种是美学的，一种是伦理的。美学的生活寻求个人的幸福，伦理的生活则强调对集体的责任。在洋洋洒洒的叙述中，还不时会出现极精辟的名言警句，让人惊叹不已。该书的出版，在丹麦引起了巨大的轰动。这时居住在巴黎的安徒生曾收到一封信：“一颗新的彗星在天空中划过……我想在卢梭的《忏悔录》之后还没有一本书能在公众中引起这样波澜。”这本能和《忏悔录》相提并论的书，就是克尔凯郭尔的处女作。“非此即彼”还成为后来一个哲学流派存在主义的口号。次年，克尔凯郭尔又写出了《恐惧与战栗》，这本书以《圣经》故事中亚伯拉罕献祭以撒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人类的信仰问题。这些书让人们了解了这个哲学家的思想，也给他带来的声名。从此在他的一生中，他就再也没有停下写作的工作，《恐惧的概念》、《人生道路上的各阶段》和《哲学片断》，克尔凯郭尔著作颇丰。

晚年，克尔凯郭尔把他的全部精力转到了宗教领域，也写作了许多的作品，以至于今天我们说起他的时候，总是免不了和宗教联系起来。但是，这样一个为着宗教呐喊助威的哲学家，一个虔诚一生的教徒——他甚至为了信仰放弃了爱情和婚姻，他却又和当时的丹麦官方教会有着深深的矛盾，他时不时地在写作中会流露出对官方教会的不满，和对教士的鄙视。1854年随着与他父亲相交甚密的明斯特主教的去逝，克尔凯郭尔正式地开始了与教会地战斗。他不断地在发表文章，抨击教会，指责官方教会背离了基督教，责骂教士。在一个基督教传统浓厚的国家，这种行为的结果是可想而知的。克尔凯郭尔变得更加孤独了，甚至与唯一的亲人也断绝了往来。克尔凯郭尔希望亲身实践自己对信仰和宗教的理解，他放弃了爱人，远离了人群，但是他为自己的特立独行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他的文章也再无人问津，1855年10月2日，他因中风被送进医院，同年11月11日，年仅四十三岁的克尔凯郭尔在哥本哈根的一所医院里独自死去。

不仅仅在生活中，在思想上，他也是一个孤独的人。在克尔凯郭尔活着和死去的几十年中，他的哲学只流传在丹麦少数追随者的圈子里。在他的有生之年，他享有的恶名远远多于赞誉。在公众的眼里，他的人格及其生活方式的怪异是引起诋毁的原因，但是对其生活方式的偏见，让人们忽视了他的思想。整整一个世纪以后，当人们在战争的废墟上茫然不知所措时，哲人们发现了克尔凯郭尔。19世纪20年代，他开始受到德国一些学者的注意。他对传统教会的

反叛也开始为宗教界称道，他在心理学方面的创新思想受到了弗洛伊德的赞许。尤其是当存在主义哲学在欧洲出现和盛行起来以后，克尔凯郭尔的思想成了这个流派的重要理论基础，他被作为存在主义的先驱而在哲学之中享有盛名。正因为这样，后来的西方思想家不仅感慨地说，“就其一生和著作的影响来看，克尔凯郭尔更多的是属于20世纪，而不是属于他自己那个世纪。”

哲学史中有许多这样的孤独者，克尔凯郭尔说：“假如我战死之后而愿有一块墓碑的话，我只要刻上‘那个孤独者’几个字就行了。”

人是恐惧、悲观、绝望的人

人是怎样活在这个世界上的？克尔凯郭尔说，人都是一些为恐惧、战栗、悲观、绝望等情绪支配着的人。人人都苦苦挣扎，想要逃离这种消极的生存状态，但是，一切的努力都是徒劳的，没有人能逃得掉。反而，只有这些体验，才能使人真正感受到自己的存在。

人为什么会活得这么艰难呢？克尔凯郭尔说，因为人总是感到自己有罪，这种犯罪感使得人处于恐惧状态之中。我们知道，基督教认为人是有原罪的。当初亚当和夏娃不听上帝的劝告，受了蛇的诱惑而吃下了禁果，从此，人就犯下了原罪，被逐出了伊甸园。亚当夏娃从此在人间繁衍后代，世上的人都是他们的后人，因此也继承了他们的原罪，所以人一生下来就是有罪的，人天生就是一种会犯错误的动物。因此，国家才要设置法律来防范人的犯罪，才有了西方法治社会的基础。克尔凯郭尔的一生都留下了深深的宗教的烙印，基督教人是有罪的思想，不仅影响了他的生活，也影响了他的哲学。

人不仅仅背负着犯罪的恐惧，同时人也是孤独无依的、空虚的、惶惑的，这些无法把握的感觉把人带进了一种虚无的状态之中。人们对这样的生存状态，特别是对自己竟然无法把握这个现实，感到十分失落、厌烦和苦闷。人因此而忧郁，甚至绝望。克尔凯郭尔说这样的悲观消极的情绪是人最真实、最本真的体验，人之所以为人，就是因为他真切地感受到了这种情绪。同时，也是这种情绪驱使人作出决定，采取行动，进行他说的“非此即彼”的选择。

克尔凯郭尔和叔本华是差不多同一个时代的人，我们看出了，他的思想也刻上了那个悲痛的时代烙印。

“非此即彼”的选择究竟要怎么样选择呢？在克尔凯郭尔看来，许多人对生活作出结论的方式就像小学生一样，他们抄袭课本里的答案，以欺骗老师，而没有心思自己算出答案。这是人的一种悲哀。人因为不愿意自己思考就丧失了自由的权利。人之为人就在于必须通过自由的选择来成就自己的生活，人的选择没有对和错、好与坏之分，个人在作出选择时的体验、热心和痛苦才是最重要的。

但是因为没有谁能评判对与错，人们无法把握的感觉又来了，人的恐惧感也由然而生。因此，无论自由与否，人仍然是恐惧、绝望、悲观的人。

个人的生存就是一个人不断地进行着这些不愉快的自我体验的过程。如果说人生也包含着热情、追求这样的东西的话，那么这一切也只能在上帝面前才能显现出来，人只有在和上帝的关系之中才能找到一些些的快乐和充实。

人生道路是三个阶段

既然人生只有在上帝那里才能找到快乐，那么人要怎么样才能走到上帝那里呢？

克尔凯郭尔说，人在通往上帝的道路上，要经历三个阶段。人生这三个阶段的体验让人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存在，因此，这三个阶段也是人生的三个层次、三个境界，是人的三种不同的生活方式。

人生的第一个阶段是审美的阶段。人在这个阶段当中，为各种感觉、冲动和情感所支配着。人们沉溺于享乐，甚至是粗野的肉欲，充满了各种混乱，腐化堕落，道德的败坏，厚颜无耻的行为。莫扎特的歌剧《唐·璜》中的主人公唐·璜就是这种“审美的人”。对于“审美的人”来说，此时此刻的此种享乐就是一切，除此之外，人生再没有其他的追求。既没有信念，也没有道德的原则。但是，这样的生活不可能长久；即使满足了享受的欲望，也难免的空虚和厌倦，因此到头来人还是会痛苦。痛苦使人失望，而失望就会促使人去追求另一种较高的生活方式。

于是，人就来到了第二个阶段，伦理的阶段。“伦理的人”生活被理性所支配，能克制自己暂时的情欲，将个人的欲望和社会的道德结合起来。“伦理的人”能遵守社会基本的道德规则和义务，赞美善良、正直和仁爱的美德，趋善避恶，崇尚理想，甚至愿意为了实现某种理想而作出牺牲。苏格拉底是“伦理的人”的典范。但是，当人的价值理念和社会的道德标准发生矛盾的时候，“伦理的人”就会因为不能达到道德的标准而自责，并感觉自己有罪。“伦理的人”太在乎社会的眼光，太想做一个得到称赞的人。这就像一个小心翼翼要做好孩子的学生，一旦达不到老师、父母的要求，就会陷入自责之中。这样，人生又回到恐惧、失落、绝望之中去。要解决负罪感的问题，就不能再依靠伦理了，而只有依靠忏悔。于是，人来到第三种生活方式，宗教的生活方式。

宗教是人生的第三个阶段。“宗教的人”为信仰所支配，在这个阶段，人不再追求审美阶段所追求的享乐，也就摆脱了物质、肉欲的束缚。人也不像“伦理的人”那样，追求社会道德的赞誉，也就摆脱了道德原则的束缚。人在第三个阶段，只是作为他自己而存在，

- 亚里士多德与亚历山大大帝
 亚里士多德与柏拉图
 亚里士多德的著作
 幸福是不偏不倚的中道
 灵魂是一块蜡
 亚里士多德之后
- ◆休谟：怀疑，怀疑，再怀疑
 休谟的哲学人生
 上帝存在吗？我怀疑
 明天太阳一定会出来吗？我怀疑
 - ◆尼采：疯子最自由，天才最痛苦
 尼采的哲学人生
 上帝死了
 重新估价一切价值
 酒神精神
 权力意志和英雄道德
 超人哲学
 罗素眼中的尼采

路漫漫其修远

尼采说：疯子最自由，天才最痛苦。

如果人生真的和叔本华说的一样，是一场无法逃离的痛苦。那么哲学家的痛苦又比常人更多了一重，那就是求智的痛苦。不是有人问吗？痛苦的哲学家和快乐的猪之间，你要如何选择呢？

猪的幸福就是没有思考，吃完了就睡，睡完了再吃，高兴了，出去游戏；不高兴了，在家睡觉。生活很简单，随兴而行。无论如何，自己喜欢就好。人们常常以自己思想能力而骄傲，殊不知，没有思想，有时候也是一种幸福。

如果说人类求知之路必然伴随着痛苦，那么求智之路的苦犹痛更深。上帝赋予的智慧让他们站在常人攀登不到的高山上远瞩，而这样的位置，又必然要承受高处不胜寒的寂寞。远离人群的孤独，和者甚寡的寂寞，刻板的生活，学术的艰深，哲学家承受生命无法承受之重。

伟大如亚里士多德者，史上能有几人。柏拉图对苏格拉底的深厚师生情，肯定也影响到了他和柏拉图之间的师生情。如果他也能和柏拉图一样，忠实的继承导师的思想，他的哲学之路应该会轻松自如一些。但是，他的智慧不断提醒他要保持哲学的自我。中国人经常讨论人在面临着仁与义、忠与孝两难之时，应该如何抉择。亚

里士多德也曾经站在了这个十字路口，这时，他的求智之苦不仅仅是哲学之苦，还增添了真理和真情的抉择之苦。最终，雅典娜女神很欣慰地看到，真理战胜了一切。亚里士多德响亮地喊出了“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他反叛了柏拉图，建立了自己的智慧之学。西方的哲学传统从此开始了两条不同的思路，柏拉图的和亚里士多德的。从此，他在哲学之中有了自我，同时也独立地享受着哲学之苦。

而英国的休谟告诉人们，不要迷信任何的权威，哲学的意义就是要授人以智慧，而不是让人妄下定论，妄下定论会导致迷信，而哲学从来都不可能是迷信。于是，他怀疑——怀疑是他的天平，他用这个工具来找出什么是迷信，什么是真理。上帝真的存在吗？他怀疑；苹果打在牛顿的头上，是“因为”引力吗？他怀疑——他并不怀疑牛顿的科学成就，他怀疑的是这个世界上真的有“因为……所以”这样的关系存在吗？如果说猪能快乐，其中一个原因在于他愿意相信每一个人告诉他的都是真的话，那么什么都不愿意相信的休谟只能注定痛苦了。

把痛苦放大到极致的应该就是尼采了。按照叔本华的痛苦原则，对世界感知得越真切的人就越痛苦，于是，天才最痛苦，疯子最自由。笃信叔本华的尼采，才华横溢，学富五车，但是当他堕入哲学的痛苦深渊而无法自拔的时候，就只能变成疯子来寻求自由了。

如此一来，谁不愿意做快乐的猪呢？谁愿意做痛苦的哲学家呢？如果上帝赐予哲人的智慧，是为了让他们把这个世界看得更清楚。然而，为了看清楚这个世界，哲人却要付出痛苦一生的代价的话，有人会宁愿模糊、甚至糊涂得看世界。

但是，宿命却是无法逃脱的。就是你已经决定了要快乐的时候，智慧的头脑仍停不住思索的步伐。它拽着哲人不停地往前走，尽管痛苦和孤独伴随左右，但是这只无脚的鸟儿只能独享思索的甘苦，一直不停地飞翔。

它知道，停下来时候，就是死亡的时候。

哲学存在的价值，就在于它高傲的思想。尽管求智的过程布满艰辛，痛苦和孤独，但是上帝肯定也赋予了哲人耐性和智慧去享受这种高傲的孤独吧，于是，我们才看到了哲学的天空中闪闪的星光，不是吗？

路漫漫其修远兮，求智之人将上下而求索。

亚里士多德：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

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人生

今天，当我们谈到古希腊哲学时，这三个连贯的人物是我们不得不提到的，那就是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他们三人一起创立了古代最辉煌的西方哲学思想，也为数千年的西方哲学奠定了基础。

而现在，我们要谈的是亚里士多德。这位古希腊著名的哲学家、科学家和教育家，总结了泰勒斯以来古希腊哲学发展的结果，并第一次将哲学和其他学科区别开来，开创了逻辑学、伦理学、政治学和生物学等学科的独立研究。他的学术思想对西方文化、科学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亚里士多德集古代知识于一身，在他死后几百年中，没有一个人像他那样对知识有过系统考察和全面掌握。他的著作是古代的百科全书，恩格斯称他为古希腊哲学家之中“最博学的人物”。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公元前384年出生在雅典以北大约200英里的一个叫斯塔基拉的地中海城市。他的父亲是马其顿王的宫廷医师和好朋友。古希腊的医药神叫做埃斯克勒庇俄斯，按照医药神的惯例，孩子从小就要跟随父亲学习医道。后来，尽管父母在他年幼的时候都去世了，他由监护人抚养，但是亚里士多德仍然是在药香之中长大。这个聪明的孩子好像也会成为一个好医生，但是父亲的去世又给他增加了自主选择的空间。但是正如许多的哲学家都是在一种知识的氛围之中长大一样，尽管他最终没有选择医学，这样的环境还是熏陶着他，让他养成了思考和学习的习惯，仿佛他一早就知道自己日后要成为人类科学最伟大的奠基人似的。

关于亚里士多德的年轻时代，历史上留下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说法。有人说他过着放荡不羁的生活。他整日酗酒作乐，以致家产让他挥霍殆尽。为了不挨饿他只好去当兵，退役后便回到家乡当起了医生，直到30岁那年，他进了柏拉图开设的阿卡达米亚学园，这个时候他才真正开始学习哲学。另外一些人则说，亚里士多德18岁来到了雅典，很快就进入了柏拉图的学园。但是这个学生当时可没有哲学家的沉稳风度，相反，他很有些轻举妄动，还不是那么安分守己。

无论如何，幸好我们的哲学家放纵的性格在学园幽静的树林中平静了下来，他浮躁的心灵也立即就被知识所吸引了过去。因为如果缺少了他的贡献，将是人类文明多么大的一个遗憾。

亚里士多德全部的热情被他倾注到了哲学上，他不惜花重金购买书籍，仔细地研读，探究深邃的思想。亚里士多德一生都保持了这种狂热爱书的习惯。当时并没有印刷品，他能买到的都是一些手稿。亚里士多德是继悲剧作家欧里庇得斯之后的第一位藏书家。他为学术发展作出了众多的贡献，建立图书分类的方法就是其中之一。据说老师柏拉图来到他的房间，看到架子上，桌子上，床上都摆满了书，不禁感叹：“真是读书人的房间”。亚里士多德在学园里一边学习一边研究问题。他在许多领域都显示了自己出色的才华，

柏拉图称他为“学园的精英”。

柏拉图去世以后，亚里士多德离开了学园。他先是前往了一个小城邦，并在那里结了婚。婚后刚一年，马其顿腓力浦王邀请亚里士多德到他的皇宫，让他承担起了教育亚历山大王子的任务。这位王子后来成了一个横贯欧亚非的大帝国的主人，当他谈及自己的恩师时，不无感慨地说：“父亲给予我生命，但教诲我如何生活的却是亚里士多德。”亚历山大在给亚里士多德的一封信中，说：“讲到

我，我想与其求胜于权力和版图的扩张，毋宁求胜于什么是善。”然而，虽然这位王子敬佩老师的学问，但是他并不像自己说的那样热心于哲学。他性如烈火，理性的羁绊对于他太脆弱了。两年之后，亚历山大便抛弃哲学，登程而征服世界去了。

于是，亚里士多德只好在公元前335年回到了雅典。他在雅典东郊的一所献给吕凯昂太阳神阿波罗的体育场里开办了学园，从而他的学园得名吕凯昂学园。亚里士多德主持这个学园13个年头，一边教学，一边写作。在这里，他的哲学慢慢成就并成熟起来。他的传世作品也大部分在这里完成。亚里士多德把他的学生分成两个班：高级的和普通的。他每天上午教高级班，课程包括哲学、物理学、辩证术等；下午教普通班，讲授修辞学、政治学等课程。因为他经常率领一群弟子在校园的林荫道上踱着方步授课，所以他的学派得名“逍遥学派”，也有人称之为“漫步的哲学”。

亚里士多德与亚历山大大帝

亚里士多德的一生和宫廷都有着千丝万缕的瓜葛，这主要是因为他教了一个他日左右历史的亚历山大大帝，从此哲学家的命运和政治家征服世界的行程有了微妙的关系。

亚历山大大帝（公元前356—前323），古代的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是极有魄力的军事家和政治家。他足智多谋，在担任马其顿国王的短短13年中，就以他的雄才大略，东征西讨，先是确立了在全希腊的统治地位，接着灭亡了波斯帝国，建立起一个西起希腊、马其顿，东到印度恒河流域，南临尼罗河的庞大帝国，横跨欧、亚、非的辽阔土地，创下了前无古人的辉煌业绩。

亚历山大13岁的时候，他遇到了他的老师亚里士多德。根据古希腊著名传记作家普鲁塔克的记载，当时的亚历山大，性情暴躁，狂放不羁。亚里士多德对这位未来的世界领袖灌输了道德、政治以及哲学的教育。当时的亚历山大喜欢驯服烈马。亚里士多德千方百计地去平息亚历山大已经开始喷发的火山烈焰，然而收效甚微。亚历山大驯服了自己的战马，但是亚里士多德却没能驯服亚历山大。但是，历史学家一直都相信，亚历山大统一世界的激情和气魄之中，必然有来自他的老师方面的影响——因为亚里士多德也有着这样的激情和气魄，他建立了人类思想发展过程第一个百科全书式的

知识体系——学生在政治领域中建立的新秩序和老师哲学领域内建立的新体系其实是一项开天辟地的事业的不同侧面而已，两位杰出的马其顿人在一个新的时期重新统一了两个混乱的世界。

亚里士多德的研究工作也得到了亚历山大的赞助。据说这位跃马东方的君主派了成千的人员供他支配，有打猎的、捕鱼的、养蜂的、喂鸟的，等等，分布在希腊和亚洲的各个地区。这样便帮助他建成了一座规模可观的生物实验室。亚历山大还下令为亚里士多德搜集各邦各城的法律政治资料，为他提供800塔兰特的巨款作研究费用。正是在亚里士多德的影响下，亚历山大大帝始终对科学事业十分关心，对知识十分尊重。而且，亚里士多德一生能顺利地从事如此广泛的学术研究活动，成为一个百科全书式的学者，不能不说是得助于亚历山大大帝的缘故。

当我们回头去看亚里士多德在生命的最后12年，他虽然留在雅典的学园安静地写着他的著作——这位哲学家的著作阐述了从来没有任何一个人的头脑容纳得下的知识财富——但是，他并不是在风平浪静的环境里探索着智慧。政治的风云变幻，随时都可能在哲学家的宁静学园掀起狂风暴雨，并最终造成了哲学家的悲惨结局。

亚历山大确立在希腊的统治之后，旋即出发去征讨亚细亚。当时留在希腊城里的政府是拥护他的，但是民众却对他恨之入骨。曾经有着悠久历史的自由和尊严之邦，又怎么能忍受蛮族的统治，哪怕是声名最显赫的世界之王的统治。但是哲学家似乎缺少了这种政治敏感度，当他在公元334年经过一番游历重返雅典的时候，他毫不掩饰自己对亚历山大称霸世界的赞赏。于是，希腊的人民也就顺理成章地把亚里士多德的命运和马其顿帝国联系在一起。

果然，当亚历山大死亡的噩耗从巴比伦传来，马其顿的世界大帝国随之坍塌，雅典人马上就把自己对马其顿人的怒气发泄到亚里士多德的头上：他被控犯了“渎神罪”，而不得不逃亡到爱琴海中的一个小岛。次年哲学家就逝世了，享年63岁。

12个月之间，希腊就丧失了它的最大的统治者和最大的哲学家。希腊人并未因此而重振当年的光荣，相反地，它在罗马帝国的晨曦中黯淡了下去。而对于哲学来说，罗马人的威风并不是建立在灿烂思想之上的，古罗马不再是哲学的乐园。到后来，古罗马也湮灭了，哲学在接下来的一千年间沦为“神学的婢女”。世界在黑暗中等待哲学的复活。

亚里士多德与柏拉图

亚里士多德在柏拉图的学园里学习了8年——有的人说是20年。也许是因为柏拉图和苏格拉底的亲密关系，人们喜欢把亚里士多德受教于柏拉图的这些年想象成快乐时光：一位高足弟子和已经成为大家的老师，老师欣赏学生的才华，学生无限地景仰着老师

的名望和学识，并决意在老师开辟出来的道路中走下去。俗话说，亦师亦友，或许他们也是人生路上的知己，相携徜徉于哲学的乐园。

然而，历史的事实却打破了人们这种美好的想法。他们师生之间年纪相差近50岁，而且生活的环境和时代的背景都有很大的不同，因此他们两人很难在互相的心灵之间建立起沟通的桥梁。

柏拉图对亚里士多德是赏识的，他发现这个来自于北方蛮族的马其顿人具有不一般的才华，他亲切地把他称为学园的精英。但是柏拉图也曾经对亚里士多德的书呆子气进行了有力的挖苦，而不是真诚地指导。在柏拉图的晚年，师生之间似乎爆发过一些争吵。柏拉图把自己的学生说成是吸干了母亲的乳汁之后就向母亲耍蹩子的小马驹。当时的亚里士多德是一位野心勃勃的年轻人，他很自然地产生了一种反抗自己老师的情绪，他对人们暗示智慧不会随着柏拉图一起死去。

但是，当青春的冲动过去了，老师真的去世了的时候，亚里士多德深深地怀念起老师来，他在悼念柏拉图的诗文中写道：

对于这样一个奇特的人，坏人连赞扬他的权利也没有，他们的嘴里道不出他的名字。正是他，第一次用语言和行动证明，有德性的人就是幸福的人，我们之中无人能与他媲美。

然而，对柏拉图人格的景仰，并没能阻挡这个学生坚持自己不同的哲学。亚里士多德成为第一个公开批评柏拉图哲学的人。

我们曾经谈到过，柏拉图认为这个世界的万事万物是变化无常的，但是在这些变化无常的万物之中是可以找得到永恒的、不变的东西的。他为这个永恒的东西命名为“理念”。理念是比现实更为真实的东西，而且，理念是万物的“模子”，现有了马的理念，才生出了现实中的这匹马和那匹马。

亚里士多德就说，柏拉图把整件事情都弄反了。他只是同意老师说的万事万物都是变化的观点，水都是流动的，马和人是必然要死的。他也认同必然有一些东西是永恒不变的。但是他并不认为世界是先有的模子，然后一匹马从“理念”的模子中倒出来。正好相反，亚里士多德说，马的模子是人们看到了这一匹马，那一匹马……许许多多的马以后才形成的一个“理念”，或者用我们今天的话说，看到了许许多多的马以后总结出了一个“马”的概念。人们根据各种各样的“马”共有的特征形成了这样的概念，于是给它们一个名字，它们就成了一类的东西。概念，或者“理念”，并不是什么真实存在的东西，亚里士多德并不认为有那么一个“理念”的世界存在于我们的头上。他说“理念”只是人的脑子里形成的一个名字、一个称呼，而并没有一个更加真实的理念的世界存在。

所以，亚里士多德也不会认同柏拉图所说的，由“马”的理念生出了现实中的马的说法。他认为这里的箭头正好是相反的，是先有了现实中的马，才有了马的“理念”。而“马”的理念不在另外一个世

界，它就存在于世界上每一匹马之间。

亚里士多德批评柏拉图的“理念论”，只不过是把“事物的数目增加了一倍”而已。如果说世界上有10匹马，柏拉图所做的工作就是在10匹马的基础上加一匹，然后把它放在了所有的马的头上，告诉它们这也是“马”，而且这匹“马”高于你们所有的马，虽然你们看不到它，但是它生出了你们这些马。亚里士多德就说，这样做的意义除了让世界无缘无故地多出了一匹看不见、摸不着的马以外，还有什么其他的意义呢？

于是，根据亚里士多德的批评，柏拉图简直就是陷入了神话世界里无法自拔，以至于他把现实的世界和想象的世界都混淆不清了。他自己就和柏拉图不一样，他主张让人们去观察真实的自然世界，而不要去想什么头上的、不存在的另一个世界。

这样，亚里士多德就彻底走到了柏拉图的反面。并且，他为自己的背叛感到自豪，他这样形容自己和老师之间的关系，“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

既然背叛是因着真理的名义，柏拉图应该感到更加欣慰，他教出了一个真正明了哲学真谛的学生。

亚里士多德的著作

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卷帙浩繁，数以百计。古代作家之中，有人认为他的著作有400部之多，有人甚至认为有1000部，他可谓哲学史上最勤奋写作的人。今天遗留下来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然而就这一部分就已经足以成为一个书库了。从而可以想象他全部的著作该是何等的恢弘壮丽了。

关于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欧洲的哲学家自古以来就有这样一种传统的意见，他们把这些著作分成了两类：一种是为普罗大众用对话的方式写的通俗读物；另一类则是他在学园里为学生写的哲学讲稿。和柏拉图的著作情况正好相反的是，亚里士多德对话著作都已经失传了，仅留下来一些片断，而他的讲稿就成了我们今天看到的亚里士多德著作，包括了“逻辑”方面的《范畴篇》、《正位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解释》、《论智者的驳诘》；“科学”方面的：《物理学》、《论天》、《论生与灭》、《气象学》、《论灵魂》、《动物的分类学》、《动物的运动论》、《动物的起源论》；“美学”方面的：《修辞学》、《诗学》；“哲学”方面的：《伦理学》、《政治学》、《形而上学》。这就是希腊人的“百科全书”，太阳下的问题和太阳周围的问题个个都占有了一席之地。

也许是因为从小在医学的氛围中长大，也许是因为对柏拉图的反叛，也可能是他本来的性格使然，亚里士多德并没有像老师那样妙笔生花，文才飞扬，他不习惯像写故事一样写哲学，他也不用神话和比喻来表现哲理。他认为这样的方式对于哲学来说是一种遮

掩，哲学本来就应该是抽象的、凝练的科学。如果你为了解闷而去读他的书，那么你一定会失望。也正是因为这样，亚里士多德并没有创造出什么文学的优美词汇，但是他建立了一套科学和哲学的术语。比如中庸、范畴、动机、目的、形式，一直到今天，这些词都是哲学家们讨论问题时不可或缺的词汇。正是由于他的努力，哲学形成了在严格的表达方式，从而更加成为一门专门的学科。但是，哲学也从轻松愉快的对话向严谨刻板的学术转变，渐渐阳春白雪起来，让人难以接近，就像我们现在看到的这样。

幸福是不偏不倚的中道

随着亚里士多德成为一个著名的学者，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来到他的身边，寻求哲学和修养方面的指导。他们希望从这个智者身上得到关于什么是幸福、怎样才能作一个有德性人这样的问题的答案。

和他的哲学的博大严谨不一样，亚里士多德很浅显地回答了年轻人的问题。

亚里士多德说，人们无论做什么事情，都是为了追求一个目的，那就是善和至善。善就是人的美德，人生的追求就是做一个有德性的人。要是能够做到这一点，人就是幸福的。

那么，怎么样才能做一个有德性的人呢？亚里士多德说“美德就是一种适中”，要做一个有德性的人，关键就是要懂得遵循“中道”的原则。“过度和不足都是恶行的特征，而适中则是美德的特性。”

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的性格的各种特性可以一分为三，两头是“过分”和“不足”，中间便是美德和优点。比如说：鲁莽和懦弱是过分和不足，勇敢则在两者中间；慷慨在浪费和吝啬中间，自尊在傲慢和自卑中间，温良在暴戾和萎缩中间，文雅在粗野和卑屈中间，谦恭在无耻和害羞中间，节制就在放纵和麻木中间，等等，亚里士多德举出了很多的例子来说明他的“中道”原则。

但是，亚里士多德补充说，也有的东西本身就是坏的，比如通奸呀、盗窃呀、谋杀呀，这些东西本身并不存在什么过度和不足，因而也就没有什么“中道”可言。

那么，人们如何去把握这种“中道”呢？怎样才能获得这种美德呢？亚里士多德说，“中道”不是数学中的平均数，人们不能用“过分”加“不足”除以二的办法来得到“中道”原则。“中道”常常随着不同情况的多方面因素的变化而变化，而且只有成熟、灵活的理智之人才能看得清楚，断得准确。美德是一种艺术，是必须要经过训练和学习才能掌握的。而且，美德的养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人们不是因为有个美德才正确行动，“人先有了行动，才形成这种行动的美德”。老师因为教书而成为老师，因为写作而成为作家。同样的道理，人们也因为做了公正的事而知道公正，因为行为节制而了解了

节制。反复的行动让人们渐渐从中把握出“中道”，也就掌握了这种行动之中的美德。所以，美德不可能是一次的行为，而是一种习惯。当人们养成了美德的习惯，也就享受到了美德带来的幸福。亚里士多德说：“人之善乃灵魂之功……正如一次晴天或一只燕子并不构成春天一样，一个人的幸福、满足也不是一时之为善、一劳而永逸。”

我们发现哲学家们很喜欢“中庸之道”，比如中国的儒家说行中庸之道的是君子，不行中庸之道的就是小人。君子所以行中庸之道，是因为君子能够时时处处把握得到恰到好处；小人所以不行中庸之道，是由于小人做起事来肆无忌惮。这和亚里士多德的“中道”原则可谓不谋而合。同样的，古希腊的哲学家也很讲究“中道”，后来有人这样说起哲学家们的“中道”原则。

显而易见，这种中庸之道是古代希腊哲学家几乎所有流派的共同特点。柏拉图把美德称作和谐的行动，是因为头脑中有了中庸的思想；苏格拉底把美德和知识混为一谈，也是出于同样的原因。七贤人在德尔斐的阿波罗神庙刻下了箴言“物极必反”，从而奠定了中庸传统。也许正如尼采所说的，所有这些都是古希腊人努力控制自我火爆脾气、克服爱冲动的性格弱点的表现吧。或者更确切点讲，这些所作所为反映了古希腊人下述看法：“情感本身并非罪恶”，根据其发泄过火还是火候不足，或者说是否有节制、讲和谐，情感既可以是罪恶的渊源，也可以是美德的清流。

看来，在“中道”的原则上，亚里士多德是同意老师柏拉图的观点的。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到，这个反叛的学生并不是为了背叛而背叛，而是为了真理而背叛，同时也为了真理而继承。

灵魂是一块蜡

也许你还记得，柏拉图说过灵魂是一种“理念”，这个顽皮的“理念”在赴宴的途中被折断了翅膀，所以只好堕入凡间，寄居于肉体之中。

亚里士多德既然不认同柏拉图的“理念论”，他也就肯定不会同意灵魂是一种理念的说法。他在自己的著作《论灵魂》中批判了柏拉图的意见，他说之所以要批判前人的思想，就是为了“得益于他们的意见，避免他们的错误。”

对于柏拉图的意见，亚里士多德说灵魂不会是一种脱离于生命体而独立活动的东西，灵魂必须有一个宿主，灵魂的活动就是宿主的的活动。人们就是以自己的灵魂来学习、感知和理解。这样，灵魂就只能存在于有生命的事物之中，无生命的事物不能感受，也就不可能有灵魂。有生命的东西分为植物、动物和人，灵魂也相应地要分为植物灵魂、动物灵魂和人类灵魂。植物灵魂是一种低等的灵魂，它只能繁衍和消化。动物灵魂要高级一些，除了具有植物灵魂

鱼，但是亚里士多德背叛了；但是柏拉图授他之渔，他却获益匪浅，靠着此“渔”进入了哲学的殿堂，并摘取了其中最瑰丽的皇冠，亚里士多德应该深深感激老师柏拉图。

在但丁的《神曲》里，人们看到这样一个场景：

我看到智者们的
大师，
坐在一群哲学家的
中间，
大家仰慕他，大家
尊重他，
这里我看到苏格拉
底和柏拉图，
他们俩站在众人之
前，立得离他最近。

这个人就是亚里士多德。我们可以从中看出在一千多年的时间里，他享受着何种的殊荣。能够那么长时期统治人类思想领域的亚里士多德堪称举世无双。柏拉图应该深深地为学生感到骄傲。

休谟：怀疑，怀疑，再怀疑

休谟的哲学人生

大卫·休谟（David·Hume），18世纪英国著名的哲学家、政治家和历史学家，是西方思想史上最重要、最有影响力的人物之一。

1711年，休谟出生在苏格兰的一个小地主家庭。小时候，他看上去很木讷，他的母亲说他是个“很精细，天性良好的火山口，但是，脑袋瓜子却不怎么灵”的孩子。不过，当休谟成为一个著名学者以后，人们总是倾向于相信，小时候的这种木讷很可能是因为他的迟钝和身体过重的倾向而造成的错误印象。事实上，休谟应该是一个很聪明的孩子，因为他12岁就考进了著名的爱丁堡大学。

休谟的父亲从事法律职业，母亲是曾任苏格兰最高民事法院院长的福尔先纳爵士的女儿。他的家庭自然希望他将来也能成为一名律师。但是，休谟可一点也不喜欢法律。在他临死前写的自传里，对于自己的人生选择，他这样写道：“不过除了哲学和一般学问的钻研而外，我对任何东西都感到一种不可抑制的嫌恶。”商人办公室里的吝啬同样也让他难以忍受。休谟喜欢哲学，在15岁的时候，他已经就在热切地阅读他那个时代的哲学著作。但是，他是家里的第二个孩子，因此只继承了很少的遗产，靠着这点微薄的家财毕竟不能让他无忧无虑地走钻研学问的路。于是，23岁的时候，休谟决意要以哲学为职业谋生。他去法国找了一份工作，在笛卡儿曾经学习过的拉弗莱奇安顿了下来。然后，虽然没有能够上大学，可他终于说服了耶稣会，让他使用这里的图书室。为了克服经济上的困难，他节衣缩食。在接下来短短的两年时间里，他就完成了奠定自己哲学基础的著作《人类论》（1738年）。

回到英国以后，《人性论》于1739年出版。原来休谟对自己的处女作抱有很大的希望。可是没想到出版发行了以后，这本书竟然受到极大的冷落。他在自传中写道：“任何文学的企图都不及我的《人性论》那样不幸。他从机器中一生出来就死了，它无声无息的，甚至在狂热读者中也不曾刺激起一次怨言来。”这次失败对休谟来说是一个打击。为此，他一度转变了方向，撰写一些政治、经济方面的简单生动的文章。“但是，我因为天生就性情快活乐天，不久便从这个打击下恢复过来。”终于，1741年，他的另一本书又出版了，这次还算成功，书在社会上颇受欢迎。休谟感到了安慰。于是，根据两次出书的经历，休谟总结了《人性论》失败的教训，他认为这本书失败的原因是由于叙述的不当，写得太深奥了，而并不是他的哲学思想的不妥当。于是，休谟改成更简单一些的形式，又重写一遍《人性论》，这一次读者的反响好多了。然而，靠哲学吃饭还是不现实。迫于生计，休谟只好再去工作。他给年轻人当了一阵子辅导教师，然后成了一位将军的私人秘书。这份工作给他带来了不错的收入。不久，休谟在存足了一笔钱后，他就专心投入到写作中去了。在他思想成熟年代创作的政治、经济、哲学、历史和宗教等著作给他带来了梦寐以求的名声。在法国，虽然他貌不惊人，可很快便成了各个沙龙的座上宾，而且得到伏尔泰和狄德罗的赞赏。他在自传中这样写道：“人们如果没有见过风尚的奇特之力，那他们永不会想象我在巴黎从各种阶级各种地位的男男女女中受到什么款待。我愈回避他们那多度的礼让谦恭，他们愈是对我表示礼让谦恭。”他在法国还结识了爱尔维修和霍尔巴赫。在伦敦，他的家成了沙龙，亚当·史密斯和其他一些自由主义思想家经常光顾他家，大家一起高谈阔论，无话不说。但是，他和卢梭却发生了著名的口角。事后，休谟表现得相当忍让，但是卢梭却坚持跟他一刀两断。

朋友们都认为他很聪明，很友善，从善如流，极有耐心。他对自己也很自信，他说“我这个人秉质温和，会克制脾气，性情开朗，乐交游而愉快；可以有眷爱，但几乎不能存仇恨；在我的一切情感上都非常有节度。即便我的主情——我的文名欲，也从来没使我的脾气变乖戾，尽管我经常失望。”所有这些话从我们对他所知的一切事情都得到了印证。

因为他写作的社会政治著作的影响，在休谟的晚年，他受到了政府的器重。他曾经官至英国副国务大臣。休谟生活在启蒙运动的时期，而他正是苏格兰启蒙运动的主角。他在经济上对资本主义的赞扬和在政治上对革命和君主立宪制度的支持，都表明了他与时代之间的密合。

休谟哲学最大的特点就是怀疑论，从上帝的存在，到感觉的真实，到明天太阳是否会出来。一切的事物他都抱有怀疑的态度。比如上帝，他并不认为上帝就一定不存在，但是他指出人们也无法证

人、还有凶恶狰狞的魔鬼，这些东西我们在生活中都看到过。当我们要想象一个“地狱”的概念的时候，我们的脑子就自然而然地把生活中见到的这些恐怖的元素都放在了一起，于是就有了“地狱”这个概念——当然，魔鬼生活中也是没有的，它同时也是一个复合了各种元素的概念，比如丑陋的人+凶恶的人。

但是，问题在于，当上帝、地狱、天堂这样的概念产生了以后，人们却信以为真，以为真的有这样东西在天上存在着。休谟说，天上是不是有一个上帝，我不知道，因为我从来没有到天上看到过上帝。同时，我也不能断定天上一定没有上帝，理由同样也是我没有到天上看过。所以，如果有人来跟我说天上一定有一个上帝存在着，或者天上一定没有上帝存在，我所能做的，就是对这个人说的话表示怀疑。

明天太阳一定会出来吗？我怀疑

牛顿被掉下来的苹果砸到了头上，他因此得到启发，总结出了引力定律，这个故事我们早就知道了。

但是，如果苹果砸到了休谟头上，他一定不会想到引力定律。之所以这样说，不是因为休谟不懂物理学，而是因为休谟会怀疑下一个苹果是不是一定会往下掉。

苹果为什么会往地上掉，水为什么会往低处流。在牛顿被砸了以后，我们知道了因为地球有引力，所以苹果往地上掉，而不会往天上飞。即使是在牛顿之前，人们也知道苹果一定往地上掉。而且，人们确信每一个苹果都往地上掉。为什么呢？因为我们看到了千百万个苹果都是往地上掉的。

但是，休谟怀疑。千百万个苹果都往下掉，能确定下一个苹果也一定往下掉吗？你看到的天鹅都是白的或者黑的，但是你敢说世界上一定没有红色的天鹅吗？你为什么会有这种苹果一定往下掉的推断，是因为你过去“看到了”苹果确实往地上掉，但是你能“看到”下一个苹果一定往地上掉吗？既然你没有看到——注意，休谟先生说过，只有感觉能证实的我们才能确信——那么你又怎么能说那个苹果一定会往下掉呢？

人们每天都看到太阳从东边升起——但是，休谟的意思是说，我们常常根据以往的经验来判断将来要发生的事情，并认为，将来的事情还是会按照原来的方式发展。人们的这种观念，休谟称之为“习惯性期待”。习惯是人性的一种倾向：根据以前的经验，如果一件事情与另一件事情经常联系在一起，我们“就会由一件事物出现而期待另一件事物的出现”。为什么会“期待”呢，我们只能说，这是人性的倾向，人的心理状态就是喜欢这样。休谟说：“习惯是人生伟大的指南。……我们期待将来出现一连串事情，与过去出现的事件相似。”

族，所以他对政治不感兴趣，而且他从未想过要过一种安宁舒适的生活，所以他对有节制的欢乐和痛苦这样一种可怜的生活理想不感兴趣。这一切，后来在他的哲学中都得到了完美的体现：超人、酒神精神、颓废、权力意志，等等。尼采醉心于自己的喜好，他热爱希腊诗人，喜欢巴赫、贝多芬和拜伦。

尼采开始脱离了家里的女人，他有了自己的生活。同时，他也开始脱离了景仰的父亲，他开始有了自己的思想。从18岁开始，他就对父辈们崇敬的上帝失去了信念。他为自己曾经如此着迷于对上帝的信仰感到惊讶了。从此，他一生都在寻找新的神祇。后来，这一点也在他的哲学中让人们发现了：他大胆地告诉人们上帝死了，要求人们重新估量一切的价值。这无异于给他生活的世界扔了一个炸弹。上帝死了，人们就需要另外一个信仰。他以为他的“超人”可以做到这一点，而且他宣称他自己轻松地完成了信仰的转变。但是，事实证明“超人”并没有能够成为一种新的信仰。至于他自己，人们发现尼采总是有个轻易欺骗自己的习惯。如果用弗洛伊德的话说，他的理性告诉他自已已经找到了新的信仰、新的生活，但是他的潜意识一再提醒他一切都是老样子。而他又是一个异常敏感而脆弱的人，这样的分裂让他痛苦且失落。他变得愤世嫉俗了，宗教曾经是他生活的希望和精髓。但是他学会了自已思想，他发现生命变得虚无缥缈，毫无意义了。于是，他和波恩的同学们一起放浪形骸，学会了之前十分鄙弃的抽烟喝酒的恶习。但是，他毕竟是一个思想着的人，他很快发现抽烟、喝酒和女人是更让人厌倦的事。他对这个国家、这个时代沉醉于豪饮啤酒和纵欲享乐感到极大的蔑视。他认为烟酒只能让人感觉迟钝，从而妨碍他深沉的思考。虽然，思考越清醒，他越感到现实的失落、无奈和痛苦。

1865年，他来到莱比锡大学，他在那里发现了叔本华。他读了叔本华的著作《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这让他异常惊喜，他发现这本书是“一面镜子，从中我窥见了用既可怕，又壮丽的笔触描绘的世界，生命以及我的内在本性。”“书中的每一句话都在大声疾呼：放弃，否定，克制。”从此，叔本华成了他的精神导师，他的忧郁永久地烙印在了他的思想之中。

1867年，23岁的尼采应征入伍。他是近视眼，又是寡妇的独子，本来可以幸免，但在萨多瓦和色当战役轰轰烈烈的日子里，即便是哲学家也要去当兵。后来他在行军中从马上摔下来扭伤了胸肌并因此而退役，但是他的扭伤自此从未痊愈，给他的人生带来了无尽的痛苦。这个时候，他刚刚对戎马生涯有了一些的憧憬，却又不得不离开了，让他感到人生的无奈。但是将令兵行、坚忍不拔、铁的纪律这样的军事生活激发了他无穷的遐想，让他崇敬起军人的生活了。但是他的健康已经不允许他去体验这样理想了，他只好在思想中幻想出一个人来替他完成体验。

1868年，他的导师李谢尔思向巴塞尔大学推荐他：“39年来，我

人的最高的自我肯定。只有敢于打破偶像的人，才是真正进入了新时代的人。

尼采称自己是一个“炸药”，“真正的破坏者”，对旧有的价值和真理冷嘲热讽、嬉笑怒骂。他说：“善恶的创造者首先必须是破坏者，并把一切价值观念打个粉碎……在我们的真理之上要断裂的，让它断裂去吧！许多房屋正有待建设。”

酒神精神

尼采非常崇尚古希腊民族，而这种崇尚不仅仅在于古希腊的哲学。在他看来，希腊灿烂的文化在于整个民族的优秀，希腊这个民族对苦难和痛苦“如此敏感，其欲望如此热烈，如此特别容易痛苦，如果人生不是被一种更高的光辉所普照，在他们的众神身上显示给他们，他们能有什么旁的办法忍受这人生呢？”于是，否定了基督教的文化以后，尼采决定要在古希腊神话里向人们揭示人生的奥秘。

古希腊人的悲剧意识和宿命意识尤其符合尼采的口味，命运是一场悲剧，因为命运之神定下的宿命，人无论如何的东奔西逃，都无法挣脱得掉。尼采自己的命运就是这样。于是，希腊人相信当大自然过分强大和命运之神过于桀骜不驯使得人做不成主人的时候，人们会感到手足无措。但是只要他们处于酒神祭祀仪式的极度醉狂的时候，处于《酒神颂》展示的热烈景象之中的时候，处于丰收季节痛饮美酒的时候，他们发现自己没了生命的担忧，没了理智骚扰的苦恼；在狂欢劲舞的节奏中获得了心灵的快慰，在如痴如醉的《酒神颂》的祈祷中获得了生命的高扬，往日的痛苦和阿波罗的法则均被涤荡一空。

我们在这本书的开始已经谈过酒神狄奥尼索斯了。真正让尼采激动不已和心醉神往的是人们在纪念酒神时的忘我，在这种境界中，人的身份消失了，人与自然的藩篱拆开了，所有人都在醉意朦胧中飘飘然，在幻化中进入艺术的镜像，尼采这样写道：“人不再是艺术家，而成为艺术品：整个大自然的艺术能力，以太一的极乐满足为目的，在这里透过醉的战栗显示出来了。人，这最珍贵的黏土，最珍贵的大理石，在这里被捏制和雕琢，而应和着酒神的宇宙艺术家的斧凿声……”

在古希腊神话中，尼采还发现了一个与酒神狄奥尼索斯个性相反的神，那就是太阳神阿波罗。如果说日神代表着理性、道德、追求的话，酒神狄奥尼索斯就代表着真实、破坏、疯狂和本能。狄奥尼索斯体现了一种无穷无尽的生命力，意味着人的一切最原始的冲动都获得了解放，而不再受到任何的约束。所以，酒神精神比日神精神更符合这个解放的年代，更符合人的生命力的绽放，更能够让人解脱旧有的束缚。

狄奥尼索斯的世界是一个狂醉的世界，是人性的深处得到了充

为此，尼采极力反对从文艺复兴以来的“平等”观念。他说：“如果人人都是平等的，那么不是就把那些超群出众的具有创造力的人降低到了普通人的地位了吗？”如果社会追求人人平等的话，就会把英雄的非凡创造力降低到了平均水平，那么，社会的发展就只能是平均化，庸俗化的结果。“这是社会无力获得宣泄的表现。”

也就是说，社会应该给英雄人物的权力意志更多的展现机会，甚至要剥夺普罗大众的一些权利，以给英雄更多的特权，好让他们的权力意志能孕育出更多的真知灼见，这样的话，我们的社会才能得到更大的发展。

在尼采看来，有人生而为强者，天生就是要去奴役别人的；有人生而为弱者，天生就是受人奴役的。强者占了极少数，而弱者却是绝大多数。人类社会就是由这些极少数的强者的权力意志推动着往前走的。这是人类不得不承认的一个事实。

关于强者意志的另一个事实是，每一个人都是追求着要成为强者的，每一个权力意志都必然有着强大起来的欲望和冲动。我们去探望病人，不是代表着我们对病人的关心，而是想要享受那种看着他人深陷重病而自己高他一等的优越感而已。爱情也是一种强者的欲望，一种占有的冲动。求爱就是战斗，交媾就是占有。唐·约瑟杀死卡门是为了不让别人占有她。尼采在另一个作家那里为自己找到了证明，那个作家说：“人们以为他们在爱情中的无私表现来自于对对方利益的关心，然而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占有对方。”即使是对真理的占有，也体现了人们的欲望。人们希望成为真理的第一个占有者，希望它像处女一样没有受到玷污。谦逊不过是权力意志想要保护自己的掩饰而已。

正是这一些潜藏的欲望，也就是权力意志决定了人们思想。真正的强者不需要借助什么外衣来掩饰自己内心的欲望和权力意志，他们直接喊出“我要”的声音，强者的权力意志充满了活力，欲望本身就是最好的理由。

超人哲学

既然人性的本质不在于道德品质，而在于力量，那么我们发展的目标就不应该是全人类的幸福，而应该是力量的更高、更快、更强，而且这种发展，着眼于强者和英雄的发展。尼采说：“最终目标不是人类，而是超人。”

而且，上帝死了，传统的价值已经崩溃，人类需要重新确立生活的意义，还需要一个新的偶像，“上帝已死，我们现在希望超人诞生”，上帝的继承者就是“超人”。

于是，尼采就提出了他的另一个重要思想，“超人哲学”。

什么样的人才是超人呢？在尼采看来，“超人”是指那些超越了传统道德观念束缚、有健全的生命本能和旺盛的权力意志的强者，

是一切旧价值的破坏者。超人就是坚韧不拔、一刻不停地向环境、向别人和自己征服开战，并且把充溢着这种斗争的生活看成是乐趣和享受的人。

与超人相反，末人却不是这样。末人是个性泯灭的人，他们不敢过多地表达自己，他们按照习惯、按照传统的道德来思想和行动，千人一面。而且，末人是缺乏创造性的人，没有主见的人，一切都只能模仿他人或听他人指使，走别人走过的路，亦步亦趋，人云亦云。最后，末人是一些庸庸碌碌、浑浑噩噩地活着的人，他们苟且偷生，无所作为。总之，和超人比较，末人就是些缺乏了旺盛的权力意志的人。

超人比起这些只知人云亦云、浑浑噩噩的平庸之辈来，就更显得高大和完美了。超人敢于冲破一切传统和道德的束缚，具有鲜明的个性和创造性。超人还具有超群的智慧、坚强的意志、绝对的主能力、高昂的激情。超人好像大海一样，掀起巨浪，吞没浊世和。超人好似狂风暴雨，震慑一切污行。超人勇猛刚毅，他们敢于逾越一切，重新估量一切。为了更好地证明超人的强大力量，尼采运用了许多的比喻，他把超人比作金发的狮子，是自由和刚强的象征。而末人之于超人，就犹如猿猴之于人。人类是从昆虫进化而来的，现在还带有昆虫的习性；人类也是从猿猴进化而来的，也会带有猴性。但是超人就不一样了，超人决不带有低级动物、猿猴的动物习性，超人甚至不带有人的落后习性。因此，超人是人进化而来，但是又比人更高的物种，人类进化的方向就是超人。

总而言之，超人就是人的生命力和本能的充分展现，超人就是权力意志的理想化，是酒神精神的人格化。

罗素眼中的尼采

看过了尼采的故事，也读过了他的哲学。对于这个叛逆上帝的超人，沉醉于自我的狄奥尼索斯，愤世嫉俗的哲学家，无论你是对他敬佩得五体投地，还是对他嗤之以鼻，我们都无法说一些什么。

我们只知道他的哲学很美，像诗一样。以至于即使这其中有些悖理的地方，我们还是如饥似渴地读着。人们似乎也觉得他为了说服世人而走得太远了，但是我们从字里行间之中，读到他的思索，看出他的苦恼，这让我们不禁要怀疑，他是不是在用自己的人生来实践叔本华的哲学，要知道，叔本华是他最敬重的哲学家，他自诩为叔本华的继承者。

“总有一天，人们会说，海涅和我是有史以来用德语写作的人中最伟大的，远出群伦的艺术大师。”确实，读他的哲学比康德先生的要有趣得多，即使康德为了把书写得更好懂，他把《纯粹理性批判》写了两遍，但仍然是晦涩艰深。也许从来没有人想过哲学也可以写得那么富有文采，它甚至可以像文学一样，用激情和执著征服

我们。尼采似乎像宣告世人，他是用想象力，而不是逻辑来驾驭哲学。他提供给我们的，不仅是一种哲学，也不仅是一首诗歌，而是一种新的信念，新的希望，新的宗教。这一切都足以证明，这个哲学家，就是浪漫主义的产儿。

我们什么都说不出，但是却已经说了那么多。还是来看看另一个伟大的哲学家怎么样看待这个浪漫的哲者吧。

罗素在写《西方哲学史》时，他似乎也不知道如何去解说这个哲学家尼采，于是他想到了一个故事。罗素想象尼采到了天堂，遇到了如来佛，罗素决定让他们自己说话。两种似乎相似又似乎相异的思想，瞬间产生了碰撞。

如来佛会开始议论，说到麻风患者被摈弃在社会之外，悲惨可怜；穷人们，凭疼痛的四肢劳苦奔波，靠贫乏的食物仅仅维持生命；交战中的伤员，在缠绵的痛苦中死去；孤儿们，受到残酷的监护人的虐待；甚至最得志的人也常常被失意和死的想法缠住心。他会说，必须找出一条超脱所有这些悲哀负担的道路，而超脱只有通过爱才能够达到。

尼采这个人只有全能的神才能够制止他半途插话，当轮到他讲的时候，他会突然叫道：“我的天哪，老兄！你必须学得性格坚强些。为什么因为琐屑的人受苦而哭哭啼啼呢？或者，因为伟大人物受苦而你这样做呢？琐屑的人受苦也受得琐屑，伟大人物受苦也受得伟大，而伟大的痛苦是不该惋惜的，因为这种痛苦是高贵的。你的理想是个纯粹消极的理想——没有痛苦，那只有靠非存在才能完全达到。相反，我抱着积极的理想：我钦佩阿尔西拜阿底斯、弗里德里希二世皇帝和拿破仑。为了这样的人，遭什么不幸都值得。主啊，我向你呼吁，你这位最伟大的创造艺术家可不要让你的艺术冲动被这个不幸的精神病人的堕落的、恐怖笼罩下的顺口唠叨抑制住。”

如来佛在极乐世界的宫廷里学习了自他死后的全部历史，并且精通了科学，以有这种知识为乐，可是为人类对这种知识的使用法感觉难过；他用冷静和蔼的态度回答：“尼采教授，您认为我的理想是纯粹消极的理想，这是您弄错了。当然，它包含着一种消极成分，就是没有痛苦；但是它此外也有积极东西，和您的学说中见得的一样多。虽然我并不特别景仰阿尔西拜阿底斯和拿破仑，我也有我的英雄：我的后继者耶稣，他叫人去爱自己的敌人；还有那些发现怎样控制自然的力量、用比较少的劳力获取食物的人；那些告诉人如何减少疾病的医生；那些瞥见了神的祝福的诗人、艺术家和音乐家们。爱和对美的喜悦并不是消极；这些足够充满历来最伟大的人物的一生。”

尼采回答：“尽管如此，你的世界总还是枯燥无味的。你应当研究研究赫拉克利特，他的著作在天国图书馆里完整地保存下来了。你的爱是怜悯心，那是由痛苦所勾动的；假使你老实，你的真理也

是不愉快的东西，而且通过痛苦才能认识它；至于说美，有什么比赖凶猛而发出光辉的老虎更美呢？”

“不行，如果我主竟然决断你的世界好，恐怕我们都会厌烦得死掉了。”

如来佛回答：“您也许这样，因为您爱痛苦，您对生活的爱是假爱。但是真正热爱生活的人在我的世界里会感到现世界中谁也不能有的那种幸福。”

最后，罗素自己说：

至于我，我赞同以上我所想象的如来佛。但是我不知道怎样用数学问题或科学问题里可以使用的那种论证来证明他意见正确。我厌恶尼采，是因为他喜欢冥想痛苦，因为他把自负升格为一种义务，因为他最钦佩的人是一些征服者，这些人的光荣就在于有叫人死掉的聪明。但是我认为反对他的哲学的根本理由，也和反对任何不愉快但内在一贯的伦理观的根本理由一样，不在于诉诸事实，而在于诉诸感情。尼采轻视普遍的爱，而我觉得普遍的爱是关于这个世界我所希冀的一切事物的原动力。他的门徒已经有了一段得意时期，但是我们可以希望这个时期即将迅速地趋于终了。

罗素不喜欢尼采。有多少人迷恋尼采，就有多少人厌恶尼采。他向来都是西方哲学史上备受争议的人物，也是二十世纪以来被误解最深的哲学家之一。也许尼采在说出自己的话之前，他早就预见到了这一点。但是“我喜欢那种甘为人梯，功成身退的人。”尼采自己这样说。也许超人如他，只追求权力意志的尽情怒放，根本不在乎他人的评判了。

六、我要到哪里去？——心灵的归宿

◆我要到哪里去？

◆海德格尔：人是“被抛”的一颗沙子

海德格尔的哲学人生

作为老师的海德格尔

人是被抛入尘世的一粒沙子

烦：活着的最本真状态

畏：人生中的“大怕”

死：人生第二次“被抛”

◆马尔库塞：一不小心就成了半个人

法兰克福学派

马尔库塞的哲学人生

《单向度的人》：一不小心就成了半个人

《爱欲与文明》：人的解放就是爱欲的解放

我要到哪里去？

随着尼采的大声呐喊“上帝死了！”，历史被割断，人类失去了精神信仰。几千年来人们赖以维持信念和道德的偶像全线崩溃——不是尼采让他崩溃了，是“人把他杀死的”，尼采只不过说出了这个血淋淋的事实而已。

我们知道思考过自己从哪里来了，从古老的神话，到科学的始祖泰勒斯，到今天的基因技术，人们从来没有停止过前行的步伐。但是，我们知道人类要到哪里去吗？

还有人想象彼岸的世界吗？人类还有共同的理想吗？还有年轻人知道自己要干什么吗？还有人读陀思妥耶夫斯基和海德格尔吗？看漫画、听R & B、吃快餐长大的孩子还能理解鲁迅吗？行而上的哲学境界，有能力和虚拟的网络世界争夺眼球吗？

我们创造了什么？除了轰隆隆的机器、林立的烟囱、冷冰冰的石屎森林、泡沫般疯长的经济数字；我们还砍掉了不可计数的森林、灭绝了数以万计的生灵、融化了千百年的坚冰，我们还发动了两次的世界大战，从欧洲到亚洲，几千万具血肉模糊的尸体，伴随着上帝一起死去。

这样，人类除了孤独还能剩下什么？

多年前就听到有人感慨自己穷得只剩下钱了。哲学家海德格尔说“上帝死了”，留给人类的是虚无。他把这种“虚无”称为“这样的存在什么都不剩”，现在的人们是不是也富有得只剩下虚无了呢？

科技和大工业卷走了人性的多样和文化的多姿，蒙古人不再骑马，壮族不再唱山歌，吉普赛人不再流浪，印度也没有了大篷车，取而代之的是汉堡包和可乐。

如此这样的人类还能找到精神的家园吗？我们知道自己要到哪里去吗？

可能哲学家都是一些“杞人”，他们多数对此表示忧虑。陀思妥耶夫斯基说“在这个终于荒芜了的世界上”，人类迷失了自己，成了“无家可归的人”，这样的现实，让他感到“我连做人都觉得吃力”。克尔凯郭尔说人生无非就是恐惧、厌烦、忧郁和绝望。

海德格尔则说，人的存在就是人的本质，如果连人都不存在了，那么谈其他的任何价值都毫无意义。然而，人不是上帝的宠儿，人是“被抛”到这个充满着苦恼的世界上，从而获得“存在”的。同时，人也可能随时“被抛”到死亡中去，正是由于这种不可把握的感觉，让人们死亡充满了畏惧。人生在世，不过就是被抛来抛去而已。

“被抛”的一粒沙子，能够知道自己要到哪里去吗？

马尔库塞又接着说，在人类物质文明发达以前，人们虽然经济贫困，但是精神是自由的。但是如今，物质的丰富，让人们沉迷于

能在学术上互相扶持，终生都保持了良好的友谊。哲学史上除了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师生情谊之外，我们又看到了另一段佳话。

有一位中国的学者，曾经是伽达默尔的学生，他这样回忆这对师生之间的故事：

海德格尔是伽达默尔的老师。1923年，伽达默尔在马堡大学参加了海德格尔主持的“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研究班。此后，他们终生保持着师生之谊。海德格尔的思想，也是伽达默尔解释学的理论基础。

有一次，伽达默尔问我：是否愿意参加一个定期在他家里举行的小型哲学讨论会，主持人是他的私人朋友海德格尔教授。

我立即同意了。

那时，海德格尔的名字，已经成为西方哲学史上的重要一章。而他本人，则在自己的名字后面退隐多年了。他的尽人皆知的“历史问题”，使我在对这位大哲学家的景仰之余，更平添了几分好奇。在那之前，大约是1963—1965年之间，出版了一本书，专门探讨海德格尔与纳粹思想的关系。作者所提供的材料以及其所作的分析和结论，在欧洲知识界、包括在年轻的文科大学生中间引起了讨论。我的意见，较多地倾向于从当时特定的社会和历史因素中寻找根源，而较少地追究个人道德责任。——这个题目至今还有人研究、不断有新书出版。

年逾古稀的海德格尔出现在伽达默尔家里的时候，仍然精力旺盛、思路清晰。

除了我以外，被邀请的其他十几位年轻的参加者，或是正在撰写博士论文的哲学系研究生，或是正在撰写教授论文的哲学博士。

这样的讨论会，实际上是海德格尔的辅导课。每一次，海德格尔先对他已经看过的一篇博士论文或教授论文——它的作者就是在座的某一位——进行评论，然后是所有参加者之间的自由讨论。每次的讨论会从下午五点开始，到晚上八、九点结束。

海德格尔给我留下的最深的印象，不是他的渊博学识，或深奥思想，而是他作为一个教授的个人风格。他是一个极其严格的导师，不能容忍哲学研究上的任何无知、浅薄、怠惰或谬误。他对此深恶痛绝、毫不留情，几乎到了令人生畏的地步。

我记得在一次讨论会上，海德格尔像一头咆哮的狮子，因为他对手里挥舞着的一篇教授论文极不满意，认为它简直与哲学研究毫无共同之处！他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地至少说了三个小时，几乎把那篇论文中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批驳得体无完肤。

所有坐在海德格尔周围的人：那些未来的博士和教授们，再加上我，都噤若寒蝉。那是一种末日审判的景象：海德格尔仿佛用一双无形的手，把那篇有罪的论文一页一页地撕得粉碎，我们既不敢正视伟大的哲学家，也不敢旁顾惊恐不已的论文作者，只觉得那些亵渎过神明的纸片仿佛不断地落在我们每一个人的头上……

那时，我的脑子里只有一个意念：“谢天谢地，幸亏我不是他！如果我是他，又该怎么办？……”其他的，什么也没有想，什么也没有听。

我相信，除了海德格尔和那位可怜的、想当教授的博士之外，这就是那次讨论会上每一个人的心理状态。

这样的讨论会，大约每一、两个月举行一次，一共持续了一年多。

我必须承认，我在海德格尔主持的讨论会上所学到的东西，远没有在伽达默尔的讨论课上所学到的多。那些关于极为专门、极其抽象的哲学概念的探讨，经常使我头晕目眩，但是作为讨论会的一员，我置身于一个世纪哲学泰斗的身边，不时地觉察到那些师兄们的思维方式的特点、意识到他们的论文成功或失败的原因，等等，还是油然而生一种不可名状的充实和激动。

我并不怀疑海德格尔的意图。他从黑森林的山间别墅驱车而来，并不是为了惩罚某一个他的学生的学生。对于他在学术上的严厉乃至苛求，我并无异议。但是我不敢苟同他的方式，不欣赏他给年轻人所施加的心理压力。如果说，这一切都是出自于他对科学的热爱，那么，别人难道就没有同样的、应当得到尊重的权利吗？

那一次的经历，也使我在心里对自己默默立下誓言：如果我今后成为教授，将绝不是海德格尔式的。

海德格尔与伽达默尔，一位是老师、一位是学生，性格迥然而异，彼此却保持了终生的友谊。这是一段佳话，也是一件饶有意味的事情。

然而任何人都不是完美的，或者说，不是全知全能的，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也都不例外。如果海德格尔见到一篇见解独到、论证周密的论文，他在评论时并不吝嗇赞许的言辞。

严格的老师海德格尔，似乎在意料之外，但是又在情理之中，让我们看到了哲学家的另一面。

人是被抛入尘世的一粒沙子

人是万物之灵，与其他的生灵相比较，人有强健的体魄，有对自然敏锐思考和观察的能力，人也有理性思维的能力，和旺盛的生命激情。看起来，人似乎强大得可以战胜一切了。然而，人同时也不得不承受着自然和命运的双重戏弄，命运之神的残酷无情，自然的不可抗拒，生老病死的不可把握，使人类产生了无尽的恐慌和痛苦，大自然与命运之神恩赐自己的优越并不足以战胜同样出自大白

高涨起来，我们以为再也没有什么是战胜不了的了，只是迟早的问题而已。乐观的科学家和哲学家也是这样预言的。但是，摆在眼前的事实却是：高度的发达的科学和技术，正在把人类带向一个陌生、冷漠、充满危机的世界，在物质中迷失的人们，再也找不到人生的归宿和家园，只能惶惶然不知所终。

只是为什么呢？人类自己开发出来的科技和文明，却成了一把双刃剑，随时会刺向自己的主人。哲学家开始不断地追问。

海德格尔也不例外。早在奠基之作《存在与时间》中，海德格尔就有一种浓郁的危机意识，他看到了人类的精神世界在没落，精神的力量在消散、衰竭。他以欧洲为例向我们说明这个问题，当时的欧洲（特别是德国）处在俄国和美国的夹击之中，这两个国家都有一个相同的倾向，那就是对“精神”生活的剥夺。“结果不再能保持精神世界的伟大、宽广和原始性”，“那个时代开始丧失其强大的生命力”，出现了精神萎靡和精神力量的溃散。

人的精神一旦被消融在物质之中，人就只能是醉生梦死的酒客，再也不要说摆脱命运的操纵了。原以为科学和技术的发达给予了人类更大的力量，殊不知，科学和技术是一把罂粟，让人沉醉于享乐的快感之中而无法自拔了。

这样的存在方式，还谈什么命运的自主呢？海德格尔对人的存在方式也不抱有乐观的态度。他说，人是在被抛到这个世界上来的。孩子刚出生的时候，不是会哇哇大哭吗？这是因为所有的人被突然抛到这个世界的时候，他的精神都是很清醒的。他用哭来面对这个世界，有谁生下来就笑呢？这就是一个象征，当人被抛到这个无缘无故的世界里来经历无缘无故的命运磨难的时候，他的本能反应就是哭。

而更让人恐惧的是，人不仅会被突然抛到这个世界，人还会被突然地抛离这个世界。这第二次被抛就是死亡。死和生一样都是无从把握的。你清楚地知道它必然会来，但是你又无法知道它何时何地会来。是在你痛苦的时候，让你一死了结痛苦呢？还是在你最得意的时候，让你在快乐的顶点抛入地狱；或者是在你踌躇满志的时候戛然而止。于是，人们对死亡感到无穷的畏惧，人一生都生活在死亡的阴影下。

西勒诺斯说，人最好的事情是不要出生，次好的事情则是早点死去。用海德格尔的语言说，人最好就是能够尽快逃脱“被抛”的处境。然而，谁都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只要人存在着，就已经被抛到世上了；只要人存在着，必然会被抛离世上。

哲人们常常是不谋而合的。佛教中有句偈语说：“未生我时谁是我，生下我来我是谁；来时欢喜去时悲，抬眼朦胧又是谁”，和海德格尔、西勒诺斯说的都是人同样的困境，人没有选择生的权力，全然是冥冥之中的遣送和抛掷，自抛入世之后，人就在沉沦之中等待死亡。按照海德格尔的观点，死亡是人所具有的特权，动物是没有

死亡的，因为它们没有意识到自己要死亡，所以等待他们的是消亡。

对于死，人总是怀有一种悲剧性的情怀。虽然伊壁鸠鲁说过，死是和我们无关的，当我们活着的时候，它还没来；当它来了，我们已经死了。哲人希望给人一点点的乐观，但是海德格尔用一个“抛”字消融了伊壁鸠鲁的乐观。伊壁鸠鲁说的只是死亡时的痛楚与我们无关，但是既然生与死是两个连贯性的被抛动作，有了第一个被抛，人就只能等着第二个。于是，人“生”就是等“死”的一个过程。

人注定是一粒被抛来抛去的沙子。

烦：活着的最本真状态

既然人已经被抛落到这个世界上，就只好在这里活着。那么，人怎么样在这个世上活着呢？海德格尔说，人的全部存在状态可以归结为一个字，那就是“烦”（Sorge）。

“烦”，是每一个人都体验过的一种心理状态，我们认为这再也平常不过，以至于几乎忘记了“烦”的存在。海德格尔认为，这个“烦”的心理状态，是人最本真的一种情态，是最能反映人的内心的一种情感，是人的本能的一种意识活动。人在现实生活中，就是凭着“烦”的体验来处理自己和外界的关系的。

海德格尔说的“烦”，和我们生活中说的“麻烦”又不一样。他接着把“烦”分成了两类，人与物打交道是烦心，人与人打交道才是麻烦。然而，人生在世，不可能是一个孤立的一个人的世界，人必然要和其他的人和事打交道。这样，人就怎么都逃不掉烦心和麻烦。因此，“烦”就是“被抛”的人活在这个世界上的基本状态。“烦”，实质上是对存在的一种焦虑，揭示了人“被抛于世”的生存处境。

如果有人问，既然世界都是烦心和麻烦，那我“偷得浮生半日闲”，沉浸于自我之中，是不是就可以逃脱“烦”的困扰呢？那也很难，我们都有这样的体验，即使人在无所事事的时候，也会感到心烦。海德格尔说，“烦”本身并没有特定的对象，它就是一般的人生态度。“烦”与人终生相伴，被抛的人从诞生那一天起就已经把他的存在交由“烦”来支配。

对于“烦”，海德格尔提出了三个问题：人为什么而烦？人面对什么而烦？烦对人意味着什么？人之所以烦是因为人总是不断地想要摆脱“被抛”的命运，因此人就不断地追问生存的意义，以此来克服醉生梦死的沉沦状态。“皆醉”的“众人”“烦”要少一些，而“独醒”的屈原等要和命运抗争的人们，烦恼就要多得多。难怪哲学家总是一副苦恼的样子了。

“被抛”的人并不是上帝的宠儿，而是弃儿。人并不是非常强大

候，就会觉得处处都是敌人，从而陷入茫然失措的状态，让人感到无可名状的恐惧。

人重生畏死，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但是人只是“惧”死，而不是“畏”死。人真正“畏”的是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死，可能是百年之后，也可能是马上就“死”。正是因为每一分钟都有“死”的可能性，人就每一分钟都在担忧着“死”的问题，这也就是惶惶然无可名状，也无法摆脱的“畏”了。

人处于“畏”之中的茫然状态，海德格尔称之为“不在家的状态”。人们企图逃避这种状态，但是逃避人生最本质的东西，意味着一种自欺欺人。“畏”的东西不可能因为人不去想他而得到消解，反而对“畏”的逃脱是人的一种沉沦。海德格尔说人常常以为忘却了“畏”而心甘情愿地受庸常的支配，人就可以从这种生活之中得到安宁，寻找到失落的“家”，然而实际上这也是自欺欺人，生命因此而沉沦和异化了。

命运中该来的终极会来，无论如何都是无法逃避的。只要人生在世，“畏”就永远存在。因此，任凭人如何逃避到麻木的、沉沦的醉生梦死之中，“畏”都永远追逼着它。因此，人生怎么也避免不了惶惶不可终日的命运。

死：人生第二次“被抛”

“畏”的情绪会让人逃避，让人沉沦到日常生活中去，并在那里寻找所谓的“安宁”。然而，人终究无法逃脱第二次被抛，那就是“死”。

什么是“死”呢？海德格尔说，“为死而在就是畏”，他想要说的就是“畏”到头来就是畏死，只有死了人才能摆脱无缘无故的“被抛”和命运的捉弄，也才能摆脱无穷无尽的“畏”。因此，海德格尔说，只有明白了人是要死的，才能真正理解人如何为生。一个人要成为“强者”，就是要正视“死”，果断地心甘情愿地去迎接“死”，这样才是人存在着的最高境界。

我们把“烦”比作钢铁，“畏”是钢铁和钢铁之间的联结点，那么“死”就是渗透在每一根钢铁、每一个焊接点之中的元素。“烦”归根到底为“死”而烦，“畏”归根到底也是“畏”死。于是，“死”成了海德格尔哲学中的归宿。他说“本真的存在的本体论结构，须将把先行到死中去之具体结构找出来才弄得明白”，海德格尔说着我们不熟悉的艰涩的哲学语言，其实他想要说的是一句人生的真谛：先行到死中去，才能了解到人“生”的意义。

死是人“生”的终结，死会让人失去人“生”拥有的一切东西。然而，死是贯穿人生始终无法摆脱的可能性。任何人都无法逃避“死”，人“被抛”而生之始，就被迫和“死”面面对。而且，任何人的“死”都是自己的“死”，如果说其他的事物人们互相之间可以替

代，那么只有“死”是无论如何都不能替代的。人之要死，谁也无法施以援手。逃到醉生中沉沦，也无法得到安宁。那么人还能怎么办呢？海德格尔说，那么当你还“生”的时候，就“先行到死中去”，了解“死”的真相，这样人就能“领会到本真的存在”，明了应该如何渡过短暂的人生。

为什么“先行到死中去”，就能了解人存在的真相呢？海德格尔说我们在日常生活之中，总是受到这样那样环境和他人的制约，人还要面对着许许多多欲望的诱惑，这些东西都迷惑了人的眼睛，让人看不到人生两次“被抛”的真相。然而当人一旦面对着行将到来的“死”，人就不得不把原来的什么烦恼、什么功名利禄都抛之脑后，就能明白这一些不过就是过眼云烟，人自己能真正拥有的只是从生到死的这一段时间而已。这一段独一无二，可一不可再的生命，就是人们自己最本真的存在。“先行到死中去”，“为死而在”，就是要把人投入到死的境界之中去感受人生的真相。哲学的话太难懂，所谓“置之于死地而后生”就是这样的道理了。

当人“先行到死中去”以后，被抛于世无家可归的人就被心底深处良心的呼声，从过往的沉沦中召唤回来，恢复了自己最本真的个性。连“死”都想透了的人们，就可以完全听凭良心的呼唤自由地选择自己，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人走完自己本真的生命历程。这才是人生真正的解脱。人们这样说他——“海德格尔用我们不熟悉的语言，道出了我们久已熟知的人生真谛。”

马尔库塞：一不小心就成了半个人

哲学家给人的感觉都是一些刻板严肃的人。比如康德先生，守时几乎到了苛求的地步，他生活中的每一项活动，起床、喝咖啡、写作、讲学、进餐、散步，每一天的时间几乎从未有过变化，就像机器那么准确。每天下午3点半，康德先生便会踱出家门，准时开始他那著名的散步，以至于当地的居民在他每天下午3点半散步经过时纷纷以此来校对时间，而教堂的钟声也同时响起。唯一的一次例外是，当他读到卢梭的名著《爱弥儿》时，深为所动，为了能一口气看完它，不得不放弃每天例行的散步。这使得他的邻居们竟一时搞不清是否该以教堂的钟声来对自己的表。

如此严格按照“计划”生活的人，是很难有什么故事的。康德深居简出，终身未娶，一辈子过着单调刻板的学者生活，直到去世为止，从未踏出过出生地半步。因此海涅说，康德是没有什么生平可说的。每当我们不得不谈谈他的生平故事的时候，我们只好说说他们没有故事的故事。

和康德一样“没有生平”的哲学家不在少数。比如黑格尔，除了他崇拜拿破仑和死于霍乱，你还能想起他的什么故事吗？又比如“我

思故我在”的笛卡儿，我们知道他除了是一个哲学家以外，还是一个数学家和科学家。也许正因为哲学家没有故事，所以我们看到哲学家的传记比文学家、政治家的要少得多。

尽管如此，这些隐藏在故事后面的人们，最希望历史能记住的，是他们的哲学和思想。

我们现在要讲的哲学家马尔库塞，也是一个没有多少故事的人。

法兰克福学派

20世纪的30年代，德国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大学的社会研究所中人才济济。尤其是年轻人们，怀着对学术的热情，和对社会的使命感，对各种假恶丑、扭曲、异化都进行了有力的批判。当时的研究所里有一位德高望重的哲学家，叫霍克海默，犹太人，年轻人都十分景仰他，渐渐地就集中到了他的身边。霍克海默带领着这一群年轻人，用深沉的思想对抗着现实的浮躁。即使在希特勒当政的时代，霍克海默带着成员们辗转于西欧各地，他们也没有停下他们批判的声音。这一群人在物质上没有什么力量，但是他们的思想是他们最大的武器。他们渴望能用哲学的批判来拯救扭曲的社会、异化的人类，让人类摆脱这种受物质和机器奴役的命运。

后来，这个学派成了当今西方世界中流行最广，影响最大的一个流派之一。人们就把他们称作“法兰克福学派”。

二战之中，法兰克福学派研究所先是迁到了日内瓦，后来又辗转到了巴黎。因为美国积极吸引科学家和文化人士的政策，也因为哪里远离欧洲战场，法兰克福学派的成员陆续到了美国，在美国的大学和研究所里继续工作。二战以后，霍克海默回到了德国，重新建立起他们的研究所。于是，第二代、第三代的法兰克福成员又接过了先行者的使命。

由于大工业时代的渐渐到来，工业对社会、对人性的扭曲现象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也由于法兰克福学派的影响力，批判的精神成为一种社会的浪潮。学派中各个学者之间的思想并不尽相同，但是他们批判的传统精神却始终都没有放弃。

除了批判的精神，法兰克福学派最大的特点就是弥漫着的浪漫主义色彩。自古以来，西方人的传统中从来都不缺乏浪漫主义的力量，从古希腊时代的柏拉图，到18世纪以来的卢梭、歌德、席勒、狄尔泰到海德格尔，这些响亮的名字秉承着西方文化中的浪漫主义传统。法兰克福的思想家们生活在机器轰隆隆的时代，“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日子已经渐行渐远了。但是，这样也并不能消减了他们的浪漫主义精神。他们把这种伤感的情绪付之于冰冷的机器，以及冰冷了的人与人关系之中来，因此对科技文明的发展怀有着批判的态度。他们向往大自然，怀念中世纪田园牧歌的宁静，厌

恶被污染了的空气和被污染了的人心。法兰克福学派反时代的喧嚣潮流，希望过返璞归真，回归自然的生活。在这个时代，人们很难听到浪漫主义的声音，法兰克福的思想给人们带来一阵清风似的感觉。

我们要说的哲学家马尔库塞，就是法兰克福学派的成员。我们可以从他的哲学中，看出这个学派的特点。

马尔库塞的哲学人生

说了那么多铺垫，我们的哲学家终于要出场了。

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是法兰克福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1898年，他出生在德国的一个犹太家庭。青年时代的马尔库塞聪明好学，生长在德国这一个弥漫哲学之思的国家，他早早地接触到了哲学，并热爱着哲学。在求学的时代，他先后去了著名的学府柏林大学和弗莱堡大学学习，师从当时最有盛名的大师胡塞尔和海德格尔。显然，这个人做好了投身哲学的所有准备。

1922年，马尔库塞在获得博士学位以后，当上了海德格尔的助手。这是多少青年学者梦寐以求的工作。但是马尔库塞很快离开了海德格尔，因为观点的分歧，两人分道扬镳了。这个年轻人还没有什么名气，但是已经有了脾气。更重要的是，他有了学术自我，他坚持自己的思想，不愿意为思想的独立作任何的让步。

在得知霍克海默主持的法兰克福大学研究所后，马尔库塞马上参加了这一项工作，成为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一批成员。和众多的学者一起工作，马尔库塞如鱼得水。当时的德国，工厂一个一个地建了起来，机器隆隆地响，人们都忙碌着捕捉机会，空气中仿佛都能闻到钞票的味道。像康德那样安静做学问的时代已经过去了。但是，马尔库塞和法兰克福学派的同道们却甘之如饴，面对着社会的浮躁，冷静地思考机器背后的危机。

但是，好景不长，1933年，纳粹上台，有犹太血统的马尔库塞只好随着法兰克福学派一起四处辗转。他先去了瑞士，后来转去美国。

1934年到1940年，战争仍然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着。然而远离欧洲的马尔库塞却得到一片净土，在美国的哥伦比亚大学教书作学问。但是，作为一个犹太人，同时作为一个有批判精神、又有着使命感学者，马尔库塞一直关注着战争。终于，他有了机会参与到战争中去，华盛顿的战略服务局邀请他担任研究人员，他接受了。同时，他还担任过美国国务院情报研究处的东欧科代理科长。从这些工作当中，马尔库塞得以接触到另一个不同于他的学术的世界。他对前苏联的情况做了研究，写下了著作。战争结束，马尔库塞没有随同研究所回德国，他继续留在了美国任教。

60年代末，西欧和美国爆发了轰动一时的学生运动。由于马尔

库塞的批判精神，他被学生们奉为“精神偶像”、“青年造反者之父”。法兰克福学派这时已经成为西方最重要的思想流派之一，由于马尔库塞在学派中的地位，人们又称他为学派左翼的代表人物，“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最有影响的理论家。他在后期着力于从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的角度去研究马克思主义，让人们禁不住想要马上知道两者之间有怎样的新鲜碰撞。仅仅从这些称呼中看，他的思想影响可见一斑。

马尔库塞著作颇丰，其中最著名的有三本：《理性与革命》、《爱欲与文明》以及《单向度的人》。人们研究他的思想，主要也从这三本著作入手。我们在这里讲他的哲学，也会采用介绍他的著作的方法。

《单向度的人》：一不小心就成了半个人

马尔库塞说，我们生活在一个科技发达的时代，连续的科技革命，给人们带来了极大丰富的物质，人们的物质生活前所未有地提高了，物质的贫困大大地改善了。在物质匮乏的年代里，人们梦想的就是这样的幸福生活。如果想要什么就能有什么，人们简直像活在天堂一样。但是今天我们做到了，为什么我们却不幸福呢？相反，人们觉得受到的压抑比从前更多了？这到底是因为什么呢？

马尔库塞说，这就是因为人们被物质享受给控制住了。他详细地给我们分析了这种“控制”：

首先，物质上的大大满足控制了人们。以前，人们要付出很多才能得到一点点的物质享受，因为难得，所以就珍贵，人们从一点点的享受中也能得到极大的满足感。但是，现在却不是这样了，每个人都可以很轻易地得到很好的享受。马尔库塞说，工人和老板享受着同样的电视节目，去同样的地方旅游，打字员可以穿得和老板的女儿一样漂亮，黑人也能拥有一辆新式汽车。这样，物质所能给予人的满足感被大大地冲淡了。马尔库塞说的，我们每一个人都能深切体会到。小时候一块糖果能让一个孩子高兴半个月，现在超市里琳琅满目的糖果，全买回家也哄不住一个孩子。连孩子都无法从物质满足中享受到满足感了，何况是大人呢？当人无法从一般的物质享受中得到满足时，人自然会追求更大的物质享受。于是，人们的欲望就被无限地膨胀，以为这样就可以得到满足。这样，人就陷入了物质越多，越不满足，欲望更多的怪圈，无法自拔。这样一来，人就给物质控制住了。本来，人们虽然经济贫困，但是精神上自由的。但是现在由于物质的享受，人却丢失了这种精神上的自由，成了物质的俘虏。

同时，社会的意识形态也会对人产生控制。马尔库塞接着分析，不仅仅政治意义上的意识形态会对人产生控制，而且，科学和技术也像政治一样，会对人产生控制。科学和技术提高了社会的生

产能力，人们物质生活的丰富，归根到底就是科学技术的提高带来的。但是物质的享受，让人陷入了欲望膨胀的怪圈，人因而就忽略了精神上的追求。这样，人就成为了不自由的人，人成了受物质和科学技术控制的人。科学技术本来是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到头来却阻碍了人的解放，成了束缚人的枷锁。

最后，艺术也成了控制人的工具。马尔库塞的年代还没有发达的大众传媒和网络，但是他已经预见到了艺术控制人的现象。果然，在21世纪的今天，我们根据马尔库塞的理论去分析社会现实，可以更真切地看到这一点。

由于物质欲望的膨胀，整个世界都成了被物质和利益驱动的世界，大众传媒也不例外。广播和电视追求的不再是艺术或者社会道德的价值，而是更高的收听（视）率。为了得到更多的关注，广播和电视就更多地迎合了大众的口味而更多地宣扬了物质享受的内容。马尔库塞就曾经就他的时代所观察到的现象分析道，广播和电视每天都传播一些迎合民众的内容，慢慢地，这些关于享受的内容又进一步地强化了人们的思想。在这一个过程之中，人的本能冲动并没有得到满足，但是人却得到了满足欲望的虚伪形式。当人满足于这种虚伪的满足，而不去作更高的追求时，人又被这种“艺术”的形式控制住了。

马尔库塞认为，由于这种物质文明的控制，现代的工业文明社会就从物质——精神双向追求的双向度社会变成了只有物质追求的单向度社会。从前的人，是有着双向追求的人；但是现在，人们只有物质满足，精神却难以得到发展的空间。人变成和物一样，成了物质的奴役，没有了精神上进取的热情。

人，成了物质的单向度人；人，成了精神缺失的人。原来有着丰富完整人性的人，一不小心，变成了半个人！

那么单向度的人，怎样才能从物质的控制中解放出来呢？这就是马尔库塞另一本著作的内容了。

《爱欲与文明》：人的解放就是爱欲的解放

这本畅谈人的解放的著作就是《爱欲与文明》。

《爱欲与文明》是马尔库塞50年代以后的著作，他就是在这本著作里，畅谈了他综合弗洛伊德和马克思的新鲜思想。弗洛伊德的哲学我们已经谈过了，马克思的思想对于中国人来说是熟悉的。但是，很少会有人想到这两者之间会有怎样的联系。我们不妨来看看马尔库塞怎么说。

弗洛伊德讲性本能是人的精神活动的中心。按照弗洛伊德的原义，性本能不仅仅是指人出于生殖本能而进行的性交活动，或者对异性的肉欲追求。他认为这个意义上的性本能只是从肉体的角度来谈的；性本能作为人的本质，从意识的角度来看，还是人们追求快

乐的一种属性。马尔库塞根据弗洛伊德的这个观点，把弗洛伊德的思想作了进一步的发展。他给性本能起了一个更“浪漫”的名字，叫做“爱欲”，爱欲不仅仅是精神和心理活动的中心，在他看来，爱欲升华为人的本质。

在人的所有爱欲活动中，劳动是最基本的爱欲活动。这里，马尔库塞开始弗洛伊德和马克思的对接工作。为什么劳动会成为一种爱欲的活动呢？马尔库塞解释说，因为真正有意义的劳动，应该是人的器官的自由的消遣。劳动“为大规模地发泄爱欲构成的冲动”提供一个渠道。因此，人在劳动之中是最能体现释放人性本质的。

马克思认为，劳动是人的一种自由自觉的活动，劳动是人的本质。因此，人必须通过劳动才能解放自己。马尔库塞继续对接的工作，他说，人的解放，就是爱欲的解放。爱欲的解放核心就在于劳动的解放。要使人获得真正的幸福，必须使人所有的活动“爱欲化”，其中最主要的就是使劳动“爱欲化”。劳动的“爱欲化”也就是劳动的解放了。

那么，劳动如何“爱欲化”呢？马尔库塞说“爱欲”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性欲，对于社会或者人类整体来说，爱欲意味着一种内在的“凝集力”，“团结力”和“约束力”。因此，爱欲和社会道德之间并不会产生根本的矛盾。“物质生产资料的贫乏”和爱欲的压抑也没有必然的联系，相反，人们完全可以把解决物质贫乏的生产变成一种爱欲的活动。这样，劳动不仅仅为解决贫困创造了物质财富，也为爱欲的发泄提供了机会。

但是，为什么社会常常无法给人们提供这种“劳动爱欲化”的条件呢？马尔库塞说，造成爱欲在文明社会中遭受压抑的原因，在于部分的既得利益所有者（也就是马克思说的统治阶级）在组织劳动的时候，为了维系自身的利益，千方百计地压抑人们的爱欲。因此，在他看来，爱欲压抑的根源在于“统治利益”，很自然地，人们要找到“爱欲解放”的钥匙，就要推翻统治利益。这样，马克思和弗洛伊德就水到渠成地统一了起来。

马尔库塞也承认，如果社会经济十分贫困，那么“统治利益”对爱欲实行一定控制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如果经济上的贫困已经得到了解决，像我们今天物质发达的社会一样，这种对爱欲的社会压抑就应该取消。人的解放就是要从社会的压抑之中解脱出来，得到人的自然的、本能的解放。

爱欲的解放，就能让“半个人”重新恢复丰富完整的人性。

下篇：中国哲学

七、中国哲学的特点

- ◆一种关于理想的哲学
- ◆一种关于人生的智慧
- ◆入乎其中，又出乎其外。

中国哲学的特点：历史学家们常常说，西方文化的三大基石是古希腊的哲学，古罗马的法学和基督宗教。而其中，基督宗教可以说是西方文化的一种底色。

中华文化同样源远流长。哲学在中国文化的地位，就像是基督宗教在西方文化中的地位一样。中国传统哲学是中华文化的底色。在中国，哲学是每一个受过教育的人都关切的学问。在我们讲述中国哲学的思想之前，我们先来看看这层底色是如何着上去的。

为什么会打雷？为什么会有闪电？人为什么会死去？死了的人到哪里去了？生活在远古时代的华夏祖先，和世界上其他地方的先民一样，对于不能解释的自然现象，祖先们就把它们想象成一个个美丽的神话。于是就有了一系列神话故事，天地是一把斧头劈出来的，人是一把黄土捏出来的。

盘古开天，女娲造人，小时候我们都听老人家讲过这些故事，但是你有没有想到过在这些美丽的神话故事中就孕育着中国最初期的哲学思想。

夏商周三代，中国终于迎来了哲学真正意义上的诞生。历史学家们把几个事件作为中国哲学诞生的标志，那就是叔兴论“阴阳”和伯阳父论“地震”。

《左传》里讲了这样一个故事，鲁僖公十六年春天，有五块陨石落在宋国境内，六只鸟因为风大倒飞过宋都。周朝的史官叔兴访问宋国，宋襄公问起这件事是吉凶的征兆，叔兴回答说：“今年鲁国有很大的丧事，明年齐国会大乱，您将受到诸侯们的永久拥护。”叔兴别过襄公后告诉别人：“襄公问的不对，这只是阴阳二气相互作用的结果，不是产生吉凶的原因，吉凶的产生是人决定的，我之所以那样说，是因为不敢不顺从君王。”这就是叔兴论“阴阳”。

《国语》里记载，周幽王二年，西周的泾水、渭水、洛水都发生了地震。伯阳父说：“周朝将要灭亡了！天地之气，不能失去它们的秩序。如果错了秩序，人民将要发生暴乱。阴气压迫阳气而使之

不能上升，阳气就只能潜伏在下面不能出来。于是就有地震。现在三个地方都发生地震，是因为阳气为阴气所镇压，阳气失其所而处在阴气之下。水源必定被堵塞，水源被堵塞，国家就一定会灭亡。水土通气，土地泽润，人们才可以利用它来种植谷物。水土不通，人民就缺乏财用，国家不亡还要待到何时呢？昔日，伊水枯竭，夏朝灭亡，洛水枯竭，商朝灭亡。现在周天子的德性就如夏商末代的君王一样，而且水源又被堵塞，堵塞滞后必然枯竭。国家必须依靠山川河流。山塌了水枯竭了，是亡国的征兆。水竭，山必然崩塌，如果要亡国，不超过十年，这是上天的惩罚，不会超过十年。”就这样，三条河流枯竭了，岐山也崩塌了。第十一年，幽王被灭亡，周朝东迁了。

人们看到，叔兴论“阴阳”，伯阳父论“地震”，都已经不是什么神话故事了，而是史官、大夫们用科学知识解释自然和社会现象。在这里，往日的史官一变而成为新式的哲人，对人们难以解释的自然现象，史官们用神话宗教解释是很容易的事情，但是叔兴和伯阳父等新式哲人没有这样做，他们抛弃了以前依赖卜筮的方法，不再认为吉凶和地震是鬼神天帝的原因，而是试图用知识给自然作出合理的解释。这在今天看来是一件轻易地事情，但是在当时却是要顶着极大的压力，甚至是冒着掉脑袋的风险。这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这些事情有重大的意义——预示着中国哲学—思想这一种崭新的文化样式的诞生。

时间来到了春秋战国之际，这是中国哲学的黄金时代。儒家、墨家、道家、名家、法家、农家、兵家、纵横家、阴阳家、小说家等不同系统的学派先后出场，百家争鸣。其中最具有代表性就是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和以老子为代表的道家，两家从此形成了中国哲学思想的两种不同风格。

儒家走的是恢复西周礼乐文化的道路。在孔子心中，周代礼乐制度是尽善尽美的。春秋时代，诸侯纷争，战乱频繁。人与人的关系很不符合伦理纲常，孔子希望重整人与人的关系，恢复国家往日的稳定和繁荣昌盛，挽救社会于水火之中。怎样才能达到这个目的呢？孔子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用周代的礼乐制度来治理国家。为此孔子提出了“复周礼”的口号，并为此奋斗终生。在复周礼的过程中，孔子发现不是礼不好，也不是人们不知道礼，而是没有行礼的内心基础，明明知道礼却不去行。于是，孔子考察乐历史上有关的说法，选择了“仁”作为自己哲学的中心，也就是把“仁”作为行礼的内心基础。从而创造了“仁”的学说，以“仁”作为复周礼的内在的根据和支撑。

在先秦，和儒家学说颇有渊源的是墨家，但是墨家也有不同于儒家的意见。墨家认为孔子提出的学说还不够彻底，因此他们“背周道而用夏政”，希望用更为遥远、理想的夏礼改造当时的社会，挽救战乱中的百姓苍生。墨子认为人与人之间互相怨恨、社会秩序混乱

的原因是缺少爱的感情，因此墨家大力倡导“兼相爱，交相利”，一切以人为本。目的就是要打破儒家所建构的爱有差等的社会秩序，建构一种由爱无差等为基础的理想社会。墨家为此付出极大的努力，他们的学说也很得一些人的响应，成为显学。据说墨子要到北方的齐国去，碰到一个占卜的巫师。巫师说：“天帝今天要在北方杀黑龙，先生的皮肤跟黑龙的颜色一样，我说你可千万不要向北走啊。”墨子不听他的，一直往北走。到了淄水，过不了河，只好往回走。巫师见到了墨子，说：“我对你说过不要往北走嘛。”墨子说：“照你说的办，南方人不能到北方，北方人不能到南方，人们的肤色有黑有白，为什么都不能走动呢？况且昨天天帝在北方杀青龙，今天在南方杀赤龙，明天在西方杀白龙，后天在南方杀黑龙，要是按照你的意见办，那就要禁止天下的人走路了。这既违背人心，又让天下空虚，你的话不能听啊。”由此可见，墨子也不相信鬼神的那一套。

道家则完全走的是另外一条路。在老子看来，当时社会之所以出现如此多的问题，一个根本性的原因，是没有按照自然本来的规律走。老子认为，任何时候都要按照大自然自己的规律来行事。万事万物在不受外界干扰的情况下，通常都能发挥自己的最佳状态，都能与周围的事物保持良好的关系，整个宇宙就在万物的最佳状态和良好关系中达到和谐与平衡。要达到这种和谐与平衡，最好的办法就是无为，也就是什么都不要做，无论做什么都是干扰了自然的正常运作。这样一来，自然无为就成了道家学派的基本观点。

儒家、墨家、道家的出发点尽管不同，但是他们有一点是共同的，都是为了救世，都注重“人伦日用”。这与西方哲学就有很大的不同。有人说西方哲学产生于惊讶，世界从何而来？生命从何而来？又要到哪里去？西方人热衷于探索遥远的星空和宇宙的本原。中国的先哲们远没有他们那种悠闲的心态，当泰勒斯、亚里士多德们四处游历的时候，中国的哲学家无不忧心忡忡，时刻思索着周代文化何以失落，如何才能恢复混战以前正礼平治的理想状态？正是这种始发点的差异，决定了中国哲学和西方哲学向着完全不同的方向发展，而中国哲学的特点就是在这种差异中确定下来的。

中国哲人出现的历史机缘，既造就了中国哲学的性格，也塑造了中华民族的个性。中国哲人“推天道以明人事”，研究天道都是为了讲为人处世的道理，这使得中国哲学具有鲜明的入世品格；中国哲学关注的重心在于人事，所以中国的哲人总是饱含忧患。而同时，古代的中国人又富有挑战智慧的精神，他们虽然关心的重心在于人伦日用，但他们总是寻求世俗生活的超越根据，想要找到人生更高的境界。“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世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是古代哲人的自觉使命。

一种关于理想的哲学

人人都有理想，这个理想可大可小，有的人理想在艺术，要当一个钢琴家；有的人理想在仕途，要当一方父母官；也有的人理想只在于一份安稳的工作，老婆孩子热炕头。理想有大小，但是并无高低，只要你从理想的实现过程之中找到了自己人生的价值和意义，这样人就没有白活。

作为一种哲学，也会有自己的理想。希腊哲学想知道世界从何而来，印度哲学想知道如何解脱，中国哲学则想知道如何才能做一个圣人。《论语》中关于圣人的理想是一个什么标准呢？那就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四条就是中国人传统的道德理想。做人是一个过程。想要达到最高境界的人需要经过艰苦的道德修养的磨砺。塑造理想人格是中国哲学的目标。儒家所追求的“圣”、佛家所追求的“佛”、道家所追求的“仙”都是一种理想人格的体现，虽然他们之间在入世还是出世的问题上有很大的差异。儒家把人划分为小人、贤人、君子、圣人等层次；佛教认为众生根据善恶因果在地狱、饿鬼、畜生、阿修罗、人和天这六道之中不断轮回；道家热衷于成为神人、至人、真人。这些都是人生不同的境界。如何才能达到更高的境界，各家的意见也不尽相同。儒家要求心怀天下，圣人要有社会关怀与道德义务，佛道两家则注重内心的宁静和超越自我的境界。虽然路径不同，但是殊途同归，大家都是为了获得人生的意义，也就是要在宇宙中求得“安身立命之地”。

几乎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理想，但是人们的理想是有层次之分的，如果人把自己的人生目标只是定位在对功名利禄的追求上，常常会忽略了自己内心的感受，被外物所奴役，我们常常说一个人“穷得只剩下钱了”，生活中也常常出现一些腰缠万贯，但是胸无点墨的暴发户，他们的物质生活是丰富的，但是内心却是极度的空虚无聊，常常在纸醉金迷中迷失了自己。一个人内心的感受和自己所追求的理想是有极大的关联的。在喧嚣浮躁的现代生活中，人们是否还能关注自己的内心？在中国人看来，一个人能否成就一番事业，并不在于他给自己定了多高的目标，而在于他内心是否能把握自我、超越自我，给自己一个明确的定位。在今天，理想的问题更现实的凸现在我们面前，没有理想，生活中的一切便谈不上完整意义——意义来自于理想，存在来自于意义——而没有意义，生命存在与物质极大的繁丰便与灰飞烟漫的墓地相差无几了！一个有理想有志向的人，就会有奋斗的内在动力，就能找到自己人生的方向。其实在《论语》中，孔子和他的学生们也谈论到了理想的问题。孔子认为，人的理想要与现实相联系，既不能层次太低，也不能只是空大的抱负，没有实现的可能。但是，无论理想是大是小，实现所有理想的基础，在于找到内心的真正感受，做一个真正的人，而不是

从二，原意是指两个人的关系，孔子对“仁”的含义做了充分的发挥，使“仁”成为儒家思想核心的东西。孔子认为，仁者“爱人”，“仁者人也”，据《论语》记载，孔子的学生樊迟曾经去问他说：什么叫仁，孔子就回答他说“爱人”。然后樊迟又问：什么叫“智”，孔子又说“知人”，了解别人就叫智慧。这和《道德经》里的“知人者智，自知者明”的道理是相同的。“仁”的基本形式是“爱人”，要求将人作为人来看待，强调了人有爱和尊重的要求。《论语》一书中，“仁”字出现了109次，孔子对仁的解释很多，但是说得最多的是关于“为仁”的方法，要从最近处着手——也就是从自己入手，“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这是对“爱人”从正面的进一步解释。意思是说自己所追求的东西，也要允许或者鼓励别人去追求。这种推己及人的胸怀，便是仁人的胸怀。按照这一胸怀去行事，就是“为仁”。而孔子所说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又是从反面对爱人所做的解释，也就是说，自己不愿意做的事情，也不要要求或者强迫别人去做。总之，仁就是要推己及人，爱人如爱己。

听人家说这样一个故事：暴风雨后的早晨，一个男人来到海边散步。他一边沿着海边走，一边欣赏着风雨后大海的静谧。突然，他注意到，在脚下的沙滩上的浅水坑里，有许多被昨夜的大风浪冲上来的小鱼。它们被困在水坑里，游回不了大海了，虽然距离大海近在咫尺。被困的小鱼，也许有几百甚至几千条。用不了多久，浅水坑里的水就会流掉，或者因为太阳的变热而蒸发，这些小鱼都会因为缺水而干死的。男人继续朝前走着。忽然他看见前面有一个小男孩，走得很慢，而且不停地在每一个水坑旁弯下腰去——他在努力地捡起水坑里的小鱼，再把它们送回大海。这个男人停下来，注视着这个男孩，看他拯救着小鱼的生命。终于，这个男人忍不住走过去：“孩子，这水坑里有几百几千条小鱼呢，你救不过来那么多的，还是省点力气，去玩自己的游戏吧。”“我知道！”小男孩头也不抬地回答。“哦？那你为什么还在扔那些鱼？谁在乎这些呢？”“这条在乎！”小男孩一边回答，一边拾起一条鱼扔进大海。“这条也在乎！还有这一条、这一条、它们都在乎！”，男人不再说话，陷入了沉思，过了一会儿，他也弯腰和那男孩一起把小鱼拾起，用力抛向大海。其实，这就是孔子说的由近及远的“为仁”之道。不要总是认为自己的能力有限，而对面前需要帮助的人，无动于衷。尽力去帮助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人，就算你的努力对他没有多大改变，起码你做了，那就问心无愧。

“伦，识人事之序也”孟子认为，人只有在人伦中，才能得到充分的实现和发展。而人伦指的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孟子主张只有在国家和社会中，才能够充分发展这些人伦。孟子在政治上主张“以德服人”的办法，孟子认为，用力服人是不能让人心服口服的，只有用德才能让人心悦诚服。因此，在孟子看来，国家是一个道德的组织，国家的君王必须是道德的领袖。孟子认为这种理想的国家，在

遥远的古代已经存在。根据孟子的描述，在远古时代尧、舜、禹就是有极高的道德品性的人，他们之间就是通过禅让来传递自己的王位，而得到人民的拥护。

道家 and 儒家都主张由圣人来做国家的统治者，可是也有所不同。按照儒家的思想，圣人一旦做了国家的君王，他就应当为老百姓做很多事情，处理日常的人伦世务。而处理世务，正是圣人的人格魅力完全发挥出来的实质所在。但是古代道家的人却不这样认为，据《吕氏春秋·贵生》记载，有个圣人，被某国人民奉为君王，但是他不愿意做王，就逃到一个山洞里躲起来。这个国家的人找到这个洞，怎么劝说他也不肯出来，最后只好用烟把他熏出来，强迫他担任这君王。道家认为，圣王的职责是不做事情，而是应当完全无为，理由是，天下大乱，不是因为有许多事情还没有做，而是因为已经做的事情太多了。所以道家的圣人最不愿意为世务所拖累，认为如果这样就束缚了自己的自由，破坏了自然的最佳生活状态。

《老子》五十七章里说“故圣人云，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这就是说，如果圣人和百姓都以无为为其德性，天下也就相安无事了。

老子追求的是小国寡民、生活淳朴、和平安宁的理想社会状态。在老子看来，最理想的社会是“小国寡民”、“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国家要小，人民要少，有了器具、车船、武器，都不使用，甚至连文字也不要。使人民看重生命，不到处迁徙，有吃穿的东西，安居乐业，相邻的国家，鸡狗的叫声都能互相听到，但是人民到老死也不相互往来。在这里，人们保持着原始的社会发展模式，过着自给自足的田园生活，没有物质财富的过多积累也不需要财富的积累，人们都远离喧闹，追求怡然自得的精神愉悦。其实这是一种乌托邦式的理想国家。为什么老子会设想这样一种社会呢？因为老子认为，当时的社会之所以混乱，互相争夺，是因为人们有太多的欲望，要让百姓自然而然的生活，就不应该追求什么利益，回归自然的状态。

道家的另一个代表人物庄子，则把超越现实人生，追求人格自由的思想中表现得更为突出。庄子的“至德之世”，没有政治与道德规范的约束，它是一种原始的、自然的、亲切的生活状态，没有生活的负累，更没有政治，没有战争，人的精神世界是原始的、朴实无华的。

一种关于人生的智慧

中国哲学与西方哲学的一个重要区别是：中国哲学从本质而言是一种关于人的智慧，一种避免人生命坠毁入危灭之途的智慧。为免个体生命坠毁于危途，中国哲学要求心秉中正，以礼规范自己言

语行为。人这一生，无论你会曾吃过什么，穿过什么，住过什么，结交过多少朋友，无论你会曾掌握过多高的权力，曾拥有过多大的财富，曾有过多么显赫的名声，这一切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历史的发展而烟消云散，如同镜中花，水中月，全都是转瞬即逝。最终真正能够显示你生命的价值的，让人们记住你的，终归还是看你，在生时能为人类创造多少智慧，死后又能给后人留下多少智慧。总之，人的一生活，一切都只在“智慧”二字。那么，智慧又是什么呢？孔子说智慧是“智，仁，勇”；老子说智慧是“道可道，非常道”；墨子说智慧是“考之者，原之者，用之者”；道教说智慧是“精，气，神”；佛教说智慧是“戒，定，慧”。

中国人文精神，尤其表现在人生智慧上。儒家孔子、孟子、人生智慧是德性的智慧，礼乐教化的智慧，通过修身实践的功夫，尽心知性而知天。道家老子、庄子的人生智慧是空灵的智慧，逍遥的智慧，超越物欲，超越自我，强调得其自然，歌颂生命自我的超拔飞越，自然和人之间要融和为一体。佛教的人生智慧是解脱的智慧，破执的智慧，启迪人们放掉外在的追逐，消解心灵上的偏执，破开自己的囚笼，直悟生命的本真。儒释道三教的哲学，充满了普遍和谐、圆融无碍的智慧，在今天仍有其价值和启发意义。

孔子的理想是恢复周礼而使得社会稳定、百姓安居，“礼”是孔子学说的重要范畴，所以孔子很重视日常生活中的礼节。“礼”是实现仁的途径，表现在人们的视、听、言、动之中，是人的行为举止的规范，只有按照礼的要求去做了，才能达到仁的目的。孔子尊礼，守礼，行礼，并不是做给别人看，而是一种道德的自我修养。

《论语·乡党》中记载说，“乡人饮酒，杖者出，斯出矣。乡人雉，朝服而立於阼阶”。就是说，孔子和乡亲们一起喝酒吃饭，仪式结束后，只有等撑着手杖的老人出门后，孔子才走出来，绝对不会与老人抢行。乡亲们举行驱除疫鬼的仪式的时候，孔子一定穿着朝服，恭敬地站在东面的台阶上，直到仪式举行完毕。孔子是严格要求自己去遵循礼仪的，“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我们看到孔子吃饭时，如果席位没有摆正，或者饭桌上的肉没有切成方块都不坐下来进食时，觉得孔子很迂腐，但是正是这样的迂腐，这样的坚持，使得孔子的更让人尊敬，在那个礼崩乐坏的年代，有谁还能像孔子那样尊礼、受礼呢？孔子的言行动态，处处都反映着他做人的准则。

这让我想起了一个关于登山的故事，一个人发誓要排除艰难险阻去攀登一座无人涉足的高峰。他在在众人期待的目光中出发了。但是，他却没能不孚众望的实现登上顶峰的目标，半途就他放弃了。让人意想不到的是使他放弃的原因：仅仅只是鞋子中的一粒沙。他说，在长途跋涉中，尽管气候是恶劣的，但是他没有退缩，尽管山崖是险峻的，但是他没有后退，尽管疲惫与饥寒常常袭击他，但是他没有畏惧，不知什么时候他的鞋里落入一粒沙子，起初他并没在

意。其实，他原本有时间和机会把那粒沙从鞋里倒出来的，可是在他的眼中，那粒沙子实在是太微不足道了。他的目标是顶峰，而不是弯下腰来浪费时间，去倒掉鞋里的沙粒。然而越走下去那粒沙子越是磨脚，终于每走一步都伴随着刺骨的疼痛，他终于意识到这粒沙的危害，停下脚步，准备清除沙粒，但是却惊异的发现，脚已经被磨出了血泡，沙被清除出去了，可是伤口却因感染而化脓。最后，只能心有不甘地放弃了自己的登山之旅。很多时候，我们对自己身上小问题都是很不在意的，但是小毛病一旦养成，就很难克服掉，最终很有可能影响我们的一生。孔子对于礼的孜孜不倦的追求和遵循的精神，不正是我们应该去学习，去尊重的吗。

前面说道，儒家理想追求的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但是，孔子告诉我们的，首先不是如何治国、平定天下，而是如何从自我做起。修身是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前提，只有先把自己做好了，才能有更进一步的追求。只有做好自己了，才能担负起对国家、对社会的责任。如果一个人连自己都做不到，有什么能力去治理国家呢？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根据《论语》中的记载叶公问孔子于子路，子路不对。子曰：“女奚不曰，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叶公曾经问子路孔子是个什么样的人？子路没有回答。孔子知道后对子路说，“你为什么这样回答呢：当我发愤用功的时候，我可以忘了吃饭；当我的快乐欢喜的时候，我会忘了忧愁。在这样一个的过程中，不知道我的生命已经垂垂老矣。”孔子就是这样一直追求着理想的人格。在这个追求的过程中，感受到生命的乐趣。

道家的人生观又不一样。《老子》就是一首极优美的哲理诗，以诗的形式，以诗人的想象力和创造力，表达了对宇宙人生的深刻看法。《庄子》中就有许多哲学寓言。正是通过这些生动有趣的寓言，于谈笑之间，讲出了宇宙人生的深刻哲理。道家《道论》认为，人要看清世间万象，人生百态；人要洞见、察识万物的本性，自然的规律。这一切都需要人能摆脱非自然的束缚，脱然离系，直探万有的深渊；而且习气的系缚、外物的追索，小有的执著，会导致自身的沉沦、吾与宇宙同体境界的消亡。因此道家着重强调了人生向道德和超越境界的升华。

庄子《大宗师》里面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南伯子葵向女偶问道：“你的岁数已经很大了，可是你的容颜却像孩童，这是什么原因呢？”女偶回答：“我得‘道’了。”南伯子葵说：“‘道’可以学习吗？”女偶回答说：“不！怎么可以呢！你不是可以学习‘道’的人。卜梁倚有圣人明敏的才气，却没有圣人虚淡的心境；我有圣人虚淡的心境却没有圣人明敏的才气，我想用虚淡的心境来教导卜梁倚，恐怕他果真能成为圣人哩！然而却不是这样，把圣人虚淡的心境传告具有圣人才气的人，应是很容易的。我还是持守着并告诉他，三天之后便能遗忘天下，既已遗忘天下，我又凝寂持守，七天之后能

调遣。自然的变化对于人，则不啻父母；它使我靠拢死亡而我却不听从，那么我就太蛮横了，而它有什么过错呢！大地把我的形体托载，用生存来劳苦我，用衰老来闲适我，用死亡来安息我。所以把我的存在看作是好事，也因此可以把我的死亡看作是好事。现在如果有一个高超的冶炼工匠铸造金属器皿，金属熔解后跃起说‘我将必须成为良剑莫邪’，冶炼工匠必定认为这是不吉祥的金属。如今人一旦承受了人的外形，便说‘成人了成人了’，造物者一定会认为这是不吉祥的人。如今把整个浑一的天地当作大熔炉，把造物者当作高超的冶炼工匠，用什么方法来驱遣我而不可以呢？”于是安闲熟睡似的离开人世，又好像惊喜地醒过来而回到人间。

人们常说“心有多大，世界就有多大”。我们的想象空间在《逍遥游》中被无限地拓展开来，庄子用诗一般的语言告诉我们，世间的大，大的无法形容，远远不是我们的想象能达到的境界；世间的小，小的无法描写，也远远不是我们的语言能表述的。因为真正的大与小不仅仅是在于我们平常所看到的，所听到，还应该人的心之中；就在这大与小之间，我们领略到道的魅力。《逍遥游》中所描写的境界不单纯是一种用文学来描写的境界，更多的时候，它表现为在我们的生活里面。人的一生对小大之境应用不同，会带来不同的效果、不同的追求、不一样的生活态度、不一样的前景。然而，无论是大人生，还是小人生，只有和道统为一个整体，才能实现逍遥自在。才能看破内心的障碍，看穿凡尘俗事，了断自己的苦恼，在浩瀚的天地中活出自己，心无所碍，与天地同游。

世上之物，林林总总，何止千万。从常人的眼光去看，物物不同；但是从道的角度看，每种物体都是缘道而生，外物虽各不相同，可是都统一为一个整体，这也就是“通为一”。万物如此，人事也是一样。是非、矛盾、鸿沟，这些东西其实都是出于人的“成心”，或者说是“偏见”。庄子说，如果我们两个人辩论，你赢了，我输了，难道这样就能确定你正确，我错误吗？如果我赢了，你输了，难道这样就能确定我正确，你错误吗？我们两个人，一定是有一方对、一方错吗？要不大家都对或者都错了吗？我们两人各自有自己的立场，都不能决定。那么让谁来决定呢？让和你意见一致的人来决定吗？既然他的意见已经和你相同了，他肯定站在你的一方；同样的，意见和我一致的人，也无法断开这个是非。让和我们俩意见都不同的人来决定吗？既然和我们意见都不相同，他又凭什么来判断我们之间的是非呢？让和我们俩意见都相同的人来决定吗？这个人又凭什么来判断是非呢？

即使我们能想办法断开孰是孰非，也没有多大的意义。世间万物，“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变化万千。刚刚断为是的，转眼间又成了非；才相通原来这是是的，瞬间又成了非。人又要如何才能把握得住转瞬即逝的真相呢？所以啊，固执地想要去断是非的人，实在是劳神劳力。思维陷入是非之中，

无法跳脱出来，也是人生不得逍遥的原因。庄子接着讲了一个故事，说有个养猴子的人，要给猴子们分粮食，和猴子们商量早上给你们三升，晚上给你们四升，猴子们很生气，不干。人就说，那好吧，早上给你们四升，晚上给你们三升吧，猴子们就很高兴了。但是，“朝三暮四”和“朝四暮三”从养猴人的角度来看，是一样的；是和非，从一个更高的层次来看，也是统一的。那么人还要去斤斤计较是与非，和愚蠢的猴子又有什么区别呢？人为什么不能跳到一个能摆脱是非的角度去看问题呢？为什么要在是非纠缠之中浪费时间呢？逍遥人生多好啊！

佛教所说的“无明”，所说的“贪、嗔、痴、慢、疑、恶见”也是类似的道理。佛教让人们要学会返本归极、明心见性、自识本心、见性成佛，这些都是要破除人们对一切似是而非的观念的执著，以获得某种精神的解脱和自由。禅宗是中国化的佛教，它把印度佛教的宗教解脱和中国文化的这种思想解脱很好地结合了起来，让人们去启发人内在的自觉、自省，培养一种求智的精神，培养一种君子式的生活方式，培养一种圣人的道德。这样也能获得身体和精神的解脱，成就一种逍遥的人生。从这个意义上看，佛家的成菩萨成佛陀，与儒家的成圣人成贤人，道家的成至人成真人，都是一种人生的追求。

但是要得道成佛成仙成圣人，谈何容易？古往今来，有多少人能真正得到思想的解脱？红尘中的人，想要得到片刻的宁静，怎么办呢？佛家教人要学会消解心灵上的执著与烦恼，要宽容，是非难断时从自身出发，去寻找原因，也就是要注重内在的矛盾；而不要一味地寻找外在的错处，或者去追究他者的责任。人首先要知道自己是有局限性的，所以要自虚其心，自空其说，这样才能容纳别人，并最终容纳真知和整个宇宙。如果不想为无明所束缚，就必须反观自己心灵上的缺陷，扩阔自己的心灵，从种种狭隘的偏见中超脱出来，不要被蒙蔽。只有这样，一切外在的执著才能放下，人们也不再处于紧张、不安的情意结中。人若想发挥自己的创造性，促使自己有限的生命便进入到无限的境界之中。就必须消解自己的种种无明。关于这一点人生的感悟，传统的儒家的“诚恕”之道，道家的“齐物”之论和佛家的思想都有相通之处。

推而广之，这样的道理不仅仅适用于个体修养身心，也是一个社会、一个国家所必须共同遵守的。孟子让人们要“反求诸己”，解脱要人从内心寻求，而不是假借于外物。而儒家所谓格物、致知、修身、养性、齐家、治国、平天下，其中的道理都是一样的。如果人人都讲求和他人的和谐、平衡，那么社会和国家的矛盾就可以靠自己消化，否则，国家就会有无穷的争斗，各种意见、利益冲突就会让整个人类社会陷入混乱之中。

人生还有许许多多的欲求，像饮食、男女、名利、权位，等等。有欲而不得，就会辗转反侧；然而一旦欲望得到了满足，人生

又陷入空虚。所以西哲叔本华才说，人生不过就是一个钟摆，摇摆
在痛苦和空虚之间。如何才能摆脱这种循环呢？禅宗让人要保持一
颗“平常心”，一颗未被世俗污染的平常心。禅宗并不是绝对的禁
欲，也不是要抹杀每个人的欲望与正当的追求，它认为，人不能刻
意修行，也不能让你机械地模仿高僧的品质和言行，呆板地严守戒
律。这样你得不到解脱，反而会陷入对解脱之道的反感和迷茫。禅
宗还认为，每个人，不管他的根器如何，不管他是否犯过错误，也
不管他以前所犯错误有多么严重，他内在的佛性都还是有的。人们
只要化解执著、遂顺自然、护持真我，那样人人都可以成佛。而
且，修行并不需要做什么惊天地、泣鬼神的事情，走路、吃饭、穿
衣、睡觉，无一不是真如，无一不是解脱。只要能保持着一种自然
的平常心，那么，我们所看到的一切事物，无一不是“佛”，所做的
一切事情，无一不是在成佛。在佛家的眼里，人可以有自己日常的
生活、事业和欲求，这些都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你要敬业地做好自
己职责内的事，但你在参与各种社会活动的过程中，在人生的追求
中，所遇到的一切引起你心理上“紧张”或“不安”的东西，一切让你
恐慌的东西，都应该立即“放下”，以免变成你的负担或烦恼。所
谓“舍得”，有所“舍”，方能有所“得”。舍弃了让我们不安的东西，
收获的却是心灵的宁静。这样的人生，又何尝不是逍遥的人生。

总之，中国哲学的智慧讲究要靠自己获得，要靠自我的修
身，慢慢积德，这是得道的唯一途径。中国文化的涵养注重内在，
向自身人的心里走，认为征服了自己就是把握了全世界，把握了全
宇宙，去征服自身的欲望，饮食男女，擦灰尘，断了财色名食睡，
而非去征服自然界，与天和谐，与地和谐，把好的东西，善的东西
养起来，注重内在的修养，气质将收之与心，慢慢养使之长大，人
要挽救自己，摆脱地狱五条根，得到智慧的唯一的出路。

以上论述，都是真正具有原创性的智慧，世界级的智慧，是今
天的世界亟需的精神瑰宝，仍需要我们大力弘扬，并适时加以变
革，“推故而别致其新”。中国哲学家的哲学思考总是立足于现实的
实践活动，来作哲学的思考。总之，读一点《论语》、《孟子》、
《老子》、《庄子》，读一点禅，读一点佛经，多了解一些我们的
传统文化，可以净化我们的心灵，丰富我们的人生。

入乎其中，又出乎其外

中国哲学家对人与世界的关系的思考，总是立足于现实世界，
但是又超出现实世界，儒家思想讲究的是入世，觉得人活在世间就
是为了做点什么，道家重点追求的是出世，主张清净无为，佛教主
张因果报应，追求个人的心与宇宙合二为一，也就是达到涅槃的境
界。

会“鼓盆而歌”了。

但这个道在什么地方呢？道是无所不在的，既在极端卑下、肮脏的事物中，又在高贵的事物中，有一次，东郭子问庄子：你天天把“道”挂在嘴边，“道”到底在哪里？请你为我解释一下吧，也好消除我心中的疑惑！庄子说：“道”无所不在。东郭子说：那请你说清楚一些，这个说法很模糊啊？庄子说：“道”在蚂蚁上，“道”怎可能在蚂蚁身上？东郭子认为“道”应该在很高的地方！这个解释未免太低下了吧。他觉得不可思议，皱起了眉头。庄子接着说：“道”在瓦砾中。蚂蚁尚且还有生命，可是瓦砾连生命都没有，现在道从有生命的东西身上转到无生命的东西上来了，而且瓦砾只是废弃的无用之物啊。东郭子更疑惑了：“道”怎么会越来越在卑陋、低下的东西里呢？庄子接着说：道在杂草中。最后竟然说道在屎尿里了。东郭子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了，再继续听庄子这样说下去，说不定答案更恐怖了，于是就结束了这次对道的追问。按照东郭子的理解，道应该是高高在上的，远离肮脏的事物，可是庄子却说“道”无所不在，凡存在之物皆有“道”。其实，在庄子看来，人如果有悟性的话，在任何地方、任何东西里都可以看到“道”的力量。当然，“道”一方面在整个宇宙之上，它是世界的根本；另一方面又内在于万物之中，与万物融为一体。而宇宙万物之间有任何变化，道都是恒定的，都永远不会变化。这就是庄子对“道”的描写。一个人如果精神到达这个层次，与“道”能够同在的话，人生就不会被什么所困扰了，而展现在他面前的必定也是一个不一样的世界。所以，作为现代人，我们需要透过道家思想的引导，发展出来一种观念，让我们的精神逍遥自在。感受到生命里有一种活泼的生机。

还有一个故事就是讲的是庄子在睡梦中发现自己变成了一只蝴蝶，悠然自得，十分轻松惬意，自在的飞行于花草丛中。领略着大自然的鸟语花香，这时全然忘记了自己是谁。一枕美梦醒来时，他对自己还是庄子感到十分惊奇疑惑。认真地思考了一会儿，不知是自己做梦变成蝴蝶呢，还是蝴蝶做梦变成自己？这个故事被称为“庄子梦蝶”。在一般人看来，一个人在醒时的看见的花草树木、鱼虫鸟兽，以及其他一些事物，听的声音才是真实的，但是在梦境里的所见所闻都是幻觉，是不真实的。可是庄子却不这样认为。在庄周看来，在某一个境界里，你看到庄子是庄子，蝴蝶是蝴蝶；但是在另一个境界中，你可以看到庄子就是蝶，蝶就是庄子，大家都是道的化身。只是表现为不同的状态罢了。就这样简单的一个故事，却表现了一种人生如梦、梦如人生的态度，把“道”和实实在在、看得见、摸得着的庄子与蝴蝶的关系揭示出来。

如果说中国的儒家是一种入世的人文的宗教，佛家则吸收了儒家的思想，把出世与入世结合了起来。人人皆可以为尧舜，人人都可以成佛，分别是儒家与佛教的最高信仰。实际上，儒道佛都是要追求一种理想的高尚的社会，这就必先要求人们理想的高尚的内心

提倡节俭，提倡节俭
人有好衣服也不能穿；
整顿军事，整顿军事，
人要种地也没法子干；
谁杀子产，
我们心甘情愿！

可是三年过后，老百姓们都发现，子产是个为民请命的好官。在他的治理下，郑国的经济逐渐发展起来，人民的生活也好了。于是，民间又开始流传另一首歌：

我们子女，
是子产教育；
我们田地，
是子产开辟；
子产可别死！
死了谁继续？

子产一死，郑国人都很悲痛。孔子得到这个消息，也十分伤心。孔子称赞子产是对人们有着惠爱的人。子产在思想上也是比较开明的。据说郑国发生了火灾，别人都说要去祈求神灵的保佑，但是他说：“天的道理是渺茫的，距离我们很远，但是人的道理是贴近我们的，所以我们应当寻找人的原因而不应当去祈求神灵。”这种开明思想在当时的条件下是很难得的，子产在当时是个思想开放的人物。而孔子的很多见解，可以说也是深受子产影响的。

孔子而立之年为人师表。他以《诗》、《书》、《礼》、《乐》为教材，更以个人的一言一行，一动一静而示范为教，开创了中国历史上“私塾”讲学的先河，打破了以前“学在官府”的传统，学习文化知识不再是贵族们的专利。孔子还提出了“有教无类”的方针，人不分贫贱富贵，都可以在他那里受到教育，并且得到同等的对待。在弟子中，贫如颜回，富如子贡，贵如孟懿子。学生中绝大多数都是平民，还有来自卫、齐、陈、吴等国的“留学生”，真可谓桃李满天下。孔子共有弟子三千人，身通“六艺”者七十二人。他不仅采用“因材施教”和启发式的方法，教育学生“学而时习之”，“温故而知新”，“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三人行必有我师”，“不耻下问”等等。而且，孔子对待学生如慈母般关怀备至，如严父般导以正道，如朋友般互相切磋，努力把每个学生都培养成材，将浩瀚的传统文化推广和流传下来，他被后人称为“至圣先师”是当之无愧的。

昭公二十五年（公元前517年）鲁国发生内乱，孔子离开鲁国来到当时比较繁盛的齐国。齐景公向孔子询问治理国家的办法，孔子说：“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也就是说，为君要有为君的样子。

子，为臣要有为臣的样子，各人做好个人的本分，明确自己所处的等级，国家就能井井有条。孔子又说：“政在节财。”但是当时齐国政权掌握在大夫陈氏手中，齐景公虽然很欣赏孔子的言论和对国家治理、安定民心的政策和办法，但终究因为没有实权，没有得到实权。孔子在齐国不能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随后又返回了鲁国。回国以后，他潜心研究诗书礼乐，这时候他已经名满天下，来向他请教、求学的人很多，几乎遍及各诸侯国。尽管如此，孔子的政治理想 and 使天下太平的心愿却始终没有实现。当时鲁国的政权在季氏手中，而季氏又受到其家臣阳货的制约，孔子很不满这种政不在君而在大夫，“陪臣执国命”的状况，所以不愿复出仕途。

在这之后，孔子曾任过中督宰相和大司寇。齐国听说孔子为鲁国出谋划策，很是恐慌，担心鲁国慢慢强大会对自已造成威胁，于是就向鲁定公与季桓子赠送美女。鲁国国君季桓子果然落进了圈套，沉迷于女色，不理朝政。孔子看到这种情况，感到十分失望，于是就带领颜回、子路、子贡、冉有等十几个得意弟子离开“父母之邦”，开始了周游列国的生涯，那一年孔子已经五十五岁。随后在长达14年的游历途中，孔子虽然学习到了很多东西，但他同时也明白了自己的政治抱负在所有的诸侯国之中都无法实现。于是孔子又返回了鲁国，当时他已经六十八岁高龄了，年近古稀。回到自己的国家以后，鲁国人民都尊称他为“国老”，鲁哀公与季康子也经常向他询问政事。但是孔子晚年只致力于整理文献和继续从事教育，已经淡出政事了。在鲁哀公十六年（公元前479年），孔子去世，被葬在了鲁城北面的泗水之上。

礼：孔子生活的春秋时代，周朝的“礼”已经崩溃了。破坏周礼的人，首先来自贵族阶级的内部，诸侯们对待懦弱无力的周天子大为不敬，诸侯国中权臣的越位屡见不鲜，乃至权力争斗引发的权臣杀君等等也时有发生。

周礼的制定者是周公，而鲁国是周公及其后代的封地，所以鲁国是礼仪规则保留得最好的诸侯国，当时还有“周礼尽在鲁矣”的说法。但即使是在鲁国，违礼之事也频频发生。例如，按周礼，贵族娱乐时的舞蹈是有等级规定的：天子八佾、诸侯六佾、大夫四佾、士二佾。鲁国大夫季孙氏，却“八佾舞于庭”，严重违反了周礼。在王朝衰落的年代，天子弱而诸侯强，强者便各行其是了。

对于这种“礼崩乐坏”的局面，孔子感到十分地痛心和愤慨。对于季孙氏的越礼事件，他就说：“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礼在古代不是一件随随便便的事情，这代表着天子的权威。季孙氏连僭用天子之乐的事情都能忍心去做，那么他还有什么大逆不道的事情不忍心去做呢？

歌舞便也罢了，祭祀之礼是最重要的礼节。但是当时，鲁国却发生了一件严重违礼的事情，引起了孔子的不安。话说孟孙氏、叔孙氏、季孙氏三个家族，祭祀祖先完毕之后，用天子的礼节唱着

《雍》诗撤去祭品。孔子评论道：“‘相维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堂？”唱着“助祭的诸侯，庄严肃穆的天子”的诗句撤去祭品，这种只有天子才有资格享用的仪式，怎么可以用在三位大夫的家庙里呢？鲁国尚且如此，发生在其他诸侯国的违礼之事，那就更加普遍了。

面对周礼全面崩溃，天子的权威荡然无存，社会稳定的基础被打破了。诸侯纷争一触即发，社会渐渐陷入了动荡不安。面对这种局面，孔子发出了“克己复礼”的呼声。

礼是社会的基础，人人受礼就能稳定社会，对此孔子深信不疑。孔子对于周礼的景仰与自信，来源于他对夏、商、周三代之礼的研究。他自称可以解说夏、商二朝的礼，并且指出夏朝后裔杞国现在所保持的礼已经不足以反映本来的夏礼；殷商的后裔宋国现在所保持的殷礼也已经不足以反映当初的殷礼。不仅夏、商二代的礼随着时间的流逝已经失传，即是当时的周礼，也已经与原本的周礼越离越远。齐原来是姜太公的封地，鲁是周公旦的封地，都是周朝的文化重镇。然而正如我们前面提到的，时至春秋末期，周礼在齐鲁也已发生很大改变。其中齐国国力比鲁国强大，周礼的变异也大些，原因是齐国自桓公称霸，急功近利，周礼已成当时为政者的障碍；鲁国虽弱，但先王的遗风还在，周公的法制犹存。齐国已经在观念上发生变更，鲁国则仅仅是对周礼的淡化。孔子认为齐国的政治作一下整顿变革，只能达到鲁国现在的水平；鲁国的政治作一下整顿变革，就可以回到礼治的轨道。言下之意，孔子把“复礼”的希望，寄托于鲁国；他要把鲁国作为“复礼”的基地。

在孔子看来，能否“复礼”的关键，在于能否克服人的私欲。诸侯间的兼并战争，是诸侯有私欲所造成。大国、强国，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于是便有了不顾礼义的侵吞兼并。在此基础上，便有“挟天子以令诸侯”，或拒绝向周王室依礼进贡这样的事情发生。诸侯国内部也是一样，权臣势大，便要犯上作乱，赶走甚至杀掉诸侯王，篡权夺位。家庭内部，同样因为个人私念的缘故，父子成仇、夫妻反目、兄弟相残。所以，只有克制住私欲，才能回归周礼。“克己”是“复礼”的必要条件。

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也都有礼的规定。伯牛是孔子的得意弟子，病危之际，孔子前往看视。按周礼，病人之床置北窗下，若有君王来看视，当移至南窗下，使君王得以南面视己。伯牛家人礼尊孔子，也将伯牛移居南窗下。孔子认为自己不当受此重礼，所以未进入室内，而是站在南窗外，伸臂入内，与爱徒握手诀别。孔子的行为，不仅是谦礼，也是以身作则，给弟子们做榜样。颜渊是孔子最得意的弟子，将孔子当作父亲一样看待，孔子也将颜渊当作儿子一样看待。颜渊英年早逝，孔子极度悲痛，连说：“我不为他悲痛，还为谁悲痛！”但是，涉及丧礼，孔子绝不徇情，孔子没有卖掉车子买个外椁（外椁指套在棺材外面的大棺材）给颜渊。因为孔子曾做

过鲁国的大夫，按照周礼，大夫出行，必须乘车，不能徒步。孔子不能没有了车，颜渊虽然很有才华，也不能为他破了这个礼。

据孔子弟子们的记载，孔子大致上庙堂、入公门，小至穿衣、饮食，处处注重礼的规范，十分讲究。未到时令的果实，不吃；肉割得不方正，也不吃。孔子经常讲“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他认为依礼生活，是一种极大的乐趣。

孔子一举一动都讲究礼，注重礼的形式，甚至于坐一张板凳、吃一块肉、挟一筷菜都要讲究礼，就像他对颜渊讲的那样：“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在视、听、言、动等各个方面都要遵守礼的规范。然而，孔子说，更重要的问题在于礼的实质。当有一位名叫林放的鲁国人问“礼之本”时，孔子十分赞赏这一提问，说这是“大哉问！”认为大家都在追逐礼的细枝末节时，林放能着眼于这样一个意义重大的问题，十分难得。他用祭礼、丧礼为例子，说明礼的“本”之所在：祭祀时，与其敬不足而礼有余，不如礼不足而敬有余；治丧时，与其说丧礼熟练周到但是却却没有发自内心的哀悼，就不如真心的悲戚重要。

心诚为礼之本。礼是衡量人的行为举止的一把尺子，也是衡量国家政治秩序的一把尺子。礼的回归，既是规范人的需要，也是规范国家秩序的需要。孔子的“克己复礼”的目的，是通过对人的规范，最终达到社会秩序的稳定。

仁：如果说，“礼”是孔子继前人之说，那么“仁”则是对“礼”的补充和深入，是孔子对周礼的一种发展。

礼是关于人的行为规范的一系列准则，是可以看得清说得明的规章制度。用现代语言来表述的话，礼是一种形式。所以，礼如同一把尺子，可以度量人的行为是否与之相符。仁则更深一层，它是人的一种内在品性，一种特殊的内涵；相对于礼，仁是内容。之所以说仁是人的一种特殊内涵，是因为仁必须经过人的努力，达到某种境界之后，才能具有的道德品性。所以，仁存在于人，虽然可以通过他的言行举止得以体现，却不同于礼那样可以直截了当地看到听到。《论语·公冶长》记述了这样一件事：子路、冉求、公孙西三人，是孔子最亲近的学生，孔子对这三个人的才能，了如指掌：子路善治军，冉求善治政，公孙西善交际。然而，孔子却不能确认这三位学生的道德品性是否达到了仁这一境界。由此可见，对于一个人的仁的认定，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论语》中说，鲁国有一位名叫微生高的人，一直被人认为是正直的，在鲁国享有一定的声望。有人向他讨醋，他家里没有，就向邻居家讨了一些醋再转送给那个人。孔子认为，虽然人们认为他是正直的，但是微生高这个人并不真实。孔子之所以这样认为，是因为在孔子看来，微生高的这种行为，是不合乎情理的。有醋就给别人，没有醋就直接说明就可以了，“直”就是真实，是发自内心的思想真实，是指怎么想就怎么说，想怎么做就怎么做，至于所想

龄段的人群都有合适的安排（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尤其是对“矜、寡、孤、独、废疾者”这五种人要实行生活保障，更充分体现了社会的关爱。人人都能安居乐业，有稳定的职业，有安定和睦的家庭，男耕女织，丰衣足食。整个社会货尽其用，人尽其力。人们在共同的生产劳动中，都珍惜劳动产品，皆无自私自利之心，以不出力或少出力为耻辱。尽全力工作，没有“多得”的念头，更不会据为己有，这就是我们的理想社会。这样的社会理想不是由什么伟人去达成的，每个人都是付出努力的一分子，你也是一个，我也是。如果你怀疑说：“我们这样的平凡人，纠缠于柴米油盐之中，难道我能为社会大同做什么吗？”孔子可能会告诉你，只要你做一个好人，过好自己的一生，就是为这个理想做了你该做的事情。

在人的一生里，为了实现自己的理想和愿望，人必须去努力，去学习，去增长知识，去关怀他人，去治理社会，去鼓励先进，去提倡道德，去改造国家，去光大文明，去拯救黎民，去匡正天下。慢慢地，学习变成了一种手段。但是人们学习并不是为了影响或改变社会习俗，学习的根本在于满足自己的追求，因为在追求之中人能感受到成就感，所以学习就成为一种快乐。而且这种快乐可以感染和带动他人，并对社会带来益处，所以能赢得了人们的尊重。孔子说君子要在一生中都保持乐天知命的态度。他认为，快乐是一种自然性情的自然流露，人要使自己的性情与自然相结合，就能够在自然中寻找符合自己性情的快乐。大致说，一些富有智慧的人往往能够通过水寻找到快乐；而一些富有仁慈心的人则比较容易在山林中寻找到快乐；富有知识和智慧的人希望在不断的行动中追求事业的成效，而富有仁慈和仁义的人则喜欢在恬静中享受安逸的生活；拥有智慧的人经常获得生活中的快乐，拥有仁义的人则能够获得生活的延长，此即所谓：智者乐水，仁者乐山；智者动，仁者静；智者乐，仁者寿。

这一些智慧如何习得，全在于心性的修炼之中。

孟子：鱼和熊掌的智慧

孟子的哲学人生

孟子，名轲，字子舆，战国时期邹国（今山东邹县）人，是先秦儒家的代表人物。孟子师承子思（孔子嫡孙），著有《孟子》一书，继承并发扬了孔子的思想，被人们尊为“亚圣”，与孔子并称“孔孟”。

孟子出身于鲁国贵族，他的祖先即是鲁国晚期煊赫一时的孟孙。孟孙是庆父的后人，庆父是鲁桓公三个有名的小儿子之一，当

时民谚所谓“庆父不死，鲁难未已”，指的即是其人其事，可以想见其跋扈。孟孙与叔孙、季孙齐名，合称“鲁国三桓”，为鲁国晚期实际的执政者。这其中以季孙的实力最强，也最有名，《论语》：“季氏将伐颛臾”，这“季氏”指的即是季孙。鲁国系周公姬旦的封地，因此从本姓上来说，孟子当与周天子同宗，姓“姬”。

孟子虽说是周公旦的后人，但到他出生时，家族已趋没落。春秋晚期的大混乱，使他的家族渐趋门庭冷落，被迫从鲁迁往邹；再以后，历事维艰，到孟子三岁时，父亲孟激去世，靠母亲仉氏的针线活勉强维持生活。

少年时代的孟子同一般百姓的孩子并无区别，很爱玩耍。孟母带着他原来居住在一片墓地旁，由于出殡送葬的人群经常从他家门口走过，9岁的孟轲顽皮，便模仿送葬的，或学着孝子号陶大哭，或学吹喇叭，或和小孩子们一起做抬棺材、掩埋死人的游戏。孟母看到这一切，认为常居此处，不但会影响孟轲读书而且败坏他的品德，于是便迁居到现在的邹城市西北的庙户营。当时庙户营是一个繁华的集镇，行商客贾，送往迎来，江湖术士，瞞哄骗人。终身置身于这样熙熙攘攘的闹市之中，孟轲又和邻居家的孩子学着商人做生意，讨价还价，叫卖吆喝。他家东面的邻居是一家屠户，孟轲常去向他们学习杀猪宰羊。孟母认为此处也不利于孟子的学习成长。于是，又迁到今邹城市城南门外的学宫——子思书院旁。孔子的嫡孙孔及（子思）的弟子在这里教书。孟子迁到此处后，每天听到的是琅琅的读书声，开始到书院跟子思的弟子学习读书。有一天，孟轲逃学回来，孟母正在织布，一气之下，剪破了整片织好的布，然后对孟子说：“你读书就像我织布一样，要脚踏实地坚持不懈才能做得好，如今你随意逃学，就像我剪断这块布一样，前功尽弃了。”

从此，孟子便发愤念书，终于成为中国的大学问家。而孟母教子的用心十分良苦，她“三迁教子”也成为千古美谈。后来，她同三国时代的徐母（著名谋士徐庶的母亲），宋代的岳母（民族英雄岳飞的母亲）被誉为中国历史上三位伟大的母亲。

因为孟子师承孔子嫡孙子思的弟子，他的学术渊源也就与孔子一脉相承。他学成之后，开始学孔子“周游列国”，以学事于诸侯。他游说诸侯的第一站是齐国，其时约40多岁。他本想通过齐威王施展其“仁政”理想，但是齐国所采取的是锻炼精兵使国家更为富强的政策，认为其“仁政”学说“迂远而阔于事情”而不予采用。后来，他听说宋王偃将要推行“王政”，就约在公元前323年之时离齐赴宋。但宋王偃也不打算接受他的主张，他只得再次“远行”，来到滕国。滕国太子对“仁政”十分感兴趣，于是孟子便在滕国实行他“仁政”的思想。遗憾的是，滕国是个小国，时时有被灭亡的危险，不可能把仁政推行于天下。

孟子一生奔波35载，却始终实现不了自己的“仁政”理想，只好返回家乡邹国，退居讲学，和学生万章、公孙丑等人一起，“序

《诗》、《书》，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提出了一套完整的思想体系，对后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被尊奉为仅次于孔子的亚圣。公元前305年，孟子老死于邹国，享年85岁。

鱼和熊掌的智慧

“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这是孟子的话，他用这段话来比喻“生”与“义”的取舍关系：“生，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孟子想要告诉我们的是：鱼和熊掌都是美味，我都想要，但是二者不可能都得到，那我就取熊掌吧，生命和大义都是我想要的，但如果我不能二者兼得的话，我宁愿失去生命，以全大义。孟子的话在告诫人们要重义，宁可舍生取义。人不能太贪心，事情不可能让一个人占尽便宜，有所得必有所失，在必须有所取舍的时候，我们应该学会放弃次要的而顾着重要的。

很多现代人百思不得其解：“熊掌”的珍贵自不必言，孟子为何要用“鱼”与“熊掌”来做比较呢？难道“鱼”和“熊掌”一样珍奇吗？

据相关的历史资料记载：鱼在当时捕鱼技术不是很发达的古代是很难得的。今天，特别是在南方人看来，鱼是极平常的菜肴。但是在古代，尤其是对古代的北方人，鱼是上等佳肴，而猪肉、狗肉乃至鸡肉、羊肉是普通食品，一般人都可以吃到。春秋战国时，鱼不仅作为食品，而且成为宗庙祭祀和赏赐馈赠的礼品。《孔子家语》记载说，孔子喜得贵子，鲁昭公以鲤鱼作赏赐，孔子因此为儿子取名鲤，字伯鱼。所以孟子把“鱼”和“熊掌”相提并论。北方少河流，当然鱼也不多，在生产力低下的时代，食有鱼是富贵人家的生活。《冯谖客孟尝君》一文中，冯谖不满意在孟尝君门下吃粗劣的食物，就唱道：“长铗归来乎，食无鱼！”我们常常说“物以稀为贵”，鱼在当时看来是珍贵的，道理就在这了。

鱼，因为不容易得到而显示出它的价值，但是，鱼和熊掌比起来，熊掌却显得更为珍奇。熊和鱼相比，在数量上毕竟要少得多，在捕捉难度上，也要比捕鱼要大得多；况且捕到一头凶残成性的熊我们所要的仅仅是它的一对小小的脚掌，所以，熊掌的珍贵可想而知了。故此，孟子用鱼比喻“生”，用熊掌表示“义”，孰轻孰重，看官自明。

同时，孟子又预设了“鱼（生）和熊掌（义）不可得兼”这一前提条件，让世人只能择其一，这可就伤脑筋了，这不可得兼的东西都是“我所欲也”，那我们要舍什么而取什么呢？这样的抉择常常让人们感到两难。

古老的美洲大陆上，一帮村民为了逃避某印第安部落的追杀，躲进了一个山洞。外面的人正进行严密的搜寻，一个婴儿大哭起来，母亲急忙用手将他的嘴捂住，她不得不如此，如果敌人听到声

响，躲藏在山洞里的众人就会被发现，这意味全部人的生命都可能
有危险。婴儿在母亲的怀里痉挛着，母亲好几次不忍心，想放开
手，但想到大家的安危，她还是紧紧捂住了婴儿的嘴……敌人走
了，婴儿也“走”了……

我们常常说，手心是肉，手背也是肉，往往很难取舍，这个故
事也恰恰反映了生活中的两难问题。在孔孟之道中，也经常可以遇
到这种两难的情况。例如对国家的忠和对父母的孝往往是很难两全
的。倘若你的父亲是一个国家的敌人或罪犯，你是对国家尽忠，还
是对父亲尽孝？中国古代伦理准则上，既有“父子互隐”，又有“大义
灭亲”，如京戏中的那出“辕门斩子”。这一边，很多老子，是被儿
子“革”了命的。那一边，烈女传中又有所谓“卖身葬父”一说，为了
孝道，让爹爹入土为安，甚至可以牺牲贞操和名节。这说明什么？
道德选择中往往充满两难，很多时候不能立即作出判断。孟子的“鱼
(生)和熊掌(义)对立”也是这样的一种两难情境，究竟如何抉
择，这就要看面临抉择之人的价值取向了。而孟子的“舍鱼(生)而
取熊掌(义)者也”其实已经给出了他的答案。

我们懂得了生和义之间的取舍，那么面对义和利我们又应当怎
样选择呢？孟子认为，当义和利相矛盾时，义是远远要重过利的。
为了强调这点，他说了文章开头那段话，就是想要表明，道义甚至
比生命还重要，为了道义，他可以放弃生命，更不要说生不带来，
死不带去的利益了。既然生命比利益重要，而道义又比生命还重
要，则道义比利益重要就不证自明了。这也是“舍生取义”这一典故
的由来。

孟子所说的义和利的关系，包含着两重内涵。第一，二者是一
种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基本模式是家
国一体化，家庭是国家赖以建立的基础，国家其实是家族的扩大，
在国家这样一个大家族中，秩序的稳定、矛盾的调和具有极重要的
意义。在君臣父子上下尊卑之间，儒家强调一种整体精神，家族、
国家的利益成了至高无上的义，个人必须对这种义负责任、尽义
务。为此，应限制自我的私欲。第二，两者是一种物质利益与道德
原则的关系。儒家的伦理思想中，“居仁由义”可说是道德的理想境
界，儒家有种种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个人追求物质利益之时，不能
违背义，要受义的制约，孟子说“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贫贱不
能移”正是这样的意思。

假如遇到以下的情形，你将如何抉择？

设想一个大雨之夜，你独自驾摩托车由城郊往城里赶，路上同
时遇到了三个人：一个是你长时间没有见面的知心好友，一个是陌
生的正患急症需抢救的老大娘，一个是你心中一直爱慕着的女友。
这时的前提是，车子除了你之外只允许再乘坐一人，而抛弃任何人
都会给你造成永远也无法弥补的后果，你会带上谁呢？请选择吧！

这就是一个鱼和熊掌的选择问题，在如此情形之下，唯独选择

然而不是从社会到山林，而很像是从这个世界到另一个世界。这是先秦道家发展的第三阶段，也是最后阶段。《庄子》的《山木》篇有个故事，把这一切发展都表现出来了。故事说：“庄子行于山中，见大木枝叶盛茂，伐木者止其旁而不取也，问其故。曰：无所可用。”庄子曰：“此木以不材得终其天年。夫子出于山，舍于故人家。故人喜，命竖子杀雁而烹之。”竖子请曰：其一能鸣，其一不能鸣，请奚杀？主人曰：杀不能鸣者。明日，弟子问于庄子曰：昨日山中之木，以不材得终其天年；今主人之雁，以不材死：先生将何处？“庄子笑曰：周将处乎材与不材之间。材与不材之间，似之，而非也，放未免乎累。若夫乘道德而浮游则不然。无誉无訾，一龙一蛇，与时俱化，而无肯专为；一上一下，以和为量，浮游乎万物之祖；物物而不物于物，则胡可得而累邪！”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

老子：如何以柔弱胜刚强

历史中的老子

公元前571年农历2月15日，在楚国苦县厉乡曲仁里，即现在的河南省鹿邑太清宫镇降生了一位伟人——老子。他是中国古代伟大的哲学家、思想家、道家学派的创始人。但令人惋惜的是，虽然老子在中国历史上影响深远，但有关他的生平事迹，在史书上却寥寥无几。世人知道他姓李，名耳，字聃，曾作过周朝的守藏史，写了五千多字的《道德经》，被尊称为“老子”。

有人要问了，孔子姓孔，孟子姓孟，庄子姓庄，墨子姓墨，为什么“李耳”不叫做“李子”，而是被称为“老子”呢？这里面当然是有原因的。从古至今，“老”一直有年高德重的意思，而“子”在古代则是对男子的美称。从字面上理解，老子就是老先生的意思，犹如孔子就是孔先生的意思一样。但老子这个称呼，却包含着一种特别的情感、一种特别的敬爱。根据古代中国人的习惯，他们只会尊称自己的父亲为老子。如果有人胆敢在别人面前自称老子，那就意味着一种妄自尊大和冒犯。因为没有人知道老子的真实姓名。于是，人们就像尊称自己的父亲一样尊称他为老子。在中国上下5000年的历史上，这种尊称是绝无仅有的。

神话中的老子

史书中的老子的资料寥寥无几，但是在神话和民间传说中，关于老子的故事却很多。老子在中国古代神话中是一个显赫的人物。

天下之书，无所不有。李耳身处其中，就好比蛟龙游入了大海。老聃如饥似渴地博览群书，慢慢进入佳境，礼乐天道无所不通。三年后，周天子又提拔他为守藏史（相当于现在的国家图书馆馆长），扬名天下。

孔子问礼。话说鲁国的孔子苦苦钻研礼学5年，却没有得出结果，心中很是苦闷。当他听说老子已经悟透天道后，欣喜异常，带着弟子南宫敬叔来到周朝国都，拜访老子，求教礼学。不想，老子却对他说：“富贵的人用钱财送人，有学问的人用言辞送人，我不算有学问的人，但还是送给你几句话吧！”老子停了一会又说：“孔丘啊，你要恢复的周礼已失去生命力了。你时来运转时就驾着车去做官，生不逢时就像蓬草一般地随风旋转。要知道善于经商的人总是将货物藏起来，好像什么也没有；有高尚道德的人容貌谦虚的像个笨人。抛弃你的娇气和过高的欲望吧！这些东西对你没有什么好处。”老子的这席话，对孔子触动很大，他对自己的学生说：“鸟，我知道它们善飞；鱼，我知道它们善游；兽，我知道它们善于奔走。对于鸟，可以用箭射它；对于鱼，可以用网捕捉；对于兽，可以用陷阱擒获。至于天上的龙，我不知道龙的形状，也不知道它是怎样乘着风飞上天的。我今天看见了老子，就像见到了龙一样啊！”

高论生死。老子在做周朝守藏史期间，曾多次回家探亲，拉母亲理氏和他一起去周朝，但理氏一直没有同意迁去周朝。时光飞逝，转眼已是三十余年后的理氏病危，老子赶紧向周天子请假，要求回家探望理氏。可还没等老子回到家，理氏就已经去世了。闻此噩耗，老子悲痛欲绝，既不吃饭，也不睡觉，只是坐在地上发呆。几天过后，老子又突然像没事人一样，好吃好睡。家里的下人们感觉老子的转变甚是奇怪，就问老子原因。老子说：“人是有情感和理智的动物。但是如果任由情感主导理性，人就会昏庸而颠到处事；如果由理性来驾驭感性的话，则会使人聪明而合理处事。如今，母亲离我而去，我情感泛滥是人之常情，又因为我没有用理智去控制情感，才导致我痛不欲生。今天我沉思时，理智突然造访，控制了情感，使事情得到了梳理，我才感到又饿又困，想吃饭睡觉。”下人们又问了：“那理智又是怎么控制情感的呢？”老子答：“人的出生是一个由无到有的过程，而有最终也会归结为无。世上没有我和母亲时，我们之间没有母子情分；等世上有了母亲和我，才开始有了母子情深。如今，母亲去世，剩下我还活在世上，母亲已经没有情感，唯独我还沉溺在伤感之中。等到我们都不在世上时，我们之间就没有母子情分了，那人与人之间‘没有人情的时候’与‘人情湮灭后’不是没有区别吗？既然没有区别，我仍然沉溺在悲伤的情绪里，不是很愚蠢吗？因此，人们难舍骨肉亲情，是合乎情理的。但如果不加节制的消沉下去，就违背自然界的规律了。违背自然规律是很愚蠢的。我想到这里，就开始想吃饭和睡觉了。”下人们听后，豁然开朗。老子看问题的独到眼光由此可见一斑。

函古著书。老子为母亲守孝期满后，返回周朝。不久，周朝发生内乱，王子朝率领下属进逼王庭，逼周敬王退位。幸好国力强盛的晋王出兵支援，周敬王才稳坐王位。王子朝兵败后，与部属带着周王室的典籍逃到了楚国，时任守藏史的老子因此受到牵连而辞职。辞职后，老子骑一头青牛，打算西出函谷关，游览秦国。而函谷关的守关大臣关尹听说老子要经过函谷关，早早派人清扫道路，并在道路两边焚上香炉，以迎接老子。一天下午，关尹正在城头远眺，忽然看见一白发老头倒骑着青牛，缓缓向函谷关行来。关尹猜是圣人老子，立即跑下城头，跪拜老子。还真让关尹猜对了，城下之人的确是老子。关尹忙将老子引到官邸，焚香拜老子为师，并恳求说：“先生是当今的大圣贤！圣贤不会独自占用自己的智慧，而使天下人智慧视为自己的责任。如今你要隐居了，找你求学的人就很难找到你了。你为什么将自己的智慧写成一本书呢？关尹虽然知识浅薄，但愿意替先生把思想传给后辈，以造福万代。”老子答应了关尹的请求，写了上、下两篇文章，共五千字。上篇起首为“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所以人们称为《道经》。下篇起首为“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所以人们称为《德经》，合起来就是《道德经》。关尹得到这本书后，当作珍宝，整日默诵，如饥似渴。

老子辞世。老子西游归来，隐居在宋国沛地（今江苏沛县），自己耕田织衣，很是满足。却不知道自己的名声早已在民间传扬，慕名前来求学问道的人不计其数。一时间，老子的弟子遍及天下。就这样，老子边隐居边授徒，一直活到了一百六十多岁才与世长辞。周围邻里顾念其柔善待人的恩德，纷纷前去吊唁，哭得是死去活来。老子的好朋友秦佚也来到老子灵旁，但他既不跪也不拜，只是拱手作揖，号哭三声，就转身准备离去。老子的邻居们不愿意了，拦住他的去路，责问道：“你是不是老子的朋友？怎么这么薄情寡义？”秦佚笑着说：“老子说过，生不值得高兴，死也不值得悲伤，你们听说过吗？当年老子的出生，是从无到有，聚天地灵气而来，这符合大自然的运行规律，有什么值得高兴的呢？如今，老聃去世，又从有返回到无，灵气散去，也符合大自然的运行规律，这又哪里值得悲伤呢？”邻居们听后，似乎有点醒悟，却又问：“你既然不悲伤，又为什么号哭三声呢？”秦佚笑着回答：“我号哭三声，并不是因为悲伤所致，而是与老子离别啊！第一声号哭，是肯定他的出生顺应天时，合乎自然规律。第二声号哭，是肯定他的辞世顺应天时，合乎自然规律。第三声号哭，是肯定他在世期间，顺应自然规律，向世人传递自然无为的道理。”邻居们听后，都认定秦佚是老子的真心朋友，一致推选他为老子主持葬礼。

最后，值得一说的是：老子虽然辞世，但他留下的五千言《道德经》，不仅是中国文化的大宝藏，其内容涉及哲学、文学、兵学、美学、医学、社会学、伦理学、天文学、养生学等各个方面，

被后世誉为百科全书。而他的清静无为的学说，深邃的哲理思想，已经作为一种文化基因，渗透到后世中国人的每一根思维血管，影响着我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生死观等各种文化观念的形成。

以柔弱胜刚强

老子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提出“道”的思想家。他对“道”的解释是“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具体说来，“反者道之用”说的是事物总是从其对立面来体现其内在道理。当一个事物表现得很强大时，我们要看到它脆弱的内在；当一个事物看起来很柔弱时，我们要预见到它未来的强大。这里，老子看到了天地万物相反相成，相互转化的永恒规律。为此，他提出了“弱者道之用”的处世哲学，主张人们把自己放在弱者的地位，无欲无为，退守不争。表面看来，老子是要求人们顺其自然，消极处世。其实不然，这是老子针对事物的自然属性而提出来的最聪明的处世态度，因为“柔弱胜刚强”，只有不争才能取得最终的成功。为了说明这一道理，老子举了“上善若水”的例子。

老子指出：“天下莫柔弱如水，而攻坚者莫之能胜。”意思是说，世上没有比水更柔弱的东西了，但它无坚不摧的能力，世上也没有其他东西能和它相比。所以，“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也就是说，水安于卑下，世上万物生长都离不开水，但它并不因此居功自傲争地位，它总是往低处流，总是待在其他东西都不愿呆的低凹之地。而也正因为水的安于卑下，不争地位，使得人们都喜欢它而不怨恨它，这才有了涵纳百川的滔滔气势。而这又从一个侧面告诉我们：做人要虚怀若谷，保持宁静平淡的心胸，这样往往可以使自己受益无穷。

很多时候，我们觉得自己低下委屈：觉得自己付出得多，收获得少；抱怨命运不公、环境不好。如果想想水的状态和境界，还有什么不能面对和忍受的呢？如果每个人都把逆境、委屈当作大善欣然地接受，做到“猝然临之而不惊，无故加之而不怒。”那么，就能摆脱外界的物欲生活，而永葆内心世界的纯真安宁，真正抵达“道”的境界。而这也正是老子要人们效法水，做到“知其雄，守其雌……知其荣，守其辱”，最终达到以柔克刚，以弱胜强的目的之所在。

因为老子认为，“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用现今的话说，天下最柔弱的东西，能够驾驭和征服天下最坚硬的东西。《说苑·敬慎》里有这样一则寓言：

老子的师傅常纵病危，老子去看望他说：“老师您病成这样，还有什么事情需要弟子效劳吗？”常纵嘱咐他要敬老尊贤和不忘故里后，突然张嘴对老子说：“你看看，我的舌头还在吗？”老子答：“在

啊！”常纵又问：“我的牙齿还在吗？”老子说：“一颗都没有！”常纵再问：“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老子想了想说：“我知道了。舌头存在，不就是因为它柔弱吗？牙齿全掉光了，不就是因为它太刚强了吗？”常纵听后，感慨良深地说：“对呀。天下待人接物的处世学问，全在其中了。我没有什么新东西，需要再告诉你的了……”

是啊！人身上最坚硬的要数牙齿了，最柔软的要数舌头了，当人垂垂而老，牙齿全部脱落了，而舌头却能完好无恙。这则寓言，用一个老人舌头的存在与牙齿的脱落来告诉我们：许多时候，过于刚强的东西，因其宁折不弯过于强硬，换来的绝不是成功，而是无法挽回的失败；而甘于柔弱者，因其并不缺少以柔克刚的柔韧，承受得住挫折与屈辱的严峻考验，在克服重重困难后，最终换来的则不是失败，而是成功。生活中有着太多这样的例子了：

大树比小草坚硬刚强，但海啸、台风来时可掀倒大树，甚至连根拔起，而小草依然故我。强烈的大地震来了，有的高楼大厦倒塌了，但有的小平房安好无恙。水最柔弱，石头坚硬，但水滴可使坚石为之洞穿。蚂蚁柔弱得微不足道，大坝坚硬得与滔滔洪水相抗衡，但柔弱之蚂蚁却能使大坝千里溃决。空气最柔弱，却无孔不入；空气不流动，静默至极，可以把千年的铜铁锈蚀、梁柱朽烂；空气一旦流动至极，可以飞沙走石，拔屋移丘。

生活中的这些现象说明了什么？都说明了静守柔弱的道理。同时，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老子主张柔弱，但并非追求柔弱本身，而是追求柔弱中潜在的柔韧性。这种内在的柔韧性不是刚强，却胜似刚强，比刚强有过之而无不及。从下面的例子，也可窥一斑而见全豹。

春秋时，晋国国君晋襄公去世，赵盾等重臣想废太子，另立国君。晋襄公的妻子穆嬴夫人，以弱示强，每到群臣议事时，就抱着小太子在朝堂前痛哭；并多次带着太子上赵盾家哭诉，说到伤心处，母子俩还抱成一团，其情景很让人感动。赵盾担心这样下去会搞得人心惶恐，而自己也会因此失去人心，最终打消了另立君王的念头，立小太子为君，即晋灵公。

穆嬴夫人作为妇道家，没有强硬的手段控制群臣，而又不能眼睁睁看着太子被别人所取代，她不得不使出哀兵之计，用妇道家制胜的法宝——哭，以求取胜之道。结果还真管用，真让太子登上了君主之位。这时，真不得不佩服穆嬴夫人如此了得的哭功！此外，你还须感叹的是穆嬴夫人那登峰造极的柔韧劲。只要你不是铁石心肠，不会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那么，柔韧的力量就不可小看了。

我们知道，刚强的东西，容易折断。而经过千百次摔打的人，恰如“百炼钢成绕指柔”，是不易被生活所轻易击倒的。在生活中碰到困难就低头，遇到失败就灰心丧气，这是缺乏柔韧性，还是懦弱的表现。只有能将困难乃至失败转化为内在动力的人，才是真正具

备柔韧品质的人。

无为：老子接着指出，“治大国若居下流，天下之交，天下之牝。”表明治理国家也要像甘处下流的水一样，方能兼收并蓄，立于不败之地。这实际上点出了他的政治思想——“无为”而治。

老子为什么提出“无为”的思想呢？他认为“无为”的意义，实际上并不是完全无所作为，它只是要为得少一些，不要违反自然任意妄为。一个人若是为得太多，就变得有害无益。况且为的目的，是把某件事情做好；如果为得过多，这件事情就做得过火了，其结果比完全没有做可能还要坏，中国有个成语叫“过犹不及”，讲的就是这个意思。

中国有个有名的“画蛇添足”的故事，说的是两人比赛画蛇，谁先画成就赢了。一个人已经画成了，一看另一个人还远远落后，就决定把他画的蛇加以润饰，添上了几只脚。于是另一个人说：“你已经输了，因为蛇没有脚。”这个故事说明，做过了头反而适得其反。

《老子》里说：“取天下常以无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这里的“无事”，就是“无为”，它的意思实际上是不要为得过度。按照“无为”的学说，一个人应该把他的作为严格限制在必要的、自然的范围以内。“必要的”是指对于达到一定的目的所必须的，绝不可以过度；“自然的”是指要顺应自然的规律、顺乎事物的本性而为。

再举一个生活上的例子吧，比如一个碗，很多人认为所谓的碗就是实的碗壁，这就理解错误了。一个完整的碗是由实的碗壁和碗中空的部分共同组成的，碗中的空的部分和实的碗壁同样必不可少，而且在老子看来，这空的部分远比实的碗壁重要。实是空有用的条件，而真正发挥作用的还是空的部分。

很多人认为老子的无为就是什么也不做，只躺在那儿睡大觉。但是从上面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到：这是对老子无为思想的误解，无为绝不是什么也不做。我们不妨再拿碗的例子来分析老子的“无为”，我们要“为”的是碗壁的部分，只要把碗壁部分做好了，不多做一点，也不少做一点，然后你才可以躺在那儿睡大觉。你若是少做了一点，碗就会漏水；你若是多做了一点，空的部分留得不够，此时，这个碗还盛得了多少水啊？完全填满了，不但盛不了水，而且根本不能算是碗了，只不过是一块瓷石而已。所以，无为绝不是什么也不做，而是做完应该做的，不偏不倚。

老子主张的“无为”不是让我们听从命运的摆布、消极等待；而是要顺应客观态势、遵循自然规律的顺势而“为”，做到不妄为、不胡为。老子曾说：“无为而无不为”，是要君主在治理国家时，要有管理而不干涉，有君主而不压迫，有功而不自居，有国策而不朝令夕改，君主如果以这种“无为”的态度去对待江山社稷，就没有办不成的事情、治不好的国家。因为万事万物均有自身的规律，我们只能顺应规律，顺应时代的潮流，促其前进，而不能违背规律，胡乱妄为。

数千年来，老子的“无为”思想对中华民族的性格行为和人生观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在现代社会中，这个思想是否还有价值呢？我们是否还需要“无为”呢？答案是不容置疑的。老子的“无为”思想包含着对人与自然相互关系的深刻理解，包含着对社会的有益启示，它要求人们树立一种超脱的忘我的思想境界，无私无欲，利于他人。因而，老子的“无为”思想不仅有存在的价值，而且需要继续发扬。

在中国的文学艺术上，老子的无为思想影响更大，可以说根本上促成了中国文学艺术的特有风格。我们只要把它一与外国的热情奔放、直抒胸臆的诗歌等文学艺术相比，马上就能感觉到中国的诗歌等文学艺术委婉含蓄的特点。绘画风格也是一样，在国画中有一种基本的技巧叫做“留白”，这一点最能体现老子的无为思想了。一张白纸，可以说是个虚无，但是画家在上面略点几笔，虚无部分就马上会变成画中最有意义最不可少的部分。在此，画家的工作正是只完成碗壁的部分，正是无为。

今天，我们离“无为而治”又有多远的距离呢？现在，追求急功近利、恃强凌弱的现象还普遍存在，过度地甚至带有炒作性质的引领、误导也时有发生。而这些现象的发生，却正是因为人们把自己放在了“强者”的位置上，强势、高调、不可一世。但强势、高调，就真的好吗？彰显成就固然是使人尊敬畏惧的好方法，然而也易招人嫉恨，你越强，别人越不平衡，越有动力取代你。懂得示弱，能屈能伸，低调稳健，不但让对手摸不着头脑，而且会吸引更多人同情、帮助和支持，这才是大智慧。无论一个人、一个团体还是一个企业、一个国家都是如此。

庄子：逍遥游的人生

庄子的哲学人生

庄子，名周，字子休，战国时思想家，宋国蒙（蒙城县城东郊人）人。生卒年说法不一，一般认为生于公元前369年，死于公元前286年。庄子“著书十余万言，大抵率寓言也”，现存的《庄子》有三十三篇，其中内篇七，外篇十五，杂篇十一，文字雄美，想象丰富，跌宕起伏，妙趣横生，善于通过寓言故事来说理。《庄子》一书不但反映了庄周的哲学思想，而且显示了他卓越的文学才华。

据说庄子晚年常常垂钓于濮水（今城南茌河）、涡水，游于濠梁（今安徽凤阳临淮城西南）观鱼，与鱼鸟共乐，甘于清静闲居的生活。唐天宝元年（742年），玄宗皇帝颁布诏书，赐号庄子为“南华真人”，称《庄子》一书为《南华真经》。历代均有一些研究庄子的学者，他们的著作总共有数百种。

不为功名利禄所缚

庄子年轻时做过宋国的漆园吏，负责管理漆园里的漆树和制作漆器的作坊。漆园吏是个级别很低、待遇很差的官职，因此，庄子长期处于贫困的境地，靠打草鞋维持生活。据《庄子》记载，有一次，庄子身穿满是补丁的粗布衣裳，脚登麻绳绑脚的破草鞋去见魏王。魏王很是诧异，问他：“先生，您怎么如此狼狈？”庄子说：“我只是穷，并不是狼狈。一个人的道德差，那才叫狼狈；而破衣草鞋，只是穷罢了。”

但是生活的困窘并没有使庄子不满，他自己愿意选择贫穷。有一个故事：当时，宋国有一位叫曹商的人，替宋王跑腿出使秦国，秦王犒赏了他100辆车。他得意洋洋地跑到庄子面前炫耀说：“我曹商做不到像你这样穷困潦倒地窝在陋巷危房之中，我擅长开导君主，为君主解忧，转眼可得100辆车。你呢？”

庄子看了看他，轻蔑地说：“秦王有病，招医生来治，能使毒疮溃散的奖一辆车；愿意为他舔痔疮的，奖五辆车。由此可见，治疗方法越低贱，得到的车辆就越多。难道你就是那位给秦王舔痔疮的人吗？怎么会得到这么多的车呢？赶紧出去，不要污染了我的房子！”曹商哑口无言，只好灰溜溜地走了。

从庄子把为统治者效力而获得赏赐比作舔痔疮，我们不难看出庄子不为利禄所惑的高洁品质。自古有“功名利禄”一说，庄子可以看破利禄，那功名呢？他是否同样能够置之度外呢？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里有这样一则故事：楚威王听说庄子贤能，派了两位大夫，带着重礼，邀请庄子做楚国的丞相。两位大夫在濮水边找到正在钓鱼的庄子，说明了来意。庄子手持钓竿，头也不回地说：“我听说楚国有只神龟，死了三千多年。但它的骸骨却被楚王当作珍贵的物品，供在了庙堂之上。你们说，这头神龟是愿意死后留下骸骨，被人珍藏？还是愿意活着，摇着尾巴在泥滩上爬呢？”两位大夫不假思索地答道：“当然是活着在泥滩上爬。”“那你们走吧！不要再玷污我了。”庄子说：“我宁愿做活的神龟，在污泥中快活游戏，也不愿被君主羁绊。我以终身不仕为快乐。”

不为生死所缚

由庄子以一介布衣而辞强楚之相，可以看出，庄子选择的是一种自甘贫穷，逍遥一生的生活方式。但他真的能逍遥一生吗？要想逍遥一生就必须看破生死，不为生老病死所扰，庄子他能做到吗？能！庄子的确做到了。

《庄子》里有这样两则故事：庄子的老婆病死了，好朋友惠施听说后，急忙赶去吊唁。可当惠施抵达庄家时，却见庄子盘着腿，

像个簸箕似地坐在地上，手中拿着一根木棍，边敲打面前的瓦盆，边放声高歌。惠子一下子愣住了，等回过神来，气愤地责问庄子：“人家与你夫妻一场，为你生育子女，操持家务。现在去世了，你不哭也就罢了，竟然还要敲着瓦盆唱歌，你不觉得过分吗？”庄子说：“不是这意思。她刚死时，我怎会不感悲伤呢？思前想后，我才发现自己仍是凡夫俗子，不明生死之理，不通天地之道。如此想来，也就不感悲伤了。”庄子又说：“妻子刚过世的时候，我何尝不难过得流泪！只是后来一想，她原本是没有生命的；不仅没有生命，而且也没有形体；不仅没有形体，而且也没有气息。在若有若无恍恍惚惚之间，那最原始的东西经过变化而产生气息，又经过变化而产生形体，再经过变化而产生生命。如今又变化为死，即没有生命。所以，人的生死变化，就像春夏秋冬这四季的交替那样运行不止。现在她静静地安息在天地之间，而我却还要哭哭啼啼，这不是太不通达了吗？这才止住了哭泣。”

庄子感觉到自己快要死时，心情也是很平静的。他的弟子们想厚葬他，庄子这时候倒觉得难过了：弟子们无法像他一样，在关键时刻看破生死。于是他说：“我有天地为棺木，日月星辰陪葬，天地万物送行，这样的葬物还不齐备吗？”弟子们哭着说：“我们怕乌鸦和老鹰吃您的遗体。”庄子笑着反驳：“天上有乌鸦和老鹰来吃，地上就没有蝼蚁来吃吗？要是夺了前者的食物给后者享用，不是太偏颇了吗？”弟子们无言以对，最终按照庄子的嘱咐，将其薄葬。

由此可见，庄子的哲学是一种参悟生死，体乎天道的哲学，它不仅是一门学问，更是一种恣意自然、逍遥处世的生存方式。而恰恰是因为这种生存方式使然，庄子选择了隐居民间，不参与人世的纷争；但他并不逃避人世，而是站在一定的距离外审视它，并著书立说，传授弟子，最终成为战国中期道家学派的杰出代表，成为道家学派的集大成者，与老子合称“老庄”。

逍遥游的人生

庄子不愿为君主约束，反而向往逍遥自在的生活，是有其特定的历史和生活背景的。庄子所生活的社会，是一个群雄争战、弱肉强食的社会，而庄子自幼博览群书，“其学无所不窥”。他打心眼里瞧不起那些热衷于名利的君臣权贵，再加上其能言善辩，对王公大臣们经常提指点、讽刺，在这种情况下，王公大臣们当然不会对他器重有加。无法在现实社会一展抱负的庄子看透了人世间的肮脏沉浊，只好在幻想的天地里寻求心灵的解脱。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他写出了苦闷心灵的追求之歌——《逍遥游》，而庄子的人生哲学的最佳体现也正是“逍遥游”这一理念。

庄子认为人应该追求人生的高层次和大境界，尽可能创造出绝对自我的自由。庄子认识到人的根本问题在于不自由，而人之所以

不自由，是因为人有所依赖、有所羁绊，无法顺应自然所致。对于这一点，我们可以看一下庄子对《庄子·逍遥游》的开篇故事“北冥有鱼”的理解：

北海有一种大鱼，名字叫“鲲”，多年修行后，化身成为一种大鹏鸟，打算飞往南海天池。为此，它不眠不休，整整花了六个月的时间，到达南海天池后才开始休息。后来，它飞回原地，向老朋友——学鸠和蝉炫耀，不想，学鸠和蝉却嘲笑它说：“我们拼命地飞，也只能飞过榆树和檀树，有时候还会体力不支，栽倒在地上。你那么辛苦飞去南海，有意义吗？”而人们听到学鸠和蝉这样说，又来讥笑学鸠和蝉的目光短浅，不了解大鹏的高远志向。

但庄子对这则故事的理解却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自然天性和才能。大鹏并没有值得向学鸠和蝉夸耀的地方；同样的，学鸠和蝉的生活空间原本就无法与大鹏相提并论，它们要是明白了大鹏的高远志向，反而是违反了自然的规律。所以，如果想逍遥自在地生活，就应该顺应自己的自然本性，能做大事的就去做大事，不能做大事的就安于天命，各过各的逍遥日子。

的确，顺应自然，安于现状，就可以过上快乐逍遥的日子。但人们身处滚滚红尘之中，要不被功、名、利、禄、权、势、尊、位等羁绊，又谈何容易？因此，庄子特别强调，顺应自然的首要前提就是无所依赖，超然物外，不为世俗名利所羁绊。这让我想起了西方的一则寓言：

有一个凡人，总觉得自己生活劳累，他跑去请教哲学家：“为什么我活得这么累？”哲学家找来一个空背篓，让他背在肩上，并沿着沙石路一直往前走，而每走一步就必须捡一块石头放进背篓。

凡人背着沉重的背篓，十分痛苦地走到了路的尽头，再一次见到了等候多时的哲学家。哲学家对他说：“当我们初来这个世界时，身上也背着一个隐形的空背篓，但在我们的生命旅程中，每走一步，都想从这个世界上捡一样东西放进去，比如金钱、名利、权势，当然就会感觉自己活得越来越累！”

是的，只有不为尘世的名利包袱所负累，才能做到豁达处世。也许，你我都无法做到庄子和西方哲人这般豁达。可是，人在旅途，有时候我们确实需要学会放下贪欲和浮华，远离红尘喧嚣，像庄子那样泛起不系之舟，遨游天下！

庄子所孜孜追求的绝对自由的境界，对渴望自由的心灵有安慰的作用，但庄子认为，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达到这种境界的，只有那些消减了物与人之间的界限、遗弃了自我、泯灭了功利、忘却了声名的人才能达到绝对自由的境界。而俗世中人，做得最多的是学习钻营的本领，奋力打拼，使自己成为一个有权有势、有名有利之人。这一切在庄子眼里，都只是一些“小术”，而这些“小术”恰恰是生活奴役我们的绳子，是对我们的限制，是妨碍我们逍遥地生活的负累。

所以，庄子不愿意为官，也就有了上文所说的“假如你是一个乌龟，你愿意做庙堂之上神圣的龟甲呢，还是做一只在烂泥中爬行的平凡的乌龟呢？”这一传世佳问。在庄子看来，为追求功名而沦于困境，实在是不值得的。

那做人怎么样才能快乐呢？听听这个哲理故事就知道了：从前，有一个国王，他非常的不快乐，他问他王宫里的所有大臣，怎样才能快乐呢？王宫里的人都无法回答，于是，国王就让宫里的大臣陪他一起去寻找快乐。但找了很久，都没有找到一个没有烦恼而且很快乐的人。走着走着，他在路上碰到一个乞丐，他脸上似乎披着永远抹不掉的快乐。于是，国王就过去问那个乞丐，为什么他那么快乐。不料乞丐这样回答说：“这是因为我什么也没有啊，我什么都不用担忧。”国王恍然大悟：原来没有包袱、没有负累的人才是真正快乐的人。

读完了老子和庄子，我们不妨静静地思考一下：我们来到繁华的人世间，功、名、利、禄等等都不过是过眼云烟、华而不实的东西，不管我们在红尘中爬得多高，多光彩夺目，最终还是要离开尘世的，而只有自然本性才是我们最真实永恒的东西。既然这样，短暂的人生，我们何苦使自己活得那么累呢？何不放下一些红尘的包袱，逍遥自在地生活，尽可能地保有多一些自然的本性呢？

十、墨家哲学——强本节用，兼爱天下

◆墨子：要兼爱不要战争

墨子创立的学派名为墨家。在古代，墨子与孔子享有同等的盛名。墨学的影响也不亚于孔学。把这两个人进行对比，是很有趣的。孔子对于西周的传统制度、礼乐文献，怀有同情的了解，力求以伦理的言辞论证它们是合理的，正当的；墨子则相反，认为它们不正当，不合用，力求用简单一些，而且在他看来有用一些的东西代替之。简言之，孔子是古代文化的辩护者，辩护它是合理的，正当的，墨子则是它的批判者。孔子是文雅的君子，墨子是战斗的传教士。他传教的目的在于，把传统的制度和常规，把孔子以及儒家的学说，一齐反对掉。

在周代、天子、诸侯、封建主都有他们的军事专家。当时军队的骨干，由世袭的武士组成。随着周代后期封建制度的解体，这些武士专家丧失了爵位，流散各地，谁雇佣他们就为谁服务，以此为生。这种人被称为“游侠”，《史记》说他们“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游侠列传》）。这些都是他们的职业道德。大部分的墨学就是这种道德的发挥。

在中国历史上，儒和侠都源出于依附贵族“家”的专家，他们本身都是上层阶级的分子。到了后来，儒仍然大都出身于上层或中层阶级；而侠则不然，更多的是出身于下层阶级。在古代，礼乐之类的社会活动完全限于贵族；所以从平民的观点看来，礼乐之类都是奢侈品，毫无实用价值。墨子和墨家，正是从这个观点，来批判传统制度及其辩护者孔子和儒家。这种批判，加上对他们本阶级的职业道德的发挥和辩护，就构成墨家哲学的核心。

——冯友兰在《中国哲学简史》

墨子：要兼爱不要战争

墨家出现的时候，正处于一个大变革的时代，奴隶社会的“工商食官”制度逐渐解体，并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手工业者的队伍。墨家集团，正是当时的手工业者及新生的个体农民，在政治、学术和教育上的代表。他们要求举贤任能，打破等级特权；主张节俭，抨击王公大人的享乐腐化；反对侵略战争，倡导兼爱和平；期望建立一个“饥者得食，寒者得衣，劳者得息”的社会。从《墨子》以及同时代的其他文献，我们知道，墨者组成一个能够进行军事行动的团体，纪律极为严格。提倡刻苦生活，服从性强。墨家首领称作“钜子”。墨子就是这个团体的第一任钜子。“钜子”有令，墨者一定要服从。舍命行道，热心救世。只要是对大众有益之事，粉身碎骨在所不辞。严守家法，由钜子执行“杀人者死，伤人者处刑”。墨家成员到各国为官必须推行墨家主张，所得俸禄也必须向团体奉献，做到有钱大家用。

墨家学派有前后期之分，前期思想主要涉及社会政治、伦理等问题；后期墨家在逻辑学方面有重要的贡献。前期墨家在战国初即有很大影响，与儒家并称显学。它的社会伦理思想以兼爱为核心，反对儒家所强调的社会等级观念。它提出“兼相爱，交相利”，以尚贤、尚同、节用、节葬作为治国方法。它还反对当时的兼并战争，提出非攻的主张。

后期墨家的传承情况不详，有分为两派或三派之说。它对前期墨家的社会伦理主张多有继承，在逻辑学方面成就很多，对判断、推理的形式也进行了研究，这在中国古代逻辑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墨子的故事

墨子，姓墨，名翟，出生于春秋战国之交的鲁国。墨子创立了墨家学派，是我国古代著名思想家、军事家、社会活动家和自然科学家。他一生以“兴天下之利，除万民之害”为己任，到处奔走，宣传行义。约在三十岁之前，他创办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设有文、

产丰富，而宋国物产贫乏，这如同漂亮衣服和旧衣服的对比，所以我认为楚国攻打宋国，跟那个犯了偷窃病的人正是一类人。”

楚王一下子不知如何回答才好，蛮横地说：“你说得好，但是公输般已经为我造好了云梯，我是一定要攻打宋国的。”墨子不慌不忙地说：“云梯并没有想象的那样厉害，不信我可以与公输般模拟作战。”楚王于是为他们准备了道具，包括城墙，守城的器械，云梯及其他攻城的兵器。公输般模拟攻打宋国的城墙，结果任由他多次改变攻城的战术，都被墨子抵挡住了，公输般攻城的器械用完了，墨子守城的方法还有余。

公输般不甘心失败，对墨子说：“我知道怎么来对付你，我不说。”墨子也说：“我也知道如何对付你，我也不说。”楚王问墨子其中的原因，墨子说：“公输般的意图，不过是杀了我。他以为杀了我，宋国就没有人来防守楚国的攻打了。可是，我已经把我的方法教给了我的徒弟，即使杀了我，也不能攻入宋国的城门。”楚王见大势已去，迫不得已地说：“我决定不攻打宋国了。”这样，墨子凭自己的机智和勇敢解除了宋国的一场灾难。

除了重视科技，墨子还十分重视求取知识。在他看来，求取知识是人的本能，人之所以为人，是由于具有认知能力，能够获取知识。为此，他一生都在孜孜不倦地追求知识。据《墨子》“贵义篇”记载，有一次，墨子去卫国游学，乘车上装满了书籍，弟子弦唐子很是不解，问道：“夫子，带这么多书做啥？”墨子回答说：“先贤周公旦不但早上读一百篇文章，晚上还读七十七篇文章，所以他才官拜丞相，辅佐周天子，其品德修行被世人传诵至今。而我上没有辅佐君王之功，下没有为百姓解围之行，怎么敢荒废时日而不学习呢？”墨子勤奋好学去去，由此可见一斑。

墨子对自己的学生十分地严格。耕柱是一代宗师墨子的得意门生，不过，他老是挨墨子的责骂。有一次，墨子又责备了耕柱，耕柱觉得自己真是非常委屈，因为在许多门生之中，自己是被公认的最优秀的人，但又偏偏常遭到墨子指责，让他感觉很没面子。一天，耕柱愤愤不平地问墨子：“老师，难道在这么多学生当中，我真是如此的差劲，以至于要时常遭您老人家责骂吗？”墨子听后反问道：“假设我现在要上太行山，依你看，我应该要用良马来拉车，还是用老牛来拖车？”耕柱回答说：“再笨的人也知道要用良马来拉车。”墨子又问：“那么，为什么不用老牛呢？”耕柱回答说：“理由非常简单，因为良马足以担负重任，值得驱遣。”墨子说：“你答得一点也没有错，我之所以时常责骂你，也只因为你能够担负重任，值得我一再地教导与匡正你。”

兼相爱交相利

墨子当时生活的时代，是一个战争频繁、诸侯争霸的时代。各

诸侯间的攻伐和兼并战争直接导致了农耕荒废、民不聊生的惨况。墨子对此深恶痛绝，认为这种战乱是天下人不相爱所导致的。为此，他提出“兼相爱交相利”的主张，要求君臣、父子、兄弟都要相互爱护，同时做有利于他人之事，给对方以利益。从下面这个小故事可以看到墨子的上述思想：

据说鲁国的南部有一个叫吴虑的人，冬天制陶，夏天耕作，自比尧舜，墨子听说后就去拜访他。吴虑对墨子说：“义，贵在切实可行，何必到处宣传！”墨子说：“你亲自陶稼，分之于民，获利太小，我宣传义，可以救天下，获利巨大，怎能不去宣传呢？”

墨子所指做有利于他人之事，并不是要完全利他，而是互利。在他看来，人与人之间的利益是相互的，做有利于他人之事的同时自己也可以获利，而牺牲他人利益的同时亦将损害自己的利益。因此，只有人们互不相害，彼此相利，把自己个人的利益，置于社会大众的整体利益之中，才能最终实现自己的个人利益。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墨子是主张社会整体利益至上的思想家。

那怎样做到“兼相爱交相利”呢？墨子说要“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意思是说，看待别人的国家就好像看待自己的国家，看别人的家族就像看自己的家族，看别人的身体就像看自己的身体一样。用现在的话来讲，就是要懂得换位思考，多从对方的角度思考问题，这样就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误解、消除冲突，实现互利共赢。

记得有这样这样一个“哲理”故事：圣诞节，母亲带着5岁的儿子去买礼物。大街上叮叮咚咚地回响着圣诞赞歌，橱窗里、高楼上到处都装饰着五彩的霓虹，可爱的圣诞老人载歌载舞，商店里五光十色的玩具应有尽有。“一个5岁的男孩将以多么兴奋的目光观赏这绚丽的世界啊！”母亲毫不怀疑地这样想。然而，她没有想到，儿子却一直紧紧拽着她的大衣衣角，呜呜地哭闹着。母亲问：“你怎么了？宝贝，要是总哭个没完，圣诞老人就不来咱们家啦！”“我……我……我的鞋带松了。”儿子回答说。母亲于是蹲下身来，为儿子系鞋带，而当她无意间抬头环视四周时，才发现周围并没有什么好看的东西：没有五彩的霓虹，没有诱人的橱窗，没有圣诞礼物，也没有馋人的糖果……这些东西都太高了，孩子什么也看不到；落在他眼里的只是一双双粗大的脚和妇人们低低的裙摆，在那里互相摩擦、碰撞，过来过去。这位母亲第一次从5岁儿子目光的高度审视世界，顿时感到无比震惊，于是她立即起身把儿子抱了起来……从此，这位母亲牢记：再也不要把自己的“快乐”强加给儿子，而应当站在孩子的立场上看待问题。

其实，不仅仅是一位母亲，其实每个人都需要站在他人的角度看问题，体会他人的喜怒哀乐，而不是把自己的喜好、逻辑强加于人，任意地做出伤害他人、不利自身的事情。而孟子在2000多年前就认识到这一“换位原则”，实在值得我们后人敬佩。

如果天下人都做到了“兼相爱交相利”，就会出现这样一种“善果”：诸侯间因相爱而不再恶战，家主间因为相爱而不再篡夺，人与人因相爱而不再互残，君臣间因相爱而仁惠忠诚，父子间因相爱而慈爱孝顺，兄弟间因相爱而和睦协调。天下人都相爱，强者就不会控制弱者，大众就不会掠夺人少的，富裕的就不会欺侮贫穷的，尊贵的就不会傲视低贱的，狡诈的就不会欺骗愚昧的。天下所有的祸害、篡夺、埋怨、愤恨等都可以不再产生，从而建立起一个和谐的社会、一个协调的群体组织。墨子的主张反映了中国文化以“和”为贵、维护整体利益的思想精髓。

在墨子眼里，“兼爱”是可以止攻，可以去乱的。为此，他主张“非攻”，即反对攻伐战争，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不要非正义战争。那什么是非正义战争呢？墨子以能否兼爱为标准，把民众讨伐暴虐害民之专制君主的战争，如商汤伐桀、武王伐纣，称为“诛”（诛无道），即正义之战，并大加赞扬；同时把大国、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以众压寡，强掠别国土地、财富、人口的战争称为“攻”（攻无罪），即非正义战争，并强烈反对。

墨子之所以反对以大欺小、以强凌弱的攻伐战争，是因为他认识并揭露出了战争给普通百姓带来的沉痛灾难。首先就是贻误农时，破坏生产，斩断了老百姓的衣食之源。其次是践踏他国国境、抢劫财富，不劳而获。再次就是残害无辜，掠民为奴。墨子指出，大国君主命令军队攻小国，遇到抵抗的百姓就杀害，束手就擒的百姓就捆绑着押回国内为奴为婢，这实在是不仁之举。

墨子也知道，光讲道理是说服不了大国君主放弃以大攻小的侵略战争的。所以他主张用积极防御之法来制止战争。简单说来就是：1. 在战前做好粮草、军备、城防、外交、内政等物质和精神上的充分准备，占住守城之战有利条件和主动地位，打有准备之战。2. 积极歼敌，利用自身的地理优势，正确布置兵力，在严密防守的同时，适时出击，层层阻击、消耗敌人。3. 匠心独运的应对当时颇为先进的高临法、水攻法、穴攻法等攻城术，并向守城官兵详细讲解守城器械的制作方法、使用技巧等。换言之，墨子主张只守不攻、以守为攻；这客观上丰富了中国古代的军事理论。

而墨子当时积极防御理论在弱国的实践，也起到了一定的实际作用：控制了某些战争的规模，使某些弱小的诸侯国免受侵略，从而减轻了弱国百姓的痛苦；但这并不能从根本上阻止当时如狼似虎、热衷兼并战争的强国军队，诸侯混战的局面并没有因墨家的思想主张而改变。墨子对此也感到十分遗憾。

十一、佛家哲学和道教哲学——顿悟成佛，修身养性

- ◆禅宗：生长在中国，“悟”去吧
- ◆道教：好好养生

在这里，要再一次强调“道教”与“道家”的区别，前者是宗教，后者是哲学。我们要讲的是道家哲学的复兴，这种复兴的道家哲学，我称之为“新道家”。

有趣的是，我们看到，汉朝末年，道教也开始产生了。现在有人把这种民间的道教叫做新的道家。古文学派清除了儒家中的阴阳家成分。这些成分后来与道家混合，形成一种新型的杂家，叫做道教。在这个过程中，孔子的地位由神的地位还原为师的地位，老子则变成教主，这种宗教模仿佛教，终于也有了庙宇、神职人员、宗教仪式。它变成一种有组织的宗教，几乎完全看不出先秦道家哲学，所以只能叫做道教。

在这以前，佛教已经从印度经过中亚传入中国。这里也必须强调“佛教”与“佛学”的区别，前者是宗教，后者是哲学。刚才说过，佛教在制度组织方面极大地启发了道教。在宗教信仰方面，道教的发展则是受到民族情绪的极大刺激，人们愤怒地注视着外来的佛教竟然胜利地侵入中国。有些人的确以为佛教是夷狄之教。所以道教是中国本地的信仰，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是作为取代佛教的本地宗教而发展起来的，在这个过程中，它又从它的外来对手借用了大量的东西，包括制度，仪式，以至大部分经典的形式。

但是，佛教除了是一个有组织的宗教，还有它的哲学，即佛学。道教虽然一贯反对佛教，但是道家却以佛学为盟友。当然，在出世方面，道家不及佛学。可是在神秘的形式上，二者很有相似之处。道家的“道”，道家说是不可名的；佛学的“真如”，佛学也是不可言说的。它既不是“一”，也不是“多”；既不是“非一”，也不是“非多”。这样的名词术语，正是中国话所说的“想入非非”。

在公元三、四世纪，中国著名的学者一般都是道家，他们又常常是著名的佛教和尚的亲密朋友。这些学者一般都精通佛典，这些和尚一般都精通道家经典，特别是《庄子》。他们相聚时的谈话，当时叫做“清谈”。他们谈到了“非非”的时候，就一笑无言，正是在无言中彼此了解了。

在这类场合，就出现了“禅”的精神。禅宗是中国佛教的一支，它真正是佛学和道家哲学最精妙之处的结合。它对后来中国的哲学、诗词、绘画都有巨大的影响。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

禅宗：生长在中国，“悟”去吧

禅宗由来

忍大师坐堂讲学，于是上前参拜，弘忍大师看他是个樵夫，便问：“从哪里来？”惠能答：“弟子来自岭南。”弘忍大师又问：“南蛮子也想来听佛法？”惠能反问道：“大师，人有南北，难道佛性也有南北吗？”弘忍大师大吃一惊，知道他慧根不浅，乘愿而来，于是把他带回寺院，暂时让他去米房做舂米的工作。

惠能虽天天舂米，却仍不忘静虑修禅，用功修行，佛法已渐臻成熟。冬去春来，弘忍大师自知“大限”将至，招来寺中僧众，让他们每人以“菩提”为题作一首偈子，谁作得最好，就把正法眼藏和衣钵都交付给谁。弘忍大师的首座弟子——神秀，学识渊博，脱口说出一首偈子：“身如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勿使惹尘埃。”其余僧众自叹弗如，不敢再作。身在米房的惠能听说后，也作偈一首：“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并请寺中沙弥将其写在米房的墙上。弘忍大师听说后，对惠能所作偈子非常赞赏，手执一根手杖，亲自跑到米房去探听虚实。惠能此时正在米房舂米，五祖就借事显理，暗通消息，问曰：“米熟否？”惠能说：“米熟久矣，欠筛在。”（言下之意是说我禅定功夫早已成熟，透彻玄关，只是没有得到你五祖老人的证明。）五祖听后，用手杖向米袋上敲了三记，转身离去。惠能明白弘忍大师三敲米袋是让他当夜三更前去拜见，心里非常欢喜。到了半夜三更，惠能就恭敬虔诚地走到五祖的卧室前，见房门半掩，就推门进去，扑通跪在弘忍大师座前。弘忍大师为惠能开示说法，机教相当，心心相印，遂将正法眼藏和祖传的衣钵传给惠能，是为东土第六代祖师；并指示惠能立即离寺，以免发生不测。三日后，弘忍大师才普告全寺僧众说：“我的正法让惠能南传了。”神秀心中不服，立即飞马追赶。不料，追上惠能后，却被惠能点化，二人原地跪下，朝着寺院的方向共同再拜弘忍大师。从此，两人分据南北，各行教化，自此禅宗大振，后人将此禅宗鼎盛期称为“南能北秀”。

由此，从始祖达摩大师到六祖惠能大师为止，代代衣钵相传，正法眼藏，心心相印。而这正是达摩大师所说的“一花开五叶，结果自然成”。到后来，六祖惠能大师为了佛教内部能熄灭争端，所以只传法印，不传衣钵，这个传统一直维持到今天。

悟去吧

禅宗的教义，用16个字概括就是：明心见性，顿悟成佛，天然佛性，无为解脱。归结为两个字就是“顿悟”。因为在他们看来，世间本没有一物，一切的物质现象都是由心所产生的。因此，个人修行的好坏，与自己的觉悟有关，凡事都要靠自己去顿悟，师傅的作用是很小的，修庙诵经的功德也是很少的。且看下面的小故事：

有一天，惠能大师云游至南海法性寺时，见两个和尚在佛前争论，上前询问缘由。原来，二僧见佛前所挂长幡被风吹动了，一人

说是风在动，另一人却坚持说不是风在动，而是幡在动，彼此争执不下。惠能大师笑着说：“你们不要争吵，既不是风动，也不是幡动，而是你们二人的心在动。”二人听后，惊讶异常，心服口服。这个故事道出了禅宗思想的关键：所谓心中有佛，则处处皆佛。同样的事物，由不同的人来看，就会有不同的领悟。而要真正领悟事物真谛，就必须把握本性不为所动，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任沧海桑田瞬间变化，心若磐石则海内皆清。而这又从一个侧面折射出禅家“悟”的真谛——精神是分散的，是每个人个体所有的，要体会精神是如何化生物质或精神的本质是什么，是无法依靠另一个精神本体的，只能依靠自己的精神去参详领悟。

又有这样一个小故事：一个人在屋檐下躲雨，一位禅师正撑着伞走过，于是这个人赶紧喊道：“禅师！佛法不是要普度众生吗，度我一程如何？”禅师笑着道：“我走在雨里，你躲在屋檐下，这里有雨，而檐下无雨，何必要我度你呢？”那个人听禅师这样说，于是立刻走出屋檐，站在雨里说：“现在我也在雨中了，你总应该度我了吧？”禅师说：“我还是不能度你！”那个人疑惑地问：“为什么呢？”禅师笑着说：“现在我们都雨中，我没有淋雨是因为我带伞了，而你淋雨了是因为没有带伞。准确地说，不是我度你，而是伞度我。如果要人度你，不必找我，应该找伞！”那个人站在雨中被淋得浑身湿透了，到最后禅师还是没有答应度他。他不平地说：“不愿意度我就早说，何必绕这么大圈子，我看佛法讲求的不是‘普度众生’而是‘专度自己’！”禅师听后，不但没有生气，反而心平气和地说道：“想要不淋雨，就要自己找伞。真正悟道的人是不会被外物干扰的。雨天不带伞，一心只想着别人肯定会带伞，肯定会有人帮助自己的，这种想法最是害人。总想着依靠别人，自己不肯努力，到头来必定是什么也不能得到。懒惰的本性是人生来就有的，只不过有的人还没有找到，平时不去寻找，只想依靠别人，不肯利用自己潜在的资源，只把眼光放在别人身上，这样怎么能够取得成功呢？”

禅师的话，告诉我们自伞自度，自性自悟，求人不如求己，求人予鱼不如求人予渔，自己的人生全靠我们自己去把握。要知道人生的支点是自己，靠别人就意味着把自己的人生主动权交出去，那么，要是哪天命运被抛弃自己，那就变得束手无策。所以人生最好还是靠自己，别人可以视同路人，决不可能是依托；只有踏踏实实，做好每一件自己的事，少一点怨言，少一点无谓的烦恼，从容地面对生活，才能支配自己的命运。

别人拉一把很容易，但最终还是要靠自己站起来的。的确，人都有依赖的倾向，因为这是人天生的惰性，可是真正要在这个社会上生存下去，却唯有自己努力。真正了解自己人只有自己而已，自己没有生的意志，旁人无论如何也无法帮你活下去的。朋友可以给予我们安慰和援助，却代替不了自己生存。作为人，既然生存

于人世，就要负责任，给周围的人带来幸福。有时候，不妨静静想一下：在这个世界上，也许没有谁是轻松地活着的，为什么人不能依靠自己的信念坚强起来呢？即使是个痛苦的过程，也要慢慢地适应！其实，人的一辈子，成败与否，快乐与否，全在于自己的造化，因为，别人度不了你，只有自己度自己！

读完了上述故事，我们很自然地再次想起佛祖那“拈花一笑”的典故。一枝花，在普通人的眼里，无非是颜色、香味、名称再加以美或丑的评价而已；在诗人的笔下，则会再添风韵，像“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便再现了梅的超逸精髓；而在觉悟到了无上智慧的佛手中，它既是花又不是花了。“一花一世界，一叶一如来”，它蕴藏了整个世界的秘密。因为，在觉悟者的心中，花的精神生命已经同万事万物的精神生命融会一体、不可分割了。

我们肉眼所看到的森罗万象，个个差异，甚至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但这一切不过是无限虚空中瞬间的生生灭灭，起起落落，它们的本来面目同为寂静的虚空。觉悟到这一点，人的心中所生的种种分别、善意、是非、美丑、高下还有什么恒常不变的呢？想觉悟者会拆除心灵的封界，回到那个更高更广的空灵之中，居高临下的观照万物，渐悟佛性。当佛祖拈起了花时，非花也非佛，只是虚空中绽开的笑颜；迦叶情不自禁以微笑回应，彼时已不是迦叶。一刹那，佛我心心叠印，心性相通。

如此微妙的境界，其中已包含了几许不可言传的禅意。可是这样的默契在人类中间实在太少了！也正是为了寻求这种人与无限、人与人的默契。可又有谁能想见，两千多年前灵山法会上，这么不经意的一拈一笑，引来了后世中土一派盛大蓬勃的佛教禅宗呢？

道教：好好养生

从道家到道教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的“方仙道”，便通过神奇的想象来抒发生命自我控制与身心自由的理想。道家的大师级人物庄子对此也津津乐道。《庄子·在宥》记载，黄帝的老师广成子因“抱神以静”，修身一千二百岁，形体丝毫没有衰老的迹象。像这样通过一定的学习途径而延年益寿的故事传说在上古的文献中有不少的记载，它们无疑给道门中人很大的启示，使大家相信“长寿”是通过一定的学习而获得的。另外，道教的生命自主观念之所以能够化成具体的养生实践活动，这与生存环境所存在的变化多样性也是有关系的。由于生存的需要和探索好奇心的驱使，道门中人抬头可观天象，俯身可察地理，发现某些生命的存在可以发生形态的转化，如《抱朴子内篇》记载猕猴寿八百即变为猿，猿寿五百岁则变为獾。不仅飞禽

走兽，自然界的一切事物都是千变万化的，变化是万事万物存在的普遍现象，人是不是也能通过修炼成仙呢？在对世界的观察与认识过程中，道门中人也认识了自己，坚定了“我命在我不在天”的理想和信念，以激励自身的养生活动。

重人贵生，长生成仙

长生成仙的核心信仰是道教养生学形成的直接来源。长生成仙的信仰由来已久，《山海经》中就有“不死民”的记载；《南华真经》的《逍遥游》和《齐物论》等篇中，也有关于神仙的描述，称“肌肤若冰雪，绰约如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南华真经》还说到这些神仙，大火烧着不觉得热，江河冰着不感到冷，雷电飓风打着也不会惊慌；《战国策·楚策》中还有奉献不死之药的故事，尽管它是讽刺楚王，揭露进药人“欺王”的，但是它反映我们的祖先很早就寻找长生的方法、探索生死的奥秘了。而在养生术的发展及人们在祛病延年方面的探索实践中，出现了如彭祖这样的神奇长寿人物：据《列仙传》等书记载，古时候有个人叫彭祖，因为修习“吐故纳新，熊经鸟申”的方法，活了近八百岁，形体依然健康。《淮南子》中也有美丽的嫦娥飞升成仙的故事：嫦娥原是天上的女神，因为丈夫羿奉了天帝之命到人间除害灭妖，她就跟随他来到地上。羿成天在外，为人民射落九个太阳，杀死怪禽猛兽，顾不上家，嫦娥就慢慢对他不满，一天，羿从西王母那里求来长生不死的灵药。如果两人一同吃了这灵药便可长生不死，一人独吃，就能升成神。羿把药带回家，交给嫦娥，要她好好保管，想挑一个吉日两人一起吃，但嫦娥觉得自从跟了丈夫来到人间吃了不少苦头，灵药既然有升天成神的妙用，何不一人独吃呢？在一个晚上，嫦娥趁羿不在家，从葫芦里倒出灵药，全吞下肚子去。顿时她的身体轻飘飘的，不由自主地飘出窗户，直向天上飞去。

历代君王为求长生不死的记载也不可胜数。秦始皇曾令徐福率领五百童男童女入海求仙；曹操曾在铜雀台上竖立承露盆求药；汉武帝差李少君为其炼丹……在中国古代，类似这样关于长生不死的传说还有很多很多。

道教继承了长生成仙的思想，带给人们这样的信念：凡人经过现世的修炼能够长生成仙。这反映了人类挣脱天命束缚，与天地共生，与万物为一的美好愿望，人们相信通过自己的努力，能够延续生命以致长生成仙。养生术是沟通人神关系的桥梁。神仙是由凡人修炼而成的，而神仙的最大特点就是长生。若要长生，首先要长寿，欲长寿必先养生。于是人们采用各种养生方法来祛病健身，使身体和精神保持健康强盛。这样，道教养生术就成为达到长生成仙的手段，并随着道教的发展演化，形成了博大精深、蕴涵着高度健

身疗疾价值的古代人体科学和健身方法体系。

养生是先秦道家思想的实践，也是后世道教徒的宗教行为。如果说，道教的教义包括道教徒对于人、对于人和自然、精神和肉体等等的认识，那么道教养生术就是在教义指导下道教徒的行为体现。

“重人贵生”是道教养生术的哲学基础。《道德经》说：“吾有三宝，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这里的慈可以解释为爱人、重人，而俭则是用以养生的。道教有静以修身，俭以养生之说。《老子想尔注》中记载：“生，道之别体。”可见，道教是把养生提高到道的高度来体认的。这些都充分体现了道教重人贵生的思想，表明道教生命伦理的一个重要价值取向就是延年长寿。《道德经》又说“出生入死。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入之生、动之死地亦十有三”。这就是说，世界上到处都有危险，生命时刻受到威胁，所以应当防患于未然，要追求“深根固抵长生久视之道”。而追求这种长生久视之道的途径就是养生。老子认为“载营魄抱一能无离”，即身与灵魂合一而不分离，关键在于“谷神不死”，即炼养精神以达到长生的目的。《太上老君内观经》中说：“不可见，因生以明之；生不可常，用道以守之。若生亡，则道废，道废则生亡。生道合一，则长生不死。”这就是生道合一，修道需要养生，养生即是修道，修道方能与道合一。

“天人合一”也是道教养生术的重要思想。《淮南子·天文训》称“虫支行喙息，莫贵于人；孔窍肢体，皆通于天。天有九重，人亦有九窍。天有四时以制十二月，人亦有四肢以使十二节，天有十二月以制三百六十日，人亦有十二肢以使三百六十节。故举事而不顺天者，逆其生者也。”道教十分注意年龄变化、季节变化、环境变化对人体的影响，在一些丹家的著作中，甚至将人身视作一个小宇宙，追求自身小宇宙同身外的大宇宙的配合一致，并将大小宇宙的统一作为返归自然的目标。养生实践要放在和“天”相一致的基础上，追求人的生活同自然的和谐。

“我命在我不在天”是中国传统文化中非常宝贵的思想。道教继承了这一思想，在面对神秘莫测的天命和自然时，在对待人生的态度上，主张生命的掌握权在人自己手里，力图以积极的态度去寻求健康长寿的方法，努力使自身的小宇宙积极地配合大宇宙，这样到了某个层次，人就能得道成仙。

东晋著名道士葛洪的《抱朴子·对俗篇》中记载着这样一个故事：某个地方有个叫张广定的人，他在躲避避乱时，将年仅四岁的女儿藏在一个有石洞的古墓里面，只留下了数月的干粮和水，谁知这一去就是三年，后来回来，本来想着为女儿收拾尸骨，没想到女儿居然还活着。后来其女儿告诉父亲个中原因：原来是断粮之后，她学着墓中的一种动物，以吸气为生，从而度过了漫长的三年。张广定后来找到那种靠吸气为生的动物，原来是只大乌龟，这也就是

现在人们所说的“龟息”大法。此外，道教还记载着其他的一些神奇古怪的故事，虽然这在现代科学看来很难解释，但却无不反映了当时人们延年益寿、羽化登仙的梦想追求。

为什么养气就能长生、就能成仙呢？道教认为，人体基本上是由形、气、神构成的，人是形、气、神的统一体。一方面，形是神的基础；另一方面，神对形有主导作用；而气就是沟通形和神的媒介。既然形和神相互依存，所以道教在其养生实践中，既注意锻炼形体，又注意精神的健康。而养气，既能练形，也能养神，是长生的一大法宝。

如何养生

众术合修是道教养生方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先秦时期，前人为了寻求长生，已经实践过大量的方法。道教很好地继承了这些养生的方法，既博采众长，而又不偏执一家，并且在自身的修炼中丰富了各种养生方法。

内修外行，也是道教养生方法中一个重要的养生原则。道教徒在求长生成仙而修炼自己形神的时候，要具备积善立功的道德修养，并将忠孝和顺仁信作为道德修养的核心；道教将养生方术同人的社会活动结合在一起，认为有道德的行为是养生的一个不可忽视方面，做好人好事才能长生成仙。

概括起来，道教养生的主要方法有：

方法一：起居。指人的生活方式和环境要求，包括饮食、言语、作息、穿着、房屋等等，要顺应自然、适应变化、顺乎天时地利、以求健康长生。堪舆学，也就是我们今天说的风水，房子的位置并不是为了升官发财，而是为了健康。对于起居饮食之道，春秋战国时期的思想家们有很多论述，道教综合继承了他们的思想，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颐养生息的起居之道。

方法二：吐纳。吐纳也叫行气，道教认为气有清浊、生死之分，吐纳即吐故纳新，吐出浊气、死气，吸进清气、生气。行气一般可以理解为是一种呼吸的方法。道教非常重视人体内的气，他们认为行气的本质在于获得气，所以也称为服气、食气、吞气、炼气等。行气的方法、派别非常之多，一般要点是呼吸细慢匀长，吸多呼少，结合闭息等。行气的出现也很早，先秦典籍和出土的战国时期文物都有具体的记载。后来的道教出现一个内丹派，内丹的功夫就十分重视气息，让人在呼吸中获得后天之气以补先天之气。

方法三：存想。存想也称为存思。存即想，即思。存想也就是闭目静思某一特定的对象，做到不用眼睛而“看见”它。存想往往包括叩齿、念咒、咽气等辅助手段。道教认为，存想可以预知吉凶，去恶获福，长生成仙。存想往往根据存想的对象不同而有很多区别。比如内视，也称反观、内照等。道教认为，经过修炼，人可以

闭目内视，清清楚楚地看见自己体内的五脏六腑等。又如守一，即闭目静思至高无上的一、道或者气，使它们常驻自己的身体，使自己精神完全，不致丧失。守一在早期道教中的地位，尤其显得重要。如守三一，是存想并列的三个对象，但说法各有不同，有的守虚、无、空；有的守神、气、精；有的守身中三宫神的姓名；有的守青、赤、白三气等等。而所谓的存神是存思各种神仙；思九宫守法，是存思身中九宫的诸神；还有存元成皇老法、存帝君法、存玄一老子法、存司命法、紫书存思元父玄母诀等，不胜枚举。存想诸法中包含着祈祷神灵保佑和神秘体验的内容，也包含着高度集中精神而忘掉其他，从而达到健康身体作用的成分。存想法在《黄庭经》等经典著作中有详细的记载。一句话，存想是在高度入静的情况下，将意念存放在体内或体外的某处，以求得到长生的方法。在魏晋时期，存想这种方法曾广泛流行。

方法四：胎息。是在呼吸调节达到一定程度时，鼻息好像有又好像没有，呼吸似乎在腹部进行，就像胎儿在母腹中一样。胎息修炼大约在秦汉时已在流行，魏晋以后，逐渐同吐纳、导引等方法融合在一起。调节呼吸达到似胎息之状，成为后来内丹功法的一个重要环节。胎息属于道家的密宗，是一种极缓慢而深沉的呼吸，所以也称为潜呼吸。这种方法的技术性很强，所以没有专业人士的传授是不能独自修炼的。据说胎息功练成之后“谓之大定”，同样可以达到行气和辟谷的神奇境界。

方法五：导引。是伸屈、俯仰、行卧、倚立等各种人的肢体运动。它与气息调节相配合，追求血脉畅通、延年益寿和祛除百病。大约在秦汉时已经流行。其后，导引的方法越来越多，并与气息调节的关系越来越密切，成为后来的内丹修炼的一个内容。现代中医学认为，导引的作用是通过各种练功手段进行锻炼和活动，加强人体的气化作用，古时候又叫“化生之道”，实际上就是人体内的气体交换，食物消化，血液循环，津液运化，废物排泄等等，是一种生理新陈代谢过程。由于运动，加强了这种生理新陈代谢过程。因而对机体可起到平衡阴阳、调和气血、疏通经络、培植真气、扶真祛邪、强健筋骨的作用。

方法六：服食。是通过服用特定的食物或药物来求得长生成仙。早在战国时期就已形成并流传，在魏晋和唐代曾两度成为养生的主要方法。服食的对象大致又有两类，也就是草木药和金石药。草木药如《抱朴子内篇·仙药》所载的五芝、茯苓、地黄、枸杞、甘菊、麦门冬、木巨胜、重楼、黄连、石韦、楮实、天门冬、黄精、松柏脂、松实、术、菖蒲、桂、胡麻、柠木实、槐子、远志、泽泻、五味子，以及其他书所载的人参、大枣、甘草、杏仁、桃仁、竹实、苡蓉、干姜、覆盆子等，草木药的功效在于补救“亏缺”，就是中医家们常说的补养元气，调理五脏，滋养精血，治疗疾病的意思。金石药则如丹砂、雄黄、雌黄、石硫黄、曾青、誉石、云母、

慈石、戎盐、石英、钟乳石、赤石脂等，金石药石因为采自天地之间，古人认为服金石药就可长存不朽。上述诸药多可单服，但也可配合复服，如司马承祯《服气精义论·服药论》所列之“安和脏腑丸方”及“治润气液膏方”即为草木药复方，而魏晋名士所喜欢服用的“五石散”（又名“寒食散”），则为五种未经烧炼的石药合研而成的散剂。

方法七：外丹。外丹原称炼丹术，道教为避免其与内丹相混淆，改称外丹，是用炉鼎烧炼铅、汞等矿石，炼制不死丹药，以求得长生不老的一种养生方法，其中包括三种烧炼术，一为神丹，二为金液，三为黄白。大约形成于西汉时期，到唐代达到鼎盛。由于服食丹药造成很多人死亡，因此一直受到朝野的批评，唐代以后这个方法就衰落下去了。从历史实际和现代科学的角度看，矿物烧炼的丹药对于人的长寿延年是没有意义或者意义很小的，有些则是有毒的，服用过量就会让人中毒死亡。但是它在道教养生术的发展史上却是不可抹杀的光辉一页，对于中国古化学史和古医药史也产生过相当大的影响。8世纪时，我国炼丹术经阿拉伯传入欧洲，成为近代化学的前驱。

方法八：内丹。是以人体比作炉鼎，以人的精、气、神作为对象，运用意念，经过一定步骤，以求精、气、神在体内凝聚成“丹”，以求长生的一种养生方法。内丹与外丹相对，内丹之说大约始于南北朝的后期，在外丹术衰微以后，内丹术逐渐成为道教养生的主要方法。从宋元直至明清，道教内丹术内容逐渐丰富，融会贯通了古代的守一、存思、导引、吐纳和胎息等各种方法，并且形成了南宗、北宗、中派、东派和西派等派系，各派功法也各有侧重。内丹的修炼必须按照相应的程序进行，由于道派不同，其所用程序和步骤也有一定的差异，但大体而言其方法是一致的，主要有以下四个步骤：炼己筑基、炼精化气、连气化神和炼神还虚。道教认为，通过以上的修炼步骤和程序，人就可以炼就金丹，成就神仙，长生不老。

方法九：房中术。房中术指男女性生活要节制和谐，用还精补脑等房事方法，可以求得长生。战国时期，房中术已经形成。两汉时就已有较系统的理论。早期道教并不禁欲，还将房中术纳入道术之中。但房中术在南北朝时期曾被斥出道术。房中养生术，作为道家养生术之一，成为道家功理功法类养生修为的专有名词，又被称为“男女合气之术”或“黄赤之道”。在长期流行过程中，房中养生术有其不断发展壮大的高峰时期，产生过许多房中家和房中医学专著，并形成一套极为隐秘、系统、完善的男女双修术。它不仅能满足性的需要，还能延年益寿，驱病强身。英国著名科学家李约瑟教授认为，道教房中养生术承认男女地位平等，承认妇女在事物上的重要性；认为健康长寿需要两性合作，不受禁欲主义和性别偏见的约束；这些都显示了道教与儒家、佛教的特异之处，因此，道家的

生理学纵然很原始和带有幻想色彩，但在对待男女、宇宙的态度方面，比家长统治严厉的儒家（万恶淫为首，性被认为是一种堕落的行为）或冷淡出世的佛教（对它来说性不是自然或美的事情，而是真的诱惑）都要自然得多。

方法十：辟谷。辟谷亦称“却谷”、“休粮”、“绝粒”、“断谷”等，即在一段时间内，乃至长期不食蔬谷和烟火食。我国辟谷起源很早，并不是有了道教以后才有辟谷的；道教兴起后，接过辟谷之法，不仅把辟谷实践推向纵深，而且还予理论上赋予一种神秘色彩。辟谷大略可分为辟谷后服气、辟谷后饮水、辟谷后服食药物三种，其中辟谷服药法有百种之多。这三种辟谷法，一般都与服气等类静功配合。

道教中林林种种的养生方术还有很多很多，这里无法一一列举。对养生、长寿的研究，成为道教最独特的魅力所在。

道教养生术是道教文化遗产中的瑰宝，也是中国传统养生方法的主要组成部分。英国著名学者李约瑟教授在《中国科学技术史》的第二卷中曾经高度评价说：“道家思想从一开始就迷恋于这样一个观念，即认为达到长生不老是不可能的。我们不知道在世界上任何其他一个地方有与此近似的观念。这对科学的重要性是无法估量的”。道教对于长生的追求，推动了中国医药学、养生学、古化学等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中国保健体育技术的发展。比如我们所熟悉的气功，就是来源于道教的养生法。道家养生术的发展，也为奥秘的人体科学的研究，积累了大量的实践材料。如道教典籍对房中术的记载，使得中国人比美国性医学鼻祖金西的研究早了1500年。正因为这样，道教的养生术成了世界传统养生方法中的宝贵财富。

当然，从现代科学和医学观点来看，道家的养生术中确实存在着难以解释的地方。但是，不可否认其中确实包含着许多有科学价值的东西。科学无法证明，一个健康的人通过养生锻炼，能够延长多少年月日的寿命。但是，实践证明许多有慢性疾病的人通过养生锻炼，可以达到防病和保健的功效。因此，道教养生术一直都受到医学界、体育界以及希望健康长寿的人们的普遍重视和欢迎。

结语

我们的哲学之旅，从神话故事开始，看到了泰勒斯从水中生出的青蛙，听柏拉图讲过了折断翅膀的天使的故事，也品味了叔本华的悲苦人生。接着，我们回到自己生长的地方，读读中国人的哲学。孟子和我们谈鱼和熊掌的智慧，老子却说要以柔软胜刚强，庄子在乎山水之间的写意人生，道教却孜孜不倦地研究长生不老的方法。

古人没有便利的交通工具，近代的康德也几乎没有离开过他生活的小镇，但是，伟大的思想之间是相通的，我们从叔本华的悲痛中，联想到了佛的人生皆苦。但是，伟大的思想之间又难免有着差异和碰撞，也正是由于碰撞，让哲学的星空，让人类的文化更加得绚烂多彩。

读到这里，也许读者要问，中国人和西方人的哲学到底有什么不同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又可以再写一本书了。近代以来，中西方交流和对话越来越密切，哲学家们也更多地思考这个问题，不如我们看看冯友兰先生如何解答吧：

《论语》说：“子曰：知者乐水，仁者乐山；知者动，仁者静；知者乐，仁者寿。”（《雍也》）读这段话，我悟出其中的一些道理，暗示着古代中国人和古代希腊人的不同。

中国是大陆国家。古代中国人以为，他们的国土就是世界。汉语中有两个词语都可以译成“世界”。一个是“天下”，另一个是“四海之内”。海洋国家的人，如希腊人，也许不能理解这几个词语竟然是同义的。但是这种事就发生在汉语里，而且是不无道理的。

从孔子的时代到上世纪末，中国思想家没有一个人有过到公海冒险的经历。如果我们用现代标准看距离，孔子、孟子住的地方离海都不远，可是《论语》中孔子只有一次提到海。他的话是：“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从我者其由与。”（《论语·公冶长》）仲由是孔子弟子，以有勇闻名。据说仲由听了这句话很高兴。只是他的过分热心并没有博得孔子喜欢，孔子却说：“由也好勇过我，无所取材。”（同上）

孟子提到海的话，同样也简短。他说：“观于海者难为水，游于圣人之门者难为言。”（《孟子·尽心上》）孟子一点也不比孔子强，孔子也只仅仅想到“浮于海”。生活在海洋国家而周游各岛的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该是多么不同！

希腊人生活在海洋国家。靠商业维持其繁荣。他们根本上是商

人。商人要打交道的首先是用于商业账目的抽象数字。然后才是具体东西，只有通过这些数字才能直接掌握这些具体东西。这样的数字，就是诺思罗普所谓的用假设得到的概念。于是希腊哲学家也照样以这种用假设得到的概念为其出发点。他们发展了数学和数理推理。为什么他们有知识论问题，为什么他们的语言如此明晰。原因就在此。

但是商人也就是城里人。他们的活动需要他们在城里住在一起。所以他们的社会组织形式，不是以家族共同利益为基础，而是以城市共同利益为基础。由于这个缘故，希腊人就围绕着城邦而组织其社会，与中国社会制度形成对照，中国社会制度可以叫做家邦、因为在这种制度之下，邦是用家来理解的。在一个城邦里，社会组织不是独裁的，因为在同一个市民阶级之内，没有任何道德上的理由认为某个人应当比别人重要，或高于别人。但是在一个家邦里，社会组织就是独裁的，分等级的，因为在一家之内，父的权威天然地高于子的权威。

海洋国家的商人，情况就是另一个样子。他们有更多的机会见到不同民族的人，风俗不同，语言也不同；他们惯于变化，不怕新奇。相反，为了畅销其货物，他们必须鼓励制造货物的工艺创新。在西方，工业革命的最初发动在英国，也是一个靠商业维持繁荣的海洋国家，这不是偶然的。

今天，我们常听到人们在说“哲学是贫困的”，“哲学就像被抛弃的母亲一样，孤苦伶仃，心力衰竭，箱子空空”，更可怕的是，“哲学胆怯地回避着它真正关心的问题——人和人世的生活”。

人们不了解哲学，“我们不解决它们，我们越过它们”。“它们”，指的是被人们遗忘了的哲学的问题，比如人的精神家园在哪里？我们要到哪里去？

人们以为高度发达的物质会让高傲的哲学像水珠一样，在太阳底下蒸发掉。我们有如此强大的物质能力，做一个“单向度”的人又有什么可怕的呢？精神虚无一些又有一些什么可悲的呢？然而，事实证明，生活中无法派遣的空虚，让人们明了人们不可能没有信仰、没有寄托地活着，更不要说往前走。

美国人在反思他们的文化时这样写道：“我们比其他国家成长的速度快得多；而我们的思想上的混乱也是由于这种发展上的高速度。如同年轻人一样，青春期的突然发育使我们一时骚动不安和心理失常。但是我们很快就会成熟，我们的思想成长会赶上我们的物质发展……也许，比柏拉图更伟大的思想家就要诞生。”

无论是在古老的希腊，还是中国，还是新生的美国，哲学纵然“曲高”，但是衷心希望得到更多的理解。